西藏自治区区（中）直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汇编（2024年版）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编

编辑说明

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是我国行政执法领域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制度。通过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管理，可以防止裁量权滥用，有利于破解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并从国家层面做出一系列决策部署，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建立健全裁量权基准制度放在落实“四件大事”、抓好“四个创建”的大局中谋划，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加快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体系，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和效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司法厅在区（中）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汇总形成了《西藏自治区区（中）直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汇编（2024 年版）》（以下简称《汇编》）。

《汇编》共 9 册，汇总了 36 家区（中）直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涵盖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重点行政执法领域，便于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实践中准确适用，同时也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监督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具体实施。同时，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我们还汇总了

15个区（中）直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制定该裁量权基准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对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并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自治区司法厅将根据实际对《汇编》进行修订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第一册）

一．自治区档案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
二．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印刷发行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1
三．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0
四．自治区教育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41
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76
六．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79
七．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29
八．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46
九．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23
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63

（第二册）

十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89

（第三册）

十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614
（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616
（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660
（三）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025

（第四册）

十三.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031
十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219

（第五册）

十五.自治区商务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567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576
（二）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637
（三）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646

十六.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652
十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769
（第六册）
十八.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034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039
（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043
（三）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046
（四）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051
十九.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053
二十.自治区审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329
（第七册）
二十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335
（第八册）
二十二.自治区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965
二十三.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976
二十四.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021
二十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098
二十六.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113
二十七.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132
二十八.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201
二十九.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3217
（第九册）
三十. 拉萨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3242
三十一.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08
三十二.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15
三十三.自治区地震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38
三十四.自治区气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54
三十五.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87
三十六.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403

（一）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3404
（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3405

第二部分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
……3407
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免予处罚清单……3415
三．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3424
四．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3440
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3446
六．自治区水利行业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3456
七．西藏自治区文化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免于处罚清单……3464
八．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试行）……3465
九．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3471
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3508
十一．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3511
十二．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 3513
十三．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系统包容审慎监管度》和《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的通知
……3518
十四．自治区气象局“轻微不罚 首违免罚”清单……3524
十五．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罚清单…… 3533

注：另有部分单位将“轻微不罚 首违免罚”清单一并体现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内，具体详见第一部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此部分不再单独列出。

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西藏自治区档案局文件

藏档发〔2024〕11号

西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档案主管部门：

现将《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档案局

2024年7月25日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建立健全符合我区档案工作实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全区各级档案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结合我区档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对档案违法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三条 档案行政处罚种类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条 单位、企业和个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销毁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

第五条 本基准中对各类档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划定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情形、从重处罚。

第六条 本基准中对单位采取行政处罚设定的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一万元”至“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采取行政处罚设定的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二万元”至“二十万元”；对个人采取行政处罚设定的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五百元”至“五千元”“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条 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档案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八条 档案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处罚：

（一）档案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依法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档案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免于处罚：

（一）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二）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依法免于档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档案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档案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

（四）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主动供述档案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档案主管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其他可以给予较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的一般情形按照违法行为涉及永久档案1页至500页，涉及定期档案1页至1000页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的从重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涉及永久档案501页

至1000页，涉及定期档案1001页至2000页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档案违法行为超过本基准设定的档案页数、处罚上限，或档案违法涉及档案价值高，造成社会影响较大，档案主管部门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四条 本基准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拟订，通过后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地市和县（区、市）档案主管部门对档案违法行为实施档案行政处罚需要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本基准及其应用标准。

第十六条 本基准及其应用标准由西藏自治区档案局负责解释。

附件：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抄送：国家档案局；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档案局　　2024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阶次
				单位	个人	企业	
1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警告	警告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	警告	警告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所列（一）（二）（三）（四）（五）（六）（七）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从轻或减轻处罚
		永久1—500页		警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警告，处500元至2500元罚款	警告，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定期 1—1000页					
		永久501—1000页		警告，处6万元至10万元罚款	警告，处2501元至5000元罚款	警告，处11万元至2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定期1001—2000页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阶次
				单位	个人	企业	
2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警告	警告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	警告	警告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所列（一）（二）（三）（四）（五）（六）（七）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 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 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 70%给予处罚	从轻或减轻处罚
		永久 1—500 页		警告，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警告，处 500 元至 2500 元罚款	警告，处 2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定期 1—1000 页					
		永久 501—1000 页		警告，处 6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警告，处 2501 元至 5000 元罚款	警告，处 11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定期 1001—2000 页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阶次
				单位	个人	
3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所列（一）（二）（三）（四）（五）（六）（七）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或减轻处罚
		永久1—500页		警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处500元至2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定期 1—1000页				
		永久501—1000页		警告，处6万元至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处2501元至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定期1001—2000页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阶次
				单位	个人	企业	
4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销毁档案的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销毁档案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销毁档案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警告	警告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	警告	警告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所列（一）（二）（三）（四）（五）（六）（七）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从轻或减轻处罚
		永久1—500页		警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警告，处500元至2500元罚款	警告，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定期 1—1000页					
		永久501—1000页		警告，处6万元至10万元罚款	警告，处2501元至5000元罚款	警告，处11万元至2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定期1001—2000页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阶次
				单位	个人	
5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所列（一）（二）（三）（四）（五）（六）（七）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或减轻处罚
		永久1—500页		警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处500元至2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定期 1—1000页				
		永久501—1000页		警告，处6万元至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处2501元至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印刷发行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一、印刷复制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门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印刷业经营者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7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9	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六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11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门			
13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14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16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17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执法部门			
19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2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24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25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27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28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9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30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执法部门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2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管　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33	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36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37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　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罚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38	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39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或责令限期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	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40	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41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42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43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44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	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处罚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47	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48	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按规定范围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49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规定范围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50	编印内部资料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按规定范围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51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规定范围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52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3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4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5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版物发行部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	县级以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

3		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未造成危害后果	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	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非法经营额或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5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7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	出版物经营者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0	出版物经营者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					

	围经营的处罚	（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单位或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执法部门			
11	出版物经营者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12	出版物经营者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1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14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5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16	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17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8	出版物经营者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	出版物经营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含有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1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的处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

	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门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23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

		民事责任。 2.《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5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藏金管〔2024〕11号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拉萨市委财经办、各地（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包括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许可清单、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检查清单、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轻微违法行为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对法律、法规、规章涉及到的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进行细化量化。

第二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案件的行政处罚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据以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做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的情况下，依法不予处罚。

（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依法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依法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六）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纪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七）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八）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尚未构成犯罪。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三）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四）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封存涉案物品。

（五）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

（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

（七）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

（八）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除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其他情形适用一般处罚幅度范围。

第十一条　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

列方式确定：

减轻处罚：Y*60%≤罚款数额＜Y；

从轻处罚：Y≤罚款数额＜[Y+(X-Y)*30%]；

一般处罚：[Y+(X-Y)*30%]≤罚款数额≤[Y+（X-Y）*70%]；

从重处罚：[Y+(X-Y)*70%]＜罚款数额≤X。

X 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Y 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没有最低罚款金额时，Y 值为零。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及附则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检察院、高法院、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综合处　　2024年9月23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处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含）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65万元（含）以上85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5万元（含）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6.5万元（含）以上8.5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10万元（含）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22万元（含）以上38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处38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含）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含）以上8.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5	受托投资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处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50万元（含）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65万元（含）以上85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6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	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处 6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 10 万元（含）以上 2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 22 万元（含）以上 38 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 38 万元（不含）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 5 万元（含）以上 9.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 9.5 万元（含）以上 15.5 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处15.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8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临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20万元（含）以上2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29万元（含）以上41万元（含）以下罚款。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处41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9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罚款及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罚款;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处1.5以下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1.5万（含）万元以上3.5万（含）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3.5万（不含）万元以上5万（含）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校，厅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4号《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和《区党委依法治藏办关于规范执法行为加快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藏发办〔2020〕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法〔2022〕39号）》，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认真梳理教育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的基础上，教育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西藏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2.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2023年版）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我区教育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区党委依法治藏办关于规范执法行为加快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藏发办〔2020〕10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法〔2022〕3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教育行政执法机关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教育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指导标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作为行政处罚文书的引用依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地市两级教育行政机关及依法受委托的组织行使教育行政处罚权的裁量。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受托组织应当将制定的裁量权基准印发给执法人员。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的依据、事实和事由并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

第五条 本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将违法行为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其行政处罚分别对应情节轻微、情节一般、情节严重三个基础裁量档次。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设定，教育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遵

循以下规则：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一般适用警告、通报批评、较小数额的罚款等处罚种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一般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等处罚种类。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一般适用责令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的罚款等处罚种类。

以上违法行为产生违法所得的，均应当予以没收。

第七条 罚款的适用，应当在法定幅度内按罚款数额比例分为较小数额的罚款、一般数额的罚款、较大数额的罚款。

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幅度的下限以上、不超过总幅度值40%的范围内自由裁量；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40%至70%的范围内自由裁量；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70%至法定幅度的上限范围内自由裁量。

第八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免罚、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综合各情节的比重，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减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

（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教育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后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一）实施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人身生命安全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法情节恶劣，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五）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中或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

（七）违法数额较大的；

（八）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九）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十一）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行为。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具有多种违法行为情节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二）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减轻、从轻情节的，可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裁量幅度的，直接依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无需划分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适用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视情况选择适用，但应当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

第十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顺序原则：

（一）效力层次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

（一）同一违法行为违反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均设定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二）同一违法行为违反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均设定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三）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据规定已经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后，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依据相同规定再次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证据；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处罚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二）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第二十条 本规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针对部分常见的教育行政违法行为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其他未在本规定中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由执法部门结合实际，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本规定的精神进行裁量。适用本规定引起的争议，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2023 年版）

（一）综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3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5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没收违法所得
6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7	幼儿园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情节轻微，具备办园条件	责令限期整顿
			情节严重，整改不力	责令限期整顿，逾期整顿不到位的，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责令停止办园
8	幼儿园存在园舍、设施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条例，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限期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不符合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或存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9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10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通报批评
			对民办学校，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招生
			对民办学校，情节严重，造成严	吊销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二）民办教育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3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4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5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6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7	民办学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8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9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1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1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1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3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14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5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16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7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18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19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0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1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2	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23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4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5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6	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7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8	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理混乱，或 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 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9	民办学校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校长。		
3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教育考试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1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作弊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情节轻微	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情节一般	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	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2	应考者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考试违纪的	警告
			考试作弊，情节轻微的	停考一年
			考试作弊，情节一般的	停考二年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停考三年

（四）中外合作办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取缔，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取缔，4-7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缔，7-10万元罚款
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7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7-1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3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1.5倍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10万元罚款，吊销办学许可证
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7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 万元罚款
8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 万元罚款
9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或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五）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 万元罚款

（五）教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1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2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	撤销教师资格
3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	撤销教师资格
4	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至（六）项：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	撤销教师资格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或者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或者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者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二)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三)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四)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第四十三条：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	轻微	有上述行为之一，无违法所得且及时纠正的。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
					一般	有上述行为之一且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上述行为之一且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 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 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处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至5年内从事采集、 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 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特别严重	有上述行为之一且违法所得在500万元以上 的。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 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 罚款。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 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 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 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 、	《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科技部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十 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 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 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 由财政 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第二十二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 当通	轻微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 理不规范、统计不严 谨的。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
					一般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 规登记，但未造成重 大损失，尚可弥补的 。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 分。

		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露国家秘密的，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二十三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严重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规登记，造成重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取消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资格，并处罚款；对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依照其规定。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

厅属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我厅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精神，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并经2023年第30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2.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3.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4.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5.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6.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13日

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适用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制度。

第三条（规范内容） 本制度所规范的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并合理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法律适用性） 本制度适用于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能和执法管辖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引用应在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如上位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变更，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条（不予或免予行政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四）违法当事人不满 14 周岁的；

（五）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或其合法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配合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违法当事人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八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纳。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有相关依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拟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不予处罚或者减轻、从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条（管理相对人权利）当事人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处罚行为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回避原则）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解释权） 本制度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生效规定）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5吨（5000发、5000米）以下一般情节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量在5吨（5000发、5000米）以上50吨（3.5万发、3.5万米）以下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2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以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	从轻处罚	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许可品种数1种，或者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超许可品种数2种以上，或者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免予处罚）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4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5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不适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 标准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	
			从轻处罚	在100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在100件以上1000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1000件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四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6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购买许可品种数1种，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超出购买许可品种数2种以上，或者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同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7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销售量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销售量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上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20吨（2万发、2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销售量在20吨（2万发、2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处罚	未备案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未备案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备案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情况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备案销售量在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同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9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进出口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进出口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5吨（5000发、5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出口量在5吨（5000发、5000米）以上50吨（5万发、5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进出口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同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0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1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	减轻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上1吨(1000发、1000米)以下，且去向明确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消除危险可并处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使账物不符的行为。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一般情形	民用爆炸物品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或者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去向不明确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消除危险可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者被盗，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2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存储管理规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超出核定容量1%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0.1吨(100发、1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超出核定容量1%以上10%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0.1吨(100发、100米)以上1吨（1000发、10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超出核定容量10%以上30%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1吨(1000发、1000米)以上3吨（3000发、30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核定容量30%以上50%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3吨（3000发、3000米）以上，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四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核定容量50%以上，或者因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3	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4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不予处罚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免予处罚	首次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超过规定时限小于一周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提交年度报告超过规定时限大于一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一般情形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影响生产许可条件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严重影响生产许可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行为；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八）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从轻处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发生一般至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7	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从轻处罚	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情节较轻，且未发生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发生一般至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可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三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8	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二十条规定：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5吨（5000发、5000米）以下一般情节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吨（5000发、5000米）以上50吨（3.5万发、3.5万米）以下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2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以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9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二十一条规定：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二十三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从重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2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造成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盐业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食盐专营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自治区盐业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西藏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盐业主管部门）适用盐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制度。

第三条（规范内容） 本制度所规范的盐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盐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并合理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法律适用性） 本制度适用于盐业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能和执法管辖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引用应在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如上位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变更，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条（不予或免予行政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首次违法且尚未获得违法生产经营金额；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属首次违法，且能及时补齐的；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20公斤以下的；

（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

（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属首次违法且能主动纠正错误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取缔、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从轻处罚）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100公斤以下的，依法从轻处罚。

第七条（从重处罚）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二）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20000公斤以上的；

（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500公斤以上的；

（五）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0公斤以上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公斤以上的；

（六）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

（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八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盐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九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盐业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盐业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盐业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有相关依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拟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不予处罚或者减轻、从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管理相对人权利）当事人对盐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处罚行为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回避原则） 食盐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三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 盐业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解释权） 本制度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生效规定）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的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初次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一般情形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补齐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予处罚，责令改正，及时补证。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2年内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2年内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不能及时补齐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没建立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没建立采购销售记录，无法补齐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	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从轻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批评教育。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上10000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10000公斤以上20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20000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20000公斤以上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4	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2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给予批评教育。

	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100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0公斤以上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6	食盐外包装上未按规定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盐和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非食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1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盐和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非食盐，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	没收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盐和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非食盐，给予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属首次违法且能主动纠正错误的。	批评教育。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质量，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机构）适用无线电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制度。

第三条（规范内容） 本制度所规范的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并合理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法律适用性） 本制度适用于无线电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执法职能和执法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五条（不予或免予行政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四）违法当事人不满 14 周岁的；

（五）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违法当事人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八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线电管理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纳。

无线电管理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有相关依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拟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不予处罚或者减轻、从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条（管理相对人权利）当事人对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处罚行为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回避原则） 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解释权） 本制度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生效规定）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首次违法且尚未（或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尚未影响合法业务正常运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影响合法业务正常运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不予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1万元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电台（站）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从轻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一般情形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为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一般情形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从重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30分钟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	不予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	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		一般情形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5条的，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5条以上的，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发送（携带）出境，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		一般情形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5条的，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5条以上的，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公众媒体，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500瓦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500瓦以上1000瓦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1000瓦以上2000瓦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2000瓦以上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500瓦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500瓦以上1000瓦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1000瓦以上2000瓦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2000瓦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依	不予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0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2个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超过2个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2%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2%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4%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6%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

					备货值 8%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5%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0%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5%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30%的罚款
13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仅改变 1 项技术指标，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技术指标的	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改变一项核定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改变两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为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17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	不予处罚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再次违法，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未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未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无线电监测设施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监测中断、重要监测内容丢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

	断（压制）设备的	正，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
			一般情形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一般情形	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的，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涂改、仿制、伪造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无线电台执照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多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多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多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多次违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多次违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的罚款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多次违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降低条件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应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多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多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多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违法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行为，但触犯了两个以上条款的，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本表中罚款“步径”为1000元及其倍数。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所属单位：

根据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办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部署要求，自治区民政厅依据权责清单形成了《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 年 1 月 15 日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自治区民政厅系统依法、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民政厅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民政厅各行政执法职能处（室、局）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民政厅各有关（室、局）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裁量权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对法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和量化，但不得新设自由裁量权或变更自由裁量权内容。

（二）裁量结果适当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结果应当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裁量结果明显不适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五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包括决定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自由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处罚结果等予以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自治区民政厅根据本规则制定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并抄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第八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法定依据、违法行为和处罚标准3个方面，同时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裁量因素，考虑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将处罚幅度划分为若干阶次，每项行政处罚权的裁量阶次应不少于2个。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民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六）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七）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定裁量幅度内适用最高限从重处罚：

（九）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

（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主体为自然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和从重情形时，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或受他人胁迫的一般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已满18周岁的根据不同情形权重综合裁量。违法行为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根据不同情形权重综合裁量。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的从轻情节的，可以按照从轻处罚标准范围内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下限进行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的从重情节的，可以按照从重处罚标准范围内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范畴，依法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各有关处（室、局）应当采取制作文书、录音、拍照、摄像等多种方式，记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确保自由裁量权行使公开透明。

第十五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中，应对选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理由进行说明，相关理由必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支撑。

第十六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各有关处（室、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事先提交政策法规处对案件的事实、证据、依据、行政裁量等进行审查，并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拟做出不予处罚、按照处罚上限或下限进行处罚决定，或者其他重大、复杂和疑难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对不当行使或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机关予以纠正后，依照《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民政厅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西藏自治区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西藏自治区民政厅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第三条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第四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第五条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社会团体部分

（一）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限

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撤销登记”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社会团体予以撤销登记。

（四）行政相对人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条第一款、《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行政相对人予以没收非法财产。

（五）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行业协会予以撤销登记。

（六）行业协会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情节严重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情节严重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情节严重的，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行业协会予以撤销登记。

（七）宗教团体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在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负有责任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节严重的，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节严重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节严重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宗教团体予以撤销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二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部分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

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撤销登记”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规定，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

（五）行政相对人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行政相对人予以没收非法财产。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童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使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节　基金会部分

（一）行政相对人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行政相对人予以没收非法财产。

（二）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撤销登记”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基金会违反《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规定，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对基金会予以撤销登记。

（四）基金会违反《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布虚假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撤销登记”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殡葬部分

（一）行政相对人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行政相对人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行政相对人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社会救助部分

（一）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期间，家庭成员或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动，不按规定告知县（区）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审批过程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和财产状况等调查，提供虚假现场、虚假信息，甚至辱骂、殴打、威胁有关工作人员的；其它违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情形”等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非法获取的保障补助资金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非法获取的保障补助资金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处非法获取的保障补助资金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非法获取的保障补助资金金额3倍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节　社会福利机构部分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养老机构有“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之一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3万元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节　区划地名和界线界桩部分

（一）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

（二）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

（三）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级出版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发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设置、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处标志工本费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

（五）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地名的藏汉译写不一致，用字不当，书写不规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上述违法行为

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其修改，拒不执行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六）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损坏地名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其赔偿，对责任者处标志工本费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

（七）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地名更名后，超过半年仍未更换地名标志的或地名废名后，地名标志没有及时撤销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偷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其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九）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或个人”，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元以下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行政相对人违反《西藏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节　福利彩票部分

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委托他人代销彩票的，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节　慈善组织部分

（一）公募基金会以外的其他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符合“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符合“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两个基础裁量阶次。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慈善组织符合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情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具有“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情形之一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依据《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依据《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上述违法行为无需细化裁量基准，直接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八）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情形之一的，根据《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罚款额度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处罚的适用

第六条 从轻处罚是指民政厅有关处（室、局）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在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

（一）在对应的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规定的处罚种类中，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二）在对应的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规定有处罚幅度时，选择该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一般不得高于幅度中限。

第七条 减轻处罚是指民政厅有关处（室、局）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在违法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以下，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第八条 从重处罚是指民政厅有关处（室、局）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在对应的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

（一）在对应的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规定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二）在对应的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规定有处罚幅度时，选择该幅度内较高部分予以处罚，一般不得低于幅度中限。

第九条 加重处罚是指民政厅有关处（室、局）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在违法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之上，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民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但不满十八周岁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的；

（五）举报他人违法行为被查证属实的，或如实反映行政机关尚不掌握的自身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加重行政处罚：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有关机关检查、调查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加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的；

（二）多次进行相同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大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当事人曾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有关机关采取过行政监管措施的；

（六）被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

（七）对民政部门依法开展的检查、调查，不予配合的；

（八）隐瞒真实情况、编造虚假情况，或采取其他行为妨碍有关机关检查、调查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加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十四周岁的；

（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十五条 民政厅有关处（室、局）必须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民政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十六条 民政厅有关处（室、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遵循处罚法定的原则。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第十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遵循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

第十九条 民政厅有关处（室、局）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把违法行为性质、违法行为情节、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当事人消除违法行为后果自觉度和当事人同类性质违法行为累计次数作为裁量要素。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可对应不同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的，按照其对应的最高基础裁量档予以裁量。

第二十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且符合集体讨论条件的，应当通过集体讨论，才能做出处理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由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三个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地（市）司法处（局）：

为了规范我区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等法律、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和《公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司法鉴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律师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并已经2024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区司法厅将适时对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11月15日

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各级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等法律、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自治区级、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规则和标准。

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法定权限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设区的市的司法行政部门应按要求完成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司法行政系统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

各地（市）司法行政部门可直接适用本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也可以结合实际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我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情形、从重处罚等六个裁量阶次，并按照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的顺序予以适用。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以上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五）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或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拒绝提交、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八）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九）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违法所得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处罚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适用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所依据的裁量权基准情况予以明确和载明，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第十二条 本规定正式施行后，应当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司法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律师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

2.公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

3.司法鉴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律师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情节	具体标准（处罚结果）	实施主体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形。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一次；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两次；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三次以上；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但尚未在社会上扩散，行为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律师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停止执业六个月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

	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未对案件审理造成影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对案件审理造成影响，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对社会和案件审理均造成影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11	律师向法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的市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减轻处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行贿数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级司法行政机关
				从轻处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两次，行贿数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两次以内（包括本数），行贿数额较大，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行贿数额较大；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12	律师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	停止执业六个月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政机关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14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接受财务或利益价值在一万元以下，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从轻处罚	接受财务或利益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二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接受财务或利益价值在二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接受财务或利益价值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经制止后，及时纠正，未对诉讼、仲裁活动造成影响，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经制止后庭审仍能继续进行，但已造成一定社会影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进行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经制止无效，导致庭审中止，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参与人数不足三人，持续时间较短，经劝导后及时停止，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未造成实际影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参与人数不足三人，持续时间较短，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影响；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参与人数在三人以上且不满五人，持续时间较长，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造成较大影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参与人数在五人以上，持续时间较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表的不当言论持续时间较短，知悉范围较小，未产生实际影响，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发表的不当言论虽持续一段时间，但尚未在社会上扩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表的不当言论已在社会上小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规模扩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表的不当言论已在全社会扩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知悉范围较小，未造成实际影响，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已在社会上小范围扩散，造成一定影响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19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不区分裁量阶次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厅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及时向当事人补开发票或退还费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万元以下；或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及时纠正，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六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21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或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一年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22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或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一年以下；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23	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万元以下；或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六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24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冲突利益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万元以下；或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六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25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两次；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三次；或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律援助义务超过三次且在五次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超过五次；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26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未获得不正当利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追回或纠正；或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27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一项违法行为，但尚未给当事人、第三人、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一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给当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事人、第三人、社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两项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三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厅
28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对其负责人按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该负责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律师事务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该负责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到位。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规定进行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律师事务所被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处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29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情形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九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严重，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包括本数 ）一年以下。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30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不区分裁量阶次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厅
31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区分裁量阶次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区司法厅
32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不区分裁量阶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在的级上方民府法政司行部门所地县以地人政司行部门

附件 2

公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公证机构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公证机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公证机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公证机构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一件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公证机构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二件以上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教唆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与申请人恶意串通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公证机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未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者致使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或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公证机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失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损失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谋取不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以下的。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从轻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一次，能够积极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一次，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两次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私自出具公证书两次以上，且公证书内容违法或有失真实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一件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二件以上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教唆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与申请人恶意串通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一千元以下或挪用公证费金额五千元以下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一次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超过一千元且在五千元以下或挪用公证费金额超过五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二次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超过五千元或挪用公证费金额超过一万元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三次以上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未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或者致使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或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失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损失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谋取不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附件 3

司法鉴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2.《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得到当事人谅解的，或者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虽采取措施，但已经无法挽回损失、消除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5.《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拒绝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故意隐瞒事实，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逃避法律责任致使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无法挽回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撤销登记。	
2	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2.《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5.《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得登记关联性不强，或者经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补充真实证明文件，消除不良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取登记关联性不强，或者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经补充达到登记条件的，主动采取措施减轻不良影响，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取登记关联强，经补充达到登记条件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取登记关联性较强，经补充材料达不到登记条件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撤销登记。	

		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3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2.《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对案件实质判决造成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首次拒绝出庭作证，违法情节轻微，后期经补充证实，未对案件实质判决造成影响的。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实际情况，法院未追究责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影响诉讼活动，造成危害后果较轻，主动减轻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影响诉讼活动，法院要求追究责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因拒绝出庭作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案件判决结果的。	撤销登记。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是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三万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报告，积极配合法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节。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一万元以下。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5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属于对鉴定事项的业务分类认识错误，收取费用不足三千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或者属于明知故犯；或者收取费用超过三千元不足两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者收取费用超过两万元不足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从重处罚	多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或者收取费用超过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办理变更登记并消除危害后果，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办理变更登记并减轻危害后果，具有其他情节情形较轻，造成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两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情形一般的，严重破坏司法鉴定管理秩序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司法行政机关书面通知仍拒不变更登记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严重破坏司法鉴定管理秩序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司法鉴定机构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者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影响行业形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过两个月且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对司法鉴定档案予以恢复，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未造成鉴定当事人、鉴定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且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给鉴定当事人、鉴定事项利害关系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致使鉴定当事人、鉴定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多次的，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司法鉴定机构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减轻处罚	违法时间不足一个月，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节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时间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并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在司法鉴定活动中无故拖延鉴定时限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无正当理由在司法鉴定活动中无故拖延鉴定时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不足一个月，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三个月以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委托机关要求追究责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事人进行教育。	从重处罚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过两个月且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减轻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支付介绍费不足三千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在招揽业务中发挥误导作用；或者支付介绍费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一般情形	进行虚假宣传，在社会上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者支付介绍费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者支付介绍费超过三万元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不足三千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案收取费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合查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没有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主动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从轻处罚	首次本项违法行为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十分严重的，给司法鉴定行业造成了恶劣影响。	撤销登记。	
15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属于对鉴定事项的业务分类认识错误的，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违法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超范围的司法鉴定意见已经被委托方采纳，司法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对其造成不利后果的，给当事人造成了损失且无法挽回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过两个月且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多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司法鉴定行业形象，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司法鉴定人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发现时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发现后未能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者收取鉴定费用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私自接受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

		司法鉴定委托或者收取鉴定费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司法鉴定人不按照委托事项进行鉴定或者擅自变更鉴定事项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不按照委托事项进行鉴定或者擅自变更鉴定事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重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造成社会影响等一般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造成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回避规定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

		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保密、回避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	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属于对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理解错误造成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属于受他人诱骗或者机构授意安排，对司法鉴定意见未造成直接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的发生属于明知故犯或者机构授意安排，对司法鉴定意见造成直接影响；一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相同或相似违法行为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或者司法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违法行为对其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减轻处罚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在违规执业机构未参与办理鉴定业务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政部门
			从轻处罚	违法执业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参与办理鉴定业务的；或者违规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执业三个月以上的；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鉴定执业活动中发挥主要作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免于处罚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不适用。	
			减轻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自然资源局，厅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已经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3年第17次厅务会和第17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0月11日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是指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原则和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其幅度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全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土地、矿产、测绘以及城乡规划等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全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在本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上进行细化。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细化裁量基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主观故意、违法手段、社会危害程度、行为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四）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了裁量标准的，下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引用。

第六条 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所适用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二）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者多个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隐匿、销毁、拒不提供违法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以逃避处罚的；

（二）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经依法制止，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五）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危害后果的；

（六）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国家、自治区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或涉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违法后果的；

（二）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从轻或从重，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案件情节及性质，处以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中间值以下或以上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二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应当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第十三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权时，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诉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提出处罚建议时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理由。

第十四条 作出案情复杂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必须经行政处罚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处罚标准不符合本基

第十六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准规定的，不得下达行政处罚文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注度高的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应当及时、主动纠正。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行政裁量不当：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的；

（二）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三）处罚的幅度超越或低于规定的裁量基准的；

（四）其他可以认定为行政裁量不当行为的。

第十八条 因行政处罚裁量不当造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违法的；

（四）行政处罚案件被确认违法又拒不改正，引起当事人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行政过错行为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分别制定《西藏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西藏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西藏测绘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西藏城乡规划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本办法的附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附件中没有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原则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西藏自治区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西藏自治区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西藏自治区测绘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	一般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 10%-30%的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非耕地或者非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农用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 30%-40%的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耕地或者永久基本农田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 40%-50%的罚款。
2	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等优质耕地的，从	一般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或者完成治理的。	可以按占用土地面积并处耕地开垦费的 5-6 倍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正在改正或者治理，但逾期尚未完成的或者治理后无法予以恢复的。	可以按占用土地面积并处耕地开垦费的 7-8 倍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不治理的。	可以按占用土地面积并处耕地开垦费的 9-10 倍的罚款。

		重处罚。			
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轻微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完成土地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因挖损、塌陷、压占或者临时用地期满后未在复垦期限内完成复垦或未恢复种植条件，造成非耕地或者非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土地破坏，经责令逾期不复垦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的2倍的罚款。
			较重	因挖损、塌陷、压占或者临时用地期满后未在复垦期限内完成复垦或未恢复种植条件，造成非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破坏，经责令逾期不复垦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的3-4倍的罚款。
			严重	因挖损、塌陷、压占或者临时用地期满后未在复垦期限内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造成永久基本农田破坏，经责令逾期不复垦或者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的罚款。
4	非法占用土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	一般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能源、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200元的罚款，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0-300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占用非耕地或者非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农用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能源、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200元的罚款，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600元的罚款。
			严重	非法占用非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能源、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200元的罚款，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9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能源、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200元的罚款，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1000元的罚款。
5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交还土地的。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300元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交还土地，不配合查处整改工作的。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500元的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	一般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0%-15%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5%-30%的罚款。

	使用的	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7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轻微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 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 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2-5倍的罚款。
			较重	破坏种植条件的。	按破坏土地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5-10倍的罚款。
			严重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等优质耕地的。	按破坏土地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10倍的罚款。

8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般	临时占用非耕地或者非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土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7 倍的罚款。
			较重	临时占用非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7-9 倍的罚款。
			严重	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9-10 倍的罚款。
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恢复原状，需要修缮的。	可以处 100-500 元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恢复原状，难以修缮，需要更换的。	可以处 500-1000 元的罚款。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

	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改正。	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
3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

		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7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	轻微	经责令在60日内汇交。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汇交人对验收不合格的地质资料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修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

		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2.【部门规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汇交通知书，责令在60日内汇交。” 第二十四条：“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改补充的。	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汇交、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8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一般	经责令逾期整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不

	恢复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改不到位的。	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严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0	对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严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11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限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限处罚。
			严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处罚。
1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4%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14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5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计提。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计提的，情节	处5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较重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计提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1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不予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治理，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但主动承担治理所需费用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据不承担治理所需费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用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费用的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其他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附件第二十四条：“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一般	经责令限期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吊销许可证。
18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改正，情节较重的。	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19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2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恢复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恢复，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三率指标低于设计要求5%以下）。	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三率指标低于设计要求	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5%以下）。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三率指标低于设计要求5%以上）。	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23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23号公布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7号修正）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1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2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	一般	非法开采行为被发现前已停止开采的。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开采行为被发现后才停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		止开采的。	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	一般	越界开采行为被发现前已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下罚款。
			较重	越界开采行为被发现后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以下的罚款。”			
26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则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失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罚款。
			较重	损失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损失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以上 50%以下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附件 3

西藏测自治区绘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一般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非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非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2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556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相关设备。
7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556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1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1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2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拒不补测或者重测。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4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对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3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0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向社会通报。
22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向社会通报。
2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4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5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修正）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4

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政策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第 6 项：“将城乡规划编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经责令在限期内拒不改正。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经责令在限期内拒不改正。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用）》的通知

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特对《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进行修订，并经2024年9月29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13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为全面推进全区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全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及其附件《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各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适用规则基础上，根据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对《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 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

合理原则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等因素，采取的措施应当科学、必要、适当。

过罚相当原则 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过错程度、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公平公正原则 对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四条 裁量方式

本规则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设定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裁量因子的设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程度；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五条 处罚金额计算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特点，确定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值。

无法确定的个性因子裁量等级不取值或者按照最低的裁量等级取值。共性因子、修正因子裁量基准中的所有裁量因子应当确定裁量等级数值，无法确定的按照最低的裁量等级取值。

本裁量基准规则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处罚金额。公式系数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取值到小数点后3位，公式计算的裁量处罚金额舍去个位十位按“百元”取整。

1.计算公式：

X=N＋（M-N）×［（A-1）÷4］×（0.6＋B）

X：裁量处罚金额；M：法定处罚上限；N：法定处罚下限；

A：裁量系数；B：修正系数。

2.裁量系数A

根据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事实，选择违法行为对应的个性因子裁量基准、共性因子裁量基准，由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计算裁量系数A：

（1）A=50%×共性因子裁量基准中“违法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2）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前两年内有同一违法行为的（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或者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裁量系数A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A=50%×首要因子的裁量等级数值（首要因子为裁量等级数值最高的裁量因子）＋50%×其他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3.修正系数B

修正因子裁量基准包括：主观过错程度、改正态度、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产业结构类型5项，裁量等级数值从-2到2。

B=（修正因子裁量基准中的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之和/10）×40%。

第六条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设定对应个性因子裁量基准的不取值，适用共性因子裁量基准和修正因子裁量基准计算处罚金额。

第七条 裁量调整

地市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及规模等实际情况，在裁量基准裁定的处罚金额上增加或减少一定处罚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处罚数额的10%，且调整后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下限或者高于法定处罚金额上额。

依据本条规定需调整处罚金额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已适用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五）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具有以上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基础上上浮10%以内执行，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应以最高法定罚款金额为上限。

第九条 从轻或者减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计算后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下浮20%以内执行，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下限。适用本条情形后不再适用第七条规定。

第十条 不予处罚情形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和生态环境执法实际制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清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

为同时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更有利于当事人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备案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裁量规则”和“裁量基准”应当以政府网站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接受监督。“裁量规则”和“裁量基准”制发或者变更后15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有关术语

本规则所称的“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自成立（自然人具备承担相应责任的能力）以来，在生态环境领域及实施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内，第一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水日排放量”以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无法认定的，依次以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人工监测数据、污染源普查数据及其他方式核定。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等处罚记录信息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足”

等均不含本数。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其他规则

（一）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以本规则和裁量基准为依据，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应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对应裁量因子有关定量证据，并提出裁量的建议。

（二）案件审查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则和裁量基准，对具体案件处罚的裁量建议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未提供裁量建议相应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不足的，案件审查部门应将案件退回案件调查部门进行补充。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办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基准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原《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个性因子裁量基准

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报告书	2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印染、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	超出审批部门确定的时限，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1
	运营后满五年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且及时整改	2
	运营后五年内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拒不整改	5
登记表备案情况	未按照规定备案	1
	在备案时弄虚作假	2
项目建设情况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行为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报告书	2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印染、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	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1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3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5
“三同时”落实情况（二）	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辅助对策措施未按要求组织实施	1
	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对策措施未按要求组织实施	3
	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未组织实施	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三）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2
	位于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擅自开工建设进度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	4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	5

（三）违反排污许可、水和大气污染、总量管理制度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印染、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	5
污染物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无/Ⅳ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3
	无/Ⅰ类、Ⅱ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违法排污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排污类别（废气）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	1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排污类别（废水）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2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标因子个数	1 个	1
	2 个	2
	3 个	3
	4 个及以上	5
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	超标不足 10%/林格曼黑度 1 级/6≤pH<7 或者 7<pH≤8 噪声超标幅度不足 3 分贝	1
	超标 10%以上不足 50%/林格曼黑度 2 级/5≤pH<6 或者 8<pH≤9/噪声超标幅度在 3 分贝以上不足 6 分贝	2
	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林格曼黑度 3 级/4≤pH<5 或者 9<pH≤10/噪声超标幅度在 6 分贝以上不足 9 分贝	3
	超标 100%以上不足 200%/林格曼黑度 4 级/3.5≤pH<4 或者 10<pH≤10.5/噪声超标幅度在 9 分贝以上不足 12 分贝	4
	超标 200%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pH<3.5 或者 pH>10.5/噪声超标幅度在 12 分贝及以上	5
小时烟气流量（气）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日排放量（水）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排污口设置违规情况	有 1 个排污口位置或数量不符	1
	有 2 个排污口位置或数量不符	2
	有 3 个排污口位置或数量不符	3
	有 3 个以上排污口位置或数量不符	5
超总量状况	超总量 5%以下	1
	超总量 5%以上 10%以下	2
	超总量 10%以上 15%以下	3
	超总量 15%以上 20%以下	4
	超总量 20%以上	5
排污设施运行及数据记录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部分内容未记录	1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记录	2
	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记录弄虚作假	5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转让许可证，尚未使用	1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	2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已经使用	5
排污信息填报情况	未规范填报部分排污信息	1
	未填报部分排污信息	2
	未填报排污信息	5

（四）违反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管理制度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固体废物类别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	1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倾倒、堆放、混合后）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
	2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4
	30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危险废物不足 5 千克/旅客 5 人以下	1
	危险废物 5 千克以上不足 15 千克/旅客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下	2
	危险废物 15 千克以上不足 30 千克/旅客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	3
	危险废物 3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旅客 15 人以上 20 人以下	4
	危险废物 50 千克以上/旅客 20 人以上	5
危险废物（委托、申报、转移）	10 吨以下	1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2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	3
	3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4
	50 吨以上	5

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倾倒、堆放、丢弃、运输、利用、处置）	1 吨以下	1
	1 吨以上 5 吨以下	2
	5 吨以上 15 吨以下	3
	15 吨以上 30 吨以下	4
	30 吨以上	5
工业固体废物（遗撒、扬散、流失、渗漏）	0.5 吨以下	1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2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3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4
	5 吨以上	5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尾矿）	不足 100 万 m^3 的	1
	100 万 m^3 以上不足 1000 万 m^3 的	2
	1000 万 m^3 以上不足 10000 万 m^3 的	3
	10000 万 m^3 以上不足 50000 万 m^3 的	4
	50000 万 m^3 以上的	5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废石）	不足 1 万 m^3 的	1
	1 万 m^3 以上不足 2 万 m^3 的	2
	2 万 m^3 以上不足 5 万 m^3 的	3
	5 万 m^3 以上不足 10 万 m^3 的	4
	10 万 m^3 以上的	5
土壤环境污染（涉重、有毒有害）	200m^2 以下/200m^3 以下	1
	200m^2 以上 500m^2 以下/200m^3 以上 1000m^3 以下	2
	500m^2 以上 1000m^2 以下/1000m^3 以上 2000m^3 以下	3
	1000m^2 以上 1500m^2 以下/2000m^3 以上 3000m^3 以下	4
	1500m^2 以上/3000m^3 以上	5

一般土壤污染	500m²以下	1
	500m²以上3000m²以下	2
	3000m²以上10000m²以下	3
	10000m²以上20000m²以下	4
	20000m²以上	5
受污染土壤转运	2吨以下	1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不足1万元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2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3
	10万元以上	5
限期淘汰名录中被淘汰的设备非法转让	1台	1
	1台以上3台以下	2
	3台以上5台以下	3
	5台以上10台以下	4
	10台以上	5

（五）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管理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措施落实情况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1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无	3

	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5

（六）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管理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假情况	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0 辆以下	1
	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0 辆以上 50 辆以下	2
	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0 辆以上 100 辆以下；未使用规定的检验方法	3
	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 辆以上 200 辆以下；检测过程中未插入尾气取样管、尾气取样管脱落后未停止检验；柴油车自由加速法排放检验实测转速未达到额定转速；标准限值、车辆基本信息等错误导致排放检验判定结论发生改变	4
	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200 辆以上；未经检验、使用其他机动车代替检验；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使用可以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	5

（七）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涉及的种类和范围	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1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同位素、II 类射线装置	2
	生产、室内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室内使用I类（医疗用）、II类 、III类放射源野外（室外）使用I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4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使用I类（非医疗用）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I类射线装置/野外（室外）使用II类放射源/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运输、收贮实践所涉放射性物品类别	IV类、V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物质/放射性药物	1
	II类、III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物质	3
	I类放射源/高等水平放射性物质	5
伴生放射性矿废渣量	处置量不足2吨	1
	处置量2吨以上不足5吨	3
	处置量5吨以上不足10吨	4
	处置量10吨以上	5

（八）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违法情况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但不报告	1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5

（九）违反畜禽养殖管理要求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养殖规模	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3000头以下/存栏生猪200头以上15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1
	年出栏生猪3000头以上5000头以下/存栏生猪1500头以上25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2
	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存栏生猪25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5
养殖地点	非禁限养区	1

	限养区	2
	禁养区	5

（十）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制度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自行监测方案	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监测方案符合规范，但未按照规定及规范进行监测	2
	监测方案不符合监管需求的，缺失监测指标不大于3项	3
	监测方案不符合监管需求的，缺失监测指标大于3项	4
	未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5
自动监测设备联网、运行情况	已联网，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不大于2天/月	1
	已联网，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大于2天/月且不大于5天/月	2
	未联网，现场检查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能够提供完整监测数据	3
	未联网，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大于5天/月	4
	未联网，现场检查时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5
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连续90日内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90%以上不足95%	1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连续90日内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75%以上不足90%	2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连续90日内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75%	5
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擅自移动监测设施设备，未对监测结果造成影响	1
	擅自移动监测设施设备，导致监测结果失真	3
	损毁监测设施设备，导致无法开展监测	5
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定期维护监测设备，维护记录不完整	1
	未定期校准监测设备，校准监测设备无记录	3
	正常生产期间关闭监测设备或自行修改参数	5
监测频次不足	缺少年度监测计划次数10%以下	1
	缺少年度监测计划次数10%—20%	2

	缺少年度监测计划次数 20%—30%	3
	缺少年度监测计划次数 30%—50%	4
	缺少年度监测计划次数 50%以上	5
监测指标缺失	监测指标缺失 1 项，且非特征污染物指标	1
	监测指标缺失 2 项，且非特征污染物指标/大气指标 1 项	2
	监测指标缺失 4 项，或缺失 1 项特征污染物指标/大气指标 2 项	3
	监测指标缺失 6 项，或缺失 2 项特征污染物指标/大气指标 3 项	4
	监测指标缺失 6 项以上，或缺失 3 项及以上特征污染物指标/大气指标 3 项以上	5
监测数据溯源	无现场采样照片、现场采样记录	1
	原始记录无监测人员签字	2
	未落实监测数据审核要求	3
	原始记录存在错误较多，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4
	无采样记录，无监测分析过程记录，计算机无分析过程记录	5
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情况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不足 1 倍的	1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1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	3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3 倍以上的	5
监测报告造假	篡改环境监测报告	1
	变造环境监测报告	2
	伪造环境监测报告	5
监测报告造假数量	5 份以下	1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	2
	10 份以上	5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部分非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1
	部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2
	未保存记录	5

（十一）违反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拒绝、阻挠检查情况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拒绝提供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提供假信息	4
	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	5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4
报告书、报告表弄虚作假	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1
	报告表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2
	报告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3
	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4
	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5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按规定规范记录	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但已按规定规范记录	2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按规定规范记录	4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按规定规范记录	5
排污登记表填报情况	填报排污信息不完整（缺乏非关键信息）	1
	填报排污信息不完整（缺乏关键信息）	3
	未填报排污信息，或填报信息弄虚作假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十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行为类型	公开不规范或者不如实公开的	1
	未公开的	3
	拒不改正的	5
信息公开时限	超公开要求 20 天以内	1
	超公开要求 20 天以上 50 天以下	2
	超公开要求 50 天以上 100 天以下	3
	超公开要求 100 天以上	5

（十三）违反环境污染事故或应急管理要求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应急方案制定情况	未规范制定应急方案	1
	未制定应急方案	2
	未制定应急方案，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	5
水污染事故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	1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造成较重水体污染	2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水体污染	5

二、共性因子裁量基准

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等级
违法后果	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1
	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
	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5
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	未受过处罚	1
	3 次以下	2
	3 次以上	5
违法持续时间	30 天以下	1
	30 天以上 180 天以下	2
	180 天以上	5
逾期不改正（仅适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0 天以下	1
	30 天以上 180 天以下	2
	180 天以上	5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配合调查	1
	消极配合调查/拒不配合调查	2
	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跨地市行政区域/跨省级行政区域	5
社会影响	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	1
	县级、地市级、区级媒体曝光/互联网网站曝光/六次以下有效投诉	2
	中央媒体曝光/六次以上有效投诉/群体事件	5

注：1、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

2、两年内是指以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为起点往前追溯两年。

3、环境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含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4、有效投诉以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内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记录确定。

5、媒体，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信息传播工具及其网络载体。

6、违法持续时间与违法排污时间，违法行为仅涉及违法排污，且不涉及其他持续违法行为时仅选取违法排污时间进行裁量，否则需同时裁量。

三、修正因子裁量基准

-2～2 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修正类别	裁量因子	等级
补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已消除	-2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部分消除	-1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1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扩大	2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	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2
	一般企事业单位	0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2
主观过错程度	受他人胁迫	-2
	过失	0
	故意	2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0
	故意拖延/拒不改正	2
产业结构类型	鼓励类	-2

	其他类	0
	限制类	1
	淘汰类	2

注：1、主观过错判断参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19〕3号）》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环境污染犯罪的故意，应当依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本人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情况以及污染物种类、污染方式、资金流向等证据，结合其供述，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故意实施环境污染犯罪，但有证据证明确系不知情的除外：（1）企业没有依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且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合格后，擅自更改工艺流程、原辅材料， 导致产生新的污染物质的；（2）不使用验收合格的防治污染设施或者不按规范要求使用的；（3）防治污染设施发生故障，发现后不及时排除，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4）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后，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5）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没有尽到查验经营许可的义务，或者委托处置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处置成本的；（6）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7）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8）其他足以认定的情形。

2、产业结构类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和第40号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确定，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执行。

目　录

（第二册）

十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89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 将《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 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 及时向区住建厅政策法规处反馈，联系电话 0891-6833049。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28 日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西藏自治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西藏自治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基准。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批准的深化改革事项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的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

（一）法律效力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在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相应等次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

（二）不听劝阻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五）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

（六）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定量罚幅度内 适用最高限的处罚基准：

（ 一）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有 危害后果的；

（五）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适用前款规定时，要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准确把握“严重危 害、严重后果”的标准、界限，禁止一味从重处罚、一律顶格处 罚等执法违法或不当行为。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

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 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逐级报批。

第十四条 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机构应当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处罚决定如涉及对注册执业人员个人进行处罚 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将处罚决定书报送自治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注册中心应配合执法部门按有关规 定，对涉及处罚的执业注册人员执行注销注册或限制其注册权利 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需要公 告、鉴定、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 执法机构发现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 的，应当及时、主动改正。

上级执法机构应当对下级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下级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执法机构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含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略，详见第四部分）

2.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含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附表 2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含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基准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形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轻情形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但未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重大后果，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从轻情形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但又不属于从重情形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2）3年内串通投标2次以上的；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项目的投标资格。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3年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情形	3年内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7	评标委员会	《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	从轻情形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

	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情形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情形	（1）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形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	中标人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尚未发现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

	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3年内3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①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②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③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11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取消其3年至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取消其4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	从轻情形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从轻情形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项目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5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 3、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形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在开工后发现的；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参加投标的； 4、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16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从轻情形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重情形	（1）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零六个月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并予公告。
					（2）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重大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并予公告。
17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情形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情形	（1）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0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2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5	（1）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2）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3）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4）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5）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条	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3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

					万元以上的。	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扰乱招投标市场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3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6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曾因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市场秩序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38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9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3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44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八条	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下的。	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严重扰乱工程监理市场秩序的； （4）其他依法应予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的情形。	
48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严重扰乱工程监理市场秩序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9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1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2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	从轻情节	发生过两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条	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一般情节	发生过三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发生过三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不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58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未改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轻情节	取得资质证书但尚未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情节	取得资质证书且已经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并处1万-1.5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重情节	取得资质证书已承接业务，且造成较严重的后果或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60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	从轻情节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商业贿赂	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一般情节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	理规定》第十四条	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67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69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逾期未改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0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从轻情节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节	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因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从轻情节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节	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因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

					成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2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从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3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7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6	区外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造价咨询等单位，在我区从事建筑活动前未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并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	四十二条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或者使用务工人员工资专户； 或（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或（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情节严重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78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或（二）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务工人员工资专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或（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务工人员工资专户有关资料。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民工多次上访；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工程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理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旁站监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责令改正，并作为不良记录载入该企业和有关人员的信用档案；情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

	理职责的	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节严重的，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对于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旁站监理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除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外，还应当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和有关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作为不良记录载入该企业和有关人员的信用档案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
80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或（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或（三）使用不符合执业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或（四）未按照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到的不合格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或（五）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六）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或（七）转包检测业务的。					
8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或（二）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或者（三）弄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作假送检试样。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零点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5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6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从轻情形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以下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8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不合格，擅自施工	第二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9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2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例》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4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足以影响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逾期 15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7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8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3）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4）造成 5 人以上 7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5）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6）3 年内 4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7）3 年内 5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

					用要求。	款；吊销资质证书。
10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2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 3 人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

					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3）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4）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

						180 日。
					（5）3 年内 4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3 年内 5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2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从重情形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3）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4）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5）3 年内 4 次同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

					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3 年内 5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3 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从重情形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

					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质证书。
103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4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安全事故的。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5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

					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6	（1）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2）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3）施工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造成一般危害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 （4）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5）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后果的。	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造成一般危害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

					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	从轻情形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9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1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11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从重情形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从轻情形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一般情形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从重情形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1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5%

					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以上4%以下罚款。
114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5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的情形。	
117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8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9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0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1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2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12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非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24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

			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25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2.5万元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行为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26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12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2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0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1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

					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2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且经责令限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3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形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4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一般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从重情形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35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136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8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3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且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41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42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从轻情形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2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3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4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0%以上75%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75%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145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从轻情形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从轻情形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10人以上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从轻情形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51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从轻情形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52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从轻情形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53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15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从轻情形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55	施工单位取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从轻情形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的	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生产条件，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56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定》第十八条	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7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9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0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为的； (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16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2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例》第四十条	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3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4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或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或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例》第四十二条	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6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8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9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70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71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172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危害后果严重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173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174	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一般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175	事故发生单	《生产安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轻情形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天。

	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事故。	
				一般情形	连续12个月内在同一区域发生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天。
				从重情形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天，暂扣相关资质证书90天。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天，降低相关企业资质。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12个月内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拒不整改的。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企业资质证书。
17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例》第五十八条	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77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例》第十三条	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78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情形	限期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且（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81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从轻情形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84	出租单位、自	《建筑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从轻情形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85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从轻情形	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86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二）项	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查的。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安装单位未	《建筑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	从轻情形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将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的。	
189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从轻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从轻情形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191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从轻情形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形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使用单位未	《建筑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	从轻情形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从轻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195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从轻情形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从轻情形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19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从轻情形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从轻情形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从轻情形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	从轻情形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从轻情形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08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的：（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的。					
209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0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1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对超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理规定》第十二条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5万

	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3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4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1.5万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形的。	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5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6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从事勘察活动、其提供的勘察资料和文件不真实、准确，不能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的； （二）设计单位未就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向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并完成技术交底的； （三）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未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四）勘察、设计单位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并在勘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察、设计的后续方案中未提出防范、补救措施的。					
217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的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218	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					
21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报告，未立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或者在建设工程实施期间脱岗、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220	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勘察、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计、施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21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涉案建筑面积5000㎡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1）涉案建筑面积5000㎡以上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涉案建筑面积10000㎡以上2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涉案建筑面积2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①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②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③整改后，仍未达到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④涉案工程面积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0000 ㎡以上的。	
					（2）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222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一般请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3）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点以下的罚款。
223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从轻情形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款、第十五条	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情形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2）使用2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②使用3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③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和设备的；③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③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24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一般情形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4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②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2）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②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②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25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料等方面规定的。	
				从重情形	（1）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2）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26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2）1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② 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2）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②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②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27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监理的。	
				从重情形	（1）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2）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28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29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	《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六条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5万

	保修期等信息的		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①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②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 20 万元罚款。
23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①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②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2）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3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
				一般情形	（1）未造成安全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形的。	
					（2）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从重情形	（1）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2）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2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3)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4）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5）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6）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7）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23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3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4）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5）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6）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7）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23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补充备案，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3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2）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237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理条例》第十七条	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果的。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①造成重大质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量安全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7）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39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主动补充备案，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比较严重	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4）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特别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40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3）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5）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41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

	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42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	责令改正，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

					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顿90-120日。
					（3）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44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5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发生该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6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在审查机构出具的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从重情形	（1）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3）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4）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故事、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247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通报。

	要求的。		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的。	
24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申报消防审查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审查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49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申报消防验收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验收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50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并未造成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罚款。

	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危害后果。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51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52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3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4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6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擅自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擅自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7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

					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8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数量在3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数量在3套以上5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销售数量在5套以上；（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9	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送房产行政主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的		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0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的：（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261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当事人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存续3个月以下的。	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从重情形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存续3个月以上的。	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62	违法建筑的房屋对外出租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3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

			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4	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5	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6	出租住房，未按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	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267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	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8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	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	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定的。	
26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未改的。	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0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从轻情形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273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向委托人说明和书面告知相关内容和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4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三十三条第一款（五）项	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1个月，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2个月，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3个月，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

					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7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500 元罚款。

			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0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1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	从轻情形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益	第（二）项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一般情形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从轻情形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3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

			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4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从轻情形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房地产估价业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务1次的。	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6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从轻情形	同时在2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同时在3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同时在4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7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从轻情形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业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8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9	超出聘用单	《注册房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

	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90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29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9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	可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	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9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294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5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未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超过规定日期1月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超过规定日期1月以上2月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超过规定日期1月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从轻情	设立1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设立2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设立3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7	分支机构不具备以下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	从轻情形	有1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2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从重情形	有3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8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不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超过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超过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从重情形	超过规定日期2个月以上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	房地产估价业务不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从轻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1	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03	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0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6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7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8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9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0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擅自设立1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设立2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擅自设立3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311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2	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

					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下的罚款。
313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六条第一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法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从轻情形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上10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以上50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万元以下的。	
				从重情形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10套以上的或收取预付款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315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200万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16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31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18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物业服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3个月以上，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罚款。
319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20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住宅物业、住宅小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21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22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3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24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25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26	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7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的。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8	物业服务等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29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定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果。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330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331	房产面积测	《房产测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332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稳定的。	
333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规定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 第七条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335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336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	从轻情形	向1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向2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向3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37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整改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4）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	从轻情形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一般情形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3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9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	从轻情形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取消其轮候登记。
				一般情形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报信息。	从重情形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340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3）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1	3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3）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42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不恢复原状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3）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43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3）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44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3）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45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从轻情形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1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1个月，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2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2个月，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3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3个月，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6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１００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从轻情形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且按规定补足该房屋价款，并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且按规定补足该房屋价款，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且按规定补足该房屋价款，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8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	从轻情节	单位设立时间3年以下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单位设立时间3年以上5年以下的，经住房公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一般情节	单位设立时间6年以上10年以下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设立时间11年以上15年以下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单位设立时间在以15年以上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49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从轻情节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不足50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50（含）人以上不足100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仍不办理的。	
				一般情节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100（含）人以上不足300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300（含）人以上不足500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500（含）人以上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50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造成破坏活动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3）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难以恢复的；（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351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占用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占用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2）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予配合的；（3）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52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2)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3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5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2）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55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已造成水体污染的；（2）已造成雨水排放不畅，导致道路积水的；（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5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57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城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罚款。

	污水的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办排水许可的；（2）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58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359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36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二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影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出水水质不达标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6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后果的。	
36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但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缴纳，逾期3个月以上未缴纳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3）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6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2）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3）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九条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一般情形	（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6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事故的。	
365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6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恢复原状，并将拆除、改动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形的。	救措施，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67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2个月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8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9	排水户因发	《城镇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可以处以1万元罚款。

	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371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情节严重，且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2）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3)未按照设计图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无资质或超资质被查处，再次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73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374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75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76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77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78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79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挂浮物的	六项	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0	有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2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的城市道路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88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89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0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91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2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3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4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5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下，或未对5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上5日以下的，或未对5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日以上的，或未对500户以上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6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7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39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1）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2）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3）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4）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9	侵占、毁损、	《城镇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0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的。	
4 01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0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06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7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08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09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通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10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

	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条	担赔偿责任。		形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11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情形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30日内仍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60日以上未移交的；（2）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12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情形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日以内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日以上60日以下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60日以上仍未依法将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2）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13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4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15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6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7	擅自在城市	《城市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

	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积极整改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8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9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形的。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混入1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混入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下罚款。
				从重情形	混入5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下罚款。
421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000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422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受纳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受纳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受纳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23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定》第十条	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24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处置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2）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的。	
42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50平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2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2）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50立方米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8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从轻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垃圾的		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29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43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3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后果的。	
43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3	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34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5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	条第二项	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4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的				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44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6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从轻情形	安装5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0元。
				一般情形	安装50套以上10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
				从重情形	安装10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47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从轻情形	未更换50套（件）以内的；逾期1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0元。
				一般情形	未更换50套（件）以上100套（件）以下的；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
				从重情形	未更换100套（件）以上的；逾期3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48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从轻情形	未更换50套（件）以内的；逾期1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0元。
				一般情形	未更换50套（件）以上100套（件）以下的；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
				从重情形	未更换100套（件）以上的；逾期3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49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从轻情形	未维修或更新50套（件）以内的；逾期1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0元。
				一般情形	未维修或者更新50套（件）以上100套（件）以下的；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
				从重情形	未维修或者更新100套（件）以上的；逾期3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情形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时及处置场所存在上述2-3项情形，造成扬尘污染的。	（1）违反其中2项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2）违反其中3项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

						连续处罚。
				从重情形	（1）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时及处置场所违反上述4项以上情形，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3）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	（1）违反4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2）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4）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处10万元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50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情形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	
45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3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从轻情形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吨以上3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3吨以上5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吨以上7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7吨以上9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9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5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3日以上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5日以上7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7日以上9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9日以上11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1日以上13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3日以上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5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55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56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2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2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30吨以上4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4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50吨以上6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60吨以上7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70吨以上8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80吨以上9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9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57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从轻情形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30立方米以上4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4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6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60立方米以上7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70立方米以上8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80立方米以上9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9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58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59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从轻情形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2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2吨以上4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4吨以上6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6吨以上8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8吨以上1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0吨以上12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2吨以上14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4吨以上16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6吨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的。	
46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61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3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4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62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但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从重情形	（1）情节严重，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情节严重，且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目　录

（第三册）

十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614

（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616

（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660

（三）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1025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

使 用 说 明

一、基准表中所列行政许可事项，为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层面事权；行政许可事项范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西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清单中认领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基准表中所列行政处罚案由，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结合西藏实际，确定常见违法违规行为，并未包括所有违法行为和处罚依据。涉及到基准表以外的违法违规行为，仍然需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基准表中所列行政强制案由，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结合西藏实际，确定常见行政强制事项。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四、基准表中“案由”直接援引法条或根据法条进行表述；“裁量区间”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以上”和“以下”的含义为其在对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含义。

五、基准表中“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等的表述中，总吨和主机功率是“或”的关系，实际适用时，二者取其高者。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具有以下法定情节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⑤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具有以下法定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①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④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八、本裁量权基准将根据法律法规生效、修改、废止等变更情况适时更新。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许可事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建设管理处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许可条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复。 2.设计文件复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 3.对非 PPP 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已经建立，具备履行项目管理工作的能力。
申请材料	1.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文件； 2.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可行性研究（项目核准）和初步设计阶段获得的专项批复文件复印件； 5.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

办理程序	1.初步设计文件提交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抄送咨询单位；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符合性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 3.咨询单位同步提出初核意见报部； 4.交通运输部进行完整性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行政许可受理单》；否则，出具《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补充告知单》； 5.交通运输部会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咨询单位提交技术咨询报告，抄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技术咨询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并报部； 8.交通运输部办理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9.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做出批复。
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办理结果	关于（项目名称）初步设计的批复
有效期限	无限期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1.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5.行政机关因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时，申请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的，有权依法要求补偿； 6.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许可事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建设管理处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许可条件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申请材料	1.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2.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3.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初审、复审）-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施工许可申请书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建设管理处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许可条件	1.通车试运营2年后； 2.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8.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申请材料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交工验收报告； 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6.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7.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 8.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办理程序	1.提出申请；2.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3.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4.听取报告；5.现场勘验；6.做出许可决定；7.颁发许可证件。
办理时限	3个月
办理结果	竣工验收鉴定书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建设管理处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许可条件	1.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2.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0年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机电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2）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2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3.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1）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6人具备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2）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 4.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申请材料	1.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2.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3.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办理程序	1.告知承诺办理：（1）申请人申请；（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决定核发许可证；（4）审批机构组织后期核查。 2.一般程序办理：（1）申请人申请；（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审批机构审查；（4）专家评审；（5）公示；（6）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限	5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建设管理处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许可条件	**1.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1）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0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水运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5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2）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①企业具备不少于5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9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具备1项大型和不少于2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③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3）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且其中一期不低于A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2.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1）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5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8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2）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①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不少于1人具备中型及以上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3）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3.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

	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1）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0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机电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2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2）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①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6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②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 （3）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申请材料	**（1）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1.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2.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3.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事项变更）（1）《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2）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 1.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2.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3.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事项变更）（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3）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 1.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2.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3.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事项变更）（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办理程序	**1.告知承诺办理：**（1）申请人申请；(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决定核发许可证；(4)审批机构组织后期核查。 **2.一般程序办理：**（1）申请人申请；(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审批机构审查；(4)专家评审；(5)公示；(6)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限	5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建设管理处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许可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二）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报告的审核、批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质量检测的技术能力； （五）具备固定的试验检测场所，且环境应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六）具有有效运行且能保证其质量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七）具备良好的质量检测业绩和信用。 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检测资质审批或延续审批，应当通过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向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交材料或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延续审批申请书》； （二）人员、仪器设备清单，试验场所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质量检测场所面积一览表》； （三）管理体系文件； （四）承诺书。
办理程序	1.受理；2.技术评审（现场评审或书面评审）或承诺制；3.资质审批与公示；4.作出行政许可决定；5.颁发行政许可证书。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有效期限	5 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建设管理处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许可条件	1. 取得二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 只受聘于一个开展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其中，申请注册公路工程类别需从事公路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申请注册水运工程类别需从事水运工程造价相关工作； 3. 不存在以下不予注册的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含）的； （3）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4）申请注册专业与考试专业类别不一致的； （5）未达到相应类别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 （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撤销注册后不满 3 年的； （7）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9）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10）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11）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申请材料	1.初始注册： （1）告知承诺书； （2）初始注册申请表； （3）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由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费用明细（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2.延续注册： （1）告知承诺书； （2）延续注册申请表； （3）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由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费用明细（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4）继续教育证明。 申请延续注册时，交通运输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填报本注册周期的业绩并进行承诺。 3.变更注册： （1）告知承诺书； （2）变更注册申请表； （3）变更执业单位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由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费用明细（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变更执业单位名称的，应在聘用单位名称变更后30日内提交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核准通知书。 4.注销注册： 注销注册申请表。
办理程序	1.受理 2.作出许可决定 3.颁发注册证书。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证
有效期限	4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涉路施工许可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公路养护管理处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许可条件	1.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材料	1.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办理程序	1.受理；2.审查；3.现场勘验；4.作出许可决定。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限	同施工期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水利部门
受理部门	公路养护管理处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机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许可条件	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申请材料	1.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申请书(包括:主要理由、地点、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 2.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设计图。
办理程序	1.受理；2.审查；3.现场勘验；4.作出许可决定。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限	同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期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公路养护管理处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团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许可条件	（1）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3）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申请材料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理由、地点、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补种措施等）
办理程序	1.受理；2.审查；3.现场勘验；4.作出许可决定。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限	同更新采伐期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公路养护管理处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许可条件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审批**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下同）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6人，中级工不少于12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7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3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3人，中级工不少于6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审批**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四）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预防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五）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审批**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3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七）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40公里。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具备前款第1至3项条件但不具备第4项条件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材料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财务报表；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4.企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从业经历等相关材料。

办理程序	1.申请人申请；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审批机构审查；4.专家评审；5.公示；6.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证书、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桥梁养护乙级资质、隧道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乙级资质
有效期限	5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收费公路审批
实施机关	省级政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管理处）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可以适当降低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或者免交车辆通行费。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因素。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许可条件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
申请材料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方案（初次申请审批或申请调整
办理程序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办理时限	36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关于XX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公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收费站设置共用一个批复文件时，审批结果名称可以采用“关于XX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有效期限	暂由地方规定有无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交通运输处
服务对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许可条件	1.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2.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申请材料	1.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3.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4.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5.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6.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7.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8.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办理程序	1.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材料形式审查 3.许可前公示和现场审查 4.作出许可决定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有效期限	经营期限为4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安全监督处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许可条件	满足《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要求。
申请材料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4.颁发许可证件。
办理结果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效期限	5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许可条件	1.运输的货物为不可解体物品； 2.承运人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3.承运人未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运输车辆符合要求； 5.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确保许可线路超限运输车辆安全通行。 6.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要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并做护送方案。

申请材料	1.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4.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5.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6. 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可以根据运输计划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运输计划发生变化的，需按原许可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办理程序	1.受理；2.审查；3.现场核查（必要时）；4.作出许可决定。
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办理结果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有效期限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许可条件	1.新办：（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2）有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3）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4）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不涉及个体工商户）；（5）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不涉及个体工商户）；（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2.注销：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1.新办：（1）申请书；（2）营业执照（已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实时共享的可不提供）；（3）申请经营范围的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和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4）申请经营范围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或劳务用工合同（不涉及个体户）；（5）申请经营范围的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与申请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劳动合同（不涉及个体户）；（6）申请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不涉及个体户）、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文本或与申请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证书）。 2.注销：（1）申请书；（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办理程序	1.申请 2.受理 3.初审 4.审查 5.作出许可决定 6.颁发批准文书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办理时限	30工作日
办理结果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书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许可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2.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3.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申请材料	1.新办：（1）申请书；（2）营业执照（已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实时共享的可不提供）；（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材料，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文本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文件，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 证书）；（4）申请经营范围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 2.注销：（1）申请书；（2）《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办理程序	1.申请 2.受理 3.初审 4.审查 5.作出许可决定 6.颁发批准文书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

办理结果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书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采取前款规定的运力调控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始实施的60日前向社会公告，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采取措施的范围、期限等事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35项。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许可条件	1.新增运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2.航运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取得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相关证书； 3.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申请材料	1.申请书（应明确经营范围）； 2.申请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取得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新增运力的安全与防污染体系拟委托代管的，提供委托代管意向协议、代管企业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3.新增运力的主要技术参数（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新增船舶运力拟通过内河船闸的，应提供船舶主尺度参数）； 4.拟通过从国（境）外购置或者光租船舶新增运力的，应提供显示船舶船龄的材料。
办理程序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作出许可决定 5.颁发批准文书
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办理结果	批准文书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服务对象	拟从事危险货物申报或报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4）《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三条，第二十条。 （5）《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许可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近2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4. 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5.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申请材料	1. 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2. 提交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的证明。
办理程序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4.颁发许可证件。
办理时限	10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有效期限	5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许可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事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专用航标的位置、外形、尺寸符合《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 181-1-2020）等规范标准要求。
申请材料	1.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申请书及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 2.航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航标配布图； 3.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4.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意见（必要时）。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专家评审； 4. 审批机构审核； 5. 出具《航道行政管理准予许可决定书》。
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办理结果	《航道行政管理准予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17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8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许可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事项材料齐全，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 123—2019）、设计和验收文件，满足梯级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养护停航安排统一协调性要求。
申请材料	1.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2.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办理程序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受理； 3.审批机构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4.专家评审； 5.审批机构审查； 6.核发/不予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办理结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准予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实施机关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17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8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
许可条件	1.建设单位应该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2.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3.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 4.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5.能够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
申请材料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 （1）审核申请书；（2）航评报告；（3）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4）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申请） （1）审核申请书；（2）航评报告；（3）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4）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办理程序	1.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核； 4.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办理结果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有效期限	3 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许可事项	船舶国籍登记
实施机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受理部门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地方海事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附件《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
许可条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2）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4）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2）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3）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4）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6）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申请材料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1）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4）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变更）： （1）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2）相关船舶登记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换发）： 污损换发： （1）原船舶登记证书。 到期换发： （1）船舶国籍证书； （2）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遗失补发）： （1）说明理由（书面）； （2）有关证明文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注销）： 所有权转移注销： （1）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船舶国籍证书； （3）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注销： （1）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船舶国籍证书； （3）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注销： （1）原船舶国籍证书。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境内异地建造船舶）；

	（5）光船租赁合同（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 （6）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 （7)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从境外购买二手船)； （8）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变更）： （1）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2）相关船舶登记证书。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污损换发）： （1）原船舶登记证书
办理程序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4.颁发许可证件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船舶国籍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有效期限	（1）《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2）《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救济途径	略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节　公路路政部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次，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收费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有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处其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2次，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含5000元 ）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处其违法所得2倍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2次以上，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罚款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处其违法所得3倍罚款	
2	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并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但未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停止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但未落实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2.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公路建设项目没有经过批准立项，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5万元罚款	
3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1.占用桥梁和桥梁两端50米范围内，公路设计圆曲线最小半径的弯道、公路设计最大纵坡路段的路面、公路用地按本级标准的2倍予以处罚，但处罚总额不得高于3万元； 2.占用公路路面有效宽度超过25%或者占用公路、公路用地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按本标准的150%予以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般情形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基数为2000元，占用面积每增加1平方米，增加50元罚款，但罚款额不得高于1万元	
					从重处罚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2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基数为1万元，占用面积每增加1平方米，增加100元罚款，但罚款额不得高于3万元	
						占用公路路面、公路用地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他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4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以上（含1个点）不满3个点的；2、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上（含1平方米）不满5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1.挖掘桥梁和桥梁两端50米范围内，公路设计圆曲线最小半径的弯道、公路设计最大纵坡路段的路面、公路用地按本级标准的2倍予以处罚，但处罚总额不得高于3万元； 2.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按本级标准的150%予以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般情形	1、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3个点以上（含3个点）不满15个点的；2、挖掘公路、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含5平方米）不满3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基数为2000元，点式挖掘每增加一个点、挖掘面积每增加2平方米，增加罚款1000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1.2万元	
					从重处罚	1、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5个点以上（含15个点）的；2、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0平方米以上（含30平方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基数为1.2万元，点式挖掘每增加一个点、挖掘面积每增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的	加2平方米,增加罚款2000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3万元	
						因挖掘公路、公路用地造成1小时以上（含1小时）的交通中断、交通事故或者他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5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经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未建成，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涉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按本级标准的1.5倍予以处罚，但最高罚款不超过3万元;并可按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等义务
					一般情形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经责令限期改正，没有限期停止违法行为，未建成，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经责令限期改正，没有限期停止违法行为，已建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6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入户电话线、入户网线(光纤)和照明供电线路、直径100毫米以下(含100毫米)供水管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涉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按本级标准的2倍进行处罚，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并可按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等义务
					一般情形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通讯光缆电缆、直径100毫米以上500毫米以下（含500毫米）管线、照明电线以外的100KV以下（含100KV)电力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直径500毫米以上管线、100KV以上电力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桥梁架设、埋设直径100毫米以上(含100毫米)管线、100KV以上（含100KV)电力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7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入户电话线、入户网线（光纤）和照明供电线路、直径100毫米以下（含100毫米）供水管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涉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按本级标准的2倍进行处罚，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一般情形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通讯光缆电缆、直径100毫米以上500毫米以下（含500毫米）管线、照明电线以外的100KV以下（含100KV)电力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直径500毫米以上管线、100KV以上电力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罚款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桥梁、隧道洞口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直径100毫米以上(含100毫米）管线、100KV以上（含100KV)电力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8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设置路障，占道摆摊，设点修车、洗车，堆放杂物，打谷晒粮，积肥制坯或者其他影响公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2.《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2.《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1.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公路和公路用地摆摊设点、设置路障的按本级标准2倍处罚；　　2.堆放杂物、打谷晒粮、积肥制坯按占用公路、公路用地裁量标准处罚；3.相关行为造成污染路面，如果为油类、化学品污染路面或者排放的污物属于酸、碱等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摆摊设点、设置路障，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摆摊设点、设置路障，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畅通的				从重处罚	造成2小时以上交通中断、交通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具有腐蚀性的，按同级标准2倍予以处罚，但罚款额不得高于5000元
9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2.《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2.《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罚款	挖沟引水损坏公路和公路用地的，按照挖掘公路、公路用地裁量标准处罚
					从轻处罚	1、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2、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1、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污物淤满排水沟，影响到公路路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罚款	
						造成2小时以上交通中断、交通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10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	从轻处罚	损坏公路路面不满2平方米的或者污染公路路面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	油类、化学品污染路面的按该标准的200%予以处罚，但罚款额不得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活动	四十六条	七十七条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损坏公路路面 2 平方米以上（含 2 平方米）不满 5 平方米的; 2、污染公路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含 10 平方米）不满 2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罚款	高于 5000 元
					从重处罚	1、损坏公路路面 5 平方米以上（含 5 平方米）的; 2、污染公路路面 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基数为 1000 元，损坏路面每增加 1 平方米，污染路面每增加 10 平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但罚款额不得高于 5000 元	
						因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造成 1 小时以上交通中断、交通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11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作业影响公路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当事人恢复，没有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作业影响公路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没有采取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或拒不恢复原状的，没有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作业影响公路安全，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违法作业影响公路安全，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2	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按照本标准的200%予以处罚，但罚款额不得超过3万元；并可按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赔补偿或者履行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等义务
					从轻处罚	擅自行驶公路不满5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行驶公路50米以上（含50米）不满80米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行驶不满3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000元罚款	
						擅自行驶公路80米以上（含80米）不满100米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行驶不满5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行驶公路100米以上（含100米）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行驶50米（含50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基数为1万元，行驶里程每增加10米，增加罚款2000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3万元	
						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他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13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2.《公路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影响渡船正常生产秩序，经制止及时纠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款	一般情形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严重影响渡船正常生产秩序，未造成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1.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造成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14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堵塞、交通事故的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1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次生损失的	处500元的罚款	造成公路损坏后报告公安机关、其他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其他交通管理部门告知公路管理机构的，视为已报告
					从重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次生损失的	处1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6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设置移动式非公路标志3次以下(含3次)，悬挂跨路横幅3条以下(含3条)，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墙体标语类非公路标志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以及设置附着式非公路标志3块（条）以下（含3块、条）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设置柱式、高耸式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不满6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设置柱式、高耸式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60平方米以上（含6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基数为1万元，每增加10平方米增加罚款2000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2万元	
						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侵入公路限界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罚款	
17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5根以下（含5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5根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造成控制区界限不明，产生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从轻处罚	1、修建、扩建建筑面积不满 10 平方米的； 2、墙体构筑物长度不满 20 米的； 3、电杆等杆状地面构筑物不满 5 处（根）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1、修建、扩建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含 10 平方米）不满 30 平方米的； 2、墙体构筑物长度 20 米以上（含 20 米）不满 50 米的； 3、电杆等杆状对地面构筑物 5 处（根）以上（含 5 处或根）不满 10 处（根）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1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1、修建、扩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含 30 平方米）的； 2、墙体构筑物长度 50 米以上（含 50 米）的； 3、电杆等杆状地面构筑物 10 处（根）以上（含 10 处或根）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基数为 1 万元，建筑面积每增加 5 平方米、墙体构筑物长度每增加 10 米、杆状构筑物每增加 5 根，增加罚款 5000 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 5 万元	
						在建筑控制区修建杆塔、广告牌等柱式、高耸式地面构筑物	责令限期拆除，处 5 万元罚款	
19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	从轻处罚	埋设管线（道）、电缆长度不满 50 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五十六条	八十一条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埋设管线（道）、电缆长度在 50 米以上（含 50 米）不满 200 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基数为 5000 元，每增加 1 米，增加罚款 100 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 2 万元	
					从重处罚	埋设管线（道）、电缆长度 200 米以上（含 200 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基数为 2 万元，每增加 1 米，增加罚款 300 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 5 万元	
2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二）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拆除，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拒不纠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	责令限期拆除，处 5 万元罚款	
2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5 株以下（含 5 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树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5 株以上 20 株以下（含 20 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树木价值 4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20 株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树木价值 5 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22	擅自使公路改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使公路改线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30米以下(含30米)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涉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按本级标准的1.5倍予以处罚，但最高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一般情形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30米以上不满80米的	责令改正，罚款基数为2000元，每增加1米，增加罚款100元，最高不超过7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80米以上(含80米)的	责令改正，罚款基数为7000元，每增加1米，增加罚款2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24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涉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按本级标准的1.5倍予以处罚，但最高罚款不超过3万元
					从轻处罚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罚款基数为2000元，每增加1平方米增加罚款3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含2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罚款基数为5000元，每增加1平方米增加罚款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25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宽度不满3米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宽度3米以上（含3米）不满6米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宽度在6米以上（含6米）的	责令改正，罚款基数为2万元，搭接或者改造宽度每增加1米，增加罚款5000元，但罚款额不得高于5万元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26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轻微影响，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涉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按本级标准的1.5倍予以处罚，但最高罚款不超过3万元；并可按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等义务
					一般情形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较大影响，并引起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失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较大影响，并引起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失1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影响，引发交通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7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600 元罚款	
					从轻处罚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 次，未造成公路损害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 次及 2 次以上，未造成公路损害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或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4000 元罚款	
						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5000 元罚款	
28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 次，未造成公路损害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 次及 2 次以上，未造成公路损害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 万元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5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因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罚款	
29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1小时以下（含1小时），或造成车辆拥堵1公里以内的（含1公里）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含2小时），或造成车辆拥堵1公里以上1.5公里以下（含1.5公里）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8000元罚款	
						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2小时以上3小时以下（含3小时），或造成车辆拥堵1.5公里以上2公里以下（含2公里）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万元罚款	
						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3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拥堵2公里以上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2万元罚款	
						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引发交通事故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罚款	
30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一年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1次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一年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2次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一年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3次及以上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罚款	
3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2.《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按照执法部门要求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交通堵塞等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由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油类、化学品污染路面的按该标准的200%予以处罚，但罚款额不得高于5000元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1、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造成公路路面损坏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的； 2、车辆装载物遗洒或者飘散，污染面积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1、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造成公路路面损坏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2、车辆装载物遗洒或者飘散，污染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1、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造成公路路面损坏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含30平方米）的； 2、车辆装载物遗洒或者飘散，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基数为2000元，损坏路面每增加1平方米，污染路面每增加100平方米，增加100元罚款，但罚款额不得高于5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3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三次以下（含三次）不规范作业，每次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产生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三次以上不规范作业；或者三次以下(含三次）不规范作业，每次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但产生一次以上（含一次）车辆拥堵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改正不符合标准或规范要求的，视为拒不改正
33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上、下游各500米、渡口周围3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0米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处60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在大中型公桥梁上、下游各350米以上（含350米）500米以下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	处1万元罚款	
						在渡口周围210米以上(含210米)300米以下(含300米)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		
						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40米以上（含140米）200米以下（含200米）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一般情形	在大中型公桥梁上、下游各150米以上（含150米）350米以下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	处2万元罚款	
						在渡口周围90米以上（含90米）210米以下（含300米）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		
						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米以上（含60米）140米以下（含140米）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		
					从重处罚	在大中型公桥梁上、下游不满150米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	处3万元罚款	
						在渡口周围不满90米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		
						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不满60米范围内挖砂、取土、倾倒废弃物		
34	在公路用地、公路桥梁外两侧起1000米范围内，及在公路隧道上方中心线外两侧起1000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处60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在公路用地、公路桥梁外两侧起800米以上（含800米）1000米以下（含1000米）范围内，及在公路隧道上方中心线外两侧起800米以上（含800米）1000米以下（含1000米）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米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一般情形	在公路用地、公路桥梁外两侧起 400 米以上（含 400 米）800 米以下范围内，及在公路隧道上方中心线外两侧起 400 米以上（含 400 米）800 米以下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在公路用地、公路桥梁外两侧起不满 400 米范围内，及在公路隧道上方中心线外两侧起不满 400 米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处 3 万元罚款	
35	破坏、损坏、污染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渡口及附属设施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 元罚款	并可按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赔补偿或者履行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等义务
					从轻处罚	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影响部分使用功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导致无法运营，或者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36	毁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 元罚款	
					从轻处罚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管线、悬挂物品				一般情形	1、多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2、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造成路产损失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他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等后果或者造成路产损失2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37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和高压线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1、铺设10KV以上（含10KV）100KV以下（含100KV）高压电线的； 2、铺设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直径200毫米以下（含200毫米），长度20米以下（含2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1、铺设100KV以上高压电线的； 2、铺设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直径200毫米以下（含200毫米），长度20米以上不满5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铺设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直径200毫米以下（含200毫米），长度50米以上（含5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铺设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直径200毫米以上的		
38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元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六）项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未造成影响路面等危害后果，且经要求能及时纠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造成较轻危害后果，但经要求能及时纠正，有效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拒不纠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00 元罚款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造成造成 2 小时以上交通中断、交通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3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堆放的物品或者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空间原貌；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或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予处罚	涉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按本级标准的 1.5 倍予以处罚，但最高罚款不超过 5000 元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 元罚款	
					从轻处罚	少量堆放物品，但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堆放物品，侵占有效路面，影响公路安全运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堆放物品，侵占有效路面，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40	利用公路隧道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少量堆放物品，但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堆放物品，侵占有效路面，影响公路安全运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堆放物品，侵占有效路面，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4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刚开始作业，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42	运输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并悬挂明显标志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九条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处600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按照自治区有关公路赔（补）偿标准赔（补）偿
					从轻处罚	1、未按许可的时间行驶公路，时间相差2天以下（含2天）的，未造成后果，经要求能及时悬挂明显标志的； 2、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在起运点发现的，未造成后果，经要求能及时悬挂明显标志的	处1000元罚款	
						1、未按许可的时间行驶公路，时间相差2天以上的，未造成后果，经要求能及时悬挂明显标志的； 2、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在路线起讫点以外发现的，未造成后果，经要求能及时悬挂明显标志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悬挂明显标志，造成公路通行拥堵或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等后果的	处1.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悬挂明显标志，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3万元罚款	
43	行驶车辆因故障等原因需要在公路上停放，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替代警示标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七十条	责令清除，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清除，处30元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拥堵的，拥堵时间达到本级标准的一半即可按照本级标准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障碍物替代警示标志，未造成后果，经要求能及时清除，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识	责令清除，处5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障碍物替代警示标志，造成公路半小时以下（含半小时）拥堵	责令清除，处15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志，影响公路畅通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障碍物替代警示标志，造成公路半小时以上拥堵	责令清除，处 200 元罚款	
44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按许可的时间行驶公路，时间相差 2 天以下（含 2 天）的，未造成后果的; 2、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在起运点发现的，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1、未按许可的时间行驶公路，时间相差 2 天以上的，未造成后果的; 2、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在路线起讫点以外发现的，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造成公路通行拥堵或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45	超限运输车辆型号或所运载物品与《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实际几何尺寸高于《通行证》标注数值的;　2、实际轴载或者车货总重高于《通行证》标注数值 10%以下（含 10%）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实际轴载或者车货总重高于《通行证》标注数值，误差 10%以上 50%以下（含 50%）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际轴载或者车货总重高于《通行证》标注数值，误差 5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实际几何尺寸、轴载或者车货总重高于《通行证》标注数值，造成公路拥堵、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等危害后果的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46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的护送人员数量配备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的护送车辆和其他设施数量配置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造成公路通行拥堵或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公路路政超限超载运输处罚部分（重量）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吨）	处罚标准			备注
							超限率5%以下（含5%）或超过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含1000千克）的	超限率5%-100%（含100%）	超限率＞100%	
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	2轴	载货汽车			18	警告教育，不予处罚	超出总质量限值部分处每吨500元罚款	超出总质量限值100%以下（含100%）部分处每吨500元罚款，100%以上部分处每吨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	1.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3吨； 3.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25mm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45mm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
		3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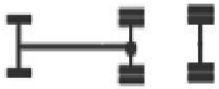	27				
			铰接列车							

	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载货汽车			25				备空气悬架时，3轴和4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1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d ≥ 1800mm的4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37吨； 5.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车货总重未超过75吨和未超过规定标准100%的货运车辆，但有锁车逃离妨碍执法2小时以上、暴力阻碍执法等情节之一的，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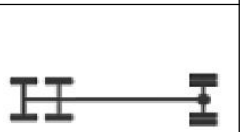					
		4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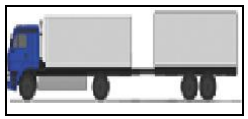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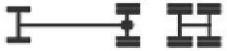	36				
						35				
			铰接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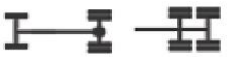	36				

			全挂汽车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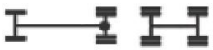					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8.超过总质量限值的车辆，其车货总重为非整数时，是以车货总重下限的罚款金额为准。
			载货汽车			31				
		5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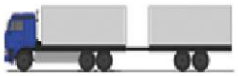		43				
			铰接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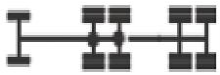					

		5 轴	铰接列车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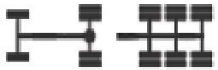	42				
			全挂汽车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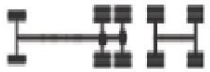	43				

| | | |

46	49	46	46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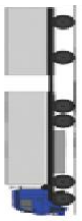				
全挂列车	铰接列车			

公路路政超限超载运输处罚部分（车货外廓尺寸）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车货外廓尺寸	4米＜高度≤4.2米	处200元以下罚款	1.车辆高度、长度、宽度同时有两项以上超限的，选择该车辆各超限幅度对应量化标准上限中最高的数额进行处罚；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对抗拒检查、暴力抗法的超限运输车辆，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对造成公路、桥梁、隧道及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超限运输车辆，予以从重处罚。 5.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车货总高度从地面起算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长度未超过20米；（3）根据实际情况，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采取按规定申办超限运输许可、卸载、恢复原状或更换运输车辆等措施改正违法行为；（4）未造成路产损失，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55米＜宽度≤3米		
			18.1米＜长度≤20米		
			4.2米＜高度≤4.5米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米＜宽度≤3.75米		
			20米＜长度≤28米		
			高度＞4.5米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宽度＞3.75米		
			长度＞28米		

第二节　道路运政部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处18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处5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责令停止经营；处6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条	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责令停止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5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倍的罚款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 处1.8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条	条第三项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2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营的	条例》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4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5	从事道路货物	《中华人	《中华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的	处5000元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处 1 万元罚款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处 2 万元罚款	
6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不满 1 个月的	处 3000 元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处 6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处 1 万元罚款	
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罚款	1、应当在处罚同时收缴有关证件， 2、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条例》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六十六条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8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责令限期投保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免予处罚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二）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	客运经营者未	《中华人	《中华人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机关必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	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三）项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是原许可机关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机关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条第一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1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16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及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条第二款	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及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情形 2.有违法所得能够认定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处罚的同时应当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时间持续1个月以上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维修（改装）行为造成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且能够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的	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认定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经营许可的机关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23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8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能够认定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3.该职责主体是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4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6万元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		《中华人民共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0元罚款	
24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25	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发车时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5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间运营的	第二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八）项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对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暂扣 5 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26	客运经营者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非法证件的，予以收缴，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非法证件的，予以收缴，处 1800 元罚款	1.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2.吊销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非法证件的，予以收缴，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对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非法证件的，予以收缴，处 4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非法证件的，予以收缴，处 5000 元罚款，吊销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四）项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6000 元罚款	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的罚款	
28	未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六）项	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5 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7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暂扣 5 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29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二）项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10 日以内道理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暂扣 10 日以内道理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汽车的							
3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10日以内道理运输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暂扣10日以内道理运输经营许可证	
31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能够主动配合行政机关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的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34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持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上岗证的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一）项	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大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100 元罚款	
35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汽车计程表的收费的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十）项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5 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7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秩序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	处 1000 元罚款，暂扣 5 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36	出租汽车驾驶员异地驻点客运经营的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三）项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 5 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7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秩序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的罚款，暂扣 5 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37	出租汽车驾驶员故意绕行或者营运中未经同乘客意搭乘其他乘客的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三）项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5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秩序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暂扣5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38	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故拒载乘客的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三）项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5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秩序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暂扣5日以内道路运输证	
3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	《道路运输车辆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	教育并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免予处罚	1.首次违法行为；2.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免予处罚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的，处200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处1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不大，及时改正或承诺限期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800元罚款	
4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41	货运车辆1年内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吊销车辆营运证	一般情形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	吊销车辆营运证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42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一般情形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43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停业整顿，从重处罚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情形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机关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4	单位或个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45	货运源头单位	《超限运	《超限运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超限超载装载货物的	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市场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46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市场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47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1 万元罚款	对于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4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二）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对于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49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1 万元罚款	对于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条（三）项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5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1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通货物运输的							
52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5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从重处罚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54	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货	《道路货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0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经营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二）项	下的罚款；从重处罚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相应的经营范围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55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从重处罚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56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57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58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59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二）项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6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三）项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6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定》第三十四条	定》第九十三条（四）项	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62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6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二）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6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	《道路旅客运	《道路旅客运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运站经营的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三）项	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得不足1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65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1、应当在处罚同时收缴有关证件， 2、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66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一）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情形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责令限期投保	吊销相应许可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从重处罚	拒不投保的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项					
67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1万元罚款	
68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员驾驶客参加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项						
69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对客运站处1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对客运经营安全造成影响的	对客运站处3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安全事件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客运站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70	客运经营者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免予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核	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免予处罚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七条	九条（一）项			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点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1	客运经营者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二）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2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	《道路旅客运	《道路旅客运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六）项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73	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三）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从重处罚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4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	《道路旅客运	《道路旅客运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5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四）项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6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五）项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 2000 元罚款，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77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	《道路旅客运	《道路旅客运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持续不满 1 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七）项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78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进行安全告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八）项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5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79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七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情形	安全条件与开业要求的条件不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相应许可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从重处罚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一条						
80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一）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81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二）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8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	《道路旅客运	《道路旅客运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三）项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83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四）项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84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持续不满 1 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款	（五）项					
85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一）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86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二）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87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	《道路旅客运	《道路旅客运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一）项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88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二）项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89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三）项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90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四）项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91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的							
92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一）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9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9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	《道路危险货	《道路危险货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三）项	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95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9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1、应当在处罚同时收缴有关证件 2、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9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一）项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9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二）项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的必须是原许可机关
9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资格上岗作业的							
100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八条（一）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01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2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	《道路危险货	《道路危险货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三）项，第十五条	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安全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一）项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一般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严重拒不改正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法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04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一）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5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二）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0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10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08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	
10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1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	《机动车维修管理	《机动车维修管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规定》第三十二条	规定》第五十二条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的罚款。	得不足 3000 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111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二）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满 1 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112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三）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1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或影响道路运输市场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11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道路客运车辆的	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或影响道路运输市场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116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或影响道路运输市场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11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1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19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2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一）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处7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或影响道路运输市场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违法	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二十四条	项			行为		
12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处7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或影响道路运输市场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处10万元的罚款	
12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三）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处7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或影响道路运输市场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处10万元的罚款	
123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管理规定》第三条	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一）项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12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125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26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127	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128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相关设备的	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129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承诺及时纠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3.与乘客发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4.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的。	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130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客的	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131	出租汽车驾驶员照不按规定相应车费出具票据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132	出租汽车驾驶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3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13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35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136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从重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大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137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一）项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138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且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139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假的							
140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一）项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的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运输，处10万元的罚款	
14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的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运输，处10万元的罚款	
142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	《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的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三）项	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的罚款	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运输，处10万元的罚款	
14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的罚款	1.此处自由裁量的前提是符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情形 2.对于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运输，处10万元的罚款	
14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45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14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14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处2000元的罚款	1、应当在处罚同时收缴有关证件， 2、有违法所得的，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应当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的罚款	
14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从重处罚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改正、完善安全条件或不能按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危害后果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必须由原许可机关实施
149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从重处罚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5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从重处罚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二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1000元的罚款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5000元的罚款	
151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从重处罚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免予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3.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4.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152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153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154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	《巡游出租汽	《巡游出租汽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二）项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15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15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5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158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15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四）项					
16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五）项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16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六）项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16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八）项	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一）项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16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十）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16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6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16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16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六）项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16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一）（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七）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16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八）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客							
17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九）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17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17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	《道路运输车	《道路运输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17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174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免予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二次违法但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5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00 元罚款	
175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176	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影响国际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17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二）项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影响国际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178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三）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条	项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影响国际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179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危害后果较重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但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180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的罚款	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的罚款	
181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 元的罚款	能够认定违法所得的，应在处罚款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7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三十三条	四十条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000元的罚款	
182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83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二）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输的							
184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三）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三次违法且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以上违法且危及国际道路运输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85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一）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危害后果较重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18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二）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危害后果较重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6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187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二十四条第三款	四十三条（三）项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危害后果较重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6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188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四）项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危害后果较重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6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189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	《国际道路运	《国际道路运	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危害后果较重或者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0元的罚款	
190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3万元罚款	
191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条、第十三条	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92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1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2000元罚款	
19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款、第一款第（二）项					
19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1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且危及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处2000元罚款	
195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法》第十七条	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 3 万元的罚款	
196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 3 万元的罚款	
197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员证》	法》第十八条	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198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19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法》第十七条	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2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20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20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203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第二十六条	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204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乘客安全以及其他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205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5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200 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五条	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06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	
207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以上违法，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款第（三）项					
208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209	危险化学品托	《危险货	《危险货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的罚款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	
210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	
211	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	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	理办法》第十条	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8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212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13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条	九条第（二）项					
214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215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216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2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2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确保罐式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的	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219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从重处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220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危险化学品生	《危险货	《危险货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不大且不存在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产生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第三节　海事行政部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七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1.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及以内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2.在无限速规定水域，船舶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但未造成事故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5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6000元	
					从重处罚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2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者航行规则航行	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八条	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1000元	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实施。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情形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3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	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
					从轻处罚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船舶不遵守雾航规则，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6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7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8000 元	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 修订本）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600 元	责令改正，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 1000 元	
					一般情形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3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4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5000 元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6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7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8000 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究刑事责任				
5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1.失去控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装载危险品的船舶、搁浅船舶，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 2.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6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未责令改正，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造成一般及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信频道上守听	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四十六条	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项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罚款1000元	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情形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7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七）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30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从轻处罚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罚款5000元	
					一般情形	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1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1.5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2万元	
					从重处罚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2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3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4万元	
9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七；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四条，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罚款1000元	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情形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1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从轻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未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一般情形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重处罚	1.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导致碍航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吊销	
1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	从轻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部分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一般情形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定要求		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重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吊销	
1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未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一般情形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从重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吊销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13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未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一般情形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从重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吊销	
14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次要责任者7个月，相当责任者9个月	
					从重处罚	造成较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24个月，次要责任者9个月，相当责任者12个月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处罚		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月；相当责任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5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1.2万元	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2万元	
					一般情形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万元。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重处罚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8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10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6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者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17	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1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四）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重处罚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者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18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从轻处罚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四）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重处罚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者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6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7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8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9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 修订本）第七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600 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 30%及以内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罚款 1000 元	
					一般情形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 30%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3000；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4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5000 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则，包括以下情形: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4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5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6000 元	
					从重处罚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6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7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8000 元	
20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 修订本）第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600 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 1000 元	
					一般情形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3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4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5000 元	
					从重处罚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6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7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8000 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的航段，穿越航道					
21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22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了望	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六条瞭望	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1000元	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一般情形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23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第一款	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从重处罚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6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7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8000 元	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24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3000 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罚款 5000 元	
					一般情形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1 万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2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3 万元	
					从重处罚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3 万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4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5 万元。	
25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3000 元	责令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管理条例》第七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5000 元	
					一般情形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从重处罚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4 万元	
26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3000 元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5000 元	
					一般情形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从重处罚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4 万元	
27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项。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3000 元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5000 元	
					一般情形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从重处罚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4 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28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从轻处罚	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1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缺1-2名，1.5万元；缺3名及以上2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缺1-2名2万元；缺3名及以上3万元	
					一般情形	缺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等2名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1.缺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3万元。2.缺1名高级船员：2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1.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4万元。2.缺1名高级船员：3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1.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5万元。2.缺1名高级船员：4万元	
					从重处罚	1.缺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 2.发生事故的	罚款10万元	
29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船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从轻处罚	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已失效，未按规定办理的	罚款 1 万元	
					一般情形	未取得《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罚款 3 万元	
					从重处罚	持有通过伪造、变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罚款 8 万元	
30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1.2 万元	责令改正，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造成
					从轻处罚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 200 毫米及以上的	罚款 2 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情形	1.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 2.因超载导致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万元。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重处罚	因超载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31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1.2万元	责令改正，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罚款2万元	
					一般情形	1.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3人及以上，且未发生事故的 2.因超载导致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4万元	
					从重处罚	因超载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8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客，包括以下情形：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32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罚款	没收有关证件和证书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及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33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
					从轻处罚	船舶停泊时驾驶部或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1.船舶停泊时驾驶部和轮机部均未留足值班人员。 2.600总吨及以上(或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条	一款和第二款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者441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同时离船的		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5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6000元	
					从重处罚	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34	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第四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八）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因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35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减轻处罚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罚款30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2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处以5000元罚款；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处以1万罚款；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处以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拒绝改正或报告虚假情况的	处以4万元罚款，并可以给予责任船员3个月至6个月暂扣适任证件的处罚	
36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1.2万元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
					从轻处罚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罚款2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情形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万元。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重处罚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37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1.2万元	责令改正，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罚款2万元	
					一般情形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4万元。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从重处罚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8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客，包括以下情形：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38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3000元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从轻处罚	1.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罚款5000元	
					一般情形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1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2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3万元	
					从重处罚	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	5万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39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	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1.2万元	责令改正，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造成
					从轻处罚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的	罚款2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情形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万元。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重处罚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6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7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8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40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1.2万元	责令改正，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罚款2万元	
					一般情形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3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4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5万元。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处罚	从重处罚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6 万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7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8 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41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1.2 万元	责令改正，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	罚款 2 万元	
					一般情形	1.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且未按规定及时纠正的 2.客船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3 万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4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5 万元。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的处罚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伤亡人数扩大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的罚款 6 万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罚款 7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罚款 8 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42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000元	责令其立即离岗
					从轻处罚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	对聘用单位：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3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1.1-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万元。2.3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1.1-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万元。2.3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2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一般情形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	对聘用单位：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万元。2.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万元。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8万元。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9万元。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1万元。	
					从重处罚	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发生事故的	对聘用单位：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10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12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15万元。直接责任人：发生事故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2万元。	
43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5000元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情形	1.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仍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2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5 万元	
44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5000 元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情形	1.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仍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从重处罚	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5 万元	
45	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5000 元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情形	1.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仍未办理报备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5 万元	
46	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5000 元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情形	1.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仍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 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从重处罚	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5 万元	
4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取得许可证的，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并处 5000 元罚款	收回其许可证
					一般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并处 2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并处 5 万元罚款	
48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5000 元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5 万元	
49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在实施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200 元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情形	1. 不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2.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800 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造成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2000 元	
50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1至2项不符的	罚款 200 元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情形	1.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 3 项及以上不符的; 2.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800 元	
					从重处罚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 2000 元	
51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600 元	
					从轻处罚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罚款 1000 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定文书的	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般情形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罚款 5000 元	
					从重处罚	1.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或处罚的	罚款 1 万元.并扣证 12 个月；情节恶劣的，吊销证书	
52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二十条第(三)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600 元	
					从轻处罚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罚款 1000 元	
					一般情形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对船员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3000，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4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 5000 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书的处罚	从重处罚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船员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6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7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 8000 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53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1.8 万元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少于在船人员数量一半，未造成事故的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罚款 3 万元	
					一般情形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大于或等于在船人员数量一半，且少于在船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未造成事故的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罚款 5 万元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大于或等于在船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未造成事故的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罚款 8 万元	
					从重处罚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造成事故的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小事故，6 万元；一般事故，8 万元；较大事故，10 万元；重大事故，12 万元；特别重大事故，15 万元	
54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例》第七条第二款	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	对船员罚款200元	
					一般情形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	对船员罚款400元	
						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	对船员罚款600元	
					从重处罚	船员服务簿中3个及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	对船员罚款1000元	
55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罚款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第二十六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发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
					一般情形	1.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罚款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国海员证				从重处罚	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 10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类别、职务资格相同的《适任证书》
56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条（五）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 600 元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本船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罚款 1000 元	
					一般情形	1.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2.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或者收到求救信号，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罚款 4000 元	
					从重处罚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同时本船或他	对船员罚款 1 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船发生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5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二十七条； 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对船员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二十六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发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类别、职务资格相同的《适任证书》
					一般情形	1.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对船员吊销有关证件，并处8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事故、船舶事故或不良影响	对船员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万元罚款	
58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	从轻处罚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现场检查的	罚款1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例》第二十条(三)项	十六条第(五)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般情形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罚款3000元	
					从重处罚	1.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2.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对船员罚款1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59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条(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从轻处罚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员罚款1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60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罚款1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例》第二十条第（三）项；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般情形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员罚款1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61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员罚款1万元，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62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	从轻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罚款2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般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对船长，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4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5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6000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对船长，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7000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8000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9000元	
					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对船长，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1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1.2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1.5万元.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因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	2万元.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水上事故的		
63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从轻处罚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罚款 2000 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一般情形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累计达 2 本及以上的	每多缺 1 本，加罚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从重处罚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累计达 2 本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2 万元。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64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 1 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 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罚款 2000 元	责令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一般情形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及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罚款1万元	
					从重处罚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罚款2万元	
65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从轻处罚	船舶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或配置的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	罚款2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一般情形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或者,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罚款1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 2 万元	
66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未造成水污染的	罚款 1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般情形	12 个月内 2 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水污染的	罚款 5 万元	
					从重处罚	造成水污染的但采取有效措施显著消除危害后果的	罚款 10 万元.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的罚款	
						造成水污染且拒不服从改正要求，或者实施的改正措施难以消除危害的	罚款 20 万元。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的罚款	
67	船舶向水体倾倒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	从轻处罚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50 公斤及以下的	罚款 2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50公斤以上100公斤及以下的	罚款8万元	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100公斤以上的	罚款15万元	
					从重处罚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罚款20万元；或者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或者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68	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向水体倾倒垃圾，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罚款1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般情形	向水体倾倒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罚款8万元	
					从重处罚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罚款15万元；或者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或者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69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罚款2万元	责令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两次及以上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2.2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2.4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2.6万元	
					从重处罚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3万元	
70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罚款2万元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两次及以上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2.2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2.4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2.6万元	
					从重处罚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3万元	
71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罚款2万元	责令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两次及以上发生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2.2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2.4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2.6万元	
					从重处罚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3万元	
72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2000元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1次未记录的	罚款3000元	
					一般情形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2次-3次未记录的	罚款6000元	
					从重处罚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3次以上未记录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罚款1万元	
73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2000元	责令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三款	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罚款 3000 元	
					一般情形	12 个月内两次及以上发生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罚款 6000 元	
					从重处罚	1.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罚款 1 万元	
74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单次未报告的	罚款 3000 元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2 次及以上未报告的	罚款 6000 元	
					从重处罚	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罚款 1 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75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罚款1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两次及以上发生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的罚款2万元；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罚款2.2万元；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罚款2.4万元	
					从重处罚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罚款3万元	
76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告或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内河船舶罚款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发生污染事故，隐瞒不报的	内河船舶罚款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万元罚款	
77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	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一般情形	酒后驾船，未造成事故的	对船员处以200元罚款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船的	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	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酒后驾船，导致发生事故的	对船员处以5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78	所属的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所属的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未造成事故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所属的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导致发生事故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罚款	
79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2个月内1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2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12个月内3次及以上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罚款	
80	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2个月内1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2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物车辆的				从重处罚	12 个月内 3 次及以上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罚款	
81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 1 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12 月内 2 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12 个月内 3 次及以上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罚款	
82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第（四）项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2 月内 1 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12 月内 2 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12 个月内 3 次及以上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罚款	
83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	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 1 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擅自夜航的	定》第十八条	四十四条	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2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罚款	
84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2个月内1次违法并按要求改正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2次违法行为并按要求改正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12个月以内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元罚款	
85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2个月内1次违法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2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条件的擅自开航的							
86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2次及以下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12个月内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罚款	
87	船员未保持正规了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以内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1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88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以内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1万元	
89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以内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1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90	船员不采用安全航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以内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1万元	
91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以内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1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92	船员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以内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1万元	
93	船员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八）项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罚款6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以内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1000元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5000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1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94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第（一）项	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违法的	罚款20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1万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2万元	
95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第（二）项	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违法的	罚款20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1万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2万元	
96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六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第（三）项	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2个月以内两次违法的	罚款2000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1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97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第（四）项	处以2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2 个月以内两次违法的	罚款 2000 元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般情形	12 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 1 万元	
					从重处罚	引发安全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98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	从轻处罚	隐瞒相关事实，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罚款 1000 元；违法人员罚款 200 元	
					一般情形	伪造、捏造相关事实，欺骗检查人员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罚款 1 万元；违法人员罚款 1000 元	
					从重处罚	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罚款 3 万元；违法人员罚款 3000 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下罚款				
99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罚款1000元；违法人员罚款200元	
					一般情形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罚款1万元；违法人员罚款1000元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罚款3万元；违法人员罚款3000元	
100	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	从轻处罚	导致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或者驱逐船舶出港的缺陷在2个及以下未申请复查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罚款2000元下，违法人员罚款300元	
					一般情形	导致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或者驱逐船舶出港的缺陷在2个以上未申请复查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罚款1万元；违法人员罚款1000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水上交通事故或者严重污染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罚款3万元；违法人员罚款3000元	
101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单航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一年度以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度以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1万元罚款	
102	航运公司未配备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未明确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明确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或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跨航运公司兼职的	对航运公司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配置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足的	对航运公司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岗位职责的或者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跨航运公司兼职的				从重处罚	未配置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的	对航运公司处 3 万元罚款	
103	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相关责任事故的	对航运公司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对航运公司处 1.5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因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造成相关责任事故的	对航运公司处 3 万元罚款	
104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建立安全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不能保持体系有效性的	对航运公司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	对航运公司处 1.5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理体系并保持体系有效性的				从重处罚	因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有效性造成相关责任事故的	对航运公司处 3 万元罚款	
105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	对航运公司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存在瞒报、漏报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等情形的	对航运公司处1.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因未及时报告或者存在瞒报、漏报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造成相关责任事故的	对航运公司处3万元罚款	
106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	从轻处罚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3个月以下的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一般情形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500总吨及以下罚款400元;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2000元；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6000元	
					从重处罚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500总吨及以下罚款600元;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4000元；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1万元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总吨及以下罚款800元及；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6000元；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2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07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从轻处罚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1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5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或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有其他依法	给予警告，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5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108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从轻处罚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1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5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或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	给予警告，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其他依法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109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从轻处罚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1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5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或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有其他依法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500 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 5000 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500 总吨以上 10000 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10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110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纠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改正，未在要求的期限内纠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 5000 元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 2 万元	
11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少于 3 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一款 第十七条		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超过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以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从重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超过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	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11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少于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处以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一般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超过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处以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从重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超过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113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从轻处罚	尚未开始经营的	罚款2万元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以6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少于50万元的	处以12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请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处以20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114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且非法行为少于3个月的	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及以上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且非法行为超过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但不足30万元的	处以6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且非法行为超过6个月但少于9个月的或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但不足100万元的	处以10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从重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非法行为超过9个月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的，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以15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15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以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少于50万元的	处以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少于100万元的	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116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且在规定期限改正	罚款2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情形	12个月再次发现其经营的船舶有违法行为但可以在规定的期限改正	罚款5万元	
					从重处罚	12个月内三次及以上发现其经营的船舶有违法行为但可以在规定的期限改正	罚款10万元	
117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少于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2万元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超过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以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超过6个月但少于12个月的或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不足30万元的	处以6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从重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超过12个月或者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	处以10万元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118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六条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未发生严重后果的	罚款10万元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12个月以内二次违法的	罚款30万元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罚款50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服务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罚款	
119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六条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情形	拒不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且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20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 3 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位于内河航道上且未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造成影响并及时补办手续消除隐患的建	罚款 5000 元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第三款		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项目		
						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补办手续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	罚款1万元	
					一般情形	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补办手续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	罚款3万元	
						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的建设项目，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但未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罚款20万元	
						位于内河四级以上航道的建设项目，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但未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罚款30万元	
					从重处罚	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下航道的建设项目，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罚款40万元	
						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的建设项目，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罚款50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21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20 万元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一般情形	按要求改正但对通航造成一定影响的	罚款 30 万元	
					从重处罚	按要求改正但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罚款 40 万元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罚款 50 万元	
122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从轻处罚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的	罚款 1 万元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仍未清除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一般情形	逾期不清除但承诺限期清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5 万元	
						逾期不清除，且造成一定危害的	罚款 10 万元	
					从重处罚	逾期不清除，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罚款 20 万元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23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按要求改正，对通航造成一定影响但未引发危害后果的	罚款 1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按要求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3 万元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罚款 5 万元	
124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按要求改正且未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按要求改正但已经较严重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	
125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从轻处罚	按要求改正且未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按要求改正但已经较严重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其他废弃物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126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按要求改正且未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按要求改正但已经较严重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127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按要求改正且未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按要求改正但已经较严重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28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按要求改正且未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按要求改正但已经较严重影响通航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129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二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发现且造成严重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阻挠执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万元罚款	
130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未履行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船舶所有人或经	从轻处罚	违反《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其中一项要求的（第四项除外），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安全管理职责的	法》第十条		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违反《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其中二项要求的（第四项除外），并及时改正的	罚款1000元	
						违反《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其中二项要求的（第四项除外）且未及时改正或者违反三项要求的	罚款3000元	
					从重处罚	违反《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其中四项及以上要求的	罚款5000元	
						违反《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要求的，即未督促、检查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按规定上报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的	罚款5000元	
131	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在航行中途更换船舶的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经营者给予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因安全技术故障中途更换船舶未及时通知海事管理机构且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在航行中途更换船舶2次及以下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者给予5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12 个月内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在航行中途更换船舶 3 次及以上或者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者给予 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	
132	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自用船舶载人、载货超过核载人员数量和核载货物重量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经营者给予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一般情形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者给予 5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12 个月内 3 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者给予 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	
133	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自用船舶未按规定用途、范围使用以及未在核定航行区域航行的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经营者给予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一般情形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者给予 5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12 个月内 3 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者给予 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	
134	在暴雨、大雪、大风等达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情节严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不到适航条件下航行的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四项	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项	重的，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2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并处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35	在乘客未穿救生衣的情况下航行的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五项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四项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2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并处200元罚款	
136	驾驶不具备安全条件或机件失灵的船舶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六项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五项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2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并处200元罚款	
137	运载牛、马、骡、驴等大型牲畜时，除看管人外搭载其他乘客的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七项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六项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一般情形	12个月内2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并处200元罚款	
138	渡口未在明显位置设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	《西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	从轻处罚	部分信息未公示或者存在错误，并能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置信息的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法》第三十二条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未公示渡口相关信息，并能及时改正的	罚款 200 元	
					从重处罚	未公示渡口相关信息，且按要求改正的	罚款 500 元	

第四节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 10 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或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 15 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从重处罚	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并吊销机构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抄告行政许可部门依法处理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并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情形	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的罚款	
						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0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十一条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事故的		
					一般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的罚款，给予撤职处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的罚款，给予撤职处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给予撤职处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从轻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项，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项，或导致发生一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管理职责的			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项，或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项以上，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5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九十七条第（四）项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0	生产经营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定制定生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第八十一条	九十七条第（六）项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1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第三十五条	九十九条第（一）项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九十九条第（三）项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伤亡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第四十五条	九十九条第（五）项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轻伤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重伤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九十九条第（七）项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全管理的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一百零二条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 万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的罚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违法机构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或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机构处 15 万元的罚款	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2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一百零三第二款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2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第四十八条	一百零四条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2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0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的罚款	
						对安全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秩序，或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	一般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十二条第二款		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的罚款	
3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言语等非暴力方式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暴力方式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拒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相应资质，但等级不符)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承担工程所需相应专业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的罚款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单位的，未及时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单位的，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	
3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	从轻处罚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工程还未实施，承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 0.5%的罚款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包的	二款		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情形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工程已开工实施，承包单位有相应资质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7%的罚款	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工程已开工实施，承包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8%的罚款	
					从重处罚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工程已开工实施，承包单位无任何相应资质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0%的罚款	
35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 20%以下竞标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 20%以上 30%以下竞标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 30%以上 50%以下竞标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 50%以上竞标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36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从轻处罚	压缩合理工期10%以下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压缩合理工期10%以上30%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压缩合理工期30%以上50%以下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从重处罚	压缩合理工期50%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3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38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39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建设工程合同价1000万以下的工程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建设工程合同价1000万以上5000万以下的工程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合同价5000万以上10000万以下的工程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工程合同价10000万以上的工程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4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1.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超过1个月以内的，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超过1-3个月以内的，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超过3-6个月以内的，或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超过6个月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4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	
4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3%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6%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43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 2-4%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从轻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1 个月以内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一般情形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超过 1-3 个月的；或造成较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大及以下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从重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超过3个月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4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1个月以内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超过1-3个月的；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超过3个月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45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超过1个月以内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超过1-3个月的；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超过3个月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4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3个月内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3—6个月内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的罚款	
						6—9个月内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年以上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48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从轻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1级资质承揽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勘察、设计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2级资质承揽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的罚款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	
49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	从轻处罚	施工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 1 级资质承揽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 2 级资质承揽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2.5%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50	工程监理单位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	从轻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1级资质承揽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工程监理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2级资质承揽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的罚款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程的			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51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无相应资质）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52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
					一般情形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无相应资质）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53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从轻处罚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情形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无相应资质）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54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的罚款	
					一般情形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安全生产事故的		
55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一般情形	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56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2.《公路建设监督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的25%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的30%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理办法》第二十条		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 40%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的 50%的罚款	
5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 2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 3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2%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2.5%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价3%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价4%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2.《公	1.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2%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2.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2.5%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价3%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价4%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6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或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2%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2.5%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合同价3%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价4%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	1.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	例》第二十九条；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十五条；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17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例》第三十一条；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十五条；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17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66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1.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8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10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款；2.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理业务的							
68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造成一般及较大的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造成特别重大等级质量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69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1.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	从轻处罚	单位违法情节较为轻微，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单位违法情节为较重，或造成一般及较大的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违法情节为严重及特别严重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70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涉及1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涉及2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涉及3处以上，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71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	
72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涉及 1 份虚假原始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 2 份虚假原始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涉及 3 份及以上虚假原始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73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或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罚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且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未及时改正的	暂停项目执行，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缓资金拨付	抄告原资金拨付单位机关依法处理
74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四条第一款	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	
75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2%以上4%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76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且造成较大及以下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限期整改，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抄告原资金拨付单位机关，对监理单位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限期整改，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77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未及时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8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法扩大建设成本			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未及时改正或拒绝改正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暂停项目执行，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抄告原资金拨付单位机关依法处理
79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及较大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80	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检测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从轻处罚	未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且未造成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情形	未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或造成较大及以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未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81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超出《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从轻处罚	涉及 1 份检测报告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情形	涉及 2 份（不同检测项目指标）检测报告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涉及 3 份及（不同检测项目指标）以上检测报告的，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82	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临时试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	从轻处罚	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 1 起的，且未造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验室承担了不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六条第一款	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成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情形	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 2 起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 3 起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83	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检测工作，或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数据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从轻处罚	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和规程开展检测工作 1 起的，或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数据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 1 起的，且未造成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情形	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和规程开展检测工作 2 起的，或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数据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的 2 起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从重处罚	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和规程开展检测工作 3 起的以上，或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数据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的 3 起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84	检测机构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或未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或未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与校准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或未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或未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与校准，或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情形	2 次发现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或未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或未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与校准，或未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3 次及以上发现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或未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或未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与校准，或逾期仍不改正的，或造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85	检测机构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的，或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情形	2次发现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的，或未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3次及以上发现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的，或逾期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86	检测机构未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未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的，或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情形	2次发现未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的，或未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范			其承担检测业务		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从重处罚	3次及以上发现未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的，或逾期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87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或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情形	2次发现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或未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3次及以上发现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或逾期仍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88	检测机构将合同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情形	首次发现检测机构将合同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2次及以上发现检测机构将合同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89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不是由试验检测师担任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情形	首次发现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不是由试验检测师担任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2次及以上发现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不是由试验检测师担任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90	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报告不是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一般情形	首次发现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报告不是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2次及以上发现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报告不是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91	公路水运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一般情形	首次发现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从重处罚	2次及以上发现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9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第十条第二款	条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3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6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4	建设单位未对隔震减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从轻处罚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第十七条第三款	条第三款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工程已实施，采购、进场安装的资料信息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工程已实施，进场检验、竣工验收资料信息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5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96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98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9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00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涉及1份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涉及2份（不同检测项目指标）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或造成一般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3份（不同检测项目指标）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较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从重处罚	涉及4份及以上（不同检测项目指标）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或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万元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的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第二十三条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的处6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的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8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的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5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十六条第（二）项	七条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6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7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合格的文件	二十六条第（四）项	七条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8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9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二十六条第（六）项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0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九）项	七条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2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一般情形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113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114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5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从轻处罚	压缩合理工期10%以下的，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压缩合理工期10%以上30%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压缩合理工期 30%以上 50%以下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压缩合理工期 50%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6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7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款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措施建议的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9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0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五十七条第（二）项	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1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2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安全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承担赔偿责任				
123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4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3 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施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6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工措施的			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30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按合同配备规定缺少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按合同配备规定缺少2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按合同配备规定缺少3名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责任				
13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2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3名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4名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2	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1—3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3—5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5—8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8名以上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3	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1-3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3—5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5—8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8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4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被发现有3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被发现有4—6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被发现有7—9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被发现有9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2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5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1.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任				
136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1.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责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5%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20%以上30%以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下的		
					从重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8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9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款		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0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41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2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43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4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5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6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4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1.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	从轻处罚	未造成安全事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轻微后果，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一般及较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从重处罚	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特别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48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未造成安全事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轻微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一般及较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49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从轻处罚	有 1 项责任未履行，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 2 项责任未履行，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有3项及以上责任未履行，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50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从轻处罚	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或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逾期未改正的			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未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51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导致 1 个重大事故隐患的，或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导致 2 个重大事故隐患的，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导致 3 个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52	施工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从轻处罚	设置 1 处施工驻地，或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设置 2 处施工驻地，或造成较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设置3处以上施工驻地，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53	项目法人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五条	交工验收无效，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	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54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一般情形	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155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	一般情形	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从重处罚	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156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从事勘察活动、其提供的勘察资料和文件不真实、准确，不能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的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8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57	设计单位未就有关建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向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并完成技术交底的	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8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58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未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8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59	勘察、设计单位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并在勘察、设计的后续方案中未提出防范、补救措施的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8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0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的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暂扣监理人员资格证书2年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暂扣监理人员资格证书3年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61	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1名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2名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3名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4名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2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岗作业的	第二款		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3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4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3	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1名电(气)焊工或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2名电(气)焊工或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及时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3名电(气)焊工或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4名及以上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报告，未立即制止违章指挥、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暂扣监理人员资格证书2年；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暂扣监理人员资格证书3年；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违章操作的							
165	在建设工程实施期间脱岗、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暂扣监理人员资格证书2年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暂扣监理人员资格证书3年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6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勘察、设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条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1级资质承揽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2级以上资质承揽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计、施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从重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拒绝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资质证书	
16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指定分包或指定采购的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5万元的罚款，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抄告原资金拨付单位机关,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万元的罚款，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168	从业单位无资质或越级承揽工程的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	从轻处罚	公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1级资质承揽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及时改正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公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2级以上资质承揽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逾期不改正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公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拒不改正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169	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监理工作分包或转包；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的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条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5‰的罚款	
					一般情形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3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8‰的罚款	
					从重处罚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10‰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170	项目法人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二十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补办，可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超过1个月以内的,且未造成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5000元的罚款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补办,并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超过1-3个月以内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的罚款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补办,并处30万元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超过3-6个月以内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的罚款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补办,并处4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超过6个月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补办，并处50万元的罚款	
171	监理单位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进行签认的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6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8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72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施工的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二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及较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停项目执行，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抄告原资金拨付单位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停项目执行并暂缓资金拨付，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故的		
173	施工单位对发生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拖延报告期限的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二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	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暂缓资金拨付，取消其2年至5年区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暂缓资金拨付，取消其5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抄告原资金拨付单位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
174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小，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且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且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7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对社会生产秩序影响较大，且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工程建设招投标部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7‰的罚款	抄告原许可机关依法处理，抄告原资金拨付单位机关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8‰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提请有关部门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 2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7‰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 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5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的罚款	
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一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7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一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8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9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予处分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10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11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例》第六十六条	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1.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	从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标的，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中标的，对单位处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的，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未中标的，对单位处项目合同金额7‰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中标的，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9‰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			未中标的，对单位处项目合同金额9‰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的，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未中标的，对单位处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员的，依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3000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4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没收非法财物，处5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条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的，未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提出附加条件	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中标项目金额 1‰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取消其中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中标项目金额 5‰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取消其中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中标项目金额 8‰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取消其中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	
21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6‰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	
2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7‰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9‰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部分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第一节　公路路政部分

序号	案由名称	违反条款	实施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一般情形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 ，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2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一般情形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 、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 、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当事人不能清除的	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1、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处理；2、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3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免于处理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

					一般情形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2、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4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 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7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8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免于处理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扣留车辆	

9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一般情形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扣留车辆 ，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1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免于处理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一般情形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11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免于处理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一般情形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12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 ，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一般情形	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	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13	对在公路建设用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抢种农作物的行政强制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	《西藏自治区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	可以清除	一般情形	在公路建设用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抢种农作物的	可以清除	清除后不予补偿
					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第二节　道路运政部分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实施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免于处理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一般情形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	暂扣车辆	
2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免于处理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等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一般情形	予以制止，拒不执行的	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第三节　地方海事部分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实施依据	裁量区间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备 注
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一般情形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目　录

（第四册）

十三.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031
十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210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ཞི་ཏང་རྩིས་སྡེབས་ཀྱི་བོད་ཁིད་ཡིག་ཚ།

藏水政〔2024〕3号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地（市）水利局，县（区）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理、适当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新制定（修订）法律法规规定和《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修订）》等相关要求，我厅动态修订了《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并配套《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

裁量权适用规则》，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四类行政执法裁量权进一步细化、量化，将裁量阶次增加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等六种情形，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水利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提供依据。

现将《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予以印发，请依照执行。原《水利行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藏水政〔202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2.《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处5万元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罚款； 4.逾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处20万元罚款； 5.逾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处30万元罚款； 6.拒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并阻挠拆除，严重危及行洪安全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处5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发布、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处5万元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罚款； 4.逾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处20万元罚款； 5.逾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处30万元罚款； 6.拒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并阻挠拆除，严重危及行洪安全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处5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基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 2.罚款。	1.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和要求之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予以警告，处一万元罚款； 3.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和要求两种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予以警告，处三万元罚款； 4.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和要求之一，逾期未完全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5.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和要求两种以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七万元罚款。 6.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和要求两种以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7年发布，2011年修订，2023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水法、防洪法处罚不一致)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警告;　3.罚款; 4.没收非法所得。	1.违法行为轻微，堆放物体在2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堆放物体在2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堆放物体在20立方米以上，4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罚款; 4.堆放物体在40立方米以上6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上8%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在60立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的，给予警告，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一万元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6.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八万元罚款； 7.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6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罚款。	1.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在1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3.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十万元罚款； 4.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5.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6.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湖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补办手续，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及时补办手续，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天以内的，处一万元罚款; 4.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天以上90天以内的，处三万元罚款;　5.责令限期改正，逾期90天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8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发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2.罚款。	1.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2.侵占河道宽度5%以下，或者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主动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恢复原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3.侵占河道宽度5%以上10%以下，或者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4.侵占河道宽度10%以上15%以下，或者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5.侵占河道宽度20%以上，或者侵占湖水域的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或者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阻扰水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拆除恢复原状的，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2.警告; 3.罚款; 4.没收非法所得。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尚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2.砍伐林木100棵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尚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砍伐林木100棵以上200棵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尚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1倍罚款; 4.砍伐林木200棵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尚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倍罚款; 5.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防洪产生影响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3倍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发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罚款; 2.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配合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罚款; 3.多次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逾期配合监督检查的，处十万元罚款; 4.多次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2.警告；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尚未对河道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尚未对河道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尚未对河道产生影响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1倍罚款； 4.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防洪产生影响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倍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发布）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吊销许可证件。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尚未获取江砂产生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20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50万元罚款； 4.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80万元罚款；非法采砂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15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5.货值金额在8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100万元罚款；非法采砂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200万元罚款。	
	1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罚款; 3.吊销许可证。	1.违法取水未超过许可(试运行、定额)规定取水量，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补办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取水未超过许可(试运行、定额)规定取水量，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及时缴纳水资源费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3.违法取水未超过原许可(试运行、定额)规定取水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 4.违法取水超过许可(试运行、定额)规定取水量30%以下，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缴纳水资源费，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5.违法取水超过许可(试运行、定额)规定取水量30%以上，60%以下，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缴纳水资源费，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限期采取补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3年发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扩大取水规模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救措施，处8万元罚款; 6.违法取水超过许可（试运行、定额）规定取水量60%以上，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缴纳水资源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并处10万元罚款。 7.违法取水地点属于禁止取水区域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万元罚款。	
	14	对未取得取水申 请批准文件擅自 建设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行政处 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警告; 3.罚款; 4.责令拆除或者封闭。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相关手续并被批准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限期内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停止违法行为或逾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强行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且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2万元罚款； 4.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拒不配合行政机关组织拆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强行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且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5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发布，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警告; 2.责令限期补缴水资源费; 3.罚款。	1.未造成取水事实，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2.已造成取水事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5万元罚款; 3.已造成取水事实，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1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部门规章】《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发布) 第二十八条 取水审批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取水权交易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4.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非法取水未超过原许可，危害后果轻微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2.已停止违法行为，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非法取水未超过原许可30%，危害后果轻微的，处2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未停止违法行为，非法取水为原许可30%以上，50%以下，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非法取水为原许可50%以上，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等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并处1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7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规章】《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除停止用水及其他正当事由外，用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办理 用水计划；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用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用水单位。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3年发布)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不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的，由有管辖权的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罚款; 3.吊销许可证。	1.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3.逾期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4.拒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取水许可证。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18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罚款; 3.吊销许可证。	1.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及时改正弄虚作假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及时改正弄虚作假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5000元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4.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9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罚款; 3.吊销许可证。	1.在规定期限内退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退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处5000元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退水水质未达到规定要求，危害后果未及时消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或者仍然存在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2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发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3年发布)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计算的日最大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吊销许可证。	1.在规定期限内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量设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量设施，未及时补缴水资源费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罚款(取地下水处10万元罚款); 3.逾期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根据情节处1-2万元罚款(取地下水处20-50万元罚款); 4.拒不安装计量设施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21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发布）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3年发布）第五十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计算的日最大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吊销许可证。	1.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计量设施，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正常运行，并补缴水资源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罚款（地下水设施处10万元罚款）; 3.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罚款（地下水设施处20-50万元罚款）; 4.故意损坏或采用其它手段使取水计量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拒不更换或者修复等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22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发布）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设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采取补救设施的，处1万元罚款; 3.逾期采取补救设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罚款; 4.逾期采取补救设施，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处5万元罚款; 5.拒不采取补救设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8万元罚款; 6.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情节严重，拒不采取补救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23	对拒不缴纳、拖延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1.责令限期缴纳; 2.罚款。	1.初次逾期未缴纳水资源费，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补缴的，不予行政处罚；2.第二次逾期未缴纳水资源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两倍罚款； 3.第三次逾期未缴纳水资源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罚款； 4.三次以上逾期未缴纳水资源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五倍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24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非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造成取水事实，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万元罚款; 3.已造成取水事实，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5万元罚款; 4.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有阻挠执法检查、逃避责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25	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发布）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未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河湖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违法行为轻微未及时改正，造成河湖生态环境轻微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4.违法行为未及时改正，对河湖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5.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尚未造成河湖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6.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造成河湖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26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发布）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整改并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2.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3.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罚款；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27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发布，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虽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但在限期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2.虽在限期内恢复使用节水设施的，但造成影响的，处500元罚款; 3.限期内未改正且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28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发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轻，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罚款; 3.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及时改正，造成后果一定危害后果，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30万元罚款; 4.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50万元罚款; 5.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对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29	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发布）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逾期不补报，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 3.逾期不补报，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4.逾期拒不补报的，处1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30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发布）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罚款; 3.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30万元罚款; 4.逾期拒不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发布）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 3.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4.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万元罚款。	
	32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发布）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罚款； 3.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5万元罚款； 4.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拒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发布）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超过用水定额5%以内，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3.超过用水定额5%以上，10%以内，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4.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上，20%以内，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罚款； 5.超过用水定额20%以上，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6.超过用水定额10%以内，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7.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上，20%以下，拒不改正的，处30万元罚款；8.超过用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水定额20%以上，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罚款; 9.超过用水定额20%以上，40%以下，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罚款，采取限制用水措施; 10.超过用水定额40%以上，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34	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发布)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虽擅自停止回收利用，但在限期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2.虽在限期内恢复回收利用，但造成影响的，处1万元罚款; 3.虽在限期内恢复回收利用，但造成较大影响的，处3万元罚款;　4.虽在限期内恢复回收利用，但造成严重影响的，处5万元罚款;　5.拒不改正的，造成影响较小的，处5万元罚款; 6.拒不改正的，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处8万元罚款;　7.拒不改正的，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处1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35	对侵占、毁坏水 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罚款; 3.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三、水工程管理与保护			常工作的 。 【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 年发布，2011 年修正，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 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 、通信 、动力 、照明 、交通 、消防等管理设施;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 、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 、渠道或者堆放杂物 、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鱼塘的。 【行政法规 】《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发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 、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 、打 井 、采石 、取土等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的规定处理。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3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8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1年布，2010修正)禁止在水库库区内筑坝拦河或在水库淹没线以下垦种土地。已经在水库库区内筑坝拦河修建建筑物，经科学论证，确认不影响水库安全和管理的，经河道主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予以保留；确认影响水库安全和管理的，应当拆除。对水库下游泄洪道内的障碍物，应当拆除，确保行洪畅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水工程产生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减轻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罚款; 3.逾期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罚款; 4.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水工程产生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37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发布）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7年发布，2011年修订，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调度计划或者阻碍计划实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0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1.在抗旱响应期间以外，擅自改变调度计划或者阻碍计划实施的，给予警告； 2.在抗旱四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抗旱三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抗旱二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抗旱一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3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发布）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造成直接损失2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损失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损失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罚款； 5.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直接损失6万元以上的，处5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39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发布)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造成直接损失，社会影响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设区的市或县级
	40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发布)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社会影响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设区的市或县级
	41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5年发布，1997年修正)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警告;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警告; 3.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警告，1000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4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发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采矿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水土流失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3.水土流失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4.水土流失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对个人处6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 5.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对于造成水土流失情节严重的，可按照上述标准提高一个档次，从重处罚。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4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警告;　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开垦、开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或者取土、挖砂、采石10立方米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罚款; 3.开垦、开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者取土、挖砂、采石1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罚款; 4.开垦、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取土、挖砂、采石100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对于造成水土流失情节严重的，可按照上述标准提高一个档次，从重处罚。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4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警告;　3.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扰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2.扰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扰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罚款; 4.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元罚款; 5.扰动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对于造成水土流失情节严重的，可按照上述标准提高一个档次，从重处罚。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4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罚款。	1.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水土流失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 3.水土流失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四元罚款； 4.水土流失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八元罚款； 5.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十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46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10月1日）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60日内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2.罚款。	1.征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5万元罚款； 2.征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20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征占地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10月1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1.罚款; 2.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及时验收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造成危害后果，征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5万元罚款; 3.造成危害后果，征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危害后果，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20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5.造成危害后果，征占地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10月1日）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五）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六）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罚款。	1.首次违法，倾倒数量在20立方米以下的，且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倾倒数量2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罚款; 3.倾倒数量达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五元罚款;　4.倾倒数量达200立方米以上的，处每立方米二十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49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10月1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	1.责令限期缴纳; 2.罚款。	1.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费数额占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总额40%以内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罚款; 2.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费总额40%以上80%以下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土保持费二倍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		3.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费总额80%以上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土保持费三倍罚款。	
	50	对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的、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发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	设区的市或县级
	51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发布，2013年两次修正，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未造成损失，经责令立即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五十万元以下的损失，经责令立即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五十万元以上的损失的，对项目法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五、移民安置管理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52	对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发布，2013年两次修正，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一百万元以下，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罚款; 2.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不赔偿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对有关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53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发布，2013年两次修正，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责令退赔; 2.罚款。	1.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十万元以下，经责令退赔的，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1倍罚款; 2.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经责令退赔的，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2倍罚款; 3.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五十万元以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上，经责令退赔的，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罚款。	
	54	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在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6.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所得在四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55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2020年水利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1.责令限期整改;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补交水文监测资料，以及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下，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不良影响较小的，处一万元罚款; 3.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70%以下的，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停止违法行为的，不良影响造成传播的，处三万元罚款; 4.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100%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对社会安定造成负面影响的，处五万元罚款。	
六、水文管理	56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罚款; 3.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57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1年公布，2015年修正）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警告; 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逾期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千元罚款; 3.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虽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七、水行政许可管理	5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警告；2.罚款； 2.吊销许可证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获取不当利益的，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 2.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处1千元罚款； 3.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4.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5.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许可不予撤销。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或县级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59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警告；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60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警告；2.罚款； 3.降低资质等级.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从事非经营性活动，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一千元罚款； 3.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罚款； 4.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5.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一个等级，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6.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特别严重后果的，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二个以上等级，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61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4.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5.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造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6.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特别严重后果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62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2.逾期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3.逾期整改，且未能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63	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1.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一般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罚款; 4.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与水利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与水利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64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条（同上）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同上）【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同上）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布）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消除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3.逾期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罚款； 4.逾期整改，且未能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逃避处罚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布)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消除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逾期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罚款; 4.逾期整改，且未能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逃避处罚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66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	1.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吊销许可证件。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3.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8%罚款; 4.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取消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逃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布)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67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	1.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下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3.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罚款； 4.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5.情节严重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取消其一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2013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布)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6.有两种以上情节严重情形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68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警告。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设区的市或县级
	69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	1.警告; 2.罚款; 3.没收非法财物; 4.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影响的，主动上缴并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主动上缴并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八千元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4.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主动上缴并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5.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主动上缴并消除危害后果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6.在规定的期限未停止违法行为，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5万元以上或未主动上缴并消除危害后果的，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5万元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70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中标无效，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未能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未能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71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及时消除危害后果，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未能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未能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2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	1.警告; 2.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尚未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未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二倍以下的，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取消其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6.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或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额三倍以上的，取消其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73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同上）。【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同上）。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有一类违法情形的，处一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有两类违法情形的，处三万元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有三类以上违法情形的，处五万元罚款；5.逾期整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八万元罚款; 6.拒不整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有两类以上违法情形的，处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74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尚未收取违法所得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非法收取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非法收取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非法收取或者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或者非法收取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75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罚款，责令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未能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五万元罚款，责令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未能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处五万元罚款，责令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未能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处十万元罚款，责令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76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八十条（同上）。【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同上）。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同上）。【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发布）第十五条（同上）。	1.责令限期改正; 2.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有一类违法情形的，禁止其在半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有二类违法情形的，禁止其在半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有三类违法情形的，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5.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有四类违法情形的，禁止其在一年半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6.拒不整改的或者有五类以上违法情形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77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八十条（同上）。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同上）。【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同上）。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及时消除危害后果，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未能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未能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78	对水利领域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发布）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警告； 2.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有违法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有两类违法情形的，给予警告，暂停招标代理资格一年； 4.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有二类以上违法情形的，给予警告，并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设区的市或县级
	79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发布）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1.警告。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招标无效的，给予警告。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80	对水利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 2015年修订 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有逃避处罚等情节或者违法所得在四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81	对水利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 2015年修订 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产停业;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有逃避处罚等情节或者违法所得在四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82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 2015年修订 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5.责令停产停业； 6.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轻微，逾期改正的，减轻处罚，给予警告；2.首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轻微，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3.首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4.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5.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
	83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3.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4.违反其中三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5.违反四项规定或者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84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 2015年修订 2017年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产停业; 5.降低资质等级;(质量检测单位) 6.吊销资质证书。(质量检测单位)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85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产停业; 5.降低资质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处罚	等级；(质量检测单位） 6.吊销资质证书。（质量检测单位）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7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86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隐瞒、贿赂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3.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5.责令停产停业; 6.降低资质等级;(质量检测单位) 7.吊销资质证书。(质量检测单位)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撤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撤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87	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8年修正,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 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产停业; 5.降低资质等级;(质量检测单位) 6.吊销资质证书。(质量检测单位)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3.两次以上违法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5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4.三次以上违法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2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88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2.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没收承包单位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3.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没收承包单位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 4.工程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没收承包单位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 5.工程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没收承包单位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9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产停业;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贿赂的财物，并处以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贿赂的财物，并处以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贿赂的财物，并处以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90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1倍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91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有逃避处罚等情节的，可以处以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82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产停业; 5.降低资质等级; 6.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93	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发布)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通报批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予以通报批评。	设区的市或县级
	94	对水利领域由于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发布)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通报批评; 3.罚款; 4.责令停产停业; 5.降低资质等级; 6.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予以通报批评、处50万元罚款; 2.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予以通报批评、处60万元罚款;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予以通报批评，处70万元罚款; 4.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予以通报批评，降低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处80万元罚款; 5.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予以通报批评，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处10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95	对水利领域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发布)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产停业; 5.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降低资质等级; 7.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4.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96	对水利领域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发布)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产停业; 5.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降低资质等级; 7.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予以通报批评、处50万元罚款; 3.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予以通报批评、处60万元罚款; 4.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予以通报批评，处70万元罚款; 5.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予以通报批评，降低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处80万元罚款; 6.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予以通报批评，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处10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97	对水利领域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发布）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通报批评; 4.责令停产停业; 5.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降低资质等级; 7.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98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4.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9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发布）第三十六条 对监督不到位或只收费不监督的质量监督单位处以通报批评、限期整顿、重新组建质量监督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质量监督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通报批评； 3.责令停产停业； 4.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质量监督单位限期整顿，并予以通报批评。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八、水利建设管理	100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处1.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7%以下罚款; 4.违反其中三项规定的，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罚款; 5.违反全部四项规定或者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10%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1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 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处1.5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7%以下罚款; 4.违反其中三项规定的，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罚款; 5.违反全部四项规定或者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10%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处50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3.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罚款; 4.工程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8%罚款; 5.工程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发布）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罚款; 4.违反三项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处40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罚款; 5.违反三项以上规定，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04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罚款; 4.违反全部三项规定或者情节严重，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5	对水利领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10日（含10日）内补交的，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3.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含20日）补交的，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罚款; 4.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含30日）补交的，处6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罚款数额的 8%罚款; 5.逾期一个月以上补交的，或者拒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罚款。	
	106	对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发布，2017 年修改，2019 年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 年发布，2017 年修正，2023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 年发布，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1.责令限期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 得 4.责令停产停 业; 5.降低资质等 级; 6.吊销资质证 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罚款; 3.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罚款; 4.工程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罚款; 5.工程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 金 50%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07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第(一)、(四)款且超过强制性标准一条的处10万罚款；超过强制性标准一条以上三条及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超过强制性标准三条以上五条及以下的处20万元罚款；超过强制性标准五条以上的处3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违反第(二)款规定已设计但没有实施的，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罚款；已实施但没有出现质量后果的处20万元罚款；已实施但未出现严重质量后果的处2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已实施但出现严重质量后果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4.违反第(三)款规定，设计单位指定一种的，处10万元罚款；指定二种的，20万元罚款；指定三种的，处25万元罚款；指定三种以上的，3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发布）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通报批评； 4.责令停产停业； 5.降低资质等级； 6.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造成质量缺陷的，处10万元罚款，通报批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处1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4.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处18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的罚款； 5.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09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通报批评;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下的，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通报批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4.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处18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8%的罚款; 5.工程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11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第七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发布）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4.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5.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11	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没收违法所得;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3.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4.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5.造成质量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6.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1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2023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通报批评； 3.降低资质等级； 4.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3.第二次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 4.多次违法，或者拒绝、阻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予以收缴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11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的，处以2万元的罚款； 4.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14	对水利领域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罚款；　3.逾期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有两类违法情形的，处2万元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有三类以上违法情形的，处3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1.警告；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情形之一的，处500元罚款；　3.逾期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有两类违法情形的，处800元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有三类以上违法情形的，处1000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6	对水利领域不按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发布）第三十八条　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通报批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17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发布，2005年修正)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　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予以降低资质等级; 4.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118	对监理单位被吊销、降低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年发布，2010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被吊销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的，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受到通报批评、情节严　重，被计入不良行为档案，或者在审计、监察、稽察、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一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限制从业。	1.监理单位被吊销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2.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的，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3.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受到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被计入不良行为档案，或者在审计、监察、稽察、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一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　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降低资质等级。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4.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逃避处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12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3.降低资质等级。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12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4.吊销资质证书; 5.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5000元罚款; 3.存在其中二项或第三项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许可证件部门
	12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吊销资质证书; 3.限制从业。	1.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及时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 2.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6个月; 3.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4.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12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通报批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4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通报批评; 2.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 3.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5	对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发布)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1.责令限期改正; 2.通报批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26	对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发布)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 2.通报批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7	对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发布)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通报批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28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产停业; 4.吊销许可证件; 5.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3.多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4.首次违法，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罚款; 5.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罚款; 6.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2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3.罚款; 4.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占比30%以下的; 3.多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4.首次违法，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罚款; 5.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罚款; 6.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3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4.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吊销许可证件; 4.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处一万元罚款; 3.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未造成安全事故，但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罚款; 4.造成安全事故的，暂停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的罚款; 5.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的罚款; 6.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5%的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3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3.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4.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罚款； 5.存在其中四项以上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3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4.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存在其中四项以上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3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3.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4.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罚款; 5.存在其中四项以上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3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 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可能造成一般事故，经责令改正消除隐患的，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可能造成较大事故，经责令改正消除隐患的，处二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4.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经责令改正消除隐患的，处三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罚款; 5.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经责令改正消除隐患的，处五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3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罚款； 3.多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4.首次违法，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罚款； 5.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罚款； 6.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3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罚款； 3.多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4.首次违法，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罚款； 5.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罚款； 6.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38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罚款; 4.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2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处二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4.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5.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员处一万元罚款。	
	14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及时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罚款; 4.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罚款; 5.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拒不改正，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拒不改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拒不改正，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42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从业人员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4.责令限期改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处十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拒不改正的，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4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罚款; 4.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20万元罚款,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45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首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3.首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 4.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4.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47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降低资质等级； 3.吊销资质证书； 4.限制从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3.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　4.逾期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5.造成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148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处合同价款1倍罚款； 3.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合同价款2倍罚款；　4.逾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处合同价款3倍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9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处5万元罚款； 3.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8万元罚款； 4.逾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50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　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4.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5.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151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罚款; 4.第三次违法或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或县级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52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 4.第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5.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153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发布)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责令限期改正； 2.责令停产停业； 3.降低资质等级； 4.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业整顿； 3.第二次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4.第二次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不到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罚(处理)种类	主要裁量情节、标准和措施	第一层级建议
	154	对水利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 3.第二次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 4.第三次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或县级或由颁发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件部门

二、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河湖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逾期不拆除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强制	规划计划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强制	河湖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4.约束性原则：应当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 水域和岸线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确保裁量决 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 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负担。	施行政强制 。
4	对围湖造地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强制	河湖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清除障碍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 。已经 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 禁止围垦河道 。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 、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二十三条规定 ， 围海造地 、围湖造地 、围垦河道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或 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 水域和岸	1.合法性原则 ：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 ：应当公正 、客观 、公 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应当按照法定程 序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确保裁量决 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1. 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 2. 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社会危害 ，自行排除妨碍 、恢复原 状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 议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 ； 3.逾期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 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 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2.听取陈述和申辩 ；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4.送达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书; 5.公告 ，限期自行拆除 。 6.实施行政强制 。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行政强制	规划计划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规划计划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5.公告，限期自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7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河湖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8	对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强制	河湖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发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9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文水资源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	加处滞纳金。	1.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款或者滞纳金； 4.加处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行政强制	水文水资源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要求其限期履行行政强制决定；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强行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11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文水资源处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强行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12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文水资源处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3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文水资源处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 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逾期未补办备案手续，自行封井或者回填，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14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文水资源处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逾期未补办备案手续，自行封井或者回填，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15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1.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3.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4.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施行政强制。
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已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17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清理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1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治理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9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加处滞纳金。	1.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4.加处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20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2.代履行。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21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已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22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已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23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处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发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自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3.逾期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强制种类	裁量基准	执行程序
	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4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旱灾害防御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执行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	1.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2.听取陈述和申辩； 3.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公告，限期自行拆除。6.实施行政强制。

三、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规划计划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申请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2. 申请项目：由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 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4. 申请材料齐全（详见申请材料清单）。 5.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6.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7.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8.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9.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包含专家评审、现场查勘等环节）。4. 许可决定。5. 送达。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0个工作日（1.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2	取水许可	水文水资源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08年发布）第十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审批：（一）在雅鲁藏布江、怒江、澜沧江、金沙江干流段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15万立方米以下的；（二）在森格藏布、郎钦藏布、朋曲、卡门河、西巴霞曲、丹巴曲、察隅曲干流段及拉萨河、尼洋河、年楚河、帕隆藏布、玉曲等河流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三）取用地下水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含井群）；（四）在库容	取水许可审批：1.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②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③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⑤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⑥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⑦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水许可证核发：1.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2.申请人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3.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4.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	取水许可审批：1.申请。2.受理。3.技术审查。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取水许可证核发：1.申请。2.受理。3.现场核验。4.审查。5.颁发许可证件。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取水许可审批45个工作日 取水许可证核发2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取水的 ；(五）水力发电总装机 2 万千瓦以上 、20 万千瓦以下的 ；(六）在跨地（市）河流和地（市）行政区域边界河流取用水的 ；(七）在湖泊内取水的 ；(八）以经营为目的 5 的 取用地热水 、矿泉水的。 【部门规章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08 年发布，2015 年修正，2017 年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 督管理。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002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九条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 构负责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 ： (一）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 （ 二)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 5 万吨以上） 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 ，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旱灾害防御处		1. 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 、区域防洪规划 、蓄滞洪区建设 与管理规划 、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 2. 符合洪水调度安排 ，满足防御洪水方案 、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 等要求。 3. 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 4. 对河流岸线 、河势稳定 、水流形态 、冲刷淤积 、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	1. 申请。 2. 受理 。 3. 技术审查 。4. 审 查 。5. 许 可决定。6. 送达。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20 个工作日（ 1.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依 法进行专家评审 另需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5.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6.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8.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规划计划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	1.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2.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1.申请。2.受理。3.专家评审。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2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 、湖泊上 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等 ，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　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　不得开工建设 。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缆线 、取水 、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 洪标准 、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　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 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报请批准时 ，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 、防治水害 、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缆线等 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	该时 限）
	洪水影 响评价 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 设项目 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	河湖 管理 处		1.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缆线 、取水 、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2.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各　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 规定 ，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3.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不遵循确有必要 、无法避让 、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 。 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 、防洪规划 、河道治理规划 、岸线保护与开发 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 ③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 ④对河道泄洪能力 、河势稳定 、河道冲淤变化 、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 全 、防汛抢险 、供水 、水环境安	1. 申请 。 2. 受理 。 3. 专家评审 。4. 审 查 。5. 许 可决定 。6 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14 个工作日 （ 1.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依 法进行专家评审 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3. 依法进行听证 、专家评审另需时 间不计算在该时 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 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 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 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07 年发布 ，2011 年修订 ，2022 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确需在水利工 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 ，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同意 。工程竣工后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	全 、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 ， 或有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 ⑤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		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1. 建设单位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 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 ，新建 、改建 、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 ：水工程 ；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 、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 ，或者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 ；取水 、排污等其他可 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2.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3.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不真实 、不准确。 ②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可行 。 ③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大 ，且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	1. 申请。 2. 受理 。 3. 专家评审 。4. 审 查 。5. 许 可决定。6. 送达。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	20 个工作日（ 1.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 依 法进行专家评审 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3. 依法进行听证 、专家评审另需时 间不计算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救 。 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该时 限）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河湖 管理 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 准 （一）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 二 ）爆破 、钻探 、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2.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 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 3.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 、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 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 、河流治理规划 、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 规划要求 ，对规划实施有不利影响 。③不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④对河 流岸线 、河势稳定 、水流形态 、冲淤变化 、河水水质等有不利影响 。⑤妨 碍河道行洪 ，降低河道泄洪能力的 。⑥对堤防 、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 施等有不利影响 。⑦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不利影响 。⑧项目防御洪 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 。⑨对利益第三方有不利影响 ，或与利益第三方 未达成协议的 。	1. 申请 。 2. 受理 。 3. 专家评审 。4. 审 查 。5. 许 可决定。6. 送达。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14 个工作日 （1. 依法进 行 听证另需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作日； 2. 依法进行专家 评审另需时间不 超过 40 个工作 日；3. 依法进行 听证 、专家评审 另需时间不计算 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5	河道采 砂许可	河湖 管理 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2002 年修订，2009 年修正，2016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 砂许可制度 。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 年发布）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 。长 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 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 准 （一）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 ）爆破 、钻探 、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1994 年发布 、1997 年修正 、2004 年修正 、2013 年修 订）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 、取土以及开采其他矿产资源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许可证 ；涉及其他部门的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办理 。	1.符合批复的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 、采砂控制总量 、可 采期等要求 。 2.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 4.砂石堆放 、弃料处置 、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 5.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	1.申请。 2.受理。 3.初审。 4.审查。 5.许可决 定。6.送达。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20 个工作日（ 1.依法进行听证另 需时间不超过20 个工作日 ；2.依 法进行专家评审 另需时间不超过 40个工作日 ；3.依法进行听证 、专家评审另需时 间不计算在该时 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发布，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7年发布，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 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在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提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3)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编制报告表或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申请。2.受理。3.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其他项目：1.申请。2.受理。3.技术评审，并按需要组织听证。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1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交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 ，在办理备案手 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 【部门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05 、2017 年修正)第八条 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 ，应报上一级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立项 ，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 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央立项 ，征占地面积不 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 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7	国家基 本水文 测站设 立和调整审批	自治 区水 文水资源 勘测 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家重 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	1.有明确的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原因和目的 、作用和任务 ，确有设立或调整 必要。 2.设立和调整方案合理 、可行 ，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 3. 因重大工程建设影响导致水文测站迁移的 ，应有相应投资概算及增加运 行管理成本的预算和经费来源 。 4.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5.不存	1. 申请。 2.受理 。 3.专家评审 。4.审 查。5.许 可决定。6.送达。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14 个工作日 (1.依法进行听证另 需时间不超过20 个工作日 ；2.依 法进行专家评审 另需时间不超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部门规章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2011 年公布 ,2015 年修正)第八条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迁移水文测站 。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 ，报请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 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政府规章 】《西藏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 》（2020 年发布）第九条 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 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 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 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 第二十六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应当保持长期稳定 。确因重大工程设施建设需要搬迁的 ，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应报国务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一般水文测站应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符合水文站网布设原则 。 ②设立或调整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 ③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 ，水文测站改建后低于原标准 。 ④申 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过 40 个工作日 ；3. 依法进行听证 、专家评审另需时 间不计算在该时 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8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2020年发布）第十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报送自治区水文机构批准；属于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报送流域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2.项目立项批复；3.专用水文测站的设计报告；4.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1.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2.设立、撤销方案合理可行，测站具备监测条件，符合水文技术标准。3.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 ②设立、撤销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③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1.申请。2.受理。3.专家评审。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正)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发布，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1.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 2.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 3.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测业绩。 4.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公示。 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0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建设与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部门规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第13项。 【部门规章】《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第67号）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十四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3.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不符合《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1.申请。2.受理。3.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1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提供查询服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须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负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收到申	4.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请材料后，对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发水 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申请人：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 申请项目：由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水库。 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 4. 申请材料齐全。 5.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6.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7.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8.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9.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涉及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包含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环节）。 4. 许可决定。5. 送达。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0个工作日（1.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2019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部门规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第五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	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 3.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4.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5.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6.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延续)。 7.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延续)。 8.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延续)。	1.申请。2.受理。3.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 实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称为考核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05 年发布，2014 年、2017 年、201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 二十九条第一款 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 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 、规章 、政策和技术标准 ，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 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二 ）监督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组织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 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工作。 【部门规章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发布）第十三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 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应当经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处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发布）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正）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确有需要且无法规避。2.相关工程审批程序完备。 3.补偿协议经利益相关方签订达成一致意见，且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4.替代工程技术可行，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	1.申请。2.受理。3.专家评审。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4	利用堤顶、创台兼做公路审批	建设与管理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申请。2.受理。3.专家评审。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18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5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建设与管理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8年修正)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公路建设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评价报告应依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 3.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协议。 4.坝顶兼做公路前，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1.申请。 2.受理。 3.专家评审。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18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水旱灾害防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正）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安全区（围村埝）、安全台（避水台）、避水楼房等避洪设施。 2.符合蓄滞洪区总体规划和防洪要求，满足《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181—93[1998年版]）的技术要求，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结构形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蓄滞洪水时避洪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3.避洪设施应选择距离主要道路较近、地势较高、较平坦、场地土质较好且易于排水的地区，避开进退洪主流区、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中的地区，不影响正常的蓄滞洪功能。 4.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蓄洪方式、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集体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通讯、卫生、供水等附属设施，满足避洪救灾要求。	1.申请。2.受理。3.审查。4.许可决定。5.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规划计划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发布，2013年两次修正，2017年修正）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1.内容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2.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要求。 3.编制依据充分。 4.移民安置规划已经征求当地人民政府意见。 5.移民安置方案已经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 6.移民安置方案落实，移民搬迁后生活能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7.水库移民后期生产生活已有扶持措施。 8.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水域开发利用、水库库底清理和移民安置区水土保持，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9.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估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10.实物调查未超过5年。	1.申请。2.受理。3.现场勘验。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0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建设管理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坝坝体上。 2.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泄洪、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管理、防汛抢险工作。 3.修建渔塘、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1.申请。2.受理。3.专家评审。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18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申报要件	审批程序	裁量基准	法定审批时限
19	围垦河道审核	河湖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1.围垦河道的单位和个人。 2.必须服从河道流域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规范要求，必须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确保江河、堤坝防洪安全。 3.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4.所申请的围垦河道审批权限属于省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5.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③不符合防洪标准。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⑤围垦河道的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1.申请。2.受理。3.专家评审。4.审查。5.许可决定。6送达。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但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非实质内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问题，符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14个工作日（1.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四、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	对已复建目步计件批监检批水基项初设文审的督查	规划计划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2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水文水资源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4年发布、1997年修正、2004年修正、2013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建设、取排水、节约用水、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和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规划计划、设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2007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0年发布)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4年发布、1997年修正、2004年修正、 2013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建设、取排水、节约用水、水量 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违反水法和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 强化洪水 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 ， 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 ， 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发布 ，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 ，河道 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 ， 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 。 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 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 ， 应及时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必须执行 ； 遇重大问题 ， 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 ，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建设单位应在竣 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 ，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 ，应提 出限期改建的要求 ，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 确 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 查对象执行。	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合理性。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 ， 移交相关部门 。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的监督检查	河湖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5	对河道采砂、砂运活动、采砂作业具工的监督检查	河湖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发布）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2018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6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以及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0年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发布，2011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地方性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和监测，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宣传和教育等工作。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设计不落实、施工不落实、专项验收不落实，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应当责令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7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站上下游影响水文监测活动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 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的监督检查		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0年发布）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
8	国本测立整督对家基水文站设和调的监检查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 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合理性。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9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销撤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发布，2013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11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水利	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21年发布）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造价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等人员注册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15〕267号）三、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取消对三类人员注册管理后的衔接工作，要按照中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监督检查、稽察和信用信息公开等手段做好对三类人员的监管工作，满足水利工程建设对三类人员的需求。	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2	对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发布）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管理权限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行动态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检查。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1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库的监督	建设与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检查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14	对农田水利工程（包括用水灌溉、排水工程设施）等的监督检查	农村水利水电保护处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发布）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5	对利用堤顶、台做路兼公的监督检查	建设与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16	对利用坝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建设与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17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的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和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行。		
18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	建设与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发布 ，2013 年两次修正 ，2017 年 修正）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 ，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 规的授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定权 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 ，不能 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确 保裁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 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 和义务。 2.收集证据 ：充分收集相关证 据 ，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 ：被检查对象有权进 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 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 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 ，以起 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 情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对违法行 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合理性。	为，移交相关部门。
19	对水工管和护围从影和害工安运活的监督检查利程理保范内，事响危水程全行动	建设与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发布，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理工作。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 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 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 ，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河道 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 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的约束 ，确 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 查对象执行。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合理性。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 ，移交相关部门 。
20	对围垦河道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 造地 。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 。确需围垦的 ，应当经过科学论证 ，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 。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 。确需围垦的 ，应当进行科学论证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 ，报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批准。	1.合法性原则 ：必须依据法律法 规的授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定权 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 ，不能 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 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 和义务。 2.收集证据 ：充分收集相关证 据 ，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 ：被检查对象有权进 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 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 ，以起 到警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 情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
21	对水利基建项目工程建设、设备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 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第五条第三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22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4年修正，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2017年修改，2019年修改）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7年两次修正，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发布，2011年修正，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发布）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将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作为本级水行政执法重要内容。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处罚标准可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有关标准执行，或者依据行政处罚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				
2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与管理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发布）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24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所管辖防洪工程设施的汛前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发布、2005年修订、2011年修订）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25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	水文水资源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发布，2002年修订，2009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五十一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监督检查		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 【部门规章】《计划用水管理办法》（2014年发布）第十八条管理机关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用水统计台账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实施用水在线监控和动态管理。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月向管理机关报送用水情况。	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26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检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处	【部门规章】《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发布）第四条 水利部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检查单位，负责实施检查、问题认定、督促整改与责任追究，水利部指导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等部门，是所管辖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责任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形成合力，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27	对年度水量计划、生态水和运用调度有关行管规程行情的监督检查执	水文水资源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发布）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部门规章】《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2021年发布）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负责对全国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管辖范围内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28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水建管〔2018〕1号）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 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29	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联合执法巡查	相关行政执法业务处室、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发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各类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公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对重大违法案件和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的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1.合法性原则：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2.公正性原则：应当公正、客观、公平地对待被检查对象，不能有私心私意。 3.程序正当性原	1.通知告知：及时通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事项，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 2.收集证据：充分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做出裁量决策。 3.听取申辩：被检查对象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应	1.情节严重程度：被检查对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社会公众、环境、经济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1.警示教育，提醒被检查对象注意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轻的情况，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错误并限期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违规行为较严重的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序号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基本原则	检查程序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六）加强执法监管 1.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抓紧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制定巡查方案，明确巡查责任。结合我区地域广阔的特点，建立卫星遥测和无人机巡查系统，建设全区河湖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河湖水域环境动态监管。	则：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约束性原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约束，确保裁量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当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并依法作出裁量决策。 4.决定执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作出裁量决策，并通知被检查对象执行。	多次违法行为的，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 5.裁量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确保裁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理、适当地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 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 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水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定授权机构或其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西藏自治区水行 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 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自治区各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已 依法制定裁量权基准并颁布实施的，可根据当地实际决定是否选择适用，但应当保持执行裁量基准制度的连贯性和统一 性。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水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 罚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 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 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 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处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处罚主体具有法定权限，处罚行为遵守法定程序。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 危害后果等相同或

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作出处 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对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 法学法、自觉守法。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 罚为辅。

第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 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不涉及罚款处罚的，应当遵守以 下规定：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法律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新的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 规定。

第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随

意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 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 以并处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 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 素：

（一）违法行为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

（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情况；

（三）违法行为的手段、方法、持续时间；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对象、数量；

（五）违法行为对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影响；

（六）违法所得及危害后果；

（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八）依法应当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 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当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以不予处罚；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

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 的情形时，按照《裁量基准》降低一个档次，但不能低于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 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 施的违法行为的；

（三）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

（四）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或者一年内 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六）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 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的；

（七）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 违法行为，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 情形。

对于上述第（六）、（七）种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已设 定处罚的，在依据相关条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不再将相 关情形作为其他违法行为的从重情节。

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裁量基准》不予 处罚的给予警告处罚，

对应其他裁量标准的提高一个档次处 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不予处罚、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调查报告中说明理由并 附相应的证据材料，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并在行政处罚决 定书中对裁量权的适用予以说明。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 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参照《裁量基准》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按规定及时移送 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行使《裁量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执行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 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行政 裁量权基准监督制度，通过法制审核、评议考核、案卷评查、 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适用不当的，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予以及时纠正。涉 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4年5月1 日起施行。

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局、厅属各相关单位、驻格执法队：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农业行政处罚行为，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行使，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农业部公告第180号《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引>的通知》（司办通〔2023〕9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等文件要求，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和《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2021年11月10日施行的《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和2023年5月29日施行的《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农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

附件：1.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说明

2.《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3.《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1月2日

附件 1

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农业部公告第 180 号《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引》（司办通〔2023〕92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 号）等文件对裁量权基准制定和完善、行政处罚包容审慎监管相关制度建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安排部署。

二、修订重要性和必要性

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执法实践，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规则和标准（具体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

近年来随着农业执法工作的推进，我区农业领域执法改革及执法能力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是在裁量权制定和适用方面仍然存在主体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幅度不合理等问题，容易导致过罚不相当，类案不同罚，畸轻畸重、显失公平的现象发生。我区现行农业综合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不能满足基层执法工作需要，急需修订完善《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以下简称《基准》）。

三、修订过程

我厅于2020年制定印发了《办法》和《基准》，2021年结合实际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23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进行第二次修订。在征求了厅机关相关处室（局）、厅属相关单位及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于2023年7月28日修订完成《办法》及《基准》第一稿，为使此次修订的《办法》《基准》更加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我厅联合法律顾问反复研究，先后多次与北京、江苏、河北等省市线上学习交流，参考云南、甘肃等发展程度相近的西部省市做法，8月份征求了农业农村部法规司意见，面对面和司法厅相关责任处室沟通征求意见建议。11月份征求了厅机关相关处室（局）、厅属相关单位及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12月8日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春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结合实际对《办法》《基准》提出修改建议，综合各方意见我们再次修改完善，12月18日向厅机关相关处室（局）、厅属相关单位及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第三次征求意见，修订形成目前较为完善的《办法》和《基准》。

四、修订特点

（一）形式更加规范

根据国办和自治区司法厅相关文件要求，我厅此次修订的《办法》《基准》形式上比以往更加规范，**一是**《办法》内容涉及的法律条文，按照最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行了更新。**二是**《基准》包括了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五个方面，新增了不予处罚及免予处罚的相关内容。**三是**增加了和《基准》配套的函数公式，对公式使用方式作出了说明。**四是**对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特殊情况方面使用函数公式和实施减轻处罚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五是**增加了对裁量权的监督机制。六是对《办法》和《基准》中“以下”“以上”“不足”等

有关数值明确了相关规定。

（二）内容更加全面

本次修订，根据机构改革后农业农村系统职能变更及职责变化来更新完善，充分结合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实际，《基准》涵盖了种子（26项）、农产品质量安全（14项）、动物卫生监督（41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2项）、畜牧业（13项）、农药（25项）、转基因生物安全（5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9项）、乳品质量安全（4项）、生猪屠宰（13项）、兽药（19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27项）、植物检疫（1项）、肥料（2项）、执业兽医及乡村兽医（4项）、土壤污染防治（5项）、渔政（24项）等共计17个部分234个事项，其中126个事项不适用免予处罚。结合实际《基准》新增了《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处罚基准事项，内容更加全面丰富。

（三）界定更加明确

一是《办法》对初次违法和首次违法中的“初次”和“首次”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初次”和“首次”是指，自《办法》《基准》执行之日起，当事人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农业综合领域范围内未发生违法事项。**二是**《办法》对危害后果轻微中的“轻微”作出了明确界定。“轻微”指的是当事人实施了违法行为且已经造成了危害后果，但造成的危害后果较轻，可以是涉及金额较小、社会影响较轻或者恢复原状较为容易等。**三是**《办法》在货值金额计算方面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有助于基层执法队伍更加规范科学实施行政处罚。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对“货值金额计算”方面，法律法规有具体计算规定的，可以按照此类规定计算货值金额。**例如，**《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明确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同类兽药的市场价格计算。”**四是**为便于基层执法队把握时限，避免违规情况出现，《办法》明确了责令改正时限，

作出了“最长不超过30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四）可操作性更强

这次《基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区间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按照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六个阶次的类别做了进一步的细化，为基层执法人员使用《基准》更加准确，便捷，更具有逻辑性和统一性。参考农业部第180号公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内容，结合实际首次探索性的研究函数公式来计算农业行政处罚具体标准。为了保持《基准》的整体性和逻辑性，避免出现减轻处罚标准高于从轻处罚标准或其他裁量阶次标准的问题，针对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事项（涉及47项），在参考其他省市做法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我区经济欠发达特别是农牧区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的实际，为了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避免过罚不相当、类案不同罚的情况出现，《办法》补充完善了相关的设定（使用函数公式计算过程中min（最小值）设定为最高处罚幅度的10%）。确定减轻处罚的具体标准为最高罚款金额或倍数的10%以下。

（五）解决特例问题

一是《基准》总体上进一步明确了6个裁量阶次（涉及173个事项），同时综合考虑实际操作过程中的情形和国家对相关工作的要求，划分相应的裁量阶次。

二是为了让基层使用《基准》更加便捷、明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例如：处罚条款中有类似“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规定的，根据法条中对货值金额的不同条件进一步细分至9个裁量阶次（涉及51个事项）。

三是针对免予处罚，根据实际情况界定适用情形。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种质资源保护、人体健康等重点领域及关系国家重大利益和首次违法有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不适用免予处罚。

四是针对《基准》动物卫生监督部分，有些事项不适用函数公式，单独设定具体标准。例如：第25、26项，处罚依据为“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五是针对《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根据国家对食品安全和保护群众健康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综合考量后，不适用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并结合实际划分不同的裁量阶次。例如：第2、3、4、6、11、13、14共7个违法行为共分为4个裁量阶次；第1、5、12共3个违法行为共分为7个裁量阶次。

（六）制度需要完善

下一步，将组织基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坚持实行首违登记，免予、不予处罚《诚信告知承诺书》等相关制度，为《办法》《基准》深入贯彻、切实执行提供保障。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证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行使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和《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区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以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全区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裁量权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遵循处罚法定原则，不得超越法定的范围和幅度。

（二）裁量结果适当原则。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应当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在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或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既要打击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法守法，依法办事。对情节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以教育为主。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作出行政处罚时，要按照上位法优

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适用原则，并注意区分行政处罚案件与刑事、治安案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 各地（市）、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结合本辖区实际对处罚裁量具体标准和适用条件进行细化和量化，向社会公开，并报同级司法机关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五个方面。

第八条 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轻重程度，可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对轻微、一般、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区别不同情形进行认定和分类，并依照其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相应地作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决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函数公式标准计算确定（只规定最高罚款金额或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金额或倍数的除外）：

公式 1：min+〔max-min〕×30%（得出的结果为从轻处罚的上限值及一般处罚的下限值）

公式 2：min+〔max-min〕×60%（得出的结果为一般处罚的上限值及从重处罚的下限值）

（min 代表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max 代表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

（一）从轻处罚的下限值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从重处罚的上

限值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

（二）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计算时 min（最小值）确定为最高处罚金额或倍数的 10%，再按照公式计算得出从轻、一般、从重处罚的罚款金额或倍数标准，减轻处罚确定为最高罚款金额或倍数的 10%以下。

第十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一）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低，积极纠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二）受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查处的；

（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有效避免危害后果继续发生的。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一）暴力威胁或拒绝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因一般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在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三）伪造证件或其他文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所得数额较多、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给行业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但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种质资源保护、人体健康等重点领域以及关系国家重大利益和首次违法有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及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威胁、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做虚假陈述，以及销毁、伪造或者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农业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阻碍依法履行职责尚未构成犯罪的；

（八）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事项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依法及时警示告知当事人，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全区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根据本办法及《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初次违法和首次违法中的“初次”“首次”是指，自本《办法》及《裁量基准》执行之日起，当事人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农业综合领域范围内未发生违法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危害后果轻微”中的“轻微”指的是当事人实施了违法行为且已经造成了危害后果，但造成的危害后果较轻，可以是涉及金额较小、社会影响较轻或者恢复原状较为容易等。“轻微”的认定必须在保障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的前提下，同时需要从违法行为人的过错程度、危害对象、手段方式、规模、涉案金额、持续时间、发生次数、社会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对“货值金额计算”

方面。法律法规有具体计算规定的，可以按照此类规定计算货值金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相关司法解释的，农业农村部规范性文件对货值金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参考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进行答复。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制作文书、录音、拍照、摄像等多种方式，全过程记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过程，确保裁量权行使公开透明。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包括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按照普通程序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办案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提出处罚建议，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报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还应当经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执法办案机构建议采取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都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且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法制工作机构应作退卷处理或者要求执法办案机构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有权按照本办法责令纠正。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实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中要体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制度情况，应在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进行表述，最大限度地详细引用。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提示、规劝、建议等普法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实行监督制度。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实行回避制度。应明确回避的适用范围和违反回避制度的法律后果，完善回避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对不当行使或违法行使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予以及时纠正后，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实行公开制度。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实行适时评估修订制度。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改变，或者实施行政行为时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对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进行适时评估、修订和完善。

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有关数值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1 月 10 日施行的《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和 2023 年 5 月 29 日施行的《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一、种子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八万二千元以上十五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四千元以上二十五万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八万二千元以上十五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四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七万四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二万八千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万四千元以上六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万四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10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	11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2	1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八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售的				
13	13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14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15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16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17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18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19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20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21	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22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种质资源；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不五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23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种质资源，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八千元以上不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24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处一百万以下的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三百四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25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试验；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五年内违法一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五年内违法一次，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五年内违法二次，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五年内违法三次，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26	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二年内违法一次，且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二年内违法一次，或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二年内违法两次，或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上三万零八百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二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三万零八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检测费金额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较轻不良后果的，检测费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六万五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费用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八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下罚款，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检测费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检测费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六点五倍以上八倍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费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或者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或者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3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出现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被处罚过一次，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被处罚过两次以上，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出现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因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被处罚过一次，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因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被处罚过两次以上，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以上二十四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四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2	6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已因为违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被处罚过 1 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已因为违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被处罚过 2 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两年内已因为违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被处罚过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7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4	8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5	9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6	10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7	1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处三百七十元以上六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处六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8	1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9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两次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0	14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责令停产停业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损失较大，或者拒不停产停业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上三万零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损失巨大，或者拒不停产停业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并处三万零八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动物卫生监督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主动改正的，可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逾期 7 天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逾期 15 天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重处罚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逾期 20 天以上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2	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处理的	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减轻处罚	饲养的种用动物未用于繁育活动、饲养的乳用动物未用于乳品生产，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饲养的种用动物首次用于繁育活动、饲养的乳用动物首次用于乳品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天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饲养的种用动物用于繁育活动两次、饲养的乳用动物用于乳品生产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天不改正的，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重处罚	饲养的种用动物用于繁育活动三次以上、饲养的乳用动物用于乳品生产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以上天不改正的，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3	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犬数量只有 1 只的；限期内及时改正补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犬数量 2 只的；逾期 7 天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犬数量 3 只的；逾期 15 天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重处罚	违法犬数量 3 只以上的；逾期 20 天以上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4	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属于县（区）内运输，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属于属于市（设区市）内运输，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属于跨省（区）运输，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1、属于县（区）内运输，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2、属于属于市（设区市）内运输，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3、属于跨省（区）运输，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5	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省内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跨省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省内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跨省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6	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一、二、三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7	7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节严重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8	8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以上二十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四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关活动。			额二十四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49	9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无违法所得；2.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2.未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2.造成小范围疫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2.造成大范围疫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	10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不足 30 天，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 60 天以上不足 180 ，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180天以上的；或者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1	11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首次违法或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累计违法二次以上或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2	12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3	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 1 批次，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12 个月内违法 2 批次；2、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12 个月内违法 3 批次及以上；2、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12 个月内违法 4 批次及以上；2、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4	14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 1 次，并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2次，并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3次，并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4次及以上，并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5	15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零点一倍以上零点三七倍以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下罚款（不得低于从轻处罚）；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一倍以上零点三七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2、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七倍以上零点六四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2、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零点六四倍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罚款
56	16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两年内初次违法或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二次违法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一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7	17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三万元，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三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8	18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或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对运输人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点二万元以上三点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累计违法二次以上或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对运输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点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9	19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1 张（枚）的；2、的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不足 10 张（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2 张（枚）的；2、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10 张（枚）以上不足 30 张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3 张（枚）的；2、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30 张（枚）以上不足 50 张（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2、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 4 张及以上的；2、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50 张（枚）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0	20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不足 10 张（枚）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10 张（枚）以上不足 30 张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30 张（枚）以上不足 50 张（枚）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50 张（枚）以上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1	21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擅自发布Ⅳ级动物疫情的，不遵守控制三类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擅自发布Ⅲ级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控制三类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1次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擅自发布Ⅱ级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控制二类动物疫病规定的；3.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2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擅自发布Ⅰ级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控制一类动物疫病规定的；3.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3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2	22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六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23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2个月内一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2个月内二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12个月内三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2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且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64	24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25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兽医器械的；	**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减轻处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轻处罚	12个月内二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12个月内三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6	26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动物常规传染病，动物地方性流行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轻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三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二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一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7	27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有一项以上不足三项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三项以上不足五项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五项以上不足八项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四千元以上六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八项以上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八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8	28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69	29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0	30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1	31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2	32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3	33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十五天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三十天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办理变更手续，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4	34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两年内一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两年内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三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5	35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一项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二项未办理变更手续，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一项未办理变更手续，一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二项未办理变更手续，二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以下的元罚款
76	36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一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二次未改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7	37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三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8	38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1-2个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3-4个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5-6个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6个及以上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9	39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目的地和时限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载明的目的地和时限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属于县（区）内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属于市（设区市）内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属于省内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二百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跨省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万九千二百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0	40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两年内第 2 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 3 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 3 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81	41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造成轻微后果，逾期不改证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造成后果较轻，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后果较重，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后果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2	1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拒绝、阻碍1次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拒绝、阻碍2次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绝、阻碍3次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9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绝、阻碍3次以上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3	2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1次，未造成疾病发生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2次，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3次，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给予警告，处1850元以上3200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3 次以上，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给予警告，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畜牧业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4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1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整改，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2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整改，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3-10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整改，处三十七万元以上六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11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责令整改，处六十四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3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蚕种）遗传资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1 头（只、个、管等）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2 头（只、个、管等）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3-10 头（只、个、管等）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10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4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1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2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3-10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10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畜禽（蚕种）；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六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畜禽（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89	6	无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90	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91	8	以其他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 ）以不合格蚕种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四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92	9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原则上处罚不得低于违法所得）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原则上处罚不得低于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原则上处罚不得低于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93	10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保存养殖档案 ；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保存养殖档案 ；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建立养殖档案 ；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4	1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一种情形的 ，且主动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一种情形的 ；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二种情形的 ；或者销售、收购畜禽重复使用标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二百八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三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二百八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5	12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主动改正的，处五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次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两次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96	1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同类符合国家强制要求畜禽价格一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六、农药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7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从轻处罚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一般处罚	出具二份虚假报告，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从重处罚	出具三份以上虚假报告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8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99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0	4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7 万以下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1	5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4 万以下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2	6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3	7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4	8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存在1种违法行为，且积极主动完成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存在2种违法行为，且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3种违法行为，且改正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存在3种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5	9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3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6	1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28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3万元以上不足4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7	11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8	12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药的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9	13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0	14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1	15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12	16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2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并处 3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113	17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18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5	19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2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21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2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9	23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0	24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涉案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从轻处罚	涉案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处罚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文件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121	25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2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试验；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验；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但已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13万元以上不足15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4	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仅有1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且产品货值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或有2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2-3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有4个及以上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品货值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产品货值 0.5 万元以下且涉及一个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产品货值 0.5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且涉及一个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 ；或产品货值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或涉及 2-4 个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产品货值 3 万元以上；或涉及 5 个及以上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货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或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的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货值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4.4 万元以上 6.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6.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农作物病虫害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7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或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已不能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的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情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3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的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情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的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情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5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6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	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7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8	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9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监测1种病虫害且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并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监测 2 种病虫害的；或监测 1 种病虫害属于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监测 3 种病虫害的；或监测 2 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重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监测 4 种及以上病虫害的；或监测 3 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巨大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34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乳品质量安全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6	1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2.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37	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处罚	1.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2.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38	3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轻微影响的，事后采取了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毁灭有关主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明显影响的，不积极配合调查、处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毁灭有关证据，致使事故查处终止 ，阻扰调查处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39	4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过3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的。			额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过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处罚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不超过1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处罚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15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十、生猪屠宰部分						
140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1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 2万元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3	4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4	5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5	6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6	7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宰标志牌
147	8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主动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	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8	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9	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7万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50	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51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52	13	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十一、兽药部分						
153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1.生产兽药1批次；2.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1.生产兽药 1 批次；2.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3.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处罚	1.生产兽药 2 批次；2.货值金额在 6000 元以上不足 1.2 万元的；3.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生产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1.生产兽药 3 批次及以上;2.货值金额在 1.2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3.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54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1.未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兽药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情形轻微且主动改正的；2.经营兽药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2.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4.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5.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5	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未造成危害后果。（2）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批次的；（3）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1）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批次的；（3）生产假 、劣兽药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2个品种的或2至4批次的；（2）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1批次的；（2）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除兽用疫苗外其他兽药产品1批次的；（3）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3个品种的或5批次的；（4）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1批次的；（5）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6	4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157	5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减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 ，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158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一般处罚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9	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 ，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 、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0	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1批次的；（2）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1批次的；（3）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1批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0.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2批次以下的；（2）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2批次的；（3）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2批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1批次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1批次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3至4批次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2批次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2批次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1个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61	9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2	10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3	11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 、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4	1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同种违法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其使用的兽用疫苗为假疫苗，但仍非法使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13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1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1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主动停止该兽药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16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 、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9	1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0	18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情形较轻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1	19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十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部分						
172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货值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货值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货值 3 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73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的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74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5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2.2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75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76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7	6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	7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2.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严重安全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0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2.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严重安全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1	10	饲料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严重安全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2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不依照规定实行1种制度的，及时改正的，且生产的产品未销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轻处罚	不依照规定实行2种制度的，及时改正的，且生产的产品未销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处罚	不依照规定实行3种制度的，拒不改正的 且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重处罚	不依照规定实行4种制度的，拒不改正 ，且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料，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3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11.1%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1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1.1%以上19.2%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9.2%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84	13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2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85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86	15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不足 7 万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87	16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吊销营业执照
188	17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不足 4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89	18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不足 7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0	1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6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1	2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召回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一般处罚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192	21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停止销售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1.57 万元以下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
				一般处罚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违法产品货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57 万元以上 3.0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93	2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料添加剂的	料添加剂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	23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5	24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128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6	25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以上2-3个行为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配合调查的；有以上3个行为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7	26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8	2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元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十三、植物检疫部分						
199	1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为**（属于非经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纠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纠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1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引起疫情扩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涉案物品价值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370元以上640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64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为**（属于经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1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370元以上64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640元以上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000元以下罚款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为**（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1.1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11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倍以上 1.9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9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十四、肥料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0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内容不符的		减轻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 5000 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1.1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11 倍以上 1.9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9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4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1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5000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1.1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11倍以上1.9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9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4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执业兽医，乡村兽医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2	1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且限期完成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且改正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3	2	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积极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完成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一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4	3	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减轻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1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2次，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3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4次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5	4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非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非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十六、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206	1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1次，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1次，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2次，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或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3次，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7	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1 次违法，积极配合检查，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 次违法，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 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 次违法，迟滞超过三十分钟以上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或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 次违法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八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08	3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主动配合检查，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七万四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六十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八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十八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9	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造成轻微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但未实施的，造成一般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不配合检查的；造成较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5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整改不到位或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整改或造成环境污染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二千元以上九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二百八十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九万四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千二百八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十七、渔业部分						
211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3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4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5	5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八十以上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216	6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17	7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二十件以上不足五十件或价值五百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上不足七十件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	一般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七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一百件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8	8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下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两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二千元以下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以上不足两千元的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9	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逾期三个月以下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	逾期六个月以下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一千元以下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一年以上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0	1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千以上两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1	11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养殖设施面积不足三十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	从轻处罚	养殖设施面积三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养殖设施面积五十亩以上不足一百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养殖设施面积一百亩以上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2	12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六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渔船和违法所得，处六万四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3	13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两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两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一万两千八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4	14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5	15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案值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案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案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案值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6	16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案值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案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案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案值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7	17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不足三百公斤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8	18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造成轻微事故的	责令改正，按照事故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以下计算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较轻事故的	责令改正，按照事故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一点一以下计算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按照事故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的百分之十一点一以上十九点二以下计算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重大或特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按照事故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的百分之十九点二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计算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9	19	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3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16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230	20	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不足上3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9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不足上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1	21	未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处5000元以上**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或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2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 1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32	22	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渔业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等项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下列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 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 10 公斤以上 25 公斤以下或价值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 25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或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 （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 （四）被撤销、注销的。	一般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年以上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33	23	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渔业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等项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下列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不足上3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 （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 （四）被撤销、注销的。	从重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年以上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34	24	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渔业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等项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下列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二）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 （三）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8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不足上3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8100元以上13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年以上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13200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 （四）被撤销、注销的。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目　录

（第五册）

十五.自治区商务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567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1576
（二）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1637
（三）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1646
十六.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652
十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1769

藏商发〔2024〕73号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基准制度的通知

七市（地）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各单位: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区商务行政执法实际，现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2024年 3 月 11 日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藏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裁量权，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西藏商务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事实、性质、情节、法定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和执行行政执法的结果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直接适用裁量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商务系统职权范围内没有执法事项或裁量空间的执法种类不再制定相关基准。

第二章 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五条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

相当、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照《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载明，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第六条 实施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商务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采用适用规则与基准相结合的方式。对照《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明确区分适用阶次和适用情形，并依据本规则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判断有无“不予”“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综合提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意见。

第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仍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四）违法行为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和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六）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从重处罚的。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控制、

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给商务执法部门的，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接收并立案。

第十五条 商务执法部门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证据，依法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的建议。

第十六条 商务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符合举行听证条件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章 商务行政许可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七条 商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列明具体事项的审批时限、行使层级及办理条件，同时公布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流程和材料清单。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应根据裁量权基准内容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第十八条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九条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二十条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商务行政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商务行政审批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商务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行政审批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其他商务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二十五条 商务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列明行政确认的具体条件、程序、办理时限

和材料清单。商务行政机关应根据裁量权基准内容依法受理和确认。

第二十六条 商务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遵循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不再另外制定商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七条 商务行政执法职权中无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强制事项，不再制定相关基准。

第五章 监督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季度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二十九条 商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将商务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其基准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范围，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

第三十条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适用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辖区内执行商务行政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内部法制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

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行政裁量权基准而未适用的；

（二）错误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三）擅自调整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四）利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谋取私利或者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与本规则一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商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藏商发〔2020〕245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按照《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以下简称《适用规则》）的规定，结合商务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裁量基准》由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幅度、适用条件、裁量基准、处罚权限六部分组成，根据所监管领域类别划分为 章。“违法行为”是指违法行为名称，对违法行为涉及法律条文中多个条、款、项无法概括表述的，采用了违反第……条（款、项）所列行为规定的方式表述。“法定依据”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款。“裁量幅度”按照违法行为性质程度及自由裁量阶次，根据工作实际划分为“初次”“轻微”“较轻”“一般”“较重”档次。“适用条件”是对具体适用的裁量表述，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提升可操作性。“裁量基准”对应“适用情形”明确了具体的处罚幅度。“处罚权限”明晰执行层级。裁量阶次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阶。

三、裁量基准采用《基准制度》与《适用规则》综合判定原则，每项行政处罚事项应依据《适用规则》的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等普适性规定，判断有无“从轻”“减轻”“从重”情形，最终根据证据进行综合裁量。

四、《裁量基准》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对涉及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定期进行动态修订并予以公布。对新颁布或者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尚未纳入《裁量基准》的，各执法部门应先按照《适用规则》和对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五、《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不足”“不满”不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一章 汽车销售管理							
1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的，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4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后，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的；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8	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0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	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2	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经销商实施所列限制性行为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	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基本信息或更新变更信息；未及时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行为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7	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信息档案管理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二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715 号公布）第十六条 第二款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 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	初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 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从重处罚	吊销《资质认定书》。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19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	较轻	配合执法、积极纠正的，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处罚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第四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配合执法、积极纠正的，违法所得超过 5 万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从重	不配合执法、阻碍执法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0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	较轻	配合执法、积极纠正的，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一般	配合执法、积极纠正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较重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5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一般	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26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县级以上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的，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般	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28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的，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 1 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第三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五十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无裁量空间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
3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无裁量空间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裁量	裁量基准	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幅度		阶次		权限
第三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							
33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485 号公布）第七条 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4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 特许经营活动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满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一般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特许人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备案。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备案，处不满 1 万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仍不备案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6	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7	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查实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四章 拍卖管理							
38	拍卖企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令修订，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顾严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9	拍卖企业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 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三）项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予以警告。	自治区级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予以警告，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一般	再次违反的；取得违法所得的。	一般处罚	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不满 2 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再次违反并取得违法所得的。	从重处罚	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上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0	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延期拍卖。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五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41	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4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5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 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 52 售卡支付方式、转账登记和开具发票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登记和退款方式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1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未在终止 兑付日前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 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	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2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用途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3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4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管比例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5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 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金存管协议的。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6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填报义务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7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不满 3 次的。	一般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较重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次以上的。	从重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8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
			轻微	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不主动消除的。	从重处罚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六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							
59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不满 0.5%的罚款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不满 0.8%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	
60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2019 年 3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罚款。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3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2‰的罚款。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上不满 5‰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64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5‰的罚款。	
			一般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但尚未实施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订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已实际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65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自治区级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1 万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的；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大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影响中标结果的；给其他投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6	招标人与投标人存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所列行为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的或拒不改正；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尚不构成犯罪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	轻微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一般	已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不满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重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	轻微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自治区级
			一般	已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重	有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9	投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或违法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重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70	中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较轻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1‰以上不满 5‰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重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71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2	招标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73	招标机构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有关规定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	一般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未影响到招标公正性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较重	拒不改正的；再次违反的；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自治区级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5	招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十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3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	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十四）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十五）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四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积极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治区级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逾期不改正的或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3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七章 洗染业管理							
77	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属于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范围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有违法所得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不满 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八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							
78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十四条 裁量基准一般法规未规定处罚的，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九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							
79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轻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2	家庭服务机构部分违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行为。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章 美容美发业管理							
84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9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 1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	从重处罚	给予书面警告，必要时向社会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							
85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	《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2号）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造成轻微的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不满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但未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严重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严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二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8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有关规定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公布）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无裁量空间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
8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8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罚		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的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的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18 万元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9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的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规定处罚。	较重	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三章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91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527 号印发，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92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减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93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2 万元以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阻碍执法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四章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							
95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1 号）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96	违反《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建立的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上半年报告应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应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完成。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有重大遗漏。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其自营、联营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商品零售场所内存在不同企业法人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分别报告各自情况。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范围外的商品零售经营者报告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八条 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快递塑料包装（含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外卖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性可降解塑料吸管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第十八条 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平台企业参照前款报告客体，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应当按照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总体评估报告包括平台企业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减少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平台内经营者取得的减量成效等。外卖平台企业除评估报告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报告其平台内经营者对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评估情况。 第十九条 外卖企业报告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外卖企业报告数据不区分店内即时消费与外卖业务。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本条规定合并报告。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自治区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715号公布）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1.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所有权证明文件；2.申请企业章程；3.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需提供由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4.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5.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6.设立申请报告（应载明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8.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9.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1.受理：5个工作日；2.初审：3个工作日；3.复审：2个工作日；4.专家组验收：2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5.决定：2个工作日；6.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7.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令修订，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 程序办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第十四条：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2.申请书；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4.《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5.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	1.受理：0.25 个工作日； 2.初审：0.25 个工作日； 3.复审：0.25 个工作日； 4.决定：0.25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3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	中国限制进口技术许可证	1.技术进口合同申请表；2.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若已经办理，需提交）；4.项目批复文件（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5.技术进口合同（如外文合同需附中文译本）；6.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文件；7.进口技术资料清单（文件、资料、图纸）。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5个工作日；3.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 **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口。 **第三十三条** 属于限制出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4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	1.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2.企业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3.货物进口合同；4.进口废旧货物还应提交国家环保部门的批文；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6.属于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的商品还应提供《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1.受理：5个工作日；2.审核：2.5个工作日；3.决定：0.5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332号公布）第十条** 第一款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第一款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2号）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全国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根据外经贸部的授权，负责本地区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地方管理企业向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配额申请；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本地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区企业的申请审核、汇总后，按外经贸部的要求，上报外经贸部。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外经贸部申请出口商品配额。			
5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二）营业执照副本；（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1.《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2.营业执照副本；3.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4.合同、协议的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5.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7.进口经营者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合法使用、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文件（原件及中文译件各一份，中文译件应完整准确，并加盖企业公章）；8.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审查单。	1.受理：1个工作日；2.审查：5个工作日；3.决定：0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公布）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2.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境外劳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预案；3.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企业申请报告；5.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表；6.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7.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简历材料；8.营业执照副本。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10个工作日；3.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七市（地）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及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藏政发〔2021〕3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我区实际，我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藏商发〔2023〕132号）**，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与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一）申请者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加油站应当符合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具有成品油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四）销售成品油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需申报以下材料： 1.申请文件； 2.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3.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核发加油站及其他设施的批准文件及验收合格证书； 4.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各市（地）商务部门根据实际具体掌握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7号）** 将原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制定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划入商务部。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要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设立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提交符合《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0日工作日	自治区级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2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认定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函》（商贸函〔2011〕62号）附件1** 《商务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工作总体方案》三、示范基地的认定。（一）分类认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透明、规范的原则，根据专业型、企业型、综合性等不同类型示范基地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制定相关的认定范围、标准、办法和程序，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和地方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每年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遴选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	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逐级推荐，最终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审核下发被认定通知。	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商务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3	新注册国际招标机构的确认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注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机电办进字（2014）17号）** 新注册的国际招标机构应当在开展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前，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机电办）提交下列材料：各机电办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对新机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7个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预乙级。 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可以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2000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招标业务。初次申请国际招标资格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只能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实行两年一次申请。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企业； （二）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申请人应当于申报年7月5日前向地方、部门机电办报送申请材料。地方、部门机电办应当自申请截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审核决定，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及初步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第十条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之条件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国际招标资格的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商务部授予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并进行公告，同时颁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次资	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章（复印件）； （四）专职招标从业人员名单（附表1）及有关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招标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五）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	合计：20日（不含邮寄原件材料的时间）。初核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核决定；并将初核审核意见及初步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商务部，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国际招标资格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商务部授予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并进行公告，同时颁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次资格核验结果公告之日止。	商务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工作日内在招标网上予以确认。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 （五）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1.专职招标从业人员不得少于30名，其中具有招标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专职招标从业人员总数的70%； 2.从事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业务三年以上（不含申请年度）； 3.近三年（不含申请年	格核验结果公告之日止。	标业绩一览表（附表2）、其招标项目分项表（附表3）及下列材料（复印件）： 1.国内招标代理合同或协议；2.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应提供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3.开标记录；4.中标通知书；5.提供政府采购项目业绩的还应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度）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与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中标金额合计达到10亿元人民币； （六）近三年没有受到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对出口货物的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2004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1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第十七条	1.企业提交申请材料；2.自治区商务厅受理；3.审核；4.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申请原产地证书注册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个工作日	自治区级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产地证签发	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文旅、文广)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我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

2023年1月13日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 量权的适用和监督，保障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 《行政处罚法》及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适用办法》(文旅综执发〔2021〕11 号)等相关法律及 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 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对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 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相同、相近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 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 结合的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觉守法。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的， 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 先的原则。

第七条 鼓励市县两级执法部门对省级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在裁量基准正式印发后十五日内报 上级执法部门和同级司法部门备案。

第八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参考既往行政处 罚案例，对具备裁量基准条件的行政处罚事项的下列内容进 行细化和量化: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 罚的，应当明确是否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 应当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适用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幅度的，应 当明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对每一阶次行政处罚的 具体适用情形及幅度等作出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 罚的，应当明确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 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 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与 最低罚款数额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 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 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倍数与 最低罚款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倍数应当 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 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第十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 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 政处罚。

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 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 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 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 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 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 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 场经营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 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 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 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给予减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 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 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 核意见，并逐级报批。

第十六条 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在集

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 据。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需要公告、鉴定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指导、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等制度，规范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应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发现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改正。

上级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下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 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 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中“从重”不完全等同于相关法条中“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等表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中累计查处次数期限“1 年内”为 1 个自然年度，违法次数计算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主要对处罚额度进行了裁量，法律法规中有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相关物品等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等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之前制定的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律废止，统一 执行新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含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自治区文化厅负责解释。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	情节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5千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尚不够刑事处罚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接纳1名以上3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接纳 3 名以上 8 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或接纳 8 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6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2 年修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产生的行政处罚事项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网的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4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4 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或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或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或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或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7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情节轻微	2年内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但有不良后果发生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8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积极配合改正	不予处罚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2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不构成犯罪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累计 2 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3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3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整改效果不明显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2次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2次以上查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所得20000元及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3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3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2次查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2次以上查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所得20000元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3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3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自审制度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整改效果不明显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采取相关措施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8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情节较轻	按规定执行	取缔	
29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2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 件。				
30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3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情节轻微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年内第1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但未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轻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年内第1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年内累计2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年内累计3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严重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年内累计3次以上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3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因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被查处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因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游艺娱乐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游戏项目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年累计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 年累计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2 年累计 3 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3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或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或接纳未成年人并超时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或接纳 2 名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上 8 名以下未成年人，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或超时经营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3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3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2 名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2 名以上 8 名以下的，或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并超时经营的，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8 名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3 次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被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查处的		
35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0%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0%以上(含10%)、2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娱乐场所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含20%）、50%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含50%)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3次以上因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36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许可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情节严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7	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	警告	
			情节严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8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	
			情节严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不改正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39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或经责令改正后娱乐场所仍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40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事后采取积极补救措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警告	
			情节严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或因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而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或升级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41	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较轻	按规定执行	警告	
42	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3至6个月	
			情节严重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3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设备的	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因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4	游艺娱乐场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5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6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情节较轻	按规定执行	警告	
47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8	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等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等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由县级公安机关、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9	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51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较轻	按规定执行	警告	
52	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53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54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55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56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7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3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3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营业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演出许可证	
58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非主观故意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	警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因未按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被查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6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61	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62	营业性演出有有《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第二十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条禁止情 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6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65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被公布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66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被公布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67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被公布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68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被公布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9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0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轻微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2次及以上查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71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被查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非主观故意未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被查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3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75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6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	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并主动改正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8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79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80	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81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82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较重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严重	2年内2次以上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8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	处5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经责令停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止违法活动后仍然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处 3 万元罚款	
84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被公布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85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情节较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86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演累计1次以上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7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8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9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0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一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91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情节轻微	认识态度较好且主动整改的	不予处罚	
			情节较重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92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	情节轻微	认识态度较好且主动整改	不予处罚	
			情节较重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情节严重	2年内1次以上查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3	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94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95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96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情节轻微	2年内第1次被查处，认识态度良好并积极改正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或保留销售记录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7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良好并积极改正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98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	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99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	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0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并主动终止违法行为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因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处 30000 元罚款	
101	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2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3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4	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改正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0000元以下罚款	
10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1次以上查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6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情节较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年内第1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07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0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09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10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11	境外组织擅自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12	境外组织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2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13	境外个人擅自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2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4	境外个人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年内累计2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5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西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的，予以取消，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经费。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的，予以取消，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经费	
116	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暂不构成犯罪的	《西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无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7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严重警告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118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情节较轻	2 年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严重警告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119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严重警告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1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121	相关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1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情节严重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23	信息处理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	情节较重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情节严重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情节严重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并可以	
124	未经批准，派出或	《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情节轻微	2 年内第 1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邀请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团组的，或经批准，延长在国外或国内停留时间的，或未经批准，与外方签定演出及展览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的，或倒卖项目批件的，或在申报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或从事有损国格人格演出或展览活动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引起外交事件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对外文化活动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派出或邀请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团组的；（二）未经批准，延长在国外或国内停留时间的；（三）未经批准，与外方签定演出及展览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四）倒卖项目批件的；（五）在申报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六）从事有损国格人格演出或展览活动的；（七）造成恶劣影响或引起外交事件的。前款规定的处罚可以并处。		次查处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罚款	
			情节较重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	罚款，并暂停对外文化活动资格	
			情节严重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的，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并取消对外文化活动资格	
125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2 年内 2 次及以上查处	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 用 情 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26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或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或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或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或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或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较轻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	

西藏自治区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3.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3.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3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费用在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4.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4.费用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费用在五万元以上。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逾期一个月内未投保。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投保；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5.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投保；3.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5.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六个月以上未投保；2.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未经协商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且安排购物一次；2.初次违法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3.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两年内安排购物二次；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5.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两年内多次安排购物；3.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4.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6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	较轻	初次违法。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初次违法，有一名旅游者非法滞留、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或者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报告造成一定后果。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有一名以上三名以下旅游者非法滞留、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5.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报告造成较重后果。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有三名以上五名以下旅游者非法滞留、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3.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5.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特别严重	有五名以上旅游者非法滞留、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7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五千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二万元以上；3.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特别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8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9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使用伪造的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3.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4.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0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 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以上违法；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3.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1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下；2.向三人以下索取小费的。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3.向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索取小费的；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索取小费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3.向十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索取小费的；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索取小费五千元以上；2.向四十人以上索取小费的。	责令退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2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有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严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1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初次违法，且影响较轻。	责令改正。对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两年内再次违法，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责令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	两年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责令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1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初次违法，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1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消费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消费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 消费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 消费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18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影响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两年内再次违法，造成旅游者轻伤的或三人以下重伤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旅游团队领队的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造成旅游者轻伤的或三人以下重伤的；2. 初次违法造成旅游者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游团队领队的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	较轻	初次违法。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二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三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20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较轻	初次违法，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一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二万元以上；3.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吊销其导游证，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四、《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21	**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仟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违法；2.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五仟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具有破坏民族团结，违反社会公德；侵害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的行为**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旅游经营许可证或者导游证。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重大旅游安全事故；3.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游经营许可证或者导游证。
23	**旅游从业人员有诱导、欺骗、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行为**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24	**旅游从业人员有向旅游者索取约定费用以外的合同的行为**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退还。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5	**旅游从业人员有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服务的行为**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五款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三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三至六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26	**导游人员擅自承揽导游业务、从事导游活动。**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三条　导游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导游证。
2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三条　导游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8	**旅行社未及时向导游人员全额支付完成本次带团任务的导游人员服务费用。旅行社聘用未取得导游资格的人员从事导游活动。**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三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	**旅行社租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旅游客运的**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租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旅游客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租用一辆车处以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将非法营运车辆交由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每租用一辆车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每租用一辆车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并将非法营运车辆交由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30	**旅游饭店(宾馆)、家庭旅馆、旅**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游景区（点）未取得相应等级评定的，不得使用星级等级和A级标志。	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1	**旅行社、旅游住宿企业、旅游车（船）等企业未参与西藏高原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的。**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参与西藏高原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
32	**旅游景区（点）内公共厕所和停车收取费用的。**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多次违法；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4号）和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二条，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执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配套实施。

第三条，本规则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西藏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践，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应当坚持先调查取证后裁决、合法适当、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将制定的裁量权基准及时印发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政法人员。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事实、理由。适用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所依据的裁量权基准情况予以明确和记载。

第六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违法行为情节的认定。

(二)对违法行为程度的认定。

(三)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

(四)对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七条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不同的法律规范，相互之间不抵触的，可以适用层级效力低的法律规范；相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层级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二）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相同的法律规范，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

（三）国家对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

第二章　裁量适用规则

第九条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原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按照新的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处罚较轻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条适用本规则裁量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

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六）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对应阶次范围内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

为；

（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已行为能力的精神

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

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对应阶次范围内

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仍继续实施的；

（二）拒绝提交、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擅自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的，擅自撕毁封条、公告的；

（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部门处罚的；

￥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妨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执法人员威胁、辱骂、

殴打、恐吓、打击报复的；

（七）违法行为危害风险性较高或持续时间较长的，涉案财物数量、销量、货值较大或违法所得较多的，拒不追回货物或无法追回货物的；

（八）其他应当从重情形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卫生健康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本规则中所称减轻，是指在法定的处罚范围以下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较少的罚款数额或处罚时限。

本规则中所称从轻，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较少的罚款数额或处罚时限。

本规则中所称从重，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当

事人适用较为严厉的处罚种类、接近上限的罚款数额或处罚时限。

减轻、从轻、从重的情形，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等执法文书中载明。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当、充分的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第十六条下列材料不得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处罚的证据：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材料；

（二）以非法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材料；

（三）以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材料；

（四）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别真伪的材料；

（五）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六）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罚款裁量应当充分考虑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并起到相应的惩戒效果。罚款裁量幅度一般按下列规则进行等级划分：

（一）罚款为一定数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一般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30%至70%确定，从轻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30%以下确定，从重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70%以上确定。

为便于实际操作，上述罚款数额可按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数倍。

第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同一当事人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法律责任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下达听证告知书，进行听证。

第二十二条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当事人申请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法制内审机构应当对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复核、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查制度，对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程序是否正当、裁量权幅度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涉及重大或者复杂的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集体研究审议，依法作出决定。

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告知、听证程序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

第二十六条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文书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裁量的要求提出行政处罚裁量建议，并对所建议的处罚幅度或者处理方式作出必要说明。

第二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增强说理性，在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证据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适用普通程序的，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时间的，应当报请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需要延长办案时间的，应当提请委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案件办理中，鉴定、检测、公告送达等特殊情形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办案期限。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交相关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的要求，依法向社会定期公布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依据、处罚权限、裁量基准、处罚程序和处罚结果等。

第四章　裁量行为监督

第三十条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卫生健康部门行使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裁量权使用不当的，应当责令改正。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告知、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到、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三十二条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视情节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调离岗位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并对监督意见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则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本规则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不予处罚	1.首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2.擅自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予处罚	1.首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2.擅自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从轻或减轻处罚	1.擅自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3.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再次发现的；2.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4.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执业的；5.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2.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4.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6.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7.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2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且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免予处罚	初次擅自执业人员为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的；	
			轻微	1.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且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2.擅自执业人员为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3.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1.再次发现的；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3.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执业的；4.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1.出售、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2.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4.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5.以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业的，或有3次以上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1.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未造成后果的；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3.违法时间不足3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一般后果的；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3.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严重	1.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3.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轻微	1.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2.违法时间不足3个月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2.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1.承租、承包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承租、承包方非医疗机构的； 3.因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4.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5.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轻微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少于20万元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1.首次发现，立即改正的； 2.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3.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发现的； 2.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均不健全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发生医疗信息泄露的； 2.故意泄露医疗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机构或人员停止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7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轻微	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中存在一类制度不健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中存在两类制度不健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均不健全的；2.经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拒不改正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8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不足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采集血液不足3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采集血液不足6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非法采集血液不足1000ml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未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采集血液1000-3000ml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3000-5000ml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采集血液5000ml以上的；2.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4.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轻微	1.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3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6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1000ml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1000ml以上不足3000ml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3000ml以上不足5000ml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5000ml 以上的；2.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	1.非法组织他人（2 人以下）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非法组织他人（3-5 人）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组织他人（6 人以上）出卖血液；2.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4.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三、《艾滋病防治条例》					
11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在5千元到1万元之间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或货值不足1万但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轻微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公共场所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工作的	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严重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分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1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5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	一般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6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7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8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9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20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21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22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3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4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导致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谎报突发事件，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5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反应迟缓、现场救援措施滞后未发挥实效的；或未按要求进行必要的隔离、防护、转诊或其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6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监测制度不完善，监测系统存在隐患的；或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流于形式，未制定监测计划，对监测数据未进行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导致未能早期发现突发事件隐患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7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响应迟缓的；或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且互相推诿、不承担相应职责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不承担相应职责，导致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8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一般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消极懈怠、不全力提供医疗救护的；或搪塞推诿，找各种理由不接诊的，导致应急处置工作延误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拒绝接诊，导致医疗救护不及时致病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9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发现，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改进或二次以上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暂停执业处罚后仍不改进或三次以上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0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	严重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的。	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	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严重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	撤销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3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3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轻微	1.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2.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对等责任或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3.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轻微或未造成损害的。	警告。
			一般	1.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2.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主要责任人：（使用过期药品；拍错片；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的）2.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不负责延误诊治。		轻微	1.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次要责任的。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未造成患者伤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主要责任的。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轻微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月以下执业活动。
				1.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责任的。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轻微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造成严重后果的。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伤残和较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5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轻微	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发生的；2.曾因违反此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4.性质恶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3.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4.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性质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3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的，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轻微	1.首次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37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轻微	1.首次发生有关情形，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发生有关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有关情形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38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
			一般	1.首次发生且造成患者伤害的；2.第二次发生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9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的。	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的。（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开展禁止类医学技术临床应用。）	轻微	取得相应资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取得相应资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且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未取得相应资质，使用上述药品的；2.取得相应资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40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轻微	首次发现隐匿、伪造医学文书有关材料且积极配合纠正违法情形，未造成医疗损害的；2.未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的。	警告。
			一般	1.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2.第二次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3.医保基金流失不足3000元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隐匿、伪造、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2.导致医疗事故鉴定结果和伤残鉴定结果等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3.医保基金流失3000元以上的。	吊销执业证书。
41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轻微	1.首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2.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的；2.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泄露患者隐私且造成严重后果。2、为谋取利益泄露患者隐私。3、造成患者较大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42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金额不足1000元，有主动退还情节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1.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且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2.第二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3.索取患者财物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且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2.第三次及以上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3.第二次及以上索取患者财物的；4.非法收受、索取患者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的；5.情节特别严重的；6.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吊销执业证书。
43	非医师行医的。	处罚依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发生的；2.曾因违反此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4.性质恶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3.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4.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性质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44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45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	轻微	1.初次发现后，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满足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2.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时间在不足3个月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6个月以上的；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4.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以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2.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3.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伤害的；4.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5.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6.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46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47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	轻微	首次发生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8	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医患纠纷，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发生的；2.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9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	轻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二）项中一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一般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四)项任意一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合并存在2项的。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或者违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2.合并存在3项的。	吊销执业证书。
50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	轻微	存在1项或合并存在2项及以上,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1项或合并存在2项,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九、《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	严重	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经有效通知补办校验手续后20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校验手续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2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轻微	1.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不符的；2.无诊疗收入的；3.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3000元的；2.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	警告，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的；2.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3.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处以3000元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应诊疗科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53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证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轻微	1.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护理、辅助检查）工作的；2.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3.任用1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4.任用1名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人员或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人员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5.安排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1名实习人员或医学毕业生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任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责令改正后，再次使用非卫生计生人员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3.未造成患者伤害的；4.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任用3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使用2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或者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4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	轻微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给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所列行为之二及以上的：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发生违法行为，存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之一情形的	警告，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55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	轻微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1种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2种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3种及以上情形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56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未造成后果的；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一般后果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57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轻微	存在1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合并存在2项以上4项以下；2.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严重	1.合并存在5项及以上;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8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	轻微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暂停有关鉴定人员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一般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暂停有关鉴定人员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轻微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有关鉴定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鉴定人员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十一、《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60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不足5起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5起以上10起以下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人员。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11起及以上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人员。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1.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的；2. 造成患者死亡的；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4，造成举报投诉纠纷和出现重大舆情的。	吊销执业证书。
61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严重	发现。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62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一般	1. 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2.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严重	1.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影响对死因判定的；2.第三次及以上隐匿、伪造、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3.情节特别恶劣的；4.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十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63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1.从事与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2.买卖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交易额8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1.买卖人体器官的；2.买卖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交易额9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1.买卖人体器官并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2.买卖3人次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交易额10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参与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处交易额10倍的罚款；撤销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64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1.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不符的；2.无诊疗收入的；3.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3000元的；2.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	警告，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的；2.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3.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3000元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处以3000元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应诊疗科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65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轻微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的。	警告。
			一般	未采取措施，导致感染1-2人次的。	机构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责令暂停负有责任人员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采取措施，导致感染3人次及以上的。	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令暂停负有责任人员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66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轻微	首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的；2.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泄露患者隐私且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证书。
67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轻微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的。	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68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轻微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的。	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吊销执业证书。
69	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轻微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暂停 8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70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第一次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两次以上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三次及以上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十三、《护士条例》					
71	违反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1.逾期改正不到位的；2.第二次发现的。	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严重	1.逾期拒不改正的；2.经核减诊疗科目处理后或者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7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逾期仍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严重	1.逾期仍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73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一般	发现。	警告。
74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分工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	1.发生两次以上的；2.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75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发生两次以上的；2.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3.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76	泄露患者隐私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2.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般后果；3.泄漏患者隐私 2 人次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2.泄漏患者隐私 3 人次及以上的；3.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77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十四、《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78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2.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的。			
79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2.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80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81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82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般	1.首次发生，造成一般后果的；2.第二次发生的。	警告，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警告，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83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首次发生，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后果的。2.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首次发生，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2.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活动，时间达3个月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2.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十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84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轻微	存在1项或合并存在多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存在3项及以下经警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存在4项及以上经警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85	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86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轻微	首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第二次发生的；2.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87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十六、《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88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案血浆不足1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不足1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血浆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涉案血浆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1.涉案血浆5000ml以上，无违法所得的；2.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涉案血浆5000ml以上，有违法所得的；2.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9	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	轻微	发生除第（八）项外，任意一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除第（八）项外，合并2项以上5项以下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	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	严重	1.发生第（八）项违法行为的；2.12个月内2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合并发生6项以上违法行为的；4.拒不改正的；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90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案血浆不足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涉案血浆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1.涉案血浆5000ml以上的；2.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91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供血浆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吊销《供血浆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2.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供血浆证》。
十七、《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92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
				经警告并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经二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十八、《血站管理办法》					
93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	轻微	非法采供血液不足20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液2000ml以上不足10000 ml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采供血液10000ml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非法采供血液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94	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轻微	非法采供血液不足 2000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液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采供血液 10000ml 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非法采供血液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95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轻微	非法采供血液不足 2000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液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采供血液 10000ml 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非法采供血液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96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轻微	非法采供血液不足2000ml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液2000ml以上不足10000 ml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采供血液10000ml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非法采供血液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97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经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98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1项或合并存在多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	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	严重	1.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十九、《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99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轻微	涉案血浆不足1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不足1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血浆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涉案血浆5000ml以上，无违法所得的；2.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涉案血浆5000ml以上，有违法所得的；2.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00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轻微	存在任意1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项以上4项以下。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5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01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二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102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	轻微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1.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行为,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行为,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合并存在2项,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行为经,逾期不改的,造成患者伤害及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2.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3.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03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	轻微	行医时间不超过1个月,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医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行医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4	邀请、聘用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行医或为其行医提供场所的。		轻微	行医时间不超过1个月，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医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行医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二十二、《处方管理办法》					
105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1-3名未取得处方权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使用4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6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07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1-3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使用4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逾期不改正或者改天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案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1个月以下的，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1个月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印鉴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二十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09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轻微	存在1项,逾期不改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项以上5项以下,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6项以上,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仍不改正,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4.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5.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0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	轻微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不足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5000ml以上的；2.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1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	处以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第三次及以上发生；2.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12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	轻微	存在第（一）、（三）、（四）项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	1.存在第（二）项违法行为的；2.同时存在第（一）、（三）、（四）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3.存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情形，造成用药过度等破坏医疗秩序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存在第（五）项违法行为的；2.同时存在第（二）项违法行为和第（一）、（三）、（四）项中一项违法行为的；3.同时存在第（一）、（三）、（四）项违法行为；4.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3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	存在1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合并存在2项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严重	1.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114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一般	存在1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的；2.存在一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115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2.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116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	轻微	存在任意1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存在1项，经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一般	合并存在2项，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经警告拒不改正的；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17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	轻微	1.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备案核准范围不符的；2.首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且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再次发现的；2.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造成患者伤害的；4.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后不改正的；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后仍然开展活动的；4.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5.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1.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的罚款。2.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3.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18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1.首次发现时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2.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3.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4.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对等责任或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首次发现超范围执业后拒不改正的；2.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3.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4.超范围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2.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后仍然开展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4.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5.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6.超范围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7.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19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轻微	1.初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满足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2.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3.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4.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拒不改正的；2.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3.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4.社会影响恶劣的；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6.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7.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1.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拒不改正的；2.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3.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4.社会影响恶劣的；5.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6.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因违反此条款，接受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20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1.无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资料的；2.合并存在两项；3.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后逾期不改的；4.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严重	1.合并存在三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　2.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3.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拒不改正的;　4.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　5.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　6.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1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	轻微	1.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不足3个月的;　2.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开展的医疗技术无论证、评估等档案资料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一般	1.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3个月以上的；2.给患者造成一般伤害的；3.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的；4.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5.未经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存在两项及以上；2.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涉及重大伦理风险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十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2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轻微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且无健康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营业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自发现无证营业之日起，上溯二年内，当事人未因擅自营业而曾受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警告，并处1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严重	1.擅自营业曾受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2.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3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轻微	1.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七类卫生检测中的4类以上有检测或评价报告（可合理缺类，合理缺类的，视为有此类，下同）； 2.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1.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中的4类以上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2.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无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检测报告少于3类； 2.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检测报告少于3类； 2.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无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非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4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	轻微	1.较少次数或偶尔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重复使用1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小于9人次。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较多次数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重复使用2种以上一次性用品用具，或者重复使用1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大于10人次。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逾期不改正，造成1种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2.造成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1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逾期不改正，造成2种以上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2.仅有1种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但有健康影响后果；3.造成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2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4.仅有1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但有健康影响后果。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25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	轻微	逾期不改，并参照GB37487-2019推荐的13项卫生管理制度内容，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制度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9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档案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并参照GB37487-2019推荐的13项卫生管理制度内容，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60%的责令改正的管理制度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9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60%的责令改正的管理档案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且未配备专（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6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不超过1个月，且未产生健康影响后果。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一般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超过1个月，不超过3个月 。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超过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27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8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一般	逾期不改的，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29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3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31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三分之二及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三分之二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32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排1～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3～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安排6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1～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3～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 6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133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影响 1～2 人，但无人员伤亡；2.隐瞒、缓报、谎报，但无人员伤亡。	处以 5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 3～6 人；2.新增 1～2 例受伤人员。	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隐瞒、缓报、谎报，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相关政府部门处置被动或造成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	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隐瞒、缓报、谎报，并有 1～2 人受伤。	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 7 人及以上，或增加 1 例死亡或 3 例以上受伤人员； 2.隐瞒、缓报、谎报，并且死亡 1 人及以上或者受伤 3 人以上； 3.造成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十九、《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34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安排 1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排 2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1 名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排 3 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2 名及以上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	轻微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但尚未投入使用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 1～3 日以内，且对水质的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业	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5日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4～6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用时间在15日以上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7日及以上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6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轻微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一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二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均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37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轻微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内，且水处理工艺基本符合卫生要求。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两个月的或水处理工艺不符合基本卫生要求。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两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8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	轻微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二项或上述指标外的任一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严重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三项或上述指标外的任二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9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不足2000元。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不得低于5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但不得低于3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8000元以上。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三十、《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40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41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轻微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4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1.超出批准范围使用X射线影像诊断设备2台（含2台）以下的； 2.使用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超出批准范围使用X射线影像诊断设备2台以上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使用介入放射学设备的；2.使用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放射治疗和核医学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使用时间六个月以上的；4.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43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使用3名（含3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3名以上5名（含5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使用5名以上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44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45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轻微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1个月内不改正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逾期1个月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1个月内不改正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经警告，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 1 个月内不改正的，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经警告，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改正的，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2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3 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三十一、《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150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办证人员5人（含5人）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办证人员5人以上10人以下（含10人）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办证人员10人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18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51	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3人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3人以上不足10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10人以上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	轻微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粪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不合格的，或者检出病原微生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53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轻微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15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处罚依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轻微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违法行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155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轻微	出售、运输疫区中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数量较少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或者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156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轻微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157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一个月以上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经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三十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58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不按要求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9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识培训的	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不进行培训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警告。
			一般	经过警告处罚，对有关人员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经过警告处罚，仍不对有关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1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处罚依据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1.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者资料保存不齐全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资料保存不齐全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仍不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不保存登记资料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2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消毒和清洁不及时的，或未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仍未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3	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未彻底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拒不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4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现，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5	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6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7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8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69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7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业许可证。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业许可证。
171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7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既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又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73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	轻微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经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三十四、《消毒管理办法》					
174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75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消毒产品的命名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标签（含说明书）未按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中的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不一致；或生产地改变未对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行变更。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不全。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者虚假夸大，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或者标注禁止标注内容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76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轻微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77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不予处罚	首次发现，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再次发现消毒后的物品存放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进行一般消毒灭菌工作的，或将消毒或灭菌失败的物品按消毒或灭菌合格物品供应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对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或可能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提供消毒服务的，或消毒后的物品多次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8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轻微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发生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7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80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轻微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8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五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82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两次以上发生的；2.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83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84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85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86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7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逾期不改正的，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	轻微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逾期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严重	1.逾期不改，逾期30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88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轻微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逾期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逾期不改，逾期30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89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		轻微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一般	逾期不改，逾期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逾期不改，逾期30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90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八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轻微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1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5000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9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在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19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般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19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94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195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196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9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第三次发生。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98	未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未采取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在3项或3项以内，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采取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超过3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199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其中1项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照规定公布其中2项以上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00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完成其中 1 项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照规定完成其中 2 项或更多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01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0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03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严重后果的；2.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04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产生严重后果的；2.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05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50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50名以上不足100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照规定组织100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06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07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08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求的；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09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10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1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12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不足10人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一定后果。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10人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1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一般	发生急性职业病人不足3人，并产生一定后果。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人3人以上，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14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一般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一定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15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轻微	首次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一般	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严重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16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3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17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1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2.属于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警告，处以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219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一般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20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1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2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定的；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2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措施的作业的。			
224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5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26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措施的作业的。			
227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228	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短期发生职业病不足 3 人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短期发生职业病 3 人以上不足 6 人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5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严重	1.短期发生职业病 6 人及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50000 元以上 5000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权限责令关闭。
229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1.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的；2.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3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严重	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31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严重	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3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严重	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3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轻微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1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5000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三十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35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的；2.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36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37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38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3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轻微	存在 1 次过失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	一般	存在2次过失或1次故意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存在3次以上过失或2次以上故意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240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41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转包1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包2以上5个以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转包6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242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轻微	发现1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以上5次以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发现6次以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243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轻微	逾期不足10日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30日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244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轻微	发现1次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般	发现2次以上5次以下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发现6次以上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245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轻微	发现1次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以上5次以下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发现6次以上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246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轻微	发现1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以上5次以下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发现6次以上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47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均首次发生。	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专职技术人员有第二次发生的。	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三十八、《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4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现3次以上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49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现3次以上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50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现3次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5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业病诊断资格的；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51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52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53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发现3次以上，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未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同时存在以上两种情形，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十九、《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55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56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57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58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59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6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26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262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63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6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管理部门查询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65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6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于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四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67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3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3名劳动者以上5名以下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涉及6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68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且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69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3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3名劳动者以上5名以下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涉及6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70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轻微	未如实提供1项文件、资料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如实提供2项文件、资料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如实提供3项以上文件、资料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71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3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3名劳动者以上5名以下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涉及6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72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3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3名劳动者以上5名以下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涉及6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73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50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50名以上不足100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照规定组织100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2.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74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75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不足10人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一定后果。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10人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76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存在1种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种以上5种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6种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77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严重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78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7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10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10名以上不足50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涉及50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3.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80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轻微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处可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81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82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83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84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85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86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87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8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第三次发生。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89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90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91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92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50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50名以上不足100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照规定组织100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93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9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5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6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7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29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9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发生急性职业病人不足3人，并产生一定后果。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人3人以上，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00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一定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01	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一般	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02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存在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项以上5项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6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03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存在2项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存在3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1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04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05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06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07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08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09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10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11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12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短期发生职业病2人以下的。	处以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短期发生职业病3人以上5人以下。	处以20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1.短期发生职业病 6 人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权限责令关闭。
313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2.属于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警告，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31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四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15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轻微	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获取相应执业证书的人员或不具备执业资质的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数量除终止妊娠手术外不超过3例的计划生育手术或者施行不超过1例的终止妊娠手术，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四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16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四十四、《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317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物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物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轻微	发现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物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8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	轻微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介绍、组织孕妇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 （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介绍、组织孕妇5人次以上的（不含本数）； （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不含本数）； （三）介绍、组织孕妇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处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造成孕妇死亡、残疾等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五、《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319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修订前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轻微	发现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四十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320	非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修订后为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修订前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	轻微	非医疗机构擅自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321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	轻微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辅助生殖技术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六(修订前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22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	轻微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23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4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		轻微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2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轻微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26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轻微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7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轻微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8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　　（2021年9月9日 国务院令747号该条例已废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四十八、《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329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330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发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	警告。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十九、《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31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	轻微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一次检测2项指标或者二次检测1项指标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梯次	违法情节	具体标准
		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一般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3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对学生身体健康构成安全隐患的	给予警告，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严重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3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并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33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主管领导或卫生管理人员不予陪同检查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在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过程中，弄虚作假，拖延时间或不予陪同检查的	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或阻挠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拒不配合的；销毁有关违法证据，影响卫生监督员实施正常监督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目　录

（第六册）

十八.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034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039
（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043
（三）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046
（四）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051
十九.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053
二十.自治区审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329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藏退役军人〔2024〕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3月13日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规范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意见》《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中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退役军人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应当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合理、程序公正、高效便民原则。

第五条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且与上位法不存在冲突，可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国家对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问题已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六个等级。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免于行政处罚是指对行为人虽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且经过批评教育后

改正的行为不适用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法定最低处罚数额以上至A+(B-A)×30%。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A+(B-A)×30%以上至A+(B-A)×70%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A+(B-A)×70%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数额。

上述规定中A为法定最低处罚数额，B为法定最高处罚数额。罚款幅度只有最高罚款数额没有最低罚款数额的，A值为零。

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该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二）危害社会稳定，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阻碍、逃避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引发群体性信访、群体性举报投诉、重大舆情事件等情形的；

（五）第二次或多次因同一违法行为接受行政处罚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则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十五条 对于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行政检查行为，要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明确责任部门、资格条件、所需材料、办结时限等。

第十六条 履行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对发放数额原则性规定的，可以结合

实际，根据不同情形量化金额幅度。

第十七条 开展监督检查，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等内容，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第十八条 在行使行政裁量权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相关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形，合理适用裁量权基准。

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不得对裁量权基准作出前后不一致的解释，事实认定和法律政策适用要保持统一。

第二十条 适用本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使用；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对行政裁量权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地(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本规则；如不能直接使用的，各地(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规则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藏退役军人〔202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2.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清单略，详见第四部分)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依法追究违反安置规定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接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不予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的。	
			免于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的。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以下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依法追究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履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且改正违法行为的。	
			免于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况的。	处以4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依法追究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的抚恤优待对象的法律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残情的； （二）冒领抚恤金的；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不予处罚	在立案之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当事人为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免于处罚	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改正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	限期退回非法所得，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4	依法追究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履行优待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优待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改正违法行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况的。	处以44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细化量化规定

（一）残疾性质的认定和评残等级评定。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 3 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公致残规定的，可以认定因战因公致残；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情形的，不得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

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

1.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2.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3.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4.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5.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第 3、4、5 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程序:

1.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由本人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 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4.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5. 符合条件的，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评残情况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6. 办理伤残人员证。

办理时限:

1.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报请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 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自公示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伤残人员证或退回材料。

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3. 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

4.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5.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还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

（二）伤残抚恤管理转移。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条件：残疾退役军人。

程序：

1.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4.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办理时限：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申请材料：

1.户口登记簿；

2.残疾军人证；

3.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

4.《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

5.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三）烈士褒扬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条件:

1.烈士是在2011年8月1日《烈士褒扬条例》实施后牺牲，且被评定为烈士;

2.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健在；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有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程序:

1.完成烈士备案后，由中央财政下拨烈士褒扬金有关款项;

2.将烈士褒扬金下拨至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办理时限: 自中央下拨烈士褒扬金至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 无

（四）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

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1）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2）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3）立一等功的，增发25%;

（4）立二等功的，增发15%;

（5）立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自2004年10月1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1）革命烈士，为本人生前80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2）因公牺牲，为本人生前40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3）病故（包括其他非因公原因死亡），生前20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

条件:

1.牺牲后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的;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权政治机关确认因公牺牲、病故。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或者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程序: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 自收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烈士证书、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

3.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4.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

(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1)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2)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3)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十七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1)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

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2）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3）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条件:

1.烈士在牺牲后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权政治机关确认因公牺牲、病故。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或者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程序: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自审核确认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享受定定期抚恤金条件之日起开始计发，按月发放。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烈士证书、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

3.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4.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

（六）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

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3.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条件：

1.属于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

2.已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且为分散安置。

程序：

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退役现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伤残等级、户籍身份材料进行审查；

2.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残疾军人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自残疾军人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之后，从下一年起按月发放。

申请材料：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

（七）给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条件：申请人户籍关系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且由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的残疾退役军人或伤残民工。

程序：

1.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的由其直系亲属）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3.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5.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的配置项目为申请人开具介绍信;

6.申请人到配置机构联系配置;

7.配置机构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的《申请表》和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介绍信，为申请人生产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

办理时限:

1.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2.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上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

2.残疾军人证;

3.户籍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

（八）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行为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职责:

1.监督检查与退役军人工作有关的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了规定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职责，是否制定了配套的实施办法或保障标准;

2.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履行了法定的退役军人保障义务。

范围:

1.监督检查专门规定退役军人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部分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政策法规司，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

（2024 年版）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规范全区应急管理部门合法、准确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15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形成《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2023年版）》（以下简称《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涉及的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实施“罚款”和“暂扣许可证件”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和“暂扣许可证件”期限的细化条款。

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裁量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以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情形（违法次数、持续时间、过错性质、危害后果等），将处罚基准由低到高划分处罚档次。在处罚档次内，处罚区间的前40%（含本数）为从轻处罚，40%-60%（含本数）为一般处罚，60%-100%（含本数）为从重处罚。同时出现从重和从轻情形的，以从重情形为主。

四、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律的基本规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对同一违法行为，上位法与下位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同时适用上位法原则性规定和下位法具体规定。

（二）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和后生效一般规定不一致的，依法提请有关

部门决定其效力。

（三）新法优于旧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四）从旧兼从轻：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五）一事不再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罚款。

（六）合并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不同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时，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从重处罚。

（七）顶格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在对应的裁量幅度档次内给予最高数额的罚款。不得超出裁量幅度档次给予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三）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应急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故意实施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未妥善处理事故善后的；伪造、隐匿、销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证据的；

（八）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的；

（九）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

致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存在事故报告不规范情节的;

（十一）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敏感期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五、违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者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主动投案,向应急部门如实交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七）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轻微不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同时满足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三个条件。

（一）行为轻微。需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一般包括以下情形：一是违法行为单一且行为只违反一个规定；二是并非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存在明显正当的事由；三是涉案金额较少等。

（二）及时改正。实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以防止危害结果发生。

（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没有对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害。

八、“首违不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应当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个条件：

（一）初次违法。某类违法行为系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第一次实施。

（二）危害后果轻微。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实施了违法行为且已经造成了危害后果，只不过这种危害后果相对较轻。

（三）及时改正。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对其实施的违法行为已经及时改正。

九、立功表现是指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后，主动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衍生事故，主动救援被困、受伤人员，主动安抚伤亡人员家属、赔偿到位；协助行政机关处理其他违法人员等情形。

十、当《细则》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档次内处罚。

十一、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十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十三、（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十四、（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十五、（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十六、（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

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十七、（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十八、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委托，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单位和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适用本《细则》。

十九、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因工作需要，可根据本地实际，依据本《细则》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的具体规定。

二十、对于案情复杂、情节特殊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在本《细则》中没有对应条款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的事项包括案件承办人员的建议、裁量的事实、理由、额度和处罚依据等。 本《细则》中没有包含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依法按照相关程序确定行政处罚额度。

二十一、本《细则》内除“处罚档次”中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外，其余涉及“以上”、“以下”的均包含本数。

二十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修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以及执行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不符的，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更正、修订并重新发布。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类

第 1 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㈠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㈡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㈣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㈤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

一档：较轻；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1项未履行的;

二档：较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2项未履行的;

三档:严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3项及以上未履行的。

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一档：较轻；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3项以下未履行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4项以下未履行的;

二档：较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3项以上5项以下未履行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4项以上6项以下未履行的;

三档：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5项以上未履行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6项以上未履行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安全投入保障类

第 2 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㈠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㈡未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的；

㈢未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的；

㈣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一档: 较轻;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 1 项未履行的;

二档: 较重;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 2 项以上未履行的。

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一档: 较轻;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 1 项的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 1 项以上 3 项以下的;

二档: 较重;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 2 项以上的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 3 项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 3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

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档: 较重;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具体标准】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类

第 4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档: 较重;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档：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从业人员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档：特别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从业人员在500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档：较重；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三档：严重；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6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㈢应急救援队伍。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二档：较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7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㈠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㈡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㈢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㈣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⑸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档：较轻；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项未履行的；

二档：较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项未履行的；

三档：严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项以上未履行的。

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一档：较轻；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项以下未履行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4项以下未履行的；

二档：较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项以上5项以下未履行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4项以上6项以下未履行的；

三档：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5项以上未履行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6项以上未履行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8项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三档：严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100

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类

第9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三档：严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0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

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20%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20%以上 50%以下的；

三档：严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

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0%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1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 3 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20%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20%以上 50%以下的；

三档：严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0%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2项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支付工资或者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二档：较重；未支付工资，且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3项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10学时以下的；

二档：较重；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10学时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4项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实习已满1个月不满2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二档：较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实习不满1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5项　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二档：较重；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6项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 1 处的；

二档：较重；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 2 处的；

三档：严重；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 3 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7 项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 1 次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 2 次的；

三档：严重；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 3 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8项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二档：较重；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9项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二档：较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三档：严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类

第20项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以上5人以下的；

三档：严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5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1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4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发现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4人以上8人以下的；

三档：严重；发现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8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2项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较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3项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较重；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4项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较重；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三档：严重；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5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中有1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较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中有2人以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具体标准】

一档：撤销其相关证书，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二档：撤销其相关证书，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六）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类

第26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建设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刚打基础；

二档：较重；建设项目处于建设中，基本框架已建成；

三档：严重；建设项目处于已经建成；

四档：特别严重；未开工前，经监管部门提示后仍未进行安全评价开工建设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27项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

二档：较重；涉及1处“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

三档：严重；涉及2处-3处“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

四档：特别严重；涉及4处以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8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且处在建设初期的；

二档：较重；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且处在建设中的；

三档：严重；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且完成建设的；

四档：特别严重；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且未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完成建设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

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29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造成1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档：严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造成2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档：特别严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造成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30 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已做安全评价报告且结论符合安全验收条件，未组织验收的；

二档：正在做安全评价报告，未造成事故隐患，未组织验收的；

三档：正在做安全评价报告、造成一般事故隐患或未做安全评价报告、未造成事故隐患，未组织验收的；

四档：未做安全评价报告、造成事故隐患或正在做安全评价报告、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未组织验收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31项　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档：较重；造成1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档：严重；造成2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档：特别严重；造成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2项　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已经组织审查符合安全条件，但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二档：较重；已经组织审查存在一般事故隐患且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或既未组织审查也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符合安全条件的；

三档：严重；既未组织审查也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且存在一般事故隐患；

四档：特别严重；既未组织审查也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3项　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未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造成1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档：严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造成2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档：特别严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造成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4项　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㈠项、第㈡项、第㈢项和第㈣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已经竣工验收符合安全条件，但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二档：较重；已经竣工验收存在一般事故隐患且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或既未经竣工验收也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符合安全条件的；

三档：严重；既未经竣工验收也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且存在一般事故隐患；

四档：特别严重；既未经竣工验收也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5项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㈠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㈡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㈢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报原批准部门审查但未得到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档：较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安全警示标志类

第36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有 3 处以下的；

二档：较重；有 3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

三档：严重；有 10 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安全设备类

第 37 项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有4台(套、种) 以下的；

二档：较重；有4台(套、种)以上8台(套、种)以下的；

三档：严重；有8台(套、种)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38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有 4 台(套)以下的;

二档：较重；有 4 台(套)以上 8 台(套)以下的;

三档：严重；有 8 台(套)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39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有 4 处以下的;

二档：较重；有 4 处以上 8 处以下的；

三档：严重；有 8 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40 项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涉及 1 处的；

二档：较重；涉及 2 处的；

三档：严重；涉及 3 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41项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㈥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有1台(套)的；

二档：较重；有2台(套)的；

三档：严重；有3台(套)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九）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第42项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二档：较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档：严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四档；特别严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第43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㈣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档：较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三档：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档：特别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44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㈤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档：较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档：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档：特别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45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二档：较重；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6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㈠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㈢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㈣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㈤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㈥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 3 处以下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二档：较重；发现 3 处以上 8 处以下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三档：严重；发现 8 处以上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7 项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㈠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㈡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㈢隐患的治理方案。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标准】

一档：较轻；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二档：较重；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8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事故隐患排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㈠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㈢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㈣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㈤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㈥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㈤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标准】

一档：较轻；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二档：较重；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9 项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㈥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整改完毕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二档：较重；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50 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安全监管监察

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除治理的，应当在规定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二档：较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51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㈤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

二档：较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

三档：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档：特别严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2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档：较重；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未对5处以上一般事

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53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㈥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档：较重；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类

第54项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档：较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55项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出口、疏散通道但标志不明显的;

二档: 较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出口、疏散通道但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封堵的;

三档: 严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

【具体标准】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类

第 56 项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 1 处的；

二档：较重；发现 2 处的；

三档：严重；发现 3 处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类

第 57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㈤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档：较重；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档：严重；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发包、转包、出租管理类

第58项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 59 项　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 60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

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二档：较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档：严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61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

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62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四档：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63项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二档：较重；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三档：严重；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十五）应急预案管理类

第64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三档：严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65项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㈠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档：较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66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三个月以下的；

二档：较重；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三档：严重；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六个月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67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㈡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评审纪要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68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㈣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69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㈢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㈤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㈥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㈤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70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71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类

第72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㈢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二档：较重；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三档：严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应急物资及装备类

第73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㈥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从业人员协议签订类

第74项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二档：较重；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档：严重；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四档：特别严重；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具体标准】

一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抗拒检查执法类

第75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标准】

一档：较轻；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档：较重；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76 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㈤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擅自启封未使用的；

二档：较重；擅自启封且使用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规违章作业类

第 77 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有 1 人的；

二档：较重；发现有 2 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78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涉及从业人员有1人的；

二档：较重；涉及从业人员有2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79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二档：较重；主要负责人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80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超过比例10%以下的；

二档：较重；超过比例10%以上30%以下的；

三档：严重；超过比例30%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事故处理类

第81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㈠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档：较重；发生较大事故的；

三档：严重；发生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

一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82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㈠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㈡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㈢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㈠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㈥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㈢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㈡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漏报事故；

二档：较重；迟报事故；

三档：严重；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四档：特别严重；事故发生后谎报、瞒报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

【具体标准】

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二档：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三档：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四档：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83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㈠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㈡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㈣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㈤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㈢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档：较重；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三档：严重；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档：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档：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84 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㈠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㈡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㈢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㈣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㈤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㈦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档：较重；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三档：严重；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

一档：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二档：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85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㈠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㈡发生较大事故，处 100 万元的罚款；

㈢发生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档次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死亡1人，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负有重要责任的；

二档：较重；死亡1人，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档：严重；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重要责任的；

四档：特别严重；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主要责任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档次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重要责任的；

二档：较重；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档：严重；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重要责任的；

四档：特别严重；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主要责任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3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15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处1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档次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重要责任的；

二档：较重；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档：严重；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重要责任的；

四档：特别严重；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负有主要责任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6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处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5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以上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事故发生后，未依法正确报告事故，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86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有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㈠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㈡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㈢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㈣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㈤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第二、三项违法情形之一，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或者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违法情形之一，影响事故调查的；

二档：较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第二、三项违法情形之一，贻误事故抢救或造成事故扩大或影响事故调查的或者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违法情形之一，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具体标准】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不涉及档次，具体处罚为：对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87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的；

二档：较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的；

三档：严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第 88 项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89 项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90项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㈠变更单位名称的；

㈡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㈢变更单位地址的;

㈣变更经济类型的;

㈤变更许可范围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㈠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㈡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㈢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情形，其中有1项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情形，其中有1项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档：较重；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情形，其中有1项以上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情形，其中有1项以上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

【具体标准】

一档：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91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92项　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档：较重；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三档：严重；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一档：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93项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进行生产，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94项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法律规定】《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处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分档。

【具体标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95项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处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之日起，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档：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之日起，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三档：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之日起，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96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㈡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㈤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㈥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㈧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㈨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㈩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其中1项的；

二档：较重；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其中2项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以下；

二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二十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类

第97项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未投保人数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二档：较重；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三档：严重；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第98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㈡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㈣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㈤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㈧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㈨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㈩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分档。

【具体标准】不涉及。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类

第99项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

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00项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㈠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㈡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㈢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㈣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㈤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

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其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发生变更后，未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的；

二档：较重；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01项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类

第102项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行政许可。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㈠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㈡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㈢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㈣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㈤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㈦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㈧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㈨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㈩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㈤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分档。

【具体标准】不涉及。

第103项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达到数量标准规定的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涉及重点危险工艺且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二档：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涉及重点危险工艺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三档：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涉及重点危险工艺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104项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05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㈠变更申请书；

㈡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㈢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㈣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的；

二档：较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06项　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㈠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㈡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㈢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㈠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㈡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㈠项、第㈢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㈡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㈢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逾期15日以下的；

二档：较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逾期15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07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逾期30日以下的；

二档：较重；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三档：严重；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逾期6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108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四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09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10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档：较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应当领取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档：严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11项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按照规定要求备案内容有缺项的；

二档：较重；剧毒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均没有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档：严重；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均没有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12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二档：较重；丢弃危险化学品；

三档：严重；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13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以外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已建立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二档：较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建立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类

第114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缺少3处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缺少3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15项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但不符合规定，配备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但未保障其完好；

二档：较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或未配备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三档：严重；既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且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16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二档：较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三档：严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四档：特别严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117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㈠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㈡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㈢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㈣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㈤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二档：较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三档：严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档：特别严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118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档：较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三档：严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四档：特别严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119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㈠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㈢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二档：较重；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三档：严重；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20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

应急预案的;

二档: 较重;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三档: 严重;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档: 特别严重;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具体标准】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121 项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㈠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㈡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㈥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二档：较重；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三档：严重；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22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㈠辨识、分级记录；

㈡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㈢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㈣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㈤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㈦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㈧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㈨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㈩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二档:较重;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档:严重;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四档:特别严重;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123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二档：较重；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三档：严重；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四档：特别严重；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设备设施管理类

第124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有4处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有4处以上8处以下的;

三档：严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有 8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125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㈡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有1台(套、种)的；

二档：较重；发现有2台(套、种)的；

三档：严重；发现有3台(套、种)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安全管理类

第126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不符合标准）。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

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其中1项的；

二档：较重；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其中2项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二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以上违法行为，暂扣期满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127项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二档：较重；对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档：严重；对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128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危险化学品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档：较重；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档：严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29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二档：较重；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三档：严重；既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又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 130 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涉及三种情形中 1 种的;

二档：较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涉及三种情形中 2 种的;

三档：严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涉及三种情形均存在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131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

二档：较重；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

三档：严重；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 132 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档：较重；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化学品的;

三档：严重；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 133 项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㈦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1至2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二档：较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3至4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三档：严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均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134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三档:严重;从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或逾期6个月以上。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35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㈧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有1处的；

二档：较重；发现有2处的；

三档：严重；发现有3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136项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㈩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二档：较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三档：严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137项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二档：较重；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三档：严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138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

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㈠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有1次的；

二档：较重；发现有2次的；

三档：严重；发现有3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39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二档：较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40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㈥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一般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二档：较重；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三档：严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41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㈦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1台(套、种)的；

二档：较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2台(套、种)的；

三档：严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3台(套、种)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42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㈠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143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㈡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或者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二档：较重；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和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144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145项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㈡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涉及三种情形中1种的；

二档：较重；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涉及三种情形中2种的；

三档：严重；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涉及三种情形均存在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146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未进行检验、检测，有1台(套)的；

二档：较重；发现未进行检验、检测，有2台(套)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47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㈠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㈡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有1项虚假的；

二档：较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有2项以上虚假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48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㈠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㈡投料试车方案；

㈢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㈣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㈥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㈦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二档：较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49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对试生

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二档：较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且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50项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㈠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㈡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㈢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有1个品种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有2个品种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51项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㈠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㈡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㈢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个品种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个品种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52 项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的;

二档：较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53 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㈠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1处的；

二档：较重；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2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第154项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㈡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达3个月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达3个月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第155项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㈢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发现有1次的；

二档：较重；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发现有2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七）登记管理类

第156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的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㈠分类和标签信息；

㈡物理、化学性质；

㈢主要用途；

㈣危险特性；

㈤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⑹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涉及1种危险化学品的；

二档：较重；涉及2种危险化学品的；

三档：严重；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157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

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㈠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㈡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㈢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逾期3个月以下的;

二档：较重；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三档：严重；逾期6个月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58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

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二档：较重；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59 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㈠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㈡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

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㈢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㈢项、第㈣项、第㈤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逾期3个月以下的;

二档:较重;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三档:严重;逾期6个月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60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处罚档次】

一档: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二档: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档：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61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㈤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拒绝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

二档：较重；阻挠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类

第162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㈣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㈢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㈠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㈠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二档: 较重;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三档: 严重;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

一档: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 163 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㈡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㈡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转借他人使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二档: 较重;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三档: 严重;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 164 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㈢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㈠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超出许可的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档：较重；超出许可的品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档：严重；超出许可的品种和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165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㈦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㈣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较重；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

式、成分有2项以上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166项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㈧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㈤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内报告的;

二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报告的;

三档: 严重; 报告内容中有关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未报告的。

【具体标准】

一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一）设施设备管理类（烟花爆竹经营）

第 167 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有上述情形其中1种情形的；

二档：较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有上述2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68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㈢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生产区、工（库）房等1处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二档：较重；在生产区、工（库）房等2处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三档：严重；在生产区、工（库）房等3处以上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经营许可情况（烟花爆竹经营）

第169项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二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170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㈠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㈡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㈢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㈨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二档：较重；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三档：严重；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三种情形全有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71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㈧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逾期30日以下的；

二档：较重；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逾

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三档:严重;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逾期6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72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㈠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二档:较重;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三档:严重;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三种情形全有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73项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出租、出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二档：较重；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74项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5万元以

下的;

三档：严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二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175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176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

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177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有1次的；

二档：较重；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有2次的；

三档：严重；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有3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78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

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㈩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有1(家)次的；

二档：较重；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有2(家)次的；

三档：严重；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有3(家)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79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1种的；

二档：较重；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

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 2 种的；

三档：严重；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三种情形均存在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80 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数量占批准储存总量 10%以下的；

二档：较重；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数量占批准储存总量 10%以上 30%以下的；

三档：严重；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数量占批准储存总量 30%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81 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条㈠项。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二档：较重；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182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档：较重；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三档：严重；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并且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83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㈧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㈥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二档：较重；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并且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84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有4处以下的；

二档：较重；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有4处以上8处以下的；

三档：严重；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有8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85 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有三种情形中 1 种的；

二档：较重；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有三种情形中 2 种的；

三档：严重；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三种情形均存在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86项　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有1项未制定的；

二档：较重；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有2项未制定的；

三档：严重；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有3项以上未制定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缺少其中一项制度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缺少其中两项以上制度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87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有1.3级仓库,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二档:较重;有1.1-2级仓库,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88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有1.3级仓库，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二档：有1.1-2级仓库，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89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㈡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㈡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50%以下的；

二档：较重；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50%以上100%以下的；

三档：严重；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100%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90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㈤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数量占批准储存总量10%以下的;

二档：较重；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数量占批准储存总量10%以上30%以下的;

三档：严重；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数量占批准储存总量30%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91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未向1～5家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二档：较重；发现未向5家以上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92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1次的；

二档：较重；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2次的；

三档：严重；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3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93项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㈦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或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二档：较重；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和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94项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二档：较重；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一）粉尘涉爆类

第195项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10处以下的；

三档：严重；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196项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1台(套)的；

二档：较重；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2台(套)的；

三档：严重；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台(套)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197项　粉尘涉爆企业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 4 处以下的；

二档：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 4 处以上 8 处以下的；

三档：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 8 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198项　粉尘涉爆企业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㈤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㈣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未为 5 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档: 较重; 未为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档: 严重; 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具体标准】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199 项　粉尘涉爆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保证正常运行, 做好相关记录, 不得关闭、

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㈤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二档：较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三档：严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200项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

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下或者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至10人以下或者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

三档：严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0人以上或者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01项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㈤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三档：严重；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02项　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二档：较重；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三档：严重；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03项　粉尘涉爆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

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六条：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

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档：较重；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04项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

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粉尘防爆安全设计，但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档：较重；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05项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㈠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㈡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㈢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㈣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㈤粉尘清理和处置;

㈥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㈦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06项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规定及时维护粉尘爆炸安全风险相关信息档案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07项　生产经营期间，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保证正常运行。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有1台(套)的；

二档：较重；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有2台(套)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08项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和作出的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的报告有1处失实的；

二档：较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的报告有2处失实的；

三档：严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的报告有3处以上失实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209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和作出的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

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二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三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四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限空间作业类

第 210 项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但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档：较重；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但未提出防范措施的；

三档：严重；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11 项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标准】

一档：较轻；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二档：较重；对有限空间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12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㈤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的，或者未按规定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二档: 较重; 既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也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具体标准】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类

第 213 项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 较轻; 发现有 3 处以下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

二档: 较重; 发现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

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

三档: 严重; 发现有 5 处以上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

【具体标准】

一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14 项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1处(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或按规定安全检查的；

二档：较重；发现2处(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或按规定安全检查的；

三档：严重；发现3处(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或按规定安全检查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15项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时，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1处(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进行载荷核定和加固措施的;

二档：较重；发现2处(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进行载荷核定和加固措施的;

三档：严重；发现3处(项)以上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进行载荷核定和加固措施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16项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 1 处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

二档：较重；发现 2 处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

三档：严重；发现 3 处以上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17 项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 1 处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二档：较重；发现 2 处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

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三档：严重；发现 3 处以上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18 项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 1 处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

二档：较重；发现 2 处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

三档：严重；发现 3 处以上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19项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或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1处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或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

二档:较重;发现2处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或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

三档:严重;发现3处以上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或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20项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1处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

二档:较重;发现2处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

三档:严重;发现3处以上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行政执法事项

(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类

第221项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㈠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㈡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㈢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

㈣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㈤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㈥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㈦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㈧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㈨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㈠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㈡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㈢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㈣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㈤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㈥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㈦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㈧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㈨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

【具体标准】不涉及。

第 222 项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分档。

【具体标准】不涉及。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事项变更类

第223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㈤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的；

二档：较重；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一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从业类

第224项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㈠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㈠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㈡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没有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225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分档。

【具体标准】不涉及。

第226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处罚档次】不分档。

【具体标准】不涉及。

第227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㈣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分档。

【具体标准】不涉及。

第228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㈥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2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一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29项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㈢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涉及3项以下规定的；

二档：较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涉及3项规定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230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较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四档：特别严重；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二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三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四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

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231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有1处失实的；

二档：较重；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有2处失实的；

三档：严重；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有3处以上失实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类

第232项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二档：较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违法所得2万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33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㈠取得资格证书；

㈡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工作。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但未执业的；

二档：较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进行执业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234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㈠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发现1次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档：较重；发现2次以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35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

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㈡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二档：较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三档：严重；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36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㈥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㈢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出借、出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二档：较重；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237 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㈤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㈣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过失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档：较重；故意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238 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㈣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㈤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档：较重；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39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㈠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㈥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有1个的；

二档：较重；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有2个的；

三档：严重；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有3个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40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㈠安全生产管理；

㈡安全生产检查；

㈢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

㈣安全检测检验；

㈤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㈦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二档：较重；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类

第241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档：较重；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被

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具体标准】

一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42项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所涉内容有其中1项的；

二档：较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所涉内容有其中2项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43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

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244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㈠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整改，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245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明确每个工作班次带班下井的领导名单、下井及升井的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请假与调换人员审批程序等内容。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㈡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整改，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246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冒名顶替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㈢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整改，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247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 248 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 1 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第十条：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㈠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

㈡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㈢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

【具体标准】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类

第 249 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归档管理的；

二档：较重；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50项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也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存在本规定第十二条中一种情形的；

二档：较重；存在本规定第十二条中两种情形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51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未采用中深孔爆破。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就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二档：较重；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52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分层开采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或者违反设计确定的凿岩平台宽度的，超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原设计值不足20%的；

二档：较重；分层开采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或者违反设计确定的凿岩平台宽度的，超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原设计值大于20%的；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要求，或者违反开采顺序。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53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实行定时爆破的；

二档：较重；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或者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或者在雷电高发地区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54 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发现有 1 处的；

二档：较重；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发现有 2 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55 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 米以外 4 米以内的；

二档：较重；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 米以内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56 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档：较重；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未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57 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和有关规定。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二档：较重；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58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采用机械铲装作业；机械铲装作业违反有关规定要求。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三款中一种情形的；

二档：较重；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三款中两种情形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59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电气设备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有1处的；

二档：较重；电气设备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有2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60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下的；

二档：较重；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61 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处置及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

【具体标准】不涉及。

第 262 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但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设置了截水沟的；

二档：较重；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包括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尾矿库类

第 263 项　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㈠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㈡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㈢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被确定为病库，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档：较重；被确定为险库，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三档：严重；被确定为危库，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64项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㈠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㈢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㈣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㈤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5种重大险情之一，启动了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但未立即报告的;

二档：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5种重大险情之一，立即报告但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三档：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5种重大险情之一，未立即报告也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65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

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或未经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二档：较重；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也未经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66项　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㈠筑坝方式；

㈡排放方式；

㈢尾矿物化特性；

㈣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㈤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㈥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㈦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不涉及。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267项　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尾矿库有1个周期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二档：较重；尾矿库有2个以上周期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68项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以及按照规定报送备案。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四等、五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二档：较重；一等、二等及三等尾矿库未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269项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二档：较重；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的，但是未正常运行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270 项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涉及。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第 271 项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闭库设计的；

二档：较重；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272 项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按照编制的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运行，但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或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二档：较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类

第273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㈠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㈡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㈢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㈤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㈥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㈧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㈨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㈩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缺少1项的;

二档:较重;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缺少2项的;

三档:严重;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缺少3项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74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

门意见后制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已经足额提取，但未专户存储或者规范使用的；

二档：较重；未足额提取，但按专户存储并规范使用的；

三档：严重；未足额提取也未专户存储或者规范使用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75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但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二档：较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擅自施工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76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分档。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77项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以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二档：较重；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非煤矿山外包类

第 278 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档：较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79 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

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涉及1个承包单位(项目部)的；

二档：较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涉及2个承包单位(项目部)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80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档：较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且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具体标准】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81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㈠安全投入保障；

㈡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㈢隐患排查与治理；

㈣安全教育与培训；

㈤事故应急救援；

㈥安全检查与考评；

㈦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一项内容的；

二档：较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两项内容以上的；

三档：严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282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违章指挥的；

二档：较重；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83项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不分档。

【具体标准】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84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挪作他用的安全资金占总安全资金的20%以下的；

二档：较重；挪作他用的安全资金占总安全资金的20%以上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85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二档：较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且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86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

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一档：较轻；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

二档：较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具体标准】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第287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

第 288 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289 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290项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291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292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

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293项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294项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295 项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登记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296 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生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297 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3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298 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299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300项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301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 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302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 303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轻微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免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西藏自治区审计厅文件

ཙང་རང་སྐྱོང་གྲུབ་ཀྱས་བཀོད་ཞིང་ཡིག་ཆ།

藏审厅〔2023〕70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规程》《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审计局，厅机关各部门：

《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规程》《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罚清单》已经2023年7月19日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审计厅

2023年7月28日

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提高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水平，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程。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审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依法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种类和幅度内，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以下称为当事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违法行为情节的认定。

（二）对违法行为程度的认定。

（三）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

（四）对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行裁量基准制度。审计机关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内容，结合我区审计工作实际，制定《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裁量阶次和具体标准。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实施审计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

幅度内进行。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相抵触。

（二）公正原则。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适当原则。实施审计行政处罚应当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所造成的危害程度相当。

第二章　裁量适用规则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行政处罚，但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其他依法免予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一）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截留、挪用或者克扣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扶贫、教育、社会保障、抗疫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二）单位负责人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经法规的；

（三）隐匿、销毁、篡改违法证据的；

（四）违法违规问题屡查屡犯的；

（五）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审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倍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决定书和审计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当、充分的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第十六条 下列材料不得作为审计机关对当事人实施处罚的证据: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材料;

（二）以非法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材料;

（三）以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材料;

（四）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别真伪的材料;

（五）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六）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通过出具审计决定书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的行为的，应当出具审计处罚决定书。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一万元

以上罚款或者对被审计单位处以没收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照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下达审计听证告知书，进行听证。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每个审计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作为本项目所涉行政处罚案件的主办人员，案件所涉违法行为的第一发现人作为协办人员。

行政处罚案件的主办人员、协办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履行相应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及其业务部门、法规审理机构应当对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复核、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重大复杂案件进行集体研究审议，依法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的要求，在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四章 裁量行为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主动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审计执法的告知、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做到审计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对下级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厅负责对全区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并对监督意见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西藏自治区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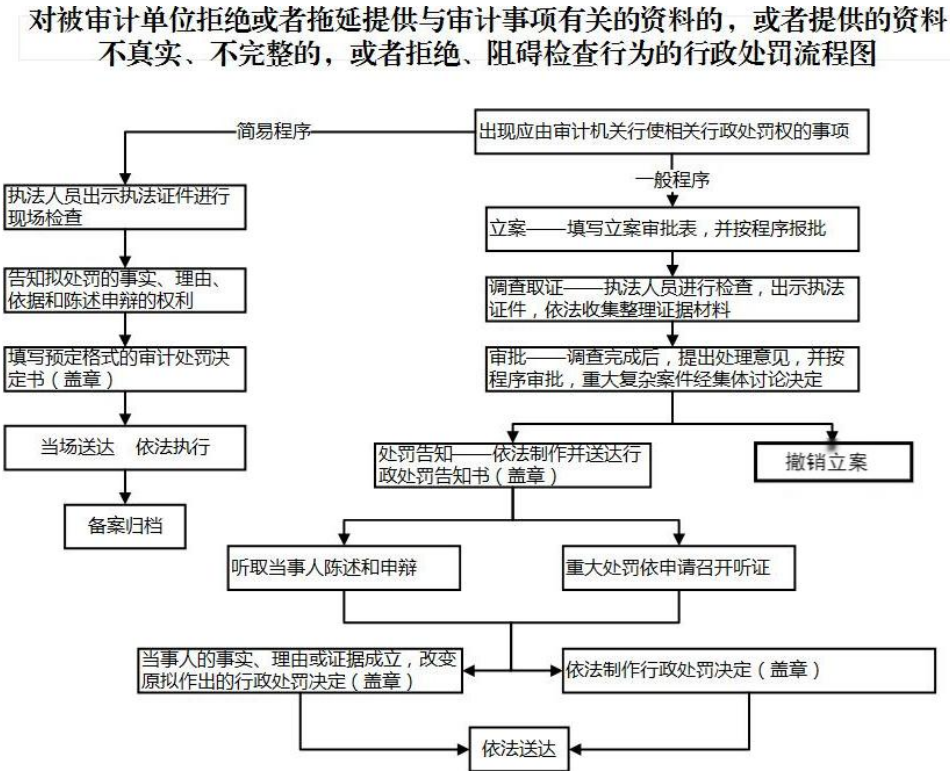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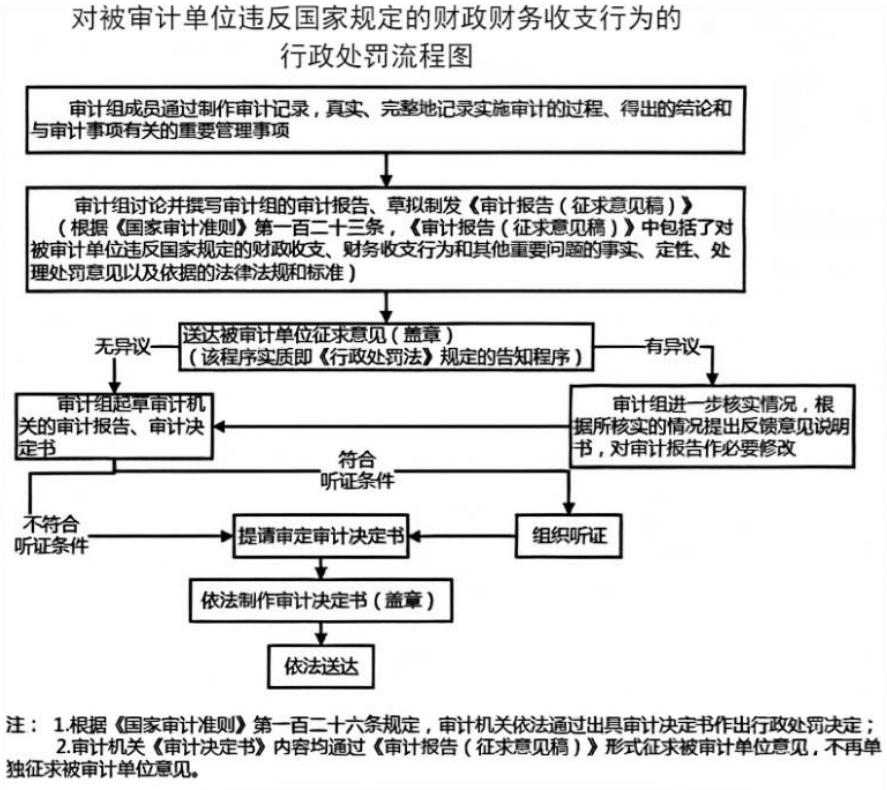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目　录

（第七册）

二十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335

西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藏市监〔2023〕45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学习宣传，并认真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权行使，参照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对同类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类案件同裁量阶次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罚裁量，禁止“同案不同罚”。

第五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依法制定和调整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设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不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本规则，结合地区实际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全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载明；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适用本规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全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考虑下列因素:

（一）当事人主观是否有过错及过错程度;

（二）当事人的违法次数;

（三）违法手段的恶劣程度;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五）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

（六）涉案财物数量、价值;

（七） 违法所得的数额;

（八） 涉案产品的风险性;

（九）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十） 当事人配合调查处理的情况;

（十一）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十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十三）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裁量阶次划分为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

（一）不予处罚，是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的罚款数额。

下列情形属于减轻处罚:

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罚款等处罚时，不选择并处罚款;

2.法律区别情形规定了行政处罚的不同档次时，在违法行为对应档次以下决定处罚；法定罚款幅度为一定金额或倍数的，决定罚款的数额低于最低金额或倍数;

3.法定罚款数额无幅度规定，为确定数额的，在确定数额之下决定处罚。

（三）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

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部分。

下列情形属于从轻处罚: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多个处罚种类时，选择单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个较轻的种类;

2.法定罚款幅度规定有最高限和最低限的,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当中选择较低的 30%部分（含 30%）进行处罚;

3.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决定罚款的数额介于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的 30%以下（含 30%）。

（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当事人不具备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 30%至 70%部分（不含 30%和 70%）。

（五）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部分。

下列情形属于从重处罚: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多个处罚种类时， 选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等种类;

2.法定罚款幅度规定有最高限和最低限的，在从最低限 到最高限这一幅度当中选择较高的 30%（含 30%）部分进行处罚;

3.法定罚款幅度只有最高数额或倍数，没有规定最低数 额或倍数的，在最高数额或倍数的 70%（含 70%）以上进行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因素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决定减轻处罚;

（三）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情节、且没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减轻处罚;

（四）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减轻情节、且没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倍数）的 30%以下（含 30%）决定处罚;

（五）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减轻、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六）对以上规定之外的其他具有多种违法情节的情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按当事人的主要违法情节并综合其他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七条 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从轻行政处罚:[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法定最高处罚金额-法定最低处罚金额)×30%]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以下包含本数;

从重行政处罚:[法定最高处罚金额-(法定最高处罚金额-法定最低处罚金额)×30%]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在选择适用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法律规范效力不同,相互之间不抵触的,可以适用效力低的法律规范;

相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兼顾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第十九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既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又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其他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罚款处罚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次予以罚款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罚金后，不再给予罚款；但依法需要给予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等其他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中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之间没有关联性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违法行为之间有关联性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证明是否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除载明规定事项外，还应当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手段、后果等主观及客观方面说明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多个处罚种类，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做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办案机关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对涉及减轻或重大、复杂行政处罚的裁量，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案件审核机构应当对处罚裁量行使情况进行审核:

（一）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理由是否成立，是否有相关证据予以支持;

（二）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幅度是否适当;

（三）对于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的意见是否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否充足。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案机关和案件审核机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及裁量基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援引，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说理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办案机关应当定期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办案机关的上级机关应当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不定期对其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要求限期纠正，必要时直接依照职权予以变更或撤销。

全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明确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明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确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单处

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下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严格评估后明确具体情形、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全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以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作出处罚决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11月12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藏市监办发〔2019〕99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年版）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1 月

第一章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70%以上的。 情节严重是指：1.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2.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但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3.其他严重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未侵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侵害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情节严重是指：1.因提交虚假材料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3.无法改正的；4.其他严重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金额3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金额70%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抽逃金额占出资金额 3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社会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抽逃金额占出资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抽逃金额占出资金额 70%以下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情节轻微，积极改正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少损失，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的，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被国内媒体广泛报道的恶性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数额在十万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造成较小社会影响。	涉案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数额在七十万元以上的。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涉案、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涉案、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造成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涉案、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七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得收入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得收入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 非公司市场主体擅自改变组织形式，以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营业额 5 万以上不足 15 万； 未经登记注册以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营业额 15 万以上； 市场主体冒用其他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或予以取缔； 2.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2.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罚款。	1. 予以取缔； 2. 处 7 万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变更登记事项不需要审批的。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后置审批的。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前置审批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并且设立期间在60日以下的。	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并且设立期间在60日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从事国家禁止类的行业，或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并且设立期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或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关闭，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关闭，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改正超过15日的。	拒不改正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拒不改正超过30日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是指：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改正期限改正的。	责令改正，未予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两次以上责令改正而仍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以0.9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后在一定的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的，不予处罚。以上是对“拒不改正”的裁量基准。		

4	**违法行为**	**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后，当事人拒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2.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违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营业额2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6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不按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社会危害较轻，社会影响较小。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社会危害较大，社会影响较大。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8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	营业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是指：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9	**违法行为**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 1 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违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2 倍以上； 违法所得额一万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到 8%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以上到 12%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违法行为**	**（实缴制）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1.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2.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30%； 2.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30%； 3.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1.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不足70%； 2.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上不足70%； 3.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不足70%； 2.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上不足70%； 3.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30日以下的。	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60日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活动； 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活动； 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活动； 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活动30日以下的。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60日以上或者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3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的，或者隐瞒一般事实的。	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4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的，或者隐瞒一般事实的。	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5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的，或者隐瞒一般事实的。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6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能够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改正的。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8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及变更情况、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一种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一种其他欺骗手段的；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提交两种以上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两种以上其他欺骗手段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其它不良后果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30日以下的；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60日以上的；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 30 日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 60 日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 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30日以下不登记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登记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60日以上不登记的。
	裁量基准	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一种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一种其他欺骗手段的。	提交两种及以上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两种及以上其他欺骗手段的。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名称不相符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00 元以上到 14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损害他人利益，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损害他人利益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上 9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营业执照: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办理登记注册，因为遗失或其他原因伪造营业执照的。	未办理登记注册，伪造营业执照的。	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伪造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法行为**	**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申请注册登记，未经核准前，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未申请注册登记，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未申请注册登记，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下不办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办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60日以上不办理的。
	裁量基准	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照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下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无照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90日以下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无照经营时间在90日以上或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使用上述条款处罚。		

2	**违法行为**	**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在30日以下或提供运输1次；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在30日以上90日以下或提供运输2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无照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在90日以上或提供运输2次以上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50万元；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规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少，且科学等价值较小，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数量较少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可追回，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大，或科学等价值较大，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数量较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或未能追回，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巨大，或科学等价值巨大，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数量巨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市场秩序管理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2009）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经营额六千元以下的; 或者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下; 或者涉及成套制式服装10套以下; 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30件（副）以下; 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30件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 或者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或者涉及成套制式服装10套以上20套以下;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30件（副）以上70套（副）以下; 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30件以上70件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一万四千元以上的; 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 或者涉及成套制式服装20套以上30套以下; 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70件（副）以上100套（副）以下; 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70件以上100件以下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是指，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2009）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反本条规定一项的。	违反本条规定两项的。	违反本条规定三项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3	**违法行为**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 “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2009）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使用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使用现行有效的军服或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7400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销售额一千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销售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影响。	销售额三千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相当于销售额6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相当于销售额60%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相当于销售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2016）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的；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尚不构成刑事处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尚不构成刑事处罚。
	裁量基准	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经营总额一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经营总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经营总额三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国家三级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		
	处罚依据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以上 2.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备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以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文物保护法》（2017）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文物保护法》（2017）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发现两次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销生产、售商、进出口用密码产品**		
	处罚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		
	裁量基准	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依法履行管理义务**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7.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4 倍以上 14.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4.6倍以下罚款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德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法行为**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法行为**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交易额度较小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3件以上不足5件；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社会影响较轻。	交易额度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5件以上不足10件；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交易额度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10件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到5 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上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者损害人民币行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危害后果较小或主动减少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多数产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追回部分产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产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篡改生产日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商品尚未售出的，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巨大的；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措施，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措施，已经造成财产损害。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措施，已经造成人身伤亡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缺陷商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5 万元）；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影响轻微。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 万元≤金额＜10 万元）；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违法行为**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短， 涉及面较小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少的（涉及个人信息数 50 条＜500 条）。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长，涉及面较大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大的（500 条≤涉及个人信息数＜1000 条）。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涉及个人信息数多的（涉及个人信息数≧1000 条）。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内容</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产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影响轻微。</td><td>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影响恶劣。</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td><td>备注</td><td colspan="3">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内容**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内容**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内容**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内容**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内容**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		

7	**违法行为**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		

8	**违法行为**	**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5 万元）；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影响轻微。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 万元≤金额＜10 万元）；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10 万元）；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一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已建立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但未在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的。	未建立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平台拒不履行协助义务**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或轻微影响；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处罚以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不改正为前提。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与人合谋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销售诱导**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与人合谋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销售诱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三）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过期的商品**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四）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过期的商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偷工减料、偷换材料、偷换零部件、过度修理或者谎报用工用料**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五）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偷工减料、偷换材料、偷换零部件、过度修理或者谎报用工用料。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手段进行价格表示**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六）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手段进行价格表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说明、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七）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说明、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隐瞒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八）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隐瞒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九）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九）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以虚假的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三）以虚假的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经营者收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五）收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第四章 价格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6.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金额巨大；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对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组织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本身：**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组织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本身：**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组织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本身：**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6</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此违法行为，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7</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商品，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到30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
金或者商品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 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5">10</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4万元以上到14.6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4.6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1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 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经营者被责令暂行停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未造成财产损失； 无社会影响。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元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五章　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营业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营业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营业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营业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营业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营业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17.5万元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2）生产、销售违法商品，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3）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违法所得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轻微。</td><td>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以上 9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7 万以上 213 万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13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吊销营业执照：
（1）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的； 社会影响轻微。	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宣传已发布，且发布费用超过 10 万元且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吊销营业执照：（1）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侵犯商业秘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1．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
2.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下的；
3.社会影响轻微。</td><td>1．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继续扩大；
2.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放任危害继续扩大；
2.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十万元以下的；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或者最高奖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或者最高奖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或者最高奖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商业诋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下的。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经实施，但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下的。	已实施，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	已实施，相关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 影响用户数 5 万以上；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 阻碍调查，后主动改正的。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 阻碍调查，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或者危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
	裁量基准	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移交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备注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td><td>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且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以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申报30日以下的。	逾期申报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逾期申报90日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下的。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销售收入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对直销企业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员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员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对直销员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备注			

6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10人以下，且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下的。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20人以上的，或者违法销售收入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或者授课人员主体不适格的；或者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或者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授课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授课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对授课人员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备注			

9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单次培训人数不足5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不足200人次； 违法所得较少；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单次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20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200人次以上不足500人次；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单次培训人数200人以上或累计培训人数500人次以上；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下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销售收入五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对直销员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对直销员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60日以下的，或者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60日以上150日以下的，或者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150日以上的，或者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有较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七日不足十四日办理换货或退货，且违法情节轻微的。</td><td>有换货和退货制度但不够完善的；或者有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办理换货或退货，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没有换货和退货制度的；或者有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三十日以上办理换货或退货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遗漏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组织策划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八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涉嫌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对组织者、领导者，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所指的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是指在传销活动中起组织、领导作用的发起人、决策人、操纵人，以及在传销活动中担负策划、指挥、布置、协调等重要职责，或者在传销活动实施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人员。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 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 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 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裁量基准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 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 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参加传销活动**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非法获利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影响。	非法获利 1 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传销行为适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违法经营额超过2000万元的； （2）参与传销人员超过1000人的； （3）传销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后不会引发维稳问题的。

5	**违法行为**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6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或者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或者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合同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佣金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佣金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佣金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曾因违反本法受过两次以上处罚后又违反本法的，或者其违法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拍卖成交价 1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拍卖成交价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拍卖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上的;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处拍卖成交价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最高应价 1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最高应价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上以下的。
	裁量基准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 10%以上 16%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 10%以上 22%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 16%以上 24%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 24%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能够在拍卖活动开始前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主观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能够证明其履行了必要审查程序。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经济损失或者反复多次实施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第七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九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七章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电子商务经营者公示了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但公示位置不显著的，或者公示了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但公示位置不显著或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或者未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 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或者未依照规定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000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等，有一项未作出明示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等，有两项及以上未作出明示的，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照规定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000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予以改正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经一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经两次以上责令改正，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但是标注不明显的，或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没有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td><td>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没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的，或者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的。</td><td>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1 年内实施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对于利用大数据杀熟等手段或者默认搭售商品或者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或者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 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 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一项义务未履行的。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两项义务未履行的。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义务均未履行的，或者第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部分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未报送的。	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报送的。	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没有对发现的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没有取得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对销售或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者 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对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少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大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期满后所有信息的保存均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了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或者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 息的链接标识，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按规定公开或公示，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公开征求了意见但公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或修改内容实施前公示时间少于七日的。</td><td>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公开征求意见，或未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td><td>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依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或未依照规定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平台内经营者退出，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2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区分标记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但方式不显著的。	未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未依照规定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的。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的。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交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 1 年内实施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或者责令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6</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td><td>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td><td>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0.5 万元以上到 1.25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6</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7	**违法行为**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 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掺入无毒无害物质，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 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 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 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 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25 以上 2.25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25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产品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检验合格的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危害或社会影响轻微；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假冒产品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以上2.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法行为**	**产品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但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经检验质量合格的； 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但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或不合格项目设计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产品检验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冒充高等级产品但不能满足特定需求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25 以上 2.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25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法行为**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危害或社会影响轻微。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不合格项目致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不合格项目足以使产品失去使用功能，且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25 以上 2.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25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法行为**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危害或社会影响轻微；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流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产品已销售，且无法追回；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但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或补救的。	产品已销售，且企业拒绝追回的；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短时间无法消除的；属于高耗能的；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且拒绝履行赔付或补救义务的，屡次被查处的；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产品；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情节严重是指：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6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60%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违法行为**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尚未销售的。	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冒用关联企业的厂名、厂址且被冒用企业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同时具有两种《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同时具有两种以上《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标注不清晰的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限期使用的产品仅标注生产日期但未标注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未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且该产品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较短的；产品已经销售，企业积极追回已售产品、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产品已经销售，售出的产品已无法追回的；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屡次被查处的；给消费者造成较严重利益损害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责令改正；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到21%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所得；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责令改正；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没有标注，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初次没有标注，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产品已经销售，企业积极追回已售出产品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产品已经销售，售出的产品无法追回的； 因主观原因，故意不标注的； 产品已经销售且拒不追回的。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给消费者造成较严重利益损害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不配合查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两次不配合查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事后已纠正）的。	两次以上不配合查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的； 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	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拒不改正、未履行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 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违法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虽已经提供了运输、保管、仓储服务，但被提供人尚未使用的；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	两次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两次为冒充同类产 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多次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多次为冒充同类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为《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且有关产品已经流出的；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经查处后再犯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多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4">1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 《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各类情形</td><td>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的。</td><td>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td><td>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没收违法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d>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d>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5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经执法部门教育督促,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或追回产品的；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将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造成案件中断无法继续的。	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负面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6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监制、监销、监检的；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 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 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合格产品，并具有产品宣传的相应特性或功效、功用的； 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多次监制、监销、监检的；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 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检的不合格产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监制、监销、监检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3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备注			

《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违反规定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作为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第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并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禁止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产品作为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 **第十二条** 禁止生产者和销售者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四）超过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五）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六）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的产品；（七）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八）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专供出口的产品除外。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涉案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涉案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并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并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并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3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 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较小的；产品未销售但拒不改正的；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拒不改正的；拒不改正，不如实标注内容具有一定欺诈性的；产品已销售不能改正标注，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较大的；产品已售出，但不能追回产品的。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巨大的；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违法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td><td>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销售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6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消防产品的特殊规定）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部分已售出的产品的；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结果的，社会影响轻微；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没有销售的。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大，尚未销售；产品经检验合格的；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但不能全部追回产品的。	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有销售行为的；拒不召回违法生产产品的；造成比较重的危害后果的。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屡次违法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一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产品经检验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两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产品已经销售，但已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三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产品已销售，无法追回；拒不追回违法产品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仍未办理，产品未销售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逾期仍未办理，产品已经销售，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仍未办理，产品已经销售，拒不追回产品的；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到 0.7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金额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4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产品未销售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的；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均未标注；产品已经售出，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逾期未改正，经督促，仍未改正，产品已经销售，企业实施追回，但不能全部追回的。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仍未改正，拒不追回产品的；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故意欺诈消费者的。
	裁量基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5	**违法行为**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主动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且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的；售出的产品不能追回的。	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拒绝追回售出产品的；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造成一定后果的；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3种以上无证产品的；明知产品无证故意销售的。	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屡查屡犯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获利一般； 首次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 有证据证明租借或受让方产品未销售和流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违法获利一般； 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两次，持续时间30日以内的；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三次以上，持续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违法获利巨大； 被查处后，再次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持续时间60日以上的；租借或受让方产品销售或流出后，造成危害后果的；出租、出借、转让证书、标志、编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法行为**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不大的；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	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较大的；产品已销售，无法追回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案件查处前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货值金额巨大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且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拒不将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造成案件中断无法继续的。	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不大的； 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的； 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 伪造、变造、冒用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无法追回售出产品的； 在两种产品伪造、变造的；经查处，再次违法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 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的；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违法行为**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获证后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的。	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产品已经售出，不能追回的；拒绝追回售出产品的；售出产品造成一定社会危害但能配合消除的。	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大部分不能追回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撤销许可。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撤销许可。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撤销许可。
	备注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1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备注	23年修订版中已经删除“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12	**违法行为**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2-3 份；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4-5 份；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 6份以上；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其检验资格。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监制、监销的产品进入市场，但货值金额不大的； 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不涉及安全、健康 指标的； 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合格产品，并具有产品宣传 的相应特性或功效、功用的。	监制、监销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多次监制、监销、监检的； 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 监制、监销产品货值金额巨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检的不合格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监制、监销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经查处后，再次监制、监销。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1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初次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大，尚未销售；产品经检验合格的；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但不能全部追回产品的。</td><td>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有销售行为的；拒不召回违法生产产品的；造成比较重的危害后果的。</td><td>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屡次违法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生产或销售货值不大的；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没有销售的；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经检验不合格程度较轻微，有证据表明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较大的；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巨大，但有证据证明不会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不合格项目致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	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巨大，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不能追回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较小的；初次违法，产品未销售；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不大的；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的；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伪造、变造、冒用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无法追回售出产品的；在两种产品伪造、变造的。	经查处，再次违法的；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产品销售值1万元以下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有二项内容不符合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有三项以上内容不符合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产品尚未销售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产品已经销售，涉案货值5万元以下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产品已经销售，涉案货值5万元以上的；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备注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以上35万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计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按时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个工作日以上十个工作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个工作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3	**违法行为**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调查**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等。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	**违法行为**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5	**违法行为**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不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时报告召回计划**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7	**违法行为**	**生产者及其他经营者未按规定发布召回信息**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8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9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时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和召回总结**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 90 日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故意）**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程度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 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过失）**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裁量基准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第二章:** **第七条** 生产者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未经检验合格，不得出厂销售。 **第八条** 生产者应当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还应当附随车物品清单。 **第九条**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 （二）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 （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 （四）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约定的修理者（以下简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 （六）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 （七）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动力蓄电池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的容量衰减限值; （八）按照规定需要明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但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本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第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
第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
（一）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
（二）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
（三）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
（四）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第十四条 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的，可以向销售者申请补办。销售者应当及时免费补办。
第十五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应当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服务，并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用。
第十六条 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不得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
第十七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 6 年。
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用、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一份。
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应当提供便利。</td></tr>
<tr><td></td><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td><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td><td>裁量基准</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td>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td><td>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第三章:** **第十八条** 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有效期不得低于2年或者行驶里程5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包修期不得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6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开具购车发票日期与交付家用汽车产品日期不一致的，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家用汽车产品在包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易损耗零部件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选择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免除工时费和材料费）。 修理者能够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等方式核实购买信息的，应当免除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的义务。 **第二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因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的主要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修理者应当免费更换。 **第二十一条** 家用汽车产品在包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单次修理时间超过5日（包括等待修理零部件时间）的，修理者应当自第6日起为消费者提供备用车，或者向消费者支付合理的交通费用补偿。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第二十二条**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7日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的，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第二十三条**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因质量问题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或者动力蓄电池起火的，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第二十四条** 家用汽车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销售者应当更换或者退货: （一）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2次修理，但仍未排除该故障或者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 （二）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传动系统、污染控制装置、车身的同一主要零部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

		更换 2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四）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时间超过 30 日，或者因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 4 次的。 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的更换次数与其主要零部件的更换次数不重复计算。 需要根据车辆识别代号（VIN）等定制的防盗系统、全车主线束等特殊零部件和动力蓄电池的运输时间，以及外出救援路途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修理时间。 **第二十五条** 家用汽车产品符合本规定规定的更换条件，销售者无同品牌同型号家用汽车产品的，应当向消费者更换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家用汽车产品。无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退货的，销售者应当退货。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为消费者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应当赔偿消费者下列损失： （一）车辆登记费用； （二）销售者收取的扣除相应折旧后的加装、装饰费用； （三）销售者向消费者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 相关税费、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消费者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应当向销售者支付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补偿费。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费 = 车价款（元）× 行驶里程（公里）/1000（公里）× n。 使用补偿系数 n 由生产者确定并明示在三包凭证上。使用补偿系数 n 不得高于 0.5%。 **第二十八条** 三包有效期内销售者收到消费者提出的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相关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消费者作出答复。不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应当在答复中说明理由。 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销售者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更换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消费者完成更换或者退货，并出具换车证明或者退车证明；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家用汽车产品更换的，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货，但因消费者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规定更换的家用汽车产品，其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三包凭证应当随车转移。三包责任不因家用汽车产品所有权的转移而改变。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破产的，其三包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第三十二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经营者对下列质量问题承担的三包责任:
（一）消费者购买时已经被书面告知家用汽车产品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瑕疵;
（二）消费者未按照使用说明书或者三包凭证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而造成的损坏;
（三）使用说明书明示不得对家用汽车产品进行改装、调整、拆卸，但消费者仍然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的损坏;
（四）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经营者不得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对家用汽车产品维护、保养的企业，并将其作为拒绝承担三包责任的理由。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销售按照本规定更换、退货的家用汽车产品的，应当检验合格，并书面告知其属于“三包换退车”以及更换、退货的原因。
“三包换退车”的三包责任，按照当事人约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td></tr>
<tr><td></td><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td><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下的。</td><td>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td><td>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td></tr>
<tr><td></td><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td><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的罚款。	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情节严重是指：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但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完全纠正的；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未完全纠正的。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在生产、销售缺陷汽车或继续隐瞒缺陷情况的；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备注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零部件生产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损坏、毁灭有关证据，致使缺陷调查工作停滞不前的；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采取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缺陷调查工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销售货值五万元以下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且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销售货值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销售货值十五万元以上的；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锅炉数量较少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锅炉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锅炉数量较多的。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五万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违法所得十万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备注	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十五日以内的。	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	拒不改正或逾期三十日未自行改正完毕的。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生产，产品货值低于3万元，且尚未销售的。	违法销售的农业机械货值金额低于5万元，或者生产货值高于3万元低于15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致命隐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销售的农 业机械货值金额高于5万元，或者生产货值高于15万元的；造成消费者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验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且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	**违法行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隐匿、转移样品未造成损毁， 但未恢复原状。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样品轻微受损； 样品变卖后已主动追回。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样品财产受损较重； 样品变卖后未追回或无法追回。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3	**违法行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产品；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	**违法行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主动将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样品恢复原状的；经教育督促，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或追回产品的；少量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不能恢复原状，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或不能将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样品恢复原状，样品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造成无法复检或者继续处理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5	**违法行为**	**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在实施抽样前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7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table>
<tr><td rowspan="6">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 9000 元以下罚款。</td><td>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9</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 9000 元以下罚款。</td><td>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td></tr>
</table>

10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1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table>
<tr><td rowspan="6">1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抽样机构、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 9000 元以下罚款。</td><td>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td></tr>
</table>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棉花加工时注意分拣、排除了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但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 棉花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 仅不按照国家标准对加工棉花成包组批放置的； 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的。	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且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的，颜色级相差2个级以下的；棉花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超过20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2项以上）。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2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20%以上的；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小的。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被相关部门查处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每批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不能及时改正的；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取得公证检验证书，但证书未随货同行，能及时改正的；国家储备棉有少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包装、 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包装布经纬密度均低于标准超过20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2项以上）；取得公证检验证书，证书未随货同行，不能及时改正的；本条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的；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的质量、数量严重不符，不构成以次充好的；国家储备棉没附有公证检验证书，且未粘贴或者大量未粘贴检验标志的。	有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出现2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财产损失不大的。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td><td>有本条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的；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td><td>有本条规定的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 冒用棉花质量凭证（不包括公证检验证书）、标识，且货值金额较小的； 产品尚未销售、检验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 （不包括公证检验证书）、标识，且货值金额较大的；伪造、变造、冒用棉花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货值金额较大的。	伪造、变造、冒用的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掺入杂质为长度较短的棉纤维、掺入数量较少，对棉花品质和使用价值影响不大的;冒充高1个颜色级的棉花。	掺入杂质后严重影响了棉花使用；冒充高2个颜色级以上棉花的；以非棉纤维冒充棉花的。	掺入杂质为有毒、有害物质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且已经销售的。	以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的且已经销售的。	掺入杂质含有毒有害物质，严重影响产品使用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初次违法的，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td><td>初次违法，检查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td><td>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两年内再次出现多次相同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初次违法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td><td>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毛绒纤维，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td><td>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逾期 30 日内未改正的。	初次违法，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初次违法，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1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7</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责令改正，逾期30日以下不改正的。</td><td>责令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td><td>责令改正，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td><td>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9</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和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0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标注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以上 10 万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2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或者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所附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符</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td><td>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2	**违法行为**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小的。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且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且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
	裁量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
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其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5</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过质量公证检验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所附的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符</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
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6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7</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的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标注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三）项、第 （六）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9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责令补办检验，逾期30日以下不补办的。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补办的。	逾期60日以上不补办的。
	裁量基准	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有本条规定的2项行为的；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冒用的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除外）、标识数量较少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除外）、标识数量较大的；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数量较小的；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标志，数量较小的。	有本条规定的2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数量较大的；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标志，数量较大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2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社会影响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到 2.9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到 4.1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掺入的杂质系低等级麻类纤维且数量较少，致使麻类纤维等级与实物轻微不符的；冒充高1个等级的麻类纤维的。	冒充高2个等级及以上的麻类纤维的；以非麻类纤维冒充麻类纤维的。	冒充高2个等级以上的麻类纤维的；掺入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建立了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有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但相关制度及文字、实物标准不规范的，责令改正；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30日以下不改正的。</td><td>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改正的。</td><td>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60日以上不改正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货值金额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经营者对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麻类纤维，未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三项以下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且能够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 若逾期30日以下不改正的。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改正的。	逾期60日以上不改正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7</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等级加工，或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9</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经营者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未按要求标注标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0</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的麻类纤维，标识和质量凭证与质量、数量不相符。</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td><td>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td><td>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1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未每批附有质量凭证**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 5 万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质量凭证、标识产品已经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积极主动采取措施，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证书的；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标志的。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质量凭证、标识产品已经销售，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冒 用麻类公证检验证书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标志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6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造成严重后果 的，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备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产品已销售且积极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产品已销售的且积极主动追回产品，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销售且不能追回产品或不积极追回；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还未销售的。	产品已销售的。	产品已销售且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产品已销售且积极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产品已销售的且积极主动追回少量产品，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销售且不能追回产品或不积极追回；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数量较少，10 套以内，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数量较大，超过 10 套，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造成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九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 2 次违法；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	**违法行为**	**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一年内二次违法；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 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以下的；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的。</td><td>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不足 2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日以上；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0 万元以上到 11.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以上，处 15 倍以上到 19.5 倍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1.5 万元以上到 13.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到 25.5 倍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3.5 万元以上到 1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td><td>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为符合一般处罚的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td><td>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为符合从重处罚的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td><td>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5</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td><td>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一年内 2 次违法；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到 13 倍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到 17 倍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6</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到13 倍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到 17 倍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7</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不足1.5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元以上不足 7000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 年内 2 次违法;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未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5000 元以上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处1.85 万元以上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9</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td><td>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1.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3.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10</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章节中的相关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2	**违法行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事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主要证据，导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应急处置的； 食品安全事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蔓延，损害扩大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4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后果。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15家以上的； 2.食品经营者所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 3.未履行检查义务、报告义务，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15	**违法行为**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未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配备了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未开展检验工作；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已经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但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且未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16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后果。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未履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义务，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的；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特殊食品的入网食品经营者未取得许可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7</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8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 且主动赔偿损害； 社会影响轻微。	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4万元以上3.5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56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19	**违法行为**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三款**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追回多数虚假检验报告；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追回部分虚假检验报告；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1 年内 2 次违法；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检验报告；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裁量基准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追回多数虚假认证结论。	追回部分虚假认证结论。	1 年内 2 次违法；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认证结论。
	裁量基准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备注			

21	**违法行为**	**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章节中的相关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3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年内二次违法;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5	**违法行为**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存在较小风险；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存在较大风险；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 2 次违法； 存在严重风险；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1.6 万元以上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2.4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2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2次以上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5</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6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 年内 2 次违法；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小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严重影响； 涉及一级召回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涉及三级召回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涉及一级召回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造成危害后果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td><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轻微影响；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一定影响；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初次违法、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不影响抽样产品定性并及时纠正的。</td><td>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影响抽样产品定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影响抽样产品定性且造成危害后果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td><td>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td><t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td><t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4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进货台账；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建立产品销售台账；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少于2年；销售者销售不能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等级	**无**
	备注	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销售，若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	**违法行为**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履行告知义务、报告义务等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1.5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57 万元以上 3.5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3.5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备注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目录内食品品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对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1.5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但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情节严重是指：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未将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登记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置于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未将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登记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置于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营业执照、登记证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卡，以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应当置于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 5 日未改正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50 元以上到 95 元罚款。	处 95 元以上到 155 元罚款。	处 155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
（二）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三）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避免交叉污染。
（四）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和个人生活物品。
（五）具有与生产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防晒等设施及措施。
（六）食品原辅料、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
（七）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
（八）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票据凭证和查验记录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九）建立食品生产加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原辅料投放数量、生产日期，食品添加剂名称、使用量、使用人等内容记录资料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十二）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二）食品处理区不得设置卫生间，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区。（三）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四）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五）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当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六）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七）食品原辅料、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八）从事食品制作、销售的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九）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和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十一）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 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且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无社会影响的。</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造成重大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被给予警告和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明确的标签标识，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联系方式、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贮存条件等信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 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裁量基准	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5</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被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贮存等固定场所、设施和设备，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防止食品之间以及食品和非食品之间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和不洁物;
（二）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容器、设备等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虫、防晒等措施，并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四）购进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的票据和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六）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 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且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无社会影响的。</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造成重大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6</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后逾期未补办</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逾期未补办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依照无照经营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在生产经营前，应当到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食品摊贩在经营前，应当到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边远、交通不便的农牧区群众申请登记的，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
登记证和登记卡式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发放登记证和登记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或者登记卡。
登记管理工作应当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限。
第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的同时进行登记，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登记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生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二）拟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三）食品安全承诺书；（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有效期限等信息。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 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造成群体性信访事件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7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未取得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后逾期未补办**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未取得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逾期未补办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 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造成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裁量基准	处 200 元以上 29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290 元以上 41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4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登记卡**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或者登记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或登记卡的。		
	裁量基准	转让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500元罚款。 转让登记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有效期限等信息。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 元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条第二款** 登记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经营者姓名、经营的食品品种、有效期限等信息。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 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裁量基准	处以 50 元以上 95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95 元以上 155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55 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在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外经营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外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内经营；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无社会影响的。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 50 元以上 95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95 元以上 155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55 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
（三）食品及其原料、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
（四）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卫生要求防止污染，不得与其他用具混用；
（五）按照规定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当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
（六）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防晒等设施；
（七）从事食品制作、销售的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
（八）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和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十）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 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且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无社会影响的。</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造成重大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群体性信访事件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以 50 元以上 185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以 185 元以上 365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以 365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1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回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三）经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的食品；（七）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九）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情节严重是指：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1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回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三）经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的食品；（七）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九）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的；
造成较大的人生或财产损失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5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活动的举办者未履行审验检查、报告、备案等义务**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集贸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活动的举办者未履行审验检查、报告、备案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活动的举办者，应当审验入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登记证，食品摊贩的登记卡以及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明确入场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生产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五日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组织、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较大影响; 导致事故扩大从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组织、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较大影响; 导致事故扩大从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	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十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基本具备生产条件，未交付使用的；或者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不具备生产条件，已交付使用的；成品数量较多；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此条所指特种设备为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3	**违法行为**	**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裁量基准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由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多； 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4.6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加以处罚。		

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且数量较少； 社会影响轻微。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但数量较多；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成品数量巨大； 已交付或已售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安全隐患较小。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两次以上违法；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3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4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造成一定影响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7	**违法行为**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9	**违法行为**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3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实施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工作，但未全面到位，且继续使用的。	未采取措施，继续使用的。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报废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未履行报废义务，且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限期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限期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限期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6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但不全面不到位的； 社会影响轻微。	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27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较少；或者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少的。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多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28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充装数量较少（不足5只），违法行为较轻的，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轻微。	充装数量较多的（5只以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9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2	**违法行为**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3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4	**违法行为**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及电梯数量较少（不足 3 台）的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轻微。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不足 5 台）的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36	**违法行为**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及电梯数量较少（不足 3 台）且持续时间较短的。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不足 5 台）或持续时间较长的。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37	**违法行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 1 小时，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 2 小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 2 小时以上，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过2 小时以上，或者在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8	**违法行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社会影响轻微。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或者谎报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2 小时以上，或者瞒报的；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9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安全隐患较小； 实施违法行为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的。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存在安全隐患较大；实施违法行为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实施违法行为 90 日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屡次违法；或者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实施报告和告知程序，但不符合立即、及时要求的。	未实施告知和报告程序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执业时间较短的，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执业时间较长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备注			

48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9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备注			

50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设计已完成但尚未交付，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社会影响轻微。	设计已交付但尚未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设计已交付并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1	**违法行为**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社会影响轻微。	1.成品数量较多； 2.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成品数量巨大； 2.已出厂，且数量较多；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4.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5.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2	**违法行为**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四** 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3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轻微。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多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4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不足5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轻微。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不足5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5	**违法行为**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90日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其相应资格。
	备注			

5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5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发现后15日以下未告知及报告的。	发现后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告知及报告的。	发现后30日以上未告知及报告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少，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数量较多，或者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明显安全隐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完成改造的设备尚未交付，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社会影响轻微。	尚未交付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设备已交付，但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尚未完成改造活动或尚未交付的设备数量巨大； 已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涉案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造成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立案调查后，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td><td>1年内实施2 次以上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td><td>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td><td>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9	**违法行为**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后，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1年内实施2 次以上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十一章　计量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尚未销售的。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流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产品已销售，且无法追回；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但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或补救的。	产品已销售，且企业拒绝追回的；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短时间无法消除的；属于高耗能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且拒绝履行赔付或补救义务的；屡次被查处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	**违法行为**	**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且产品尚未销售或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产品已售出，货值较小的。	产品货值较大；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产品货值巨大；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或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且未追回产品；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且拒不追回的，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违法产品货值在二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 。	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	违法行为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少，或者违法产品货值较少的；通过自有经营场所或自媒体宣传，且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或者违法产品货值较大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或者货值较大，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 10 日以下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逾期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未改正的。	违法行为逾期 15 日以上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经督促后仍未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0处以下的。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0处以上15处以下的。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5处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10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20台件以上40台件以下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40台件以上的；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30日以上的。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两项以上。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日以下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下的。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的。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上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20台件以上，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0台件以上的；经检定不合格后仍继续使用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5台件以下，或者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如实提供进货来源的。	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 。	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20台件以上的，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下的。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上的20台以下的。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20台以上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的 。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或者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台件以上500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500台件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1000元以下的；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下的。	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5000元以上的；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50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下的；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下的。	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的；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20件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5台件以下的。	货值在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5台件以上15台件以下的。	货值在1.5万元以上的；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15台件以上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违法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5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5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 1 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未标注净含量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未标注净含量且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未标注净含量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限期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限期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限期改正，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八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四）项** 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2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2台件以上4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4台件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2.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五）项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以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以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第（七）项**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10日以下的计量器具的。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10日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第（八）项**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逾期5日以下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第（八）项**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或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0.5%以下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0.5%以上1.5%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1.5%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9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90%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1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6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眼镜配置者违反对计量器具的验定义务</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td><td>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td><td>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停止使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眼镜配置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九条第（二）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裁量等级	**无**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备注	

3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0台以上；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影响。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影响。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四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 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影响。	立案调查期间未积极进行整改；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重大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四）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备案的 。	责令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备案的 。	责令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备案的 。
	裁量基准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五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计量器具的。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的。	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对公平秤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日以下的。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日以上的。	未设立公平秤的。
	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通过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未经交易当事人同意**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下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20日以上不改的。
	裁量基准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 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处罚依据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掺入无毒无害物质，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25以上2.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25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		
	处罚依据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违法，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的。	首次违法，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拒不改正的。	首次违法，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拒不改正的或者两次以上违法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或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追回多数报告。	首次违法，造成危害结果较大的，追回部分报告。	两次以上违法；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报告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第十八条第（一）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追回多数报告。	首次违法，造成危害结果较大的，追回部分报告。	两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报告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备注			

3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追回多数报告。	首次违法，造成危害结果较大的，追回部分报告。	两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报告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备注			

4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第（五）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或者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或者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 或者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20件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十二章　标准化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29%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反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没收违反所得;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13%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没收违反所得;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3%以上 17%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没收违反所得;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7%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29%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主动追回已出厂的部分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并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产品已部分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但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损害的；或者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拒不追回的，给消费者带来严重损害的；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60%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60%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备注			

5	**违法行为**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主动追回已出厂的部分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并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产品已部分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但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损害的；或者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拒不追回的，给消费者带来严重损害的；或者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90%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90%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不当，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或者不属于故意行为，能主动配合检查，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或者故意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存在故意行为，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的。	拒不配合检查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经销的商品有商品条码，属使用不当，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或者不属于故意行为，能主动配合检查，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或者故意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存在故意行为，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的。	有故意行为，拒不配合检查，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十三章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经批准擅自首次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且已申请，尚未批准；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或者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属首次违法，设立时间较短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不配合检查或检查后不整改的； 或者较长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或者尚未收取费用的； 或者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从事认证活动时间较短的，认证活动基本符合认证规则、规范要求的。	不配合检查或检查后不整改的； 或者认证活动不符合认证规则、规范要求的； 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	属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多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无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	**违法行为**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到10万元；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持续时间较短且违法所得较少的； 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持续时间较长的； 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6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现场审核增加、减少、遗漏个别规定的认证程序是审核员的个人行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涉及项目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情节较轻的；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但未及时公布的。	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 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8	**违法行为**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1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人数较少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多人；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9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 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现场审核增加、减少、遗漏个别规定的认证程序是审核员的个人行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涉及项目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18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备注			

17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19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较少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违法所得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20	**违法行为**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业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合格，如实提供有效证据或进货渠道的；或者违法货值较少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业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但指标偏差较小，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的。	擅自出厂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失去应有的功能、功效的；或者违法货值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1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尚未销售的；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主动追回产品的。	产品已经售出；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同时具有两种违法行为的。	产品货值巨大；同时具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5">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td><td>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td><td>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业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合格，如实提供有效证据或进货渠道的；或者违法货值较少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业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但指标偏差较小，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的。	擅自出厂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的；或者违法货值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3	**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追回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并消除危害后果； 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少，收取费用在5千元以下的。	收取费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只部分追回的。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多或收取费用较多的； 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无法追回； 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 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尚未销售的；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主动追回产品的。	产品已经售出；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同时具有两种违法行为的。	产品货值巨大；同时具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情节较轻的；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但未及时公布的。	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 销认证证书的。	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六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尚未销售的；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主动追回产品的。	产品已经售出；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冒用关联企业的厂名、厂址且被冒用企业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同时具有两种违法行为的。	产品货值巨大；同时具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三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裁量等级	**无**
	裁量因素	**无**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属屡犯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社会影响轻微。	属首次违法，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造成一定影响。	属屡犯的；拒不改正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5</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但未及时公布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td><td>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td><td>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6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处罚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 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 可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 可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尚未销售的；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主动追回产品的。	产品已经售出；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产品货值巨大；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违法所得金额总计在5000元以上2万以下的；或者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属屡犯，拒不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主动追回已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或者积极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影响的。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等危害后果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的；或者屡查屡犯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td><td>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检测报告 1 份。	涉案检测报告 2-3 份。	涉案检测报告 4 份以上。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部分追回；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一般。	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未追回；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大。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拒不追回已经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巨大。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或者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第八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1 次；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3 次；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4 次以上；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1 次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2-3 次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4 次以上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 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检测报告 1 份;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涉案检测报告 2-3 份;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涉案检测报告 4 份以上;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到 14%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到 14% 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 元以上到7000 元的罚款。</td><td>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构成犯罪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td><td>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td><td>违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被侵犯的标志为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等使用的特殊标志的，或者是由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重点保护的；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被侵犯的商标为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营业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营业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营业额五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5</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代理业务</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获利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td><td>获利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td><td>获利 5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		
	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到1万元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
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到1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但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到1万元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到1万元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条件的使用人办理手续**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到1万元的罚款。

6	**违法行为**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到1万元的罚款。
	备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5">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到7000元的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到1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	**违法行为**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备注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违法行为**	**非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授权使用人擅自使用特殊标志**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5万元到5万元的罚款。
	备注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违规从业**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2018）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的。	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造成较重影响的。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2018）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造成严重影响的；对违法违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2018）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违法所得的数额较少的。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对专利授权和权利保护范围等造成影响、损害申请人 权益，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造成严重后果且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5">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假冒专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所得按《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第四十七条认定）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一）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二）订立假冒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专利权终止或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及销售此类产品的；在已申请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有专利标识的；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的；未申请过专利，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捏造的专利标识及销售此类产品的；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td><td>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未经许可，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的；
因假冒专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的假冒专利行为的；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td><td>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违法所得在 8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
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其他依法属于特别严重的情形。</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1. 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 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 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第十五章　广告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3">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发布虚假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able>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按此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母乳替代用品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6</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发布烟草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按此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7</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9</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药用语</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0</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1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1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发布酒类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3</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4</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5</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6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种子、种植养植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17</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利用不具备资格的广告代言人发布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1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教材等发布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9	**违法行为**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5">20</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审查发布特殊商品和服务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据此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2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2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3	**违法行为**	**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据此处罚。		

24	**违法行为**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缺少一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缺少二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5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5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据此处罚。		

<table>
<tr><td rowspan="6">26</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td><td>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td><td>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7	**违法行为**	**擅自向特定对象发送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8	**违法行为**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关闭标志不显著，但能一键关闭的。	关闭标志不显著且无法一键关闭的。	没有关闭标志，或者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据此处罚。		

29	**违法行为**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制止违法广告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据此处罚。		

30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社会影响轻微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社会影响恶劣的。
	裁量基准	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予以撤销，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予以撤销，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3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广告发布者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拒不改正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
（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
（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
（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
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拒不改正且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违反第十一条其中一项或二项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违反第十一项其中三项的，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违反第十一条全部内容，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6 万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5</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
（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
，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社会影响恶劣。</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此处罚。</td></tr>
</table>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td><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用应注销的广告批准文号或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 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明知或应知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3">6</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构成虚假广告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一般情况）</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td><td>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td></tr>
</table>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5">8</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第二十一条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td><td>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裁量基准</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处罚依据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目　录

（第八册）

二十二.自治区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2965
二十三.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2976
二十四.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021
二十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098
二十六.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113
二十七.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132
二十八.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201
二十九.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3217

西藏自治区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体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我区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体育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全区各级具有体育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实施体育行政处罚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体育行政处罚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种类、标准、幅度和时限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进行裁量并依法合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体育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地区体育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裁量权的适用条件、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规则和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六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原则，同一机关制订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

第七条 对主体、性质、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相同或相近的案件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适用的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八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二）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频次；

（四）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六）违法所得数额；

（七）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三档。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或免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因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过体育行政处罚的；

（五）伪造、损毁、隐匿、篡改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等不正当手段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六）对证人、举报人、投诉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

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四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体育执法部门不得因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逐级报批。

第十六条 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有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办案人员、办案部门、审核等审批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对应的裁量权确定处罚标准。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的行为，无从轻、减轻情形的，适用幅度内中档处罚标准；有从轻情形的，说明情况及提供相应证据，适用幅度范围内的低档处罚标准；有减轻情形的，说明情况及提供相应证据，适用幅度低档自由裁量标准；有从重情形的，在确定处罚标准时应适用幅度范围内的高档处罚标准。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体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审核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体育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案件，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公开案情及案件查办情况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西藏自治区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对提供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十条** 第二款：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只涉及1名运动员的，且无违法所得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2次，或涉及2名运动员，或违法所得5万元及以下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没收非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涉及3名以上运动员，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没收非法所得，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使用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	从轻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只涉及1名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2次，或者涉及2名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者涉及3名以上运动员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3	对辅助人员组织他人使用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只涉及1名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2次，或者涉及2名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从重	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或者涉及3名以上运动员，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4	对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要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从轻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但不向外提供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一般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被动向外提供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1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从重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并主动向外提供的；不主动配合检查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期限内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减轻	逾期未改正，未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违法情节之一，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违法情节之一，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	对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期限内关闭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未关闭，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关闭，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	不予处罚	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体育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不利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言语辱骂、肢体攻击等暴力抗拒执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彩票代销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体育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从轻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2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罚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从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组织体育赛事活动
13	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的处罚	未经批准，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许可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省级体育部门同意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不符合规定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从轻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未按照行政审批规定程序办理有关赛事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不符合规定；属于非法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1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3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3人以下轻伤；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3万元以上财产损失，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侵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会影响的 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改正期限届满后1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	

藏统字〔2024〕40 号　　签发人：田广华 巴桑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统计局，各地（市）国家调查队，自治区统计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各处室：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2024 年第 3次局长办公会议和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2024年第 1次队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

2024 年 7 月 18 日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统计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西藏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级国家调查队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统计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限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

第四条 实施统计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依法、适当、公正、公开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准确确定统计违法行为的类型及具体情形，决定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以及幅度，做到过罚相当。

第五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权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权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统计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六条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千元以上 5千元以下罚款。

（四）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千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违法比例在 15%以下时：

（1）除符合附件 3、附件 4 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初次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2）除符合附件 3、附件 4 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初次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比例在 15%以上 30%以下时:

（1）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时:

（1）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时:

（1）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违法数额属于上述第（1）（2）（3）（4）种情形，但存在主观故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比例在 90%以上时:

（1）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违法数额属于上述第（1）（2）（3）种情形，但存在主观故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的，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主要根据违法比例予以处罚：

1. 除符合附件 3、附件 4 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初次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 15%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比例在 15%以上 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4.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5.违法比例在 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报表应填指标总量的比例予以处罚：

1.除符合附件 1、附件 2 规定的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5%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下罚款。

2.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5%以上 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3.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30%以上 6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4.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60%以上 9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5.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大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四）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五）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或者使用威胁或者暴力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一）转移、隐匿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造成资料灭失，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

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但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且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四）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但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千元以上 3千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影响较大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千元以上 5千元以下罚款。

（四）一年内发生 3次以上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一）1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百元以下罚款。

（二）2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千元以上 5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百元以上 5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任何原始记录、设置任何统计台账，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

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罚款。

（四）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统计违法行为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迟报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发生 2 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或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对象有关统计违法行为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相关条款，参照本裁量权基准给予行政处罚；涉外调查活动中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章　统计违法行为裁量规则

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各类情节轻微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第十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4。

第十八条 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二十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属于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除外: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明确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三）主动反映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的;

（四）主动减轻或者消除统计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具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各类情节较轻统计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多表种、多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三）统计指标出现长时间、大范围差错，且均达到应予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

（四）统计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六）具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低于法定幅度给予处罚。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当事人同一个统计违法行为，不得给予 2 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涉及多个统计指标的，应当以各个指标所对应裁量权基准中的最高档次进行认定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差的绝对值；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违法比例是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额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最高一档处罚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年”是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七条 本裁量权基准以外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裁量权基准由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裁量权基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6 月 30 日修订印发的《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藏统字〔2022〕43 号)和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队系统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内部试行）》（藏调字〔2020〕16 号）自本裁量权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

1.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2.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3.西藏自治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略，详见第四部分)

4.西藏自治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初次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略，详见第四部分）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轻微	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3），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4），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或一般，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及价值量指标）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比例在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亿元以上的；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存在主观故意，违法数额在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存在主观故意，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轻微	非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 3），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非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 4），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比例在 60%以下，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 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 15%以上 30%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比例在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轻微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5%以下，对统计工作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10%以下，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比例在60%以下，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15%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30%以上60%以下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60%以上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计检查查询书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或者使用威胁或者暴力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发生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转移、隐匿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造成资料灭失，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但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且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原始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影响较大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轻微	已建立全部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 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仅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执法检查时，仅个别统计期间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缺失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2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任何原始记录、设置任何统计台账，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统计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及时改正，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但影响较小，且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2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对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报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送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能说明情况，并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能补充报送数据，对统计数据汇总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发生2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或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	轻微	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或者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3），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或者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4），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较轻	违法比例在60%以下，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轻微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5%以下，对统计工作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10%以下，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比例在60%以下，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百元以下罚款。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15%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30%以上60%以下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60%以上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个体工商户拒绝答复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个体工商户拒绝、阻碍统计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统计检查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或者使用威胁或者暴力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个体工商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较轻	一年内首次发生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转移、隐匿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造成资料灭失，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但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且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影响较大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轻微	已建立全部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 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仅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执法检查时，仅个别统计期间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缺失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1 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任何原始记录、设置任何统计台账，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罚款。
				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统计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及时改正，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但影响较小，且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 2 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对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报送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能说明情况，并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能补充报送数据，对统计数据汇总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一年内发生2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或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ཨད་རང་སྐྱོང་སྐྱེདས་ནགས་ལས་དང་རྩྭ་ཐང་ཀྱི་ཡིག་ཆ།

藏林发〔2023〕126号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林草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安排，结合林草工 作实际，我局制定《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 指导基准(试行)》,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 准(试行)

2.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轻微不罚、首违免罚” 清单(试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抄送：自治区人大农环资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1.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1亩以下的、或擅自改变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上2.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2.5亩以上，或者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5亩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注：擅自改变用途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对违法使用临时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按照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	**对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1.毁坏林木蓄积2m³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林木蓄积2m³以上4m³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上20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林木蓄积4m³以上或者幼树200株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对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地1亩以下的或商品林地2亩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地1亩以上2.5亩以下的或商品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2.5亩以上或商品林地5亩以上，未构成犯罪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注：毁坏林地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5	**对造成幼林地上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毁坏林木5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2.毁坏林木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 3.毁坏林木100株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盗伐林木蓄积0.5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或盗伐林木价值5000千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2.盗伐林木蓄积0.5m³以上1.5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50株以下或盗伐林木价值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盗伐林木蓄积1.5m³以上2m³以下或者幼树150株以上200株以下或盗伐林木价值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注：盗伐林木蓄积、幼树、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7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滥伐林木蓄积5m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下或滥伐林木价值125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2.滥伐林木蓄积5m³以上10m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500株以下或滥伐林木价值125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滥伐林木蓄积10m³以上20m³以下或者幼树500株以上或滥伐林木价值25000元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注：滥伐林木蓄积、幼树、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证件。 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1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下罚款。 2.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上14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上700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1万以上3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14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700株以上1000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3万以上五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注：涉案林木数量、株数、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时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1.（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15亩以下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10亩以下的；（三）	责令限期完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罚	七十九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30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0.5倍的罚款。 2.（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15亩以上30亩以下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3.（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上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20亩以上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50亩以上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	依法给予处分	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费用 2 倍的罚款。		
11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轻微：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属情节严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0 亩以下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0 亩及以上 20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3.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20 亩及以上 300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4.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300 亩及以上 1050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5.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050 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3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2.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亩及以上3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3亩及以上9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4.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9亩及以上12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2亩及以上15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以上 11 倍以下的罚款。 6.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14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非法开垦草原 4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非法开垦草原 4 亩及以上 8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非法开垦草原 8 亩及以上 12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非法开垦草原 12 亩及以上 16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非法开垦草原16亩以上2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 1.采挖植物 2.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20亩以上3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50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1.未经批准 2.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1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罚款；给草原所有者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9倍及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8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1.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 2.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破坏草原植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1.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1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1亩以上1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4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5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20亩以上3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30亩以上4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40亩以上5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50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对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20	**对未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仍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轻微：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含二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1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国家重要湿地的罚款标准： 1.一般：非法在一般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严重：非法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国家重要湿地的罚款标准： 1.轻微：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2	**对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 1.轻微：非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非法排干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排干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罚款。 （二）造成严重后果 1.轻微：非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非法排干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断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排干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23	**对违法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轻微：非法向一般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向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向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4	**对违法向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非法向一般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向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向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5	**对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采挖泥炭体积100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6	**对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非法从一般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非法从自治区级重点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从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7	**对违法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或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8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轻微：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属情节严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每移动或者破坏一个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以1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责令其改正	
3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1.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2.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按人数统计，每人处以1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2.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按人数统计，每人处以5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责令其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1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责令其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	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人处以5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2.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放牧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次处以3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3.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人处以3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4.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采药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人处以5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5.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垦、烧荒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6.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1.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3000元封顶。 2.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每次处以500元罚款，3000元封顶。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3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1.轻微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000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一般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000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3.严重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5	**对在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36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物的处罚				3.较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		
37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8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1.第一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第二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第三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属“情节严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39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0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1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处罚						
42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3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价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值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44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 2.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野生动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轻微：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的处罚				3.严重：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46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第一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第二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第三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1.未经批准 2.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3.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1.轻微：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1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并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的处罚						
4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轻微：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000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000元以下1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	没收野生动物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品		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49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轻微：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		
50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轻微：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一般：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属情节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属情节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1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1.轻微：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含三十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2	**对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轻微：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一般：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5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罚款。 2.一般：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4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轻微：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5000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1万元以上，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5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1.轻微：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5万以上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罚款；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6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轻微：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不造成危害，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小，责令限期捕回，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大，责令限期捕回，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捕回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1.伪造 2.变造 3.买卖 4.转让 5.租借 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非法使用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使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使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未取得采集证 2.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9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1.违法出售 2.违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6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1.伪造 2.倒卖 3.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6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1.采集 2.收购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6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考察资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考察资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3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土地轻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5千元（含本数）－1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2.造成土地中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1万元（不含本数）－3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3.造成土地重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3万元（不含本数）－5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4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仅按照治理方案10（含本数）-2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2.仅按照治理方案20（不含本数）－3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3.仅按照治理方案30（不含本数）－5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5	**对治沙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治沙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验收合格率为10（含本数）-20%（含本数）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2.验收合格率为20（不含本数）-30%（含本数）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3.验收合格率为30（不含本数）-50%（含本数）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冒领金额1千元以下（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额2倍的罚款; 2.冒领金额1千元（不含本数）-2千元（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额3倍的罚款; 3.冒领金额2千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额5倍的罚款。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7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第一次发现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第二次及以上发现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将假、劣种子鉴定为正常种子，并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取消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 2.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9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 2.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假种子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罚款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计。 2.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二十倍罚款（每整五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1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劣种子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罚款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计。 2.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6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77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8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罚				3.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79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按货值金额二倍计算罚款）。 3.违法所得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四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罚款。 属于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81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83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6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涂改标签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2000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元的按2000元计。 2.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下”不含本数
8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二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3.三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8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设立分支机构1处或者初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初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设立分支机构2处或者2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2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3.设立分支机构3处以上或者3次以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3次以上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9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或侵占、破坏种质资源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或货值价值五倍罚款，罚款不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八十条	质资源的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 2. 违法所得或侵占、破坏种质资源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吊销采集证。		数
90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货值或违法所得在 4 万元以下的，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或货值价值五倍罚款，罚款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 2.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在 4 万元以上的，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至五倍罚款（每 2000 元一个罚款档次），罚款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 2.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上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92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1.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倍罚款（每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罚款不足100万元的按100万元计；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2.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0万元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50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2.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5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至3万元罚款（每50亩一个罚款档次）。 3.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面积在500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4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罚款。 2.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5个县以内（不含本数）的，责令停止试验，处1万至5万元（不含本数）罚款（每个县一个罚款档次）。 3.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超过5个县的，责令停止试验，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95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以推诿、拖延等方式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一次处2000元罚款，第二次及以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每1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2.以虚假信息欺骗等方式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4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以语言恐吓、威胁检查人员或以暴力手段威胁、打击检查人员，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刑事处罚。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较轻的：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如未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或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未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未履行《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防火责任，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未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未及时报告火情，或者未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的：未履行《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防火责任，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未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未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或者未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罚款以下。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较轻的：初犯，改正态度较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产生影响不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的：拒不配合，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9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较轻的：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认错态度良好，且未造成森林火灾发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且过火有林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1公顷以下，或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的：1.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且造成过火有林地面积在1公顷以上2公顷以下，或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2公顷以上4公顷以下的。 2.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而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9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较经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低火险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中火险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在高火险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或者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1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较经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三级火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二级火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一级火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1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较经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低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中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或者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102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较经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3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104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5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处罚	条例》第四十五条	隐患	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6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107	**对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8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较经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造成火灾，但未到达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109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5亩以下的，处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2.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5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10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在5亩以下的，处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2.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亩以下的，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1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1000株或者木材2立方米以下的，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2.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1000株至2000株或者木材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2000株或者木材5立方米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3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2.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货值1000元以下的，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货值1000元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3.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000元的罚款。 4.一般：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不携带林业有害生物。责令整改并处50-1000元罚款。 5.较重：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携带林业有害生物，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责令整改并处1000-1500元、没收违法所得、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6.严重：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使用骗取的植物检疫证书，携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经处理达不到检疫要求的。处1500-2000元罚款、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责令纠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伪造 2.涂改 3.买卖 4.转让 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对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对伪造、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至2000元的罚款。	责令纠正	
115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 2.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16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2.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3.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未发现危险性及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发现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3.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并处2000元的罚款。		
117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1.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5亩以下的，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2.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18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每次处以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60万元、80万元或100万元罚款，10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119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每次处以50万元罚款，情节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处以60万元、80万元或100万元罚款，100万元封顶。		
120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每次处以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60万元、80万元或100万元罚款，10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1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对个人每次处以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3万元、4万元、5万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以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30万元、40万元或5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12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3000元、5000万元或1万元罚款，1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3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124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5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126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7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每次处以2万元或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1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局属各部门：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已经2023年8月30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第16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征求自治区司法厅意见建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5日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4号）和《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全区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基准。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规范和监督。

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应当符合法律目的，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高效便民的原则，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五条　实施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首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方能实施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实施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平等对待当事人，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同类违法行为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衡量因素相同或者相近的当事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七条　同一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定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

（三）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四）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含本数）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在处罚文书上分别载明每项违法行为及其违反的法律条款、相应的处罚决定，并载明合并执行的方式、结果。其中，有两个以上罚款决定的，按照累加原则决定执行罚款数额。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或其他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被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六）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除从轻处罚、从重处罚适用的情形外，其他适用于一般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于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者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限和最高限，罚款处罚的数额或者倍数原则上依据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的数额或者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的30%以下部分（不包含本数）；一般处罚的数额或者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上70%以下的部分（包含本数）；从重处罚的数额或者倍数，应当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70%以上的部分（不包含本数）。

减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数额），但处罚倍数（数额）不得低于最低倍数（数额）的20%，低于最低罚款倍数（数额）20%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对只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二）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时，应当在终结报告中说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定性和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等，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提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说明应当充分，与行政处罚裁量结果相关联。

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法制机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要对行政处罚裁量部分予以审核。发现行政处罚建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办案机构补正：

（一）未说明裁量理由的；

（二）未附相应裁量的证据材料，或者所附相应证据材料不足的；

（三）建议的处罚种类或幅度适用不当的；

（四）其他应当退回办案机构补正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章　处罚裁量监督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

（二）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三）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四）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五）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六）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内部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对各县（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受委托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依据《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制定《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

第二十七条　《裁量基准》是全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的指导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文书直接引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八条　《裁量基准》对有关违法行为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应当参照法律、法规或国家医疗保障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定并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法律、法规或国家医疗保障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和《裁量细则》由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逾期一个月以内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	按应缴医疗保险数额1倍的标准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责任人处5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	按应缴医疗保险数额1.5倍的标准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	按应缴医疗保险数额2倍的标准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5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逾期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	按应缴医疗保险数额3倍的标准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000元罚款。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	责令退回骗取基金，处骗取金额2倍至2.9倍的罚款。
			一般	责令退回骗取基金，处骗取金额2.9倍至4.1倍的罚款。
			从重	责令退回骗取基金，处骗取金额4.1倍至5倍的罚款。
3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退回损失基金，处损失基金金额1倍至1.3倍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至8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	责令退回损失基金，处损失基金金额1.3倍至1.7倍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8至10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从重	责令退回损失基金，处损失基金金额1.7倍至2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0至12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4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	违反第三十九条1-6款其中任意1款且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违反第三十九条1-6款其中任意2-3款且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违反第三十九条1-6款其中任意4-5款且拒不改正的。	处3.5万元罚款。
			违反第三十九条1-6款，或第7款且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5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从轻	责令退回损失基金，处骗取金额2倍至2.9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至8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一般	责令退回损失基金，处骗取金额2.9倍至4.1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8至10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从重	责令退回损失基金，处骗取金额4.1倍至5倍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0至12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6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处骗取金额2倍至2.9倍的罚款。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至6个月。
			一般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并处骗取金额2.9倍至4.1倍的罚款。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6至9个月。
			从重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并处骗取金额4.1倍至5倍的罚款。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9至12个月。
7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项目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项目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项目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的	千分之六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项目金额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项目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取消其三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项目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取消其四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项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适用情形及其对应的具体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同类违法行为最高档次除外）

藏人防发〔2020〕42号　　签发：邹朝东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人防办：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我办2020年8月12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8月29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8月29日印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1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补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400㎡以下（含400㎡），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3万元罚款 。	30000元	30000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400㎡以下（含400㎡），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处3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0000元	30000元
						一般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400㎡以上1000㎡以下（含1000㎡），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5万元罚款。	50000元	50000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400㎡以上1000㎡以下（含1000㎡），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处5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0000元	50000元
						较重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000㎡以上1500㎡以下（含1500㎡），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7万元罚款。	70000元	70000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000㎡以上1500㎡以下（含1500㎡），构成确实无	警告；处7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70000元	7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法补建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确实无法补建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严重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500㎡以上2000㎡以下（含2000㎡），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9万元罚款。	90000元	90000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500㎡以上2000㎡以下（含2000㎡），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处9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90000元	90000元
						特别严重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000㎡以上，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10万元罚款。	100000元	100000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000㎡以上，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处10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00000元	100000元
						其他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补建后，当事人逾期不补建的。	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轻微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50㎡以下（含50㎡）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一般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50㎡～100㎡以下（含100㎡）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2千元罚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较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100㎡～200㎡以下（含200㎡）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严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200㎡～300㎡以下（含300㎡）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特别严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300㎡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	《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		轻微	1、有1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依法赔偿。		
							2、有1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一般	1、有2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5千元罚款、单位处3.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500元；单位35000元	个人3500元；单位35000元
							2、有2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3.5千元罚款、单位处3.5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500元；单位35000元	个人3500元；单位35000元
						较重	1、有3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2、有3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有4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5千元罚款、单位处4.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500元；单位45000元	个人4500元；单位45000元
							2、有4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4.5千元罚款、单位处4.5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500元；单位45000元	个人4500元；单位45000元
						特别严重	1、有5处以上（含5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2、有5处以上（含5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的，应当依法赔偿。		
						其他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当事人逾期不整改的。	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		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		轻微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50㎡以下(含50㎡)，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50㎡以下(含50㎡)，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一般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50㎡～100㎡以下（含100㎡），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2千元罚款、单位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50 ㎡～100 ㎡以下（含 100 ㎡），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较重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100 ㎡～200 ㎡以下（含 200 ㎡），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确实无法整改的，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100 ㎡～200 ㎡以下（含 200 ㎡），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严重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200 ㎡～300 ㎡以下（含 300 ㎡），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200 ㎡～300 ㎡以下（含 300 ㎡），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法》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者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特别严重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300㎡以上，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300㎡以上，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其他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修复，当事人逾期不修复的。	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		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		轻微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1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1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2 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2 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较重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3 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3 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严重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4 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4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特别严重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5处以上(含5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5处以上(含5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6		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		轻微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50㎡以下（含50㎡）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50㎡以下（含50㎡）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一般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50 ㎡～100 ㎡以下（含 100 ㎡）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50 ㎡～100 ㎡以下（含 100 ㎡）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较重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100 ㎡～200 ㎡以下（含 200 ㎡）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100 ㎡～200 ㎡以下（含 200 ㎡）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200㎡~300㎡以下（含300㎡）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4千元、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200㎡~300㎡以下（含300㎡）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4千元、单位处4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特别严重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300㎡以上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300㎡以上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其他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补建，当事人逾期不补建的。	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7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轻微	1、平时，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500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500元；单位10000元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日内，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1000元罚款、单位处1.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5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5000元
							3、战时或临战准备阶段，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1500元罚款、单位处1.8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500元；单位18000元	个人1500元；单位18000元
						一般	1、平时，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1千元、单位处1.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5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5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日内，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1500元罚款、单位处1.8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500元；单位18000元	个人1500元；单位18000元
							3、战时或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2千元罚款、单位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		严重	1、平时，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内，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防空法〉办法》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战时或临战阶段，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8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轻微	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1、平时，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2千元罚款、单位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日内，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3、战时或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严重	1、平时，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日内，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3、战时或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9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		轻微	1、平时，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把该人民防空工程恢复原貌，清理干净的。	警告；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法》	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临战准备阶段，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把该人民防空工程恢复原貌，清理干净的。	警告；个人处2千元罚款、单位处2万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3、战时，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把该人民防空工程恢复原貌，清理干净的。	警告；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一般	1、平时，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2千元罚款、单位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2、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3、战时，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10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严重	1、平时，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2、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3、战时，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备注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管领域（以下简称“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案件查办工作的意见》《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地（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药品监管职能部门）在法定职责内行使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裁量权”）是指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用于指导和规范全区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行使裁量权。

第二章 规 则

第五条 适用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裁量权。

（二）公平公正原则。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过罚相当原则。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行使裁量权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

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当事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应当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当事人具有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区别不同情形进行裁量；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应当综合裁量。

（四）程序正当原则。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在行使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行使裁量权，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既要纠正违法行为，也要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六）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第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按照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五个等级：

（一）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最低罚款限值的10%。

（三）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四）一般处罚。是指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或减轻、不予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等限度依法予以处罚。

（五）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同一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具有多种裁量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处罚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该结合案情综合裁量，但不得减轻处罚；

（二）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具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按

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实施处罚；

（三）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减轻、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对于法律法规中，在“情节严重”情形下设定了罚款区间的，在区间内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个裁量阶次依据本规定进行裁量。

第八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处罚的，应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形，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对具有减轻或从轻处罚情形，但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不实施并处处罚；

（二）对具有从重处罚情形，但不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实施并处处罚；

（三）其他情形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处处罚。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除减轻和不予处罚的情形外，应当并处罚款。

第九条 同一当事人存在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或者同一法律规范两条以上不同内容法律条款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实施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的；

（二）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或者应当对当事人从重处罚的，未予从重处罚的；

（三）在同类案件中，同一当事人或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的；

（四）对当事人处罚畸轻或者处罚畸重的；

（五）其他明显违反裁量基本原则的。

第三章 计算方法及适用情形

第十一条 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裁量权时，罚款数额（倍数）明确的从其规定；设有罚款区间的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减轻处罚裁量幅度：0.1A 到 A；

（二）从轻处罚裁量幅度：A 至“A+(B-A)30%”以下；

（三）一般处罚裁量幅度:“A+(B-A)30%”至“A+(B-A)70%”以下；

（四）从重处罚裁量幅度:“A+(B-A)70%至B。

A 为法定最低处罚数额,B 为法定最高处罚数额。

前款中“以下”不含本数，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规章仅对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作出规定的，最低数额（倍数）以零元（倍）计算。

第十二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裁量。

（一）涉案产品风险性；

（二）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违法行为人主观因素；

（四）违法行为性质严重程度；

（五）违法行为社会影响程度；

（六）政策、标准变更或不明确等因素；

（七）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下列产品为高风险产品：

（一）涉案药品属于特殊管理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注射剂、疫苗、血液制品及其它生物制品等高风险药品；

（二）涉案药品非法添加西药成分、禁限用物质，或者使用非药品原料生产的产品；

（三）涉案医疗器械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目录和自治区重点监管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品种；

（四）涉案化妆品添加禁用物质或超量添加限用物质的；

（五）涉案产品主要使用对象为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其他特定人群；

（六）其他可以判断为高风险的产品。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

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以下情形同时存在的，属于前款（三）项所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一）涉案产品风险性低；

（二）涉案产品数量少、货值低；

（三）当事人主动中止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四）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第十五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药品监管职能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药品监管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二）涉案产品风险性低的；

（三）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

（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七）当事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的；

（八）举报他人违法经查证属实的；

（九）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十）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十一）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涉案产品为高风险产品的（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认定）；

（二）具有《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之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四）拒不采取主动召回措施，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五）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八）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九）隐藏、转移、变卖、损毁药品监管职能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十）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十一）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八项至第十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第十九条 除第十四条到第十八条规定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外的其他情形应当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处罚：

（一）药品生产中非法添加药物成份或者违法使用原料，生产的药品为假药的；

（二）药品生产中违法使用辅料，生产的药品为劣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经营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销售已公开停止销售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履行通 知、告知、召回、报告、停止销售等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经营企业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

不履行停止销售、通知、报告等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导致产品难以追缴、危害难以消除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

前款所称“造成严重后果”包括造成人员伤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形。造成人员伤害后果是指轻伤以上伤害，轻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化妆品经营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充分证据”，应当符合以下情形：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合格证明、随货同行单、药品注册证以及其他首营资料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二）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

（四）提供的化妆品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等材料及相关记录、凭证真实、有效、合法。正确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贮存、运输以及定期检查等法定义务，且有证据材料证明。

第四章 程 序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再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复查后，发现逾期不改的，再予处罚。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时，办案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定性和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等，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提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案件审核、集体讨论等相关规定和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级药品监管职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规定及按照本规定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案件当事人对行政处罚裁量提出申辩意见的，案件承办单位应当进行认真复核，决定是否采纳当事人的意见，说明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意见的理由或依据，并由记录人员书面记录，存入案卷。

第二十七条 案件审核机构在对处罚案件进行审核时，应当对裁量权行使情况予以审核。

（一）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的理由是否成立，是否有相关证据支持；

（二）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幅度是否合理、适当；

（三）办案机构对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可以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进行告诫，提出整改要求或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裁量基准，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本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产品的风险性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裁量 权行使的具体规范。

产品，是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2.《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3.《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使用说明

一、本基准只涉及药品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适用情形，警告、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等不涉及自由裁量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适用。

二、本基准内容和语言表述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的含义如下：

（一）减轻处罚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从轻、从重处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三）一般处罚的“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四、裁量基准栏中列明的罚款数据仅供参考。案件查办中涉及罚款的，应当依照《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进行准确计算。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一）责令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或经营的； （二）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仍未办理的； （三）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至15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至19.5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至25.5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至30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table>
<tr><td rowspan="4">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销售假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1.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3.并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4.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5.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4.并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5.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6.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4.并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5.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6.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4.并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5.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td><td></td><td></td><td>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销售劣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一）生产使用的原料、辅料或者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来源不合法或者不明的；
（二）购进、销售药品渠道不合法的；
（三）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3.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3.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td><td></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4.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5.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参照符合裁量规则中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规则进行判断。	参照符合裁量规则中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规则进行判断。	参照符合裁量规则中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规则进行判断。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1.11以上2.19倍以下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6	违法行为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3.违法收入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3.违法收入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违法收入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1.处违法收入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收入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1.处违法收入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收入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1.处违法收入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收入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table>
<tr><td rowspan="6">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 colspan="2">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 colspan="2">（一）初次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一）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3次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较大危害后果的；
（二）通过伪造、变造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较大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 colspan="2">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rowspan="2">情节严重</td><td>对单位的处罚</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4.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3.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4.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4.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td></tr>
<tr><td>对责任人的处罚</td><td>1.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td><td>1.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td><td>1.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td></tr>
</table>

8	违法行为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理。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一）尚未组织药品临床试验或尚未组织生产、经营、使用药品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1.撤销相关许可； 2.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3.并处 50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撤销相关许可； 2.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3.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撤销相关许可； 2.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3.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的处罚	1.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9	违法行为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一）涉案药品尚未生产或销售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9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	对单位的处罚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5.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并处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对责任人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的罚款； 3.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的罚款； 3.10年以上（不含本数）20年以内（含本数）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20年以上（不含本数）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table>
<tr><td rowspan="8">10</td><td colspan="3">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行为</td></tr>
<tr><td colspan="3">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处理；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td></tr>
<tr><td colspan="3">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3">裁量情节</td><td>1.初次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
2.其他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基准</td><td colspan="2">一般情形</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收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情节严重</td><td>对单位的处罚</td><td></td><td></td><td></td><td>并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td></tr>
<tr><td>对责任人员的处罚</td><td></td><td>1.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经营活动。</td><td>1.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年以上（不含本数）20年以内（含本数）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td><td>1.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年以上（不含本数）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在药品注册过程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理。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一）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两年内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三）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四）许可证或者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撤销、吊销或者宣告无效后，仍然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
（五）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11</td><td>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td></tr>
</table>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对单位的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95万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关闭、暂扣许可证件等； 4.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4.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
			对责任人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3.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3.10年以上（不含本数）20年以内(含本数)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20年以上（不含本数）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table>
<tr><td rowspan="8">1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行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处理；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td></tr>
<tr><td>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13	**违法行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		1.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2.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2.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 2.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table>
<tr><td rowspan="7">1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20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146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业整顿；
4.并处200万元以上29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业整顿；
4.并处290万元以上4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业整顿；
4.并处41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5</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置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一）初次违法销售制剂，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违法销售行为发生在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或者医疗“连锁”机构内的；
（三）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td></tr>
</table>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一）涉及非重点监测品种的； （二）涉及非群体性不良反应的； （三）其他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药品经营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疗机构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8">17</td><td colspan="3">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td></tr>
<tr><td colspan="3">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3">裁量情节</td><td>（一）涉及三级召回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一）涉及一级召回的；涉案药品风险性较高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基准</td><td rowspan="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拒不召回违法行为的处罚</td><td>一般情形的处罚</td><td>1.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d>1.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2.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d>1.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r>
<tr><td>情节严重的处</td><td>1.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2.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2.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2.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罚</td><td>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18	**违法行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			
	处罚依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一）两年内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1人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一）两年内累计违反规定聘用人员3人以上(含3人）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1.**责令解聘；**2.**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解聘；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解聘；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解聘；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			
	处罚依据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一）涉案疫苗尚未被销售或使用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4.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5.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4.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的罚款； 5.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4.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以 25.5 倍上 39.5 倍以下的罚款； 5.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4.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39.5 倍以上 50 倍以下的罚款； 5.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

<table>
<tr><td rowspan="6">20</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一）涉案疫苗尚未被销售或使用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td><td>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td><td>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td><td>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算。</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td><td>并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td><td>并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td><td>吊销药品注册证书；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td></tr>
</table>

2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处罚依据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收入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处所获收入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处所获收入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2	违法行为	**违反《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行为**		
	处罚依据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22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一）涉案疫苗尚未被销售或使用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　一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量基准	**般情形**	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	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	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9.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	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39.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		**（一）对单位的处罚：** 并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 **（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3.35倍以下的罚款； 3.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对单位的处罚：** 并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 **（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3.35倍以上7.15倍以下的罚款； 3.10年以上（不含本数）20年以内（含本数）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对单位的处罚：** 并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7.15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20年以上（不含本数）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table>
<tr><td rowspan="8">2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且拒不改正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基准</td><td rowspan="2">一般情形</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r>
<tr><td>拒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一）对单位的处罚：
1.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二）对责任人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1.85倍以下的罚款；
3.10 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td><td>（一）对单位的处罚：
1.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二）对责任人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 1.85 倍以上 3.65 倍以下的罚款；
3.10 年以上（不含本数）20 年以内（含本数）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td><td>（一）对单位的处罚：
1.处 225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二）对责任人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3.6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20 年以上（不含本数）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2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违反《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培训、考核；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上市后研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五）未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一）初次实施涉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其他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基准</td><td rowspan="2">一般情形</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r>
<tr><td>拒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并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25</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且拒不改正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 rowspan="2">一般情形</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
3.没收违法所得。</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
3.没收违法所得。</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
3.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td><td>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td><td>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td></tr>
</table>

25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	**（一）对单位的处罚：** 1.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10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2.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二）对责任人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1.85倍以下的罚款; 3.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对单位的处罚：** 1.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2.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二）对责任人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1.85倍以上3.65倍以下的罚款; 3.10年以上（不含本数）20年以内（含本数）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对单位的处罚：** 1.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2.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二）对责任人的处罚：**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并处所获收入3.6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20年以上（不含本数）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table>
<tr><td rowspan="8">26</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且拒不改正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td><td>1.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d>1.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5.1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d>1.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7.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td></tr>
</table>

27	违法行为	**违反《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申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 （二）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三）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违法行为	**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处罚依据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二）未按照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三）未按照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使用说明

一、本基准只涉及医疗器械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适用情形，警告、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等不涉及自由裁量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适用。

二、本基准内容和语言表述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的含义如下：

（一）减轻处罚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从轻、从重处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三）一般处罚的“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四、裁量基准栏中列明的罚款数据仅供参考。案件查办中涉及罚款的，应当依照《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进行准确计算。

<table>
<tr><td rowspan="8">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19.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 倍以上3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0.3 倍以上1.1 1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1.1 1倍以上2.19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0.3 倍以上 1.11 倍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伪造、变造的不适用。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7 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6">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0.1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9.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2.2 万元以上3.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9.5 倍以上 15.5 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3.8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 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0.3 倍以上0.8 1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0.8 1倍以上1.49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1.49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2 万元以上2.9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9.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9.5 倍以上 15.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4.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 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0.3 倍以上1.1 1倍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2.19 倍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8">6</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 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0.2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2 万元以上2.9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9.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9.5 倍以上 15.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5.5 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0.3 倍以上1.1 1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2.19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处0.1 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能减轻。</td><td>处1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2.2 万元以上3.8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3.8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0.3 倍以上0.81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0.81 倍以上1.49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所获收入 1.49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从
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处0.1 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1 万元以上3.7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3.7 万元以上7.3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处0.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处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10	违法行为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 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处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1	违法行为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6">1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并处所获收入 0.03 倍以上 0.3 倍以下罚款。</td><td>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并处所获收入 0.3 倍以上 1.11 倍以下罚款。</td><td>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罚款。</td><td>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td><td>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30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并处所获收入 0.3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td><td>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并处所获收入 1.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td><td>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79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并处所获收入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13	**违法行为**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处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6.5 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4	**违法行为**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处10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16 万元以上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6">15</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处广告费用 0.1 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1.6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3.6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16	违法行为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处0.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处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6.5 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22 万元以上3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使用说明

一、本基准只涉及化妆品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适用情形，警告、没收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不涉及自由裁量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适用。

二、本基准内容和语言表述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的含义如下：

（一）减轻处罚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从轻、从重处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三）一般处罚的“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四、裁量基准栏中列明的罚款数据仅供参考。案件查办中涉及罚款的，应当依照《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进行准确计算。

<table>
<tr><td rowspan="8">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0.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5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2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0.1 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9.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2.2 万元以上3.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9.5 倍以上 15.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3.8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 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 倍以上1.6 倍以下罚款。</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6 倍以上2.4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0.1 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5.1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1 倍以上 7.9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2.4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9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1.3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3 倍以上1.7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6">5</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处0.1 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1.6 万元以上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处3 万元以上3.6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3.6 万元以上4.4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4.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6	**违法行为**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 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5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3.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2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 倍以上30 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

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0.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6.5 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8.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7">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1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1 倍以上 7.9 倍以下罚款。</td><td>已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td><td>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9	**违法行为**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			
	处罚依据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	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裁量基准	**一般情形**	处0.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处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6">10</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处0.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处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处广告费用 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1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情节</td><td>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情形的。</td><td>符合裁量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基准</td><td>一般情形</td><td>处0.2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4.4 万元以上7.6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情节严重的</td><td></td><td>处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藏消〔2020〕149号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支队，总队机关各处、室：

《西藏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经总队第次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8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西藏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执法相对人权益，确保监督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法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行政处罚中罚款的幅度调节。减轻处罚涉及减少处罚种类的，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体现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理性、文明、平和、规范执法。

第五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六条 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和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具体案由及情节判定详见附表。

上述罚款幅度，上限和下限均包含本数。

第七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者选择较轻的处罚阶次：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对行为人适用较低幅度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处罚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或者选择较重的处罚阶次：

（一）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四）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八）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高幅度处罚。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的，违法行为经判定为较重阶次的，应当选择并处。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先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人违法情节进行判断，先选择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再根据处罚裁量规定考虑从轻、减轻或从重情节，作出合理的处罚决定。

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法定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但本规定未作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体现。在集体议案或行政处罚内部审批表中，应说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建议，相关事实和理由。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质量评议考核、执法督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基层单位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通过系统检测执法数据，及时预警处罚畸轻畸重风险，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

发现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存在执法过错的，按照《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1 年 5 月 27 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西藏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附件：

西藏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消防法》第58条第1款第4项	较轻	其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	停止使用，并处3-9万元罚款。	没有减轻情节的，必须适用停止使用和罚款2种处罚种类。
			一般	1.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2.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的。	停止使用，并处9-21万元罚款。	
			严重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停止使用，并处21-30万元罚款。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1项	可不处罚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较轻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	处0.5-1.5万元罚款。	
			一般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的； 2.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的； 3.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4.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	处1.5-3.5万元罚款。	
			严重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	处3.5-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3.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4.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3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2项	可不处罚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较轻	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处0.5-1.5万元罚款。	
			一般	1.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3处的。	处1.5-3.5万元罚款。	
			严重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3.5-5万元罚款。	
4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3项	可不处罚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20%，且当场改正的。		
			较轻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处0.5-1.5万元罚款。	
			一般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	处1.5-3.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严重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处以上的。	处 3.5-5 万元罚款。	
5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4 项	可不处罚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2.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较轻	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	处 0.5-1.5 万元罚款。	
			一般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 1.5-3.5 万元罚款。	
			严重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 3.5-5 万元罚款。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5 项	可不处罚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较轻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处 0.5-1.5 万元罚款。	
			一般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处 1.5-3.5 万元罚款。	
			严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处 3.5-5 万元罚款。	
7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6 项	可不处罚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障碍物的。		较轻	在不超过3个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0.5-1.5万元罚款。	
			一般	在3个以上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1.5-3.5万元罚款。	
			严重	1.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2.在5个以上其它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3.5-5万元罚款。	
8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7项	较轻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形。	处0.5-1.5万元罚款。	
			一般	1.有3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有未满3处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1.5-3.5万元罚款。	
			严重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3.5-5万元罚款。	
9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2.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消防法》第61条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	处0.5-1.5万元罚款。	1.有从轻、从重情节的，应适用停产停业和罚款2种处罚种类，并在罚款幅度内选择较轻或较重幅度； 2.有减轻情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仅停产停业或仅罚款处
			一般	1.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处1.5-3.5万元罚款。	
			严重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	处3.5-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罚； 3. 没有减轻情节的，必须适用停产停业和罚款 2 种处罚种类。
10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消防法》第 63 条	一般	1. 3 次以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 3 次以下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	
			严重	1. 3 次及以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 3 次及以上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5 日以下拘留。	
11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消防法》第 64 条第 1 款	一般	其他构成火灾隐患的行为。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建筑二种以上系统停用或单位（场所）不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12	过失引起火灾的。	《消防法》第 64 条第 2 款	一般	造成 1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 10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者有人员伤亡损失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13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消防法》第 64 条第 3 款	一般	无人员伤亡、无财产损失或者未造成火势蔓延扩大的。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	
			严重	相应行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1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	《消防法》第 64 条	一般	未造成火势蔓延扩大的。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第4款	严重	相应行为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5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消防法》第64条第5款	一般	对火灾事故的认定没有造成影响的。	警告或500以下罚款。	
			严重	除一般情形外的其他情形。	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6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消防法》第64条第6款	一般	对隐患的整改程度等未造成实质影响。	警告或500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火灾或者其他严重危害行为的。	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7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消防法》第65条第2款	较轻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对单位处0.5-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个人处0.05-0.06万元罚款。	
			一般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2-3类，或数量为11-30件的。	对单位处1.5-3.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个人处0.06-0.14万元罚款。	
			严重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3-4类，或数量超过30件的。	对单位处3.5-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个人处0.06-0.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4类，或数量超过50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	
18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经责令限	《消防法》第66条	较轻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	
			一般	经改正，仍有2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0.1-0.35万元罚款。	
			严重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有超过3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0.35-0.5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规定的。		
19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消防法》第69条	较轻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不超过3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处5-7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1-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3处、不超过5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处7-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3-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 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5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在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20	1.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2.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3.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4.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第68条	较轻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建筑面积不大于300㎡；属于易燃易爆场所，且储量不大于90m3的。	对单位0.2-0.6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处罚。	
			一般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1500㎡、不大于3000㎡；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300㎡、不大于1500㎡；属于易燃易爆场所，且储量大于90m3、不大于150m3的。	对单位0.6-1.4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处罚。	
			严重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3000㎡;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1500㎡；属于易燃易爆场所，且储量大于150m3的。	对单位1.4-2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处罚。	
21	电气产品、燃气用具的安	《西藏自治区消防	较轻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且建筑面积不	处停止使用，并处0.1-0.15万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条例》第71条		大于1500㎡；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建筑面积不大于300㎡；属于易燃易爆场所，且储量不大于90m3的。	元罚款。	
			一般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1500㎡、不大于3000㎡；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300㎡、不大于1500㎡；属于易燃易爆场所，且储量大于90m3、不大于150m3的。	处停止使用，并处0.15-0.35万元罚款。	
			严重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3000㎡;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1500㎡；属于易燃易爆场所，且储量大于150m3的。	处停止使用，并处0.35-0.5万元罚款。	
22	未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	《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第73条	较轻	面积大于200㎡小于1000㎡的娱乐场所。	处0.5-0.9万元罚款。	
			一般	面积大于1000㎡小于3000㎡的娱乐场所。	处0.9-2.1万元罚款。	
			严重	面积大于3000㎡的娱乐场所。	处2.1-3万元罚款。	
2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要求，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第74条	较轻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2-3条的。	处0.5-1.5万元罚款。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4-5条的。	处1.5-3.5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6条及以上的。	处3.5-5万元罚款。	
24	聘请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消防特种工作的。	《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第77条	较轻	聘请人员中有1人未取得执业资格。	处0.1-0.3万元罚款。	
			一般	聘请人员中有2-3人未取得执业资格。	处0.3-0.7万元罚款。	
			严重	聘请人员中有4人及以上未取得执业资格。	处0.7-1万元罚款。	
25	1.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25条			处2-3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动的; 3.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6	1.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4.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5.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6.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26条			处1-2万元罚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第4项行为的处0.5-1万元罚款。	
27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27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2.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3.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4.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 5.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6.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7.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条				
28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 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30条第1款	一般	1.经检测、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仍有4处以下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经检测、维修、保养的灭火器仍有5%以下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处1-2万元以下罚款。	仅作2类。
			较重	1.经检测、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仍有5处及以上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经检测、维修、保养的灭火器仍有5%及以上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处2-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依据	情节	理解与适用	具体额度范围	说明
2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30条第2款			处0.5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国家税务总局重庆 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西南区域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 务局国家税

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 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1	10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中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 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欧：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中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第四十条：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白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税务登记管 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元	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未 被照现定的阳限办理税务登记 的不适用本项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元-2000	
					情节严重的	2000元-1万元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2000元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税务登记类	2	102	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段、买卖、伪造 税务登记证件	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 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000元-1万元	
					情节严重的	1万元-5万元	
	3	103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印款。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元-500元	
					情节严重的	500元-1000元	
	4	104	行和基他金 机构来传法在从震生 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 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 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 税人的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 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 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贵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000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000元-2万元	
					情节严重的	2万元-5万元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井在税务机关发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5	10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外)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6	106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 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 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替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第三十 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外)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7	107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段，编取税务记证	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 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情节严重的	2000元-1万元	
	8	10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 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降外)	50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元-2000元	
					情节严重的	2000元-1万元	
、纳税中 报类	9	20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中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 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中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 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五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五 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属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每次逾期未申报处50	逾期未申报次数按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报告表和有关 资料			元罚款，最高不超 过200元	申报期计算，原则上一个月为一次(包 括当月应申报未申报的所有和 种的纳税申报和扣缴申报)。 可以在多个月份申报的，计入到最后月份
					不属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每次逾期未申报处100元罚款，最高不 超过2000元	
					情节严重的	2000元-1万元	
	10	202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 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 少缴的税款白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得款。	配合检查、调查，并在检查、调查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的罚款	
					配合检查、调查，未在检查、调查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 的词款	
					不配合检查、调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级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账簿凭证管理类	11	30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薄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外)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12	30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 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止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外)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13	303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的防限内改正的	50 元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级或者擅自改动税 控装置的.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损级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 元-1 万元	
	14	30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缴，代收代撇税款帐簿或者保管 代扣代境、代收代级税款记帐凭证及 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 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薄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外)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5000 元	
	15	305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 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类、变 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眼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完税凭证 25 份以下的	2000 元-1 万元	
					涉及完税凭证 26 份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 万元-5 万元	
					五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四、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16	401	皮当开具而米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圈序、栏目，全部联次 性开具发 票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 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 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外)	50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元-2000元	
					情节严重的	2000元-1万元	
	17	402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五年内首次发生，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消单事原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 外)	50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元-2000元	
					情节严重的	2000元-1万元	
	18	403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五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 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 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四，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 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 外)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19	404	拆本使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拆本使用发票 1 本的	50 元	
					拆本使用发票 2 本以上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20	40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h)人发票使用范围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21	40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	五年内首次发生，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50 元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子以没收：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外)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22	407	跨规定区成开具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23	40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2 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元以下的词款：有违法所得的于以没收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京的。	五年内首次发生，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税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24	409	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九)未按服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2000 元	
					情节严重的	2000 元-1 万元	
	25	410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 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 空白发票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 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 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	涉及定额发票(伍拾元版以下)100 本以下，定额发票(伍拾元版以上，不含本数)50 本以下，卷式发票 100 卷以下.其他发票 500 份以下的	1 万元以下	
					涉及定额发票(伍拾元版以下)101 本以上，或者定额发票(伍拾元版以上，不含本 数)51 本以上，或者卷式发票 101 卷以上，或者其他发票 501 份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	1 万元-3 万元	
	26	41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涉及定额发票(伍拾元版以下)100 本以下，定额发票(伍拾元版以上，不含本数)50 本以下，卷式发票 100 卷以下，其他发票 500 份以下的	1 万元以下	
					涉及定额发票(伍拾元版以下)101 本以上，或者定额发票(伍拾元版以上，不含本 数)51 本以上，或者卷式发票 101 卷以上，或者其他发票 501 份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	1 万元-3 万元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	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四、发票及票证管理类	27	412	与实际经营业务 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 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 绍他人开月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 的发票	款：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 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兜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	5 万元-10 万元	
					虚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	10 万元-30 万元	
					虚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 万元-50 万元	
	28	413	非法代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 处罚。	睿法开金 互量材下的	5 万元以下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1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	5 万元-10 万元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	0 万元-30 万元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0 万元-50 万元	
	29	414	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 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 h 方元以下的物款：构成据非的，依法追光刑事责士。	非法印制发票 100 份以下且票面金额累计 40 万元以下的	1 万元-2 万元	
					非法印制发票 101 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 40 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 万元-5 万元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30	415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 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涉及发票10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累计40万元以下的	1万元-5万元	
					涉及发票101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40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万元-50万元	
	31	416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 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慕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司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出事责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1万元-5万元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万元-50万元	
	32	417	窃取，截留，慕改、出售。泄露发票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 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幕改、出售、液露发票数据 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1万元-5万元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万元-50万元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33	418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 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 品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1万元-5万元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万元-50万元	
	34	41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 、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面 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 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 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涉及定额发票10本以下，卷式发票10卷以下，其他发票50份以下的	1万元-5万元	
					涉及定额发票11本以上，或者卷式发票11卷以上，或者其他发票51份以上的，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	5万元-50万元	
	35	420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未级、少缴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	配合检查、调查，没有违法祖的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30%以下 的罚款	
					配合检查、调查，有违法所得的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编取税款	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 编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的税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不配合税务机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36	42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	两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首违不罚 除外)	50 元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0 元-500 元	
					情节严重的	500 元-1000 元	
	37	422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 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1000 元以下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五、税款	38	501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圈、擅自销毁 帐薄、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 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 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 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 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殿，擅 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 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 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墩的 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内首次发生，配合检查、调查，在检查、调查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的罚款	
					五年内首次发生，配合检查、调查，未在检查、调查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 的词款	
					五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39	502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 销毁帐薄、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 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 进行虚假的纳税中报，不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任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 段，不微或者少缴己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搬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五年内首次发生，配合检查、调查，在检查、调查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的罚款	
					五年内首次发生，配合检查、调查，未在检查、调查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 的罚款	
					五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征收类			或者少缴 已扣已收税款				
	40	50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 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虚假计税依据 10 万元以下的	2000 元以下	
					编制虚假计税依据超过 10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	2000 元-1 万元	
					编制虚假计税依据超过 50 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 万元-5 万元	
	41	504	纳税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 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 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处欠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处欠缴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发生，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欠缴税款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2	505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默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	编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	处骗取税款 1 倍的罚款，可以停止为其 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 年以下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可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 年半以下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的：或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 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	处骗取税款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 以下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的：或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编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150 万元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骗取税款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停 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43	506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甚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土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拒缴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4	50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 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 做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不配合税务机关追缴欠税且被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应解缴的税款，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途期仍未 级纳	仍未缴纳的，税务 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不撤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45	508	扣激义务人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 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 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在检查、调查期间积极协助税务机关追回税款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配合检查、调查，在检查、调查期间未积极协助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1倍 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不配合检查、调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倍以上3倍 以下的罚款	
	46	509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 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 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 迅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 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 税款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少墩或者骗取税款10%以下的 罚款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成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超过50万元，250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10%以上50% 以下的罚款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超过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250 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税款 50%以上 1 倍 以下的罚款	
	47	510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 务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后，税务机关直 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 人拒绝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 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 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不配合税务机关追缴欠税且被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	处不缴或者少做的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	
	48	511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 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 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 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的罚款	
					五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 的罚款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发生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速避、拒绝或者以 其他方式阻挠税务	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 记录、录音、录	1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六，税务检查类	49	60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 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实反映情 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 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 的其他情形，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围，销毁有关资料的；有不依法接受税务 检查的其他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 万元-5 万元	
	50	60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 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造成税款流失金颜 50 万元以下的	单位：10 万元-20 万元；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1000 元-2000 元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	单位：20 万元-30 万元；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2000 元-5000 元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单位：30万元-50万元；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5000元-1万元	
	51	603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 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 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万元以下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万元-5万元	
七、纳税担保类	52	701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 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 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 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非经营行为的	1000元以下	
					属于经营行为的，担保金额5万元以下的	1000元-5000元	
					属于经营行为的，担保金额超过5万元的	5000元-1万	
	53	702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 纳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 纳税担保人实施	虚假担保金额5万元以下的	50元	
					虚假担保金额超过5万元的	50元-1000元	

违法行为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代码	名称				
			税担保提供方便	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54	703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 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级纳的，税务 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的罚款	
					五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 的罚款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发生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备注：1.除特别注明外，“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2.所称“需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票面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所称“两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立案检查的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24个月，所称“五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立案检查的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前60个月

4.“情节严重的”“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指违法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等情形。

目　录

（第九册）

三十. 拉萨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3242
三十一.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08
三十二.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15
三十三.自治区地震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38
三十四.自治区气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54
三十五.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387
三十六.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3403
（一）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3404
（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 3405

第二部分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
……3407
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免予处罚清单……3415
三．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3425
四．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3440
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3446
六．自治区水利行业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3456
七．西藏自治区文化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免于处罚清单……3464
八．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试行）……3465
九．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3471
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3508
十一．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35011

十二．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 3513
十三．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系统包容审慎监管度》和《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的通知
……3518
十四．自治区气象局“轻微不罚 首违免罚”清单……3524
十五．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罚清单…… 3533

注：另有部分单位将“轻微不罚 首违免罚”清单一并体现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内，具体详见第一部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执行标准），此部分不再单独列出。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8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范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办理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规范行使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依照《海关法》《固体废物防治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理的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但是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处罚案件除外。

第三条 海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对于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分情节以及责任，按照海关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以及量罚标准，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不同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全案情况，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章　裁量阶次

第六条 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五种裁量阶次。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的，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详见附件1）规定的，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符合《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详见附件2）规定，或者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限制性管理的；

2.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不满百分之十，且单位漏缴税款不满二十五万元或者个人漏缴税款不满五万元的；

3.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的；

4.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理，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的；

（八）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固体废物数量在三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数量在三百千克以下属于零星、少量，当事人能够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的；

2.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

（三）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单位漏缴税款二十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者个人漏缴税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首次进境或者首次出境的当事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物品的，但是走私行为或者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情形除外；

（五）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二个月后四个月以内将固

体废物退运出境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一）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

（二)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二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

（三)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四）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海关执法的;

（五）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

（六）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拒不退运的;

2.违法输入境内的固体废物数量达到二百吨以上或者危险废物数量达到二十吨以上的;

3.固体废物已输入境内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量罚标准

第十一条 走私行为案件，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二年内三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有关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应当追缴上述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伪瞒报价格、数量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的走私行为，走私货物、物品为伪瞒报部分所对应的货物、物品，不包括已如实申报的未伪瞒报部分的货物、物品。

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走私行为，应当依法并处罚款。

第十二条 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以违法物品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不满百分之三的罚款;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百分之三以上不满百分之六的罚款;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百分之六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以漏缴税款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不满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百分之六十以上不满一倍的罚款;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理的案件，根据违法行为导致的不同危害后果，可以按照本裁量基准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量罚标准处理，但是罚款金额最高应当在违法货物价值的百分之十以下。

第十六条 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案件，应当综合考虑申报不实部分货物的价格、出口退税率等因素，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不满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罚款；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按照《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详见附件 3）的规定量罚；《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中未作规定的，按照本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认错认罚，是指当事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海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书面表示愿意接受海关处罚。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为海关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提供协助以利

于查明案情并作出处理，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的。

立功表现，是指检举、提供海关未掌握的应当由海关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罚基，是指用以计算罚款金额的基数。

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处罚的违法货物价值，是指实际进出口货物价值。其中数量或者价格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价值是指申报货物价值与实际货物价值差额部分。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在内，“不满”不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略，详见汇编第四部分)

2.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略，详见汇编第四部分）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

附件 3

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

适用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的案件，为了提高执法效率，适用本裁量基准从快处罚，但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外。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标准	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处罚情节和幅度			
				一般	从轻	减轻	从重
1	应当向海关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或者单项统计准确性。	违法货物价值不满200万元。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单项统计准确性的，由海关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1500元	罚款1000元	警告或者罚款200元 注:警告不适用于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进行处罚的案件。	罚款2000元
		违法货物价值2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		罚款3000元	罚款1500元	罚款500元	罚款4500元
		违法货物价值1000万元以上。		罚款6000元	罚款3000元	罚款800元	罚款9000元
2	应当向海关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违法货物价值不满100万元。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2000元	罚款1000元	警告或者罚款500元 注:警告不适用于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进行处罚的案件。	罚款3000元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标准	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处罚情节和幅度			
				一般	从轻	减轻	从重
		违法货物价值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罚款40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1000元	罚款6000元
		违法货物价值2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		罚款8000元	罚款4000元	罚款1500元	罚款1.2万元
		违法货物价值1000万元以上。		罚款2万元	罚款1万元	罚款2000元	罚款2.5万元
3	应当向海关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	违法货物价值50万元以下。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处违法货物价值10%的罚款	处违法货物价值5%的罚款	处违法货物价值1%的罚款	处违法货物价值15%的罚款
4	应当向海关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	违法货物价值50万元以下。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	处漏缴税款60%的罚款	处漏缴税款30%的罚款	处漏缴税款10%的罚款	处漏缴税款1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标准	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处罚情节和幅度			
				一般	从轻	减轻	从重
			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5	应当向海关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违法货物价值50万元以下且申报价格不满50万元。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二章以及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超量携带、邮寄涉税、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	违法物品价值10万元以下。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物品价值2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 （三）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规定数量但仍属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	警告并处违法物品价值6%的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物品价值3%的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物品价值1%的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物品价值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标准	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处罚情节和幅度			
				一般	从轻	减轻	从重
			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 （四）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申报不实的;				
7	携带超过规定数量或者规定免申报数额货币进出境，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	携带超过规定数量人民币现钞进出境或者外币现钞出境。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物品价值2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规定数量但仍属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 （四）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申报不实的;	警告并处超量货币金额6%（折合人民币）的罚款	警告并处超量货币金额3%（折合人民币）的罚款	警告并处超量货币金额1%（折合人民币)的罚款	警告并处超量货币金额10%（折合人民币）的罚款
		携带超过免申报数额外币现钞进境。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物品价值2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 （四）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申报不实的;	警告并处超额外币金额3%（折合人民币）的罚款	警告并处超额外币金额1%（折合人民币）的罚款	警告	警告并处超额外币金额6%（折合人民币）的罚款
8	其他违规行为。	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	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遗失海关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遗失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87号）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办理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规范行使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办理的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对于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分情节以及责任，按照海关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以及量罚标准，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具有多个裁量情节，或者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章所确定的裁量结果明显过罚不当的，应当综合全案情况，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章　裁量阶次

第六条 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五种裁量阶次。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见附件1）规定，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

（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四）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一）影响国家对外贸易关系或者损害国家声誉的;

（二）造成疫情疫病、食品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生物安全事故或者生态环境安全事故的;

（三）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海关执法的;

（四）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海关执法的;

（五）因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六）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国家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第三章　量罚标准

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依照《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见附件 2，以下简称《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的规定裁量。

《常见案件裁量基准》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和本裁量基准第十三条的规定裁量。

第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的案件，按照《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

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见附件 3，以下简称《简快案件裁量基准（二）》）的规定裁量；未作规定的，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简快案件裁量基准（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罚款：

（一）从轻行政处罚的，罚款下限为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 +（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 30%”（不含本数）；

（二）一般行政处罚的，罚款下限为从轻行政处罚的上限（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 50%”（不含本数）；

（三）从重行政处罚的，罚款下限为一般行政处罚的上限（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含本数）。

罚则仅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比例/数额的，最低罚款倍数/比例/数额以零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语的含义：

认错认罚，指当事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海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书面表示愿意接受海关行政处罚。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指当事人为海关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提供协助以利于查明案情并作出处理，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根据海关要求进行技术处理、销毁、退回、退货、检疫处理等处理的。

立功表现，指检举、提供海关未掌握的应当由海关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

本数。

第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略，详见汇编）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

附件 2

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1	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一）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2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				
3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4	入境人员不如实申报疫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四）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5	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	处3700元以上不满5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000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点，逃避查验。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六）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从重情节，处5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不满3700元罚款。	处不满1000元罚款。
6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十）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不满1.7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5000元以上不满1.2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拒绝海关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 第三十条 在国境口岸突发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工作中，口岸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1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二）拒绝海关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处理的。				
8	出入境特殊物品未向海关报检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检验检疫证单，有违法所得的。	【部门规章】《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由海关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向海关报检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检验检疫证单的；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90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9	出入境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部门规章】 《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邮轮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检疫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90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10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3倍罚款。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11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13倍罚款。	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12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不满2.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不满7.5倍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8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满6倍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5倍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给予警告。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14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不满2.7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5000元以上不满1.8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15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包括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行政法规】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境口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给予警告。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岸卫生检疫机关，对违犯本办法和有关卫生法令、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部门规章】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允许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				
16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包括对患有有碍食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 2.7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不满 2.75 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85 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行政法规】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违犯本办法和有关卫生法令、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部门规章】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允许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				
17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给予警告。		轻情节，给予警告。	法不予处罚。
18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不满2.7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5000元以上不满1.8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5000元罚款。
19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给予警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存、运输和装卸，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告。	
20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8万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1万元罚款。
21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22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1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23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不满1.6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3000元以上不满1.11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3000元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	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万元罚款。	罚款。
24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不满1.6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3000元以上不满1.11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25	进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	【部门规章】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出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的。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90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26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1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部门规章】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非食用动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27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的规定执行的。				
28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1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29	携带（生或者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	【部门规章】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向海关申报而未申报的。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种苗等入境未申报。					
30	携带（生或者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种苗等入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部门规章】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31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没有有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行政法规】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15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部门规章】《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				
32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具有有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6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部门规章】《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				
33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给予警告。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4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不满2.7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5000元以上不满1.8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5000元罚款。
35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或者提离的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30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36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或者食品来自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或者符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生产的食品，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3倍罚款。	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1.食品来自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食品尚未办结海关手续且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的； 2.食品来自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在海关调查终结前，完成备案的。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三）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				
3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不满 7.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不满 15 倍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不满 13 倍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或者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不满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1. 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 4. 根据海关要求，对货物进行处置的。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的;				
38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货值金额5%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货值金额5%罚款。
40	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使用的商	没收违法使用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的进口商品，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	第四十四条 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口的商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不满2倍罚款。	使用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不满1.5倍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商品，并处不满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41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罚款。	处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罚款。
42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商品货值金额	处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商品货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2%以上20%以下罚款。		值金额5%以上不满9%罚款。	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罚款。
43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计）。	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2万元罚款（罚幅内按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计）。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关证单的结果。	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4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给予警告。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45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情节严重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导致海关作出与实际不符的认定结果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并处商品货值金额30%以上50%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商品货值金额22%以上不满30%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给予警告，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不满22%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给予警告，并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10%罚款。
46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提供或者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	处5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3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依法减轻。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物包装容器。	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计）。		按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计）。	
47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2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计）。	处1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6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依法减轻。
48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	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3万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依法减轻。
49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3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依法减轻。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50	违反《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主管海关可以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其产品存在风险未主动向海关报告相关信息，或者存在瞒报、漏报的； （二）不配合海关实施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措施或者对其风险消减措施实施监督管理的； （三）未及时实施退运、销毁、停止进出口、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等风险消减措施或者因措施不当未有效控制风险的； （四）未向利益相关方通报真实情况以及风险消减措施的。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重情节，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9000元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警告。
51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	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	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具有从重情节，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不满1.75倍罚款。	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货值金额50%以上不满1.25倍罚款。	节规定的，属于具有减轻情节，处不满货值金额50%罚款。

附件 3

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

一、 适用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的案件，为了提高执法效率，适用本裁量基准从快办理。

二、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是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 3 万元以下的;

（二）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或者物品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

（三）《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表中所列情形。

海关办理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对公民罚没的金额总和为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没的金额总和为 10 万元以上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 海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三条规定，按照《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调整适用《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所确定的处罚幅度。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1	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一）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2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3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4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四）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5	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	罚款7700元。	罚款4600元。	罚款2300元。	罚款500元。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验。	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六）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十）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2.3万元。	罚款1.5万元。	罚款8700元。	罚款2500元。
7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8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不涉及吊销许可证件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9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罚款2.32万元。	罚款1.38万元。	罚款7000元。	罚款1500元。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运输工具或者运递。	（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10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罚款2.32万元。	罚款1.38万元。	罚款7000元。	罚款1500元。
11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报检与实际不符（不涉及吊销许可证件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部门规章】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海关按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非食用动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				
12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13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不涉及吊销许可证件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14	携带（生或者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种苗等入境未申报。	【部门规章】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向海关申报而未申报的。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15	携带（生或者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鲜切花、种子、种苗等入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部门规章】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16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没有有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罚款3700元。	罚款2000元。	罚款700元。	警告。
17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具有有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罚款1500元。	罚款800元。	罚款300元。	警告。
18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警告。	警告。	警告。	若有关情形符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19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7500元。	罚款4000元。	罚款1500元。	警告。
20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货值金额16%罚款。	处货值金额10.5%罚款。	处货值金额7%罚款。	处货值金额2.5%罚款。
21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处货值金额16%罚款。	处货值金额10.5%罚款。	处货值金额7%罚款。	处货值金额2.5%罚款。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处商品货值金额16%罚款。	处商品货值金额10.5%罚款。	处商品货值金额7%罚款。	处商品货值金额2.5%罚款。
23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商品货值金额16%罚款。	处商品货值金额10.5%罚款。	处商品货值金额7%罚款。	处商品货值金额2.5%罚款。
24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	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幅内按商	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关证单的结果。	企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值金额16%计）。	值金额10.5%计）。	品货值金额7%计）。	2.5%计）。
25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6%计）。	处5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0.5%计）。	处3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7%计）。	依法减轻。
26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6%计）。	处1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0.5%计）。	处6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7%计）。	依法减轻。
27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不涉及暂停检验鉴定业务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	罚款7.5万元。	罚款4万元。	罚款1.5万元。	依法减轻。
28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不涉及暂停代理报检业务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罚款7.5万元。	罚款4万元。	罚款1.5万元。	依法减轻。
29	违反《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 《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主管海关可以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2.25万元。	罚款1.2万元。	罚款4500元。	警告。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情节和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一）明知其产品存在风险未主动向海关报告相关信息，或者存在瞒报、漏报的； （二）不配合海关实施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措施或者对其风险消减措施实施监督管理的； （三）未及时实施退运、销毁、停止进出口、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等风险消减措施或者因措施不当未有效控制风险的； （四）未向利益相关方通报真实情况以及风险消减措施的。				
30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货值金额2.3倍罚款。	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	处货值金额90%罚款。	处货值金额25%罚款。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9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处罚案件，规范行使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依照《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办理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对于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分情节及责任，按照海关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以及量罚标准，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不同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全案情况，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章　裁量阶次

第六条 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五种裁量阶次。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的，按照一般行政处罚幅度量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以下简称侵权货物）数量二百件以下且价值五千元以下，当事人书面承认货物为侵权货物，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的；

（五）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且进出口货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下，当事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符合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不予处罚，被海关纠正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可以不适用该两项不予处罚的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进出口侵权货物数量五百件以下且价值一万元以下，当事人书面承认货物为侵权货物，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的；

（二）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且进出口货物价值在十万元以下，当事人及时改正的。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同时不免除当事人按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履行不得进出口侵权货物

的义务。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进出口侵权货物、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的；

（三）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海关查处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海关查处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

（三）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谅解、积极赔偿权利人损失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一）因违反《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二）侵权货物以覆盖侵权标识、货标分离或者其他掩盖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的方式进出口，逃避海关监管的；

（三）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在国际或者国内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

抗拒、阻碍海关执法的;

（五）拒绝配合检查、查验、查问、实施扣留，无正当理由不提交或者故意拖延提交证据材料，拒不配合海关执法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量罚标准

第十三条 构成《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没收侵权货物;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不满货物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构成《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海关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不满五千元的罚款;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五千元以上不满二万元的罚款;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二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罚款;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认错认罚，指当事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海关认定的进出口侵

权货物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书面表示愿意接受海关处罚。

配合海关查处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为海关查处有关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提供协助以利于查明案情并作出处理。

立功表现，指检举、提供海关未掌握的应当由海关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初次违法，指违法行为发生前二十四个月内，当事人无违反《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记录。

第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不满”不包括本数在内。

第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邮政地方立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西藏自治区邮政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裁量因素	裁量阶次	酌定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相关法律条文
1	违反收寄验视制度，或者违反禁限寄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或者寄递国家禁止寄递物品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	未建立收寄验视制度，或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违法收寄禁限寄物品的。	对发生违法行为的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处理场所或者分支机构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下。 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 邮政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用户交寄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应当拒绝收寄。已经收寄的邮件中发现有上述物品的，邮政企业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邮政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交寄邮件的用户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较重违法	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违法收寄禁限寄物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发生违法行为的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处理场所或分支机构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 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置。	
				严重违法	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违法收寄禁限寄物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快递企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谁发证，谁吊销）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置。	
2	擅自使用邮政专用	**第五十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本条例	责令改正，没收伪造的邮政专	一般违法	擅自使用邮政专用名称，尚未造成危	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仿印邮票和邮资

	名称，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专用工具、专用品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行为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伪造的邮政专用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用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害后果的。		图案；（二）伪造、变造邮资凭证；（三）私拆、隐匿、毁弃他人的邮件；（四）擅自使用邮政专用名称，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专用工具、专用品；（五）损毁或者擅自迁移邮筒（箱）、邮政报刊亭、邮政信报箱、邮政编码牌等邮政设施，擅自开启和封闭邮筒（箱）、信报箱；（六）非法拦截运邮车辆；（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较重违法	擅自使用邮政专用名称，造成危害后果；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专用工具、专用品。	责令改正，没收伪造的邮政专用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擅自使用邮政专用名称，造成严重后果；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专用工具、专用品，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伪造的邮政专用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擅自中止提供邮政服务；强迫用户使用邮政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邮政企业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	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擅自中止提供邮政服务；强迫用户使用邮政业务，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二） 擅自中止提供邮政服务；（三） 强迫用户使用邮政业务；（四）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五）拒绝用户使用有效邮资凭证交寄邮件；（六）擅自变更邮政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较重违法	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擅自中止提供邮政服务；强迫用户使用邮政业务，造成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危害后果。		
				严重违法	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擅自中止提供邮政服务；强迫用户使用邮政业务，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4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	**第六十条第二款：**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行为，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的，由邮政企业给予处分。	由邮政企业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二） 擅自中止提供邮政服务；（三） 强迫用户使用邮政业务；（四）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五）拒绝用户使用有效邮资凭证交寄邮件；（六）擅自变更邮政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重违法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造成严重后果。	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5	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	对快递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违法	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对发生违法行为的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处理场所或者分支机构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下。	**第五十四条：**邮政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邮政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要求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报告有关经营情况。被检查的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阻拦，
				较重违法	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下列情之一的：以暴力	对发生违法行为的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处理场所或分支机构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	

		管理处罚；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机构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威胁；或者经责令改正而拒绝改正，或者六个月实施两次以上前述行为的。		不得隐匿、销毁、转移原始资料。
				严重违法	暴力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前述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西藏自治区邮政普遍服务保障监督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第三十六条：**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第十条：**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执行。
				较重违法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严重违法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	

					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十四条的规定，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置。	
2	邮政企业违反收寄验视制度，或者违反禁限寄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邮件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	未建立收寄验视制度，或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违法收寄禁限寄物品的。	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七条：**邮政企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加强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严重违法	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违法收寄禁限寄物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置。	
3	邮政企业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	**第三十八条：**邮政企业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一般违法	邮政企业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的经营性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七条：**邮政企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加强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车辆；邮政企业从业人员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的活动	的经营性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车辆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邮政企业从业人员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的活动的，由邮政企业责令改正，给予处分。	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由邮政企业责令改正，给予处分。		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车辆；邮政企业从业人员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结果或获利2万元以下的。		
				较重违法	邮政企业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车辆；邮政企业从业人员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的活动；造成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置。	

					害结果或获利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严重违法	邮政企业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车辆；邮政企业从业人员利用标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输寄递以外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获利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向邮政企业发《行政处罚建议书》，建议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置。	

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藏烟法〔2023〕7号

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全区系统各直属单位、区局（公司）机关各部门:

《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先后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公告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并经2023年第9次局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12月8日

（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指烟草专卖局在法定权限和法定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自主判断的行政权力。

第三条 全区各级烟草专卖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全区各级烟草专卖局法规部门负责各级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规范和监督。

第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采取发布信息、提醒、建议、引导等行政指导形式，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严禁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处罚裁量应当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

（二）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平等对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当事人身份、地位等的不同而给予不同对待；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或者相似等基本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与幅度。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以查证的违法事实为基础，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下列情况，做到过罚相当：

1、违法行为人的年龄及精神状况；

2、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3、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4、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的数量；

5、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素。

（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并以教育为主，纠正违法行为，引导、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三章　适用规则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幅度、罚款倍数的，应当根据本规定确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其他违法因素，确定适用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为人在其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有立功表现:

（一）检举、揭发他人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二）提供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重要线索，从而得以查获他人重大违法行为的;

（三）协助执法机关抓获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的;

（四）其他应当被视为立功表现的情形。

前款所称“重大违法行为”、“重要线索”、“重大违法行为人、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标准，是指被检举、揭发或抓获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被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被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查实的违法烟草专卖品价值在20000元以上等情形。

第十条 行为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同一当事人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的;

（三）经烟草专卖局书面责令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六）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非常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违法手段和后果比较严重的;

（八）隐匿、故意伪造、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九）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实施处罚的过程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二）依法应当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的，未减轻处罚;

（三）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四）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处罚;

（五）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全区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有关的证据。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下列材料不得作为对当事人实施处罚的证据: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材料;

（二）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材料;

（三）以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材料;

（四）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材料;

（五）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六）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与程序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对按照本规定拟适用较重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作出处罚的烟草专卖局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实行登记制度，案件的具体情节、讨论过程和处理决定等应当详细记录，并收入卷宗。

第十七条 全区烟草专卖局法规部门应当将裁量权行使作为案件事中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法规部门认为行使裁量权不当的，应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八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作出处罚的依据等。

第四章　具体条款裁量基准

第十九条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违法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网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货值不足 3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货值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货值在 5 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向未成年人售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第一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二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三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一年内两次以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且销售金额超过 1000 元的，或四次以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的，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的，对难以判明是否未成年人的，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第二十二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进货总额在 1000 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烟草专卖局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相关工作应当留有痕迹化记录。

第二十三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二）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三）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四）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五）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第二十四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一）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二）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三）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四）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五）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六）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七）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八）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五条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的罚款。

（二）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制品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制品。

（二）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两倍以上不

足三倍的，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制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制品。

（三）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三倍以上不足四倍的，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制品价值40%以上不超过50%的罚款，并可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制品。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四倍以上的，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制品价值50%的罚款，并可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数量在50条以上不足150条或者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的罚款；

（二）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数量在150条以上不足300条或者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数量在300条以上或者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4万元以上的，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1倍的罚款。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数量或者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给予处罚幅度不一致的，按照处罚幅度高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法进货总额不足1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5%的罚款。

（二）违法进货总额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6%的罚款。

（三）违法进货总额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7%的罚款。

（四）违法进货总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8%的罚款。

（五）违法进货总额10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9%的罚款。

（六）违法进货总额2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10%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法销售总额不足100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二）违法销售总额在100元以上不足200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三）违法销售总额在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四）违法销售总额在5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违法销售总额50%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三十条 擅自收购烟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不足50公斤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的罚款;

（二）擅自收购烟叶50公斤以上不足200公斤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收购烟叶200公斤以上不足500公斤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收购烟叶500公斤以上不足800公斤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收购烟叶800公斤以上不足1000公斤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50%的罚款;

（六）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足5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二）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三）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倍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数量在50条以上不足150条或者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的罚款；

（二）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数量在150条以上不足250条或者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数量在250条以上或者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1倍的罚款。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数量或者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给予处罚幅度不一致的，按照处罚幅度高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

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不足5000元的，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20%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批发总额不足2000元的，处以批发总额10%的罚款;

（二）批发总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三）批发总额在5000元以上的，处以批发总额20%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销售总额不足2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的罚款;

（二）销售总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三）销售总额在35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

总额 3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四）销售总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50%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购买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足 5000 元的，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的罚款;

（二）违法购买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75%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购买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75%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购买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1 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不足 200 元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2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可以处烟草

制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非法经营总额不足200元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20%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经营总额在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总额在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经营总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五）非法经营总额在2000元以上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足5000元的，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二）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三）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四）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50%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第四十条 经检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原因导致不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者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5 日以上 30 日以下、进行整顿;

（二）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原因导致经营场所条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当前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5 日以上 30 日以下、进行整顿;

（三）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原因导致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5 日以上 30 日以下、进行整顿。

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不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货值不足 1000 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5 日、进行整顿;

（二）违法货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5 日以上 20 日以下、进行整顿;

（三）违法货值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进行整顿;

（四）违法货值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30 日以上 45 日以下、进行整顿;

（五）违法货值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

45日以上60日以下、进行整顿;

（六）违法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60日以上90日以下、进行整顿。

第四十二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超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货值不足1000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5日、进行整顿;

（二）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5日以上20日以下、进行整顿;

（三）违法货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20日以上30日以下、进行整顿;

（四）违法货值在10000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30日以上45日以下、进行整顿;

（五）违法货值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45日以上60日以下、进行整顿;

（六）违法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60日以上90日以下、进行整顿。

第四十三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货值不足1000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5日、进行整顿;

（二）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

务5日以上15日以下、进行整顿;

（三）违法货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进行整顿;

（四）违法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30日、进行整顿。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货值不足1000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5日、进行整顿;

（二）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5日以上15日以下、进行整顿;

（三）违法货值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进行整顿;

（四）违法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30日、进行整顿。

第四十五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20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60日以上90日以下、进行整顿。

第四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四十七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持证人被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被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不足150条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30日、进行整顿；

（二）被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150条以上不足250条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30日以上60日以下、进行整顿；

（三）被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250条以上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60日以上90日以下、进行整顿。

第四十八条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四十九条 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五十条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规定，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五十一条 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法销售总额不足2000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10日以上30日以下、进行整顿；

（二）违法销售总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30日以上60日以下、进行整顿；

（三）违法销售总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60日以上90日以下、进行整顿；

（四）违法销售总额在2万元以上的，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及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10日以上30日以下、进行整顿。

第五十六条 作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决定的，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具体期限和标准。

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当事人应停止烟草制品经营业务，将经营场所内烟草制品下架，并严格执行其他整顿要求。

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烟草专卖局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形成核查记录交当事人确认。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不在场的，应当有二名以上见证人在场确认；见证人不足二名或者拒绝确认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在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达到标准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并经核查合格后，及时恢复当事人经营业务；未达到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标准的，可以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再次责令当事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再次暂停期限不超过前一暂停期限的两倍，且单次期限不得超过90日；再次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仍未达到标准的，可以依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五十八条 烟草专卖局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 本基准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涉及的“责令限期改正”，烟草专卖局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告知当事人相应期限和标准，并在期限届满时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核查。

本基准第五十五条中涉及的“责令改正”，烟草专卖局应当责令当事人在30日内改正，当事人未改正违法行为的，按照该条进行处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西藏各级烟草专卖局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处罚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西藏各级烟草专卖局法规部门通过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行使裁量权。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负责对辖区各烟草专卖局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处罚行为确有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造成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

（四）引起当事人申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基准第十九条中“学校、幼儿园周边”范围，按照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相关规定认定。

本规定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足”、“超过”、“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各级烟草专卖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2020年发布的《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发布的《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抄送：区局（公司）领导。

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中共西藏自治区地震局党组文件

藏震发〔2024〕33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内设机构，各局属事业单位，各中心站，各（地）市地震局：

为进一步规范地震行政执法和监察行为，结合西藏防震减灾 工作实际，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西藏自治区地震行政 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西藏自治区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2.西藏自治区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

2024年4月28日

抄送：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司，自治区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震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地震行政　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使各 级地震行政执法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依法开展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规范地震行政执法和监察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 法规定》《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西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 西藏自治区地震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　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地震行政处罚时，结合工作实际， 按照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违法事实和情节，对防震 减灾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 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 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地震工作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委托 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 的组织（以下统称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 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自治区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综合 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 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七条 各市县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结 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自治区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制 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市县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 当直接适用；如市县地震行政执法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 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 出自治区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市县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

自治区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

的，应当适用自治区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

第八条 建立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

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制定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九条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的，应当先予书面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地震行政处罚。

第十条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处罚种类的，

实施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对当事人实施罚款 的，其罚款数额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则: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裁量档次为一般的按 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的 30%以下（包含本数）这一 幅度确定；裁量档次为情节严重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 70%（不包含本数）这一幅度确定；裁量档次为情节特别严 重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以上（包含本数）到最高罚款数 额这一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罚款只规定最高数额没有规定最低数额的， 裁量档次为情节严重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不 包含本数），裁量档次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上（包含本数）到最高罚款数额确定。

（三）罚款的裁量档次从情节严重开始的，情节严重的 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50%以下确 定（不包含本数），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上（包含本数）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西藏自治区管辖的领域 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档次从情节一般 开始，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适用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在作出地震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地震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 权利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人作出地震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 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 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罚款额度较大的;

（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 程序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地震行政处罚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 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 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 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 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

第十四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

第十五条 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地震行政处罚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 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三）违法行为人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人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违法行为人主动供述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 的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本条第一款第（四） 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违法 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违法行 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地震行政处罚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一年内因 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 态的;

（三）违法行为人在发生地震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突发事 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违反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且违法行为标的工 程投资总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七条 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机 关制定的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 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 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自治区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 以调整适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后，应当按照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 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

第十九条 自治区地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行政执法情况 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定期对市 县地震行政执法机关经办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对行使 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自治区地震局发现市县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 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应 当依法予以纠正。

因不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 当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 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地震行 政执法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 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

数额。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 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规范》（藏震法发〔2011〕 5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一、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遗址保护类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轻微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不予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依法给予处罚。	特别严重	断，监测设施功能 丧失的。	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遗址保护类	2.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 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 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 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 减灾法>办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 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 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 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给予处罚。	轻微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 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 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 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一般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 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虽未对地 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 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 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 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 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 环境部分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 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 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 环境不可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一、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遗址保护类	3.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 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 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 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 罚。	轻微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 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 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的。	不予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一般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虽未 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 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特别严重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不可修复性破坏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 五条 违法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 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轻微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 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 改正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一、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遗址保护类	4.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9号令）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防震减灾法》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	轻微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类	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单位不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第7号令）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其他建设工程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其他建设工程在开工建设前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类			严重	其他建设工程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主体施工已开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其他建设工程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主体施工已完成，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	1.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擅自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区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	一般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单位管理类		我区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到自治 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 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 安全性评价业务，违法所得 在3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 吊销资质证书。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管理类	2．对超越其资质许 可的范围 承揽地震安全性评 价业 务的，以其他地震安 全性评价 单位的名义承揽地 震安全性 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 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 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 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许可 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 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㈢）允许其 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一般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 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 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 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 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 业务，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 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
			较重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 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 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 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 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 业务，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严重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中国气象局文件

中气规发〔2022〕1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中国气象局2022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国气象局

2022年12月30日

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为了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促进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气象工作实际，中国气象局制定了《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	危害气象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未造成观测数据中断)，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轻微影响（国家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不满3小时，省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不满24小时。气象应急服务期间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其他观测设备参照执行）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较重影响（国家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4小时以上不满6小时，省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25小时以上不满48小时。气象应急服务期间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其他观测设备参照执行）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国家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6小时以上，省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48小时以上。气象应急服务期间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其他观测设备参照执行）	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在气象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情节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十四条： 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	轻微	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危害，且属于首次违法	
			情节较轻	障碍物超高部分小于限定高度的1/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大于限定距离的2/3	对违法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障碍物超高部分大于限定高度的1/3,小于2/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大于限定距离的1/3，小于2/3	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障碍物超高部分大于限定高度的2/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小于限定距离的1/3	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雷电防护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七条：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情节较轻	违法承接且已实际开展的防雷检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2.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3.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态度良好，配合行政执法工作，积极纠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违法承接且已实际开展的防雷检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2.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3.多次实施同类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或不积极纠正违法行为。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违法承接防雷检测项目且已实际开展检测活动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情节较轻	涉及雷电防护装置保护的场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弄虚作假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类防雷建筑物； 2.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情节较重	涉及雷电防护装置保护的场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2.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在防雷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情节较轻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立案调查中，对专业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技术能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真实情况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立案调查中，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检测方案、检测合同、财务凭证、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质量手册、设备状况）等原始材料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	在安全事故调查中，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严重	息、设备状况、生产经营等原始材料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审核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审核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验收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	验收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较重	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处 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得乙级资质，但尚未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活动	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情节较重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得甲级资质，但尚未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活动	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情节严重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得资质，且已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活动	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处 3 万元罚款；三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9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情节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核或者竣工验收	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并已经开始施工，或通过竣工验收已经投入使用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处3万元罚款
10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情节较轻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后，未用于广告投放、招投标、签订合同等实质性市场业务，也未用于申报行政许可等行政业务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用于实质性市场业务，未用于行政业务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用于行政业务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情节较轻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且项目标的不高于5万元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或项目标的5万元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情节严重	三年内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标的累计超过10万元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升放气球管理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2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情节较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警告
			情节较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警告
			情节较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或者造成事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严重	故	下罚款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情节较轻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	警告
			情节较重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	情节较轻	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未按规定报告	警告
			情节较重	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未按规定报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小时以上未按规定报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报告的。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6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气球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情节较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警告
			情节较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尚未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且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事故	警告，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8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升放活动许可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未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已经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事故	警告，处3万元罚款
19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情节较轻	未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且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事故	警告，处3万元罚款
20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情节较轻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立案调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安全事故调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警告，处3万元罚款
21	未取得升放气球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情节	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资质证从事升放升放气球活动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下罚款
			情节较重	实施升放气球活动，但未造成安全事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实施升放气球活动，且造成安全事故	处3万元罚款
22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出现事故	处3万元罚款
23	违反升放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事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严重	故	
24	未指定专人值守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事故	处3万元罚款
25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造成事故	处3万元罚款
26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	情节较轻	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且未对安全事故调查造成实质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对安全事故调查造成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较重	一定影响	下罚款
			情节 严重	未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四、气象信息服务管理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7	非法向社会发布和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第十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 2 日以上，且发布和传播的不是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警告，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 2 日以上，发布和传播的是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28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3.《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未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29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未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传播的虚假气象预报不属于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传播的虚假气象预报属于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31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	情节轻微	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或造成一定影响	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较轻	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2.更改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更改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情节轻微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逾期不满90日，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90日以上不满180日，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180日以上，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5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情节较轻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情节较轻	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害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害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气象数据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7	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情节轻微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评价项目尚未实施，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对三级评价项目出具评价意见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	警告，处2万元以上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较重	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对二级或者一级评价项目出具评价意见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中使用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8	无偿转让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其使用权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9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基础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2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气象资料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	有偿转让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其使用权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5	气象信息服务使用的气象资料不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	情节较轻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不满9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	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情节较重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90日以上不满18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18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情节较轻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累计不满9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累计90日以上不满18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累计18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38-44项中有关数据级别的范围如下：

1.二级：主要是指当完整性、可用性等遭到破坏或者不受限使用后，对国家安全不造成危害，对气象业务安全造成轻微危害，对公共利益、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轻微或者中等危害的气象数据。这类数据主要由气象服务数据、预报预测预警数据和产品数据构成，也包含了部分原始数据。

2.三级：主要是指当完整性、可用性等遭到破坏或者不受限使用后，对国家安全不造成危害，对气象业务安全造成中等危害，对公共利益、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的气象数据。这类数据主要由原始数据、产品数据构成，也包含了部分预报预测预警数据和气象服务数据。

3.四级：主要是指当完整性、可用性等遭到破坏或者不受限使用后，对国家安全造成轻微及以上程度的危害，对气象业务安全造成严重及以上程度的危害，对公共利益、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非常严重危害的气象数据。这类数据主要由原始数据构成，也包含了部分产品数据和少量预报预测预警数据、气象服务数据。

六、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7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时间不满30日，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时间30日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情节较轻	擅自设立的气象探测站（点）不在禁设区范围，未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擅自设立的气象探测站（点）不在禁设区范围，已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禁设区范围内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情节较轻	超出批准布点数，未开展气象探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超出批准布点数，未开展气象探测，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超出批准布点数，已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情节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造成影响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情节较轻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已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情节较轻	超过探测期限不满3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超过探测期限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超过探测期限6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监督检查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已经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2万元以上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国家安全和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严重		万元以下罚款
54	未经同意单方面传输涉外探测所获取的气象资料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单方面进行传输的。	情节较轻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不满3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6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5	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情节较轻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不满30日，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不满30日，且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30日以上不满60日，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且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60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60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	外国组织或个人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第	情节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	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较轻	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不满30日	罚款
			情节较重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60日以上；或者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涉外气象探测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	情节较轻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不满3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6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8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情节较轻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时长不满3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时长6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其他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59	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情节较轻	投入使用不满90日，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仅限于部门或行业内部使用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投入使用90日以上不满180日，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用于服务政府或有关部门一般行政决策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投入使用180日以上，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用于服务政府或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决策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0	不具备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1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作业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62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3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4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5	人工影响天气作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四项：	情节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业单位之间转让作业设备未备案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较轻	或危害后果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6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无关活动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7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结论，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已被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依据资料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已被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依据资料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	警告，处2万元以上3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严重	证报告，已被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万元以下罚款
68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21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 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1年7月14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实施，维 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授权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率和审慎监管原则，依法 、全面、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 法、处罚适当。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规章 ，符合下列条件，且不存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应当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主体;

（二）有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明确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四）尚未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尚未超过五年行政处罚 时效。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文字记录等形式对行政处罚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根据需 要，可以对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处罚过程进行音像记录，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的，执法 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文字说明。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滥用权力，或者 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案件查办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对于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应当确保信息安全。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和调查通知 书等执法文书。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和调查通知书等执法文书的，被调查的单 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或现场笔录等材料中对出示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条　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 阻碍和隐瞒。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二条　书证原则上应当收集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 节录本。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一致，同时由证据提供人 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提供复印内容较多且连续编码的，可以在首尾页及骑缝处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物证原则上应当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或者证明 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可以收集其中一部分。收集复 制品或者影像资料的，应当在现场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十四条　视听资料原则上应当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始载 体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并以现场笔录或其他方式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 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录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电子数据原则上应当收集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制作 复制件，并以现场笔录或其他方式记录参与人员、技术方法、收集对象、步骤和过程等。具备 条件的，可以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取证过程。对于电子数据的关键内容，可以直接打印 或者截屏打印，并由证据提供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可以通过询问笔录、书面说明等方式调取。询问应当分别单独进行。 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询问人员及至少二名参与询问

的执法人员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如有修改,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通过书面说明方式调取的，书面说明应当由提供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十七条　对于涉众型违法行为，在能够充分证明基本违法事实的前提下，执法人员可以按一定比例收集 和调取书证、证人证言等证据。

第十八条　下列证据材料，经审查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立案前调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二）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其他行政机关等保存、公布、移交的证据材料；（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依法建立的跨境监督管理合作机制获取的证据材料；（四）其他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要求的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案情需要,可以委托下列单位和人员提供协助：

（一）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涉案相关事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应有鉴定人签 名和鉴定机构盖章；

（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专家顾问提供专业 支持；（三）委托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检验、测算相关数据或提供与其职能有关的 其他协助。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要求当事人或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合 理期限内，通过纸质、电子邮件、光盘等指定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需要采取冻结、查封、扣押、限制证券买卖等措施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需要采取封存、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采取上述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单位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三条　采取封存、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当场清点，出具决定书或通知书，开列清单并制作现场 笔录。

对于封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自行或采取委托第三方等其他 适当方式保管，当事人和有关人员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毁损。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下列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提取电子数据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查、检验、鉴定、评估的，送交检查、检验、鉴定、评估;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封存等措施的，作出查封、扣押、封存等 决定;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予以查封、扣押、封存的，决定解除 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的,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等在场 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不能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材料上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 应当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材料上说明或以录音录像等形式加以证明。必要时，执法人 员可以请无利害关系第三方作为见证人签名。

第二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 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一）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出境后可能对行政处罚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

（二）相关人员涉嫌构成犯罪，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

（三）存在有必要阻止出境的其他情形的。

阻止出境的期限按照出境入境管理机关的规定办理，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通知出境入境管理 机关。到期不通知的，由出境入境管理机关按规定解除阻止出境措施。

经调查、审理，被阻止出境人员不属于涉嫌违法人员或责任人员，或者中国证监会认为没有必 要继续阻止出境的，应当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解除对相关人员的阻止出境措施。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案件不同情况，依法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分别 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照规定向其移交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依法进行法制审 核，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依法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 员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司法机关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 下列内容:

（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所规定条件的，当事人享有要求 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照听证相关规定办理。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但未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五日内提出，并在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十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书面申请延长陈述、申辩期 限的，经同意后可以延期。

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明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一）当事人未按前两款规定提出听证要求或陈述、申辩要求的;

（二）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未按听证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截至听证当日也未提 出陈述、申辩意见的;

（三）要求陈述、申辩但未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已经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或者 拟处罚决定作出调整的，应当重新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作出对当事人有利变 更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可以申请查阅涉及本人行政处罚事项的证据，但涉及国家 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违法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应根据违法行为 的不同性质予以认定，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应当报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 定，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的 ，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拒绝、阻碍执法情形之一的，按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一）殴打、围攻、推搡、抓挠、威胁、侮辱、谩骂执法人员的;

（二）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的;

（三）抢夺、毁损执法装备及执法人员个人物品的;

（四）抢夺、毁损、伪造、隐藏证据材料的;

（五）不按要求报送文件资料，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转移、变卖、毁损、隐藏被依法冻结、查封、扣押、封存的资金或涉案财产的;

（七）躲避推脱、拒不接受、无故离开等不配合执法人员询问，或在询问

时故意提供虚假陈 述、谎报案情的;

（八）其他不履行配合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派出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根据职责或授权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 查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21年修订）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已经2021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1年6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执法单位）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事实为依 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下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对欺诈发行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证券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三）证券服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其他公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设立的基金托管部门、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　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负责人;

（六）直接或者间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 交易场所)进行投资的自然人或者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人;

（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有关责任人员;

（八）执法单位及相关自律组织的工作人员;

（九）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条　执法单位可以采取的市场禁入种类包括:

（一）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

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责任人员的身份职责、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情 节严重的程度,单独或者合并适用前款规定的不同种类市场禁

入措施。

第五条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 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停止履行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第六条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但在禁入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

（一）有关责任人员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责令回购或者买回证券；

（二）有关责任人员被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

（三）有关责任人员持有的证券被依法强制扣划、卖出或转让；

（四）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为防范和化解信用类业务风险需要继续交易证券；

（五）为履行在被禁入前已经报送或者已经公开披露的材料中约定的义务需要继续交易证券 ；

（六）卖出被禁入前已经持有的证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依法制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中国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 立即停止证券交易活动。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做好相配套的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权限工作，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公司应 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3年以上5年以下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 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 关责任人员采取6年以上10年以下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终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认定构 成犯罪的；（二）从业人员等负有法定职责的人员，故意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导致其他特别 严重后果的；

（三）在报送或者公开披露的材料中，隐瞒、编造或者篡改重要事实、重要财务数据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严重扰乱证 券市场秩序，或者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从事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 市场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获取违法所得等不当 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应当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存在故意出具虚假重要证据，隐瞒、毁损重要证据等阻碍、抗拒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行为的；

（六）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5 年内曾经被执法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2 次以上，或者 5 年内曾经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七）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 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情节严重的 ，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禁止交易的 持续时间不超过 5 年。

第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单独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并可同时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执法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前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初次违法并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条 共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对负次要 责任的人员，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

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一条　执法单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因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被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认定构成犯罪或 者进行行政处罚的，如果对其所作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 变更，并因此影响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基础或者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三条　被执法单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执法单位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相关派出机构网站 ，或者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执法单位依法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或者所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不配合 履行证券市场禁入决定的，执法单位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国务院规定限额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执法单位依法宣布个人或者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证券发行人：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和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发行人；

（二）信用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债券质押式回购以及其他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由投资者提

供担保品进行资金或证券融通的 交易活动;

（三）从业人员：包括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人员 ,或者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立即：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所称“立即”是指证券市场禁入决定送达之日的次一工作 日，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称“立即”是指证券市场禁入决定送达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2006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006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原规 定）同时废止。

对于本规定实施前发生的应予证券市场禁入的违法行为，

依照原规定办理，但适用本规定对有 关责任人员有利的，适用本规定。

对发生于本规定实施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本规定实施以后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办理。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地（市）残联: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工作部署，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现将《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地（市）、县（区）残联权责，制定公布本级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西藏自治区残联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事项清单（2024年版）

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7月29

西藏自治区残联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无障碍环境建设对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联络与维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九条　制定或者修改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所属管理单位所的各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2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确认	行政确认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自治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西藏自治区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经2011年9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岗位和工种。	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当年8月31日前核定一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上年人位情况	不收费	

第二部分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委各处(室)、局、办、中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 首违免罚”事项清单》已经 2024 年第 6 次党组会议研究审 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对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外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对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6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应急燃油发电除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7	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监督检查所需资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四十三条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8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9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2	对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3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 条例》规定的企业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 订)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 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表 1 民爆行业行政处罚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免予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存储管理规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免予处罚	超出核定容量 1%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0.1 吨(100 发、100 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4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	不予处罚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情节轻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报告的	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免予处罚	首次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超过规定时限小于一周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表2　盐业行业行政处罚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的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初次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补齐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	免予处罚，责令改正，及时补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录不全，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属首次违法且能主动纠正错误的。	批评教育

表3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违法且尚未（或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	不予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未产生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5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为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不予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7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8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0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9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0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仅改变1项技术指标，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1	为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2	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3	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生有害干扰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4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5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6	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未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17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8	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9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	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改正的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的，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涂改、仿制、伪造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无线电台执照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21	对降低条件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应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藏民发〔2022〕211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地（市）民政局，各处（室、局）、所属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藏自治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自治区民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1.西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2.西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告知书式样

3.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12月26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一	社会团体监管	1.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对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4.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6.对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7.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8.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管	1.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对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3.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4.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对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6.对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7.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8.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三	基金会监管	1.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2.对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3.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4.对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5.对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6.对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四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1.对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主动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2.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主动上缴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无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慈善组织监管	1.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2.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3.对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4.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5.对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6.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7.对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8.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9.对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10.对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11.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未产生违法募集财产。
		12.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未产生违法募集财产。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3.对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未产生违法募集财产。
		14.对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未产生违法募集财产。
		15.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16.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17.对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8.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19.对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0.对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1.对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2.对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六	志愿服务监管	1.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主动退还收取的报酬。
		3.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4、对以全省性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所得。
七	社会救助监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退回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金、物资。
八	养老服务监管	1.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对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对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对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对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6.对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7.对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8.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九	殡葬服务监管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4.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附件2

西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告知书式样

NO:_____

执法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2">当事人的情况</td><td>姓名/名称</td><td></td><td>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违法行为告知</td><td colspan="4">X年X月X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XXX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反了《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根据《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于X年X月X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符合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当事人的承诺</td><td colspan="4">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X年X月X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3.遵守相关民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当事人身份材料复印件或现场照

附件3

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

_____民监免罚字〔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住（地）址:

X 年 X 月 X 日，本行政机关执法人员 XXX、XXX，在 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 XXX 存在 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反了《XX》第 X 条第 X 款第(X)项的规定。

鉴于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 XXX 主动立即改正（或于 X 年 X 月 X 日前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XXX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XXX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轻微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完成土地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3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不予行政处罚。
4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6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2.【部门规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汇交通知书，责令在60日内汇交。” 第二十四条：“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轻微	经责令在60日内汇交。	不予行政处罚。
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8	对以槽探、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44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正。	
9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计提。	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不予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3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 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23号公布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7号修正）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1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含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个人初次违法; 2.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体积在1立方米以下;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的质量在50千克以下;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1.个人初次违法; 2.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长度在50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企业初次违法; 2.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对其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企业初次违法; 2.只有2辆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履行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企业初次违法; 2.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面积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环境整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平方米以下；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7	对出租单位在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首次安装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8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9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轻微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罚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1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轻微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3	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首违免罚
14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行为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及时将出售的房屋收回；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5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1.初次违法； 2.及时将出售的房屋收回；	轻微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行为的处罚	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6	对建设单位未将需要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整，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7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据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8	对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轻微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9	对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 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 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 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 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 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 日内，告知分支机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	轻微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检查调查。	
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 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 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 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 不超过 3 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2	对房产测绘单位（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 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 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行为的处罚。			
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4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 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 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 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 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 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6	对房屋不得出租行为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27	经纪机构代办服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合同签字不规范；签合同未书面告知当事人；未如实记录或保存服务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8	经纪机构擅自发布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备注：1.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中“以下”包含本数。

2.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于行政处罚。

水利行业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水法和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按照整改期限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未造成后果且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且年取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的；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且30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超许可水量取水且超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罚	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扩大取水规模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10%或1000立方米的； 4.当事人配合当地水利部门的检查、调查等工作； 5.其他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政处罚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规章】《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除停止用水及其他正当事由外，用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办理用水计划；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用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用水单位。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不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经发现后及时报送的； 4.当事人配合当地水利部门的检查、调查等工作； 5.其他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计算的日最大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计算的日最大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经发现后及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更换或维修的； 4.当事人配合当地水利部门的检查、调查等工作； 5.其他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	轻微不罚	1.初次违法； 2.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个人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水库库区内筑坝拦河的；		3.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6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初次违法； 2.采挖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上缴违法所得的； 3.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7	对在水土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	轻微不	1.初次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罚	2.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在20立方米以下的； 3.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改正通知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 4.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首违免罚	1.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人员配备不足，首次被发现的；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首违免罚	1.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1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首违免罚	1.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11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首违免罚	1.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通报的行政处罚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1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首违免罚	1.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但预案编制不规范，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13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不罚	1.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但是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首次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处罚			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14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但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首次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15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 2.在规定时间内建成节水设施，或修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登记备案，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不再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旅行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　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2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登记证明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藏应急〔2024〕6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持续转变执法理念，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试行）》，并已经2024年6月18日第10次厅行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反馈至应急管理厅（执法监督处）。

附件：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试行）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年7月3日

抄报：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任维常务副主席，高宝军副秘书长，厅领导。

抄送：自治区全面依法治藏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厅、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不予/免罚的适用情形	不予/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2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不予/免罚的适用情形	不予/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4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登记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5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依照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不予/免罚的适用情形	不予/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申请变更的。	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不予/免罚的适用情形	不予/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经营单位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西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藏市监〔2022〕64号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的通知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

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免罚清单》所称不予行政处罚的范畴，包括《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警

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所有行政处罚种类。

二、对《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进行认定。立案前经核查确认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事实清楚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可以不予立案；经核查后认为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应予立案查处的，应当按有关规定予以立案。经立案调查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采取责令改正等行政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于《免罚清单》未列入的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恶劣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给予严厉处罚。

五、《免罚清单》可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裁量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六、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或者当事人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违法行为的，不适用《免罚清单》的规定。

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督促市场主体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时将不予行

政处罚（含不予立案）的相关证据材料纳入执法案卷管理，依法做好执法案卷立卷归档工作。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动《免罚清单》全面、准确、有效落实。

九、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将落实《免罚清单》情况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处。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7日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1	市场主体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不予/免罚的适用情形	不予/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签订承诺书**	

备注：1.本清单适用对象为最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2.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相关程序依法进行立案查处，配套监管措施应当以书面形式存档。3.区应急管理厅将定期调度并评估《清单》实施情况，把《清单》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并进行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义务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未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16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依法进行型式试验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8	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按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20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2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2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期内改正	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时办理使用登记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2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期内改正	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2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2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2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30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3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32	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3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期内改正	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3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7	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38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39	制定的标准不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40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41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2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4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45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46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47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48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49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0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5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52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53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54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55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56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限内改正	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57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58	认证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5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60	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61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62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6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4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及时改正； 4.没有违法所得。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不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登记事项；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6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6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68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6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7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7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7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7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74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75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76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1.本身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 2.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77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1.能让公众识别为广告; 2.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期限内改正。	
80	合同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8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82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83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标准，未经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5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按规定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86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期限内改正。	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87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88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依法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或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89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 律 依 据
	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依法配备相关计量检测设备或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西藏自治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专业	指标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满足前置条件）
工业	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2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万元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2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商品销售额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2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1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25 万元以下。
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5%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200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量在 1000平方米以下；违法数量在 500平方米以下。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
服务业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25 万元以下。
	营业利润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25 万元以下。

专业	指标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满足前置条件）
能源	综合能源消费量用于原材料消费量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量 100 吨标煤以下；违法数量在 30 吨标煤以下。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5%且差错人数在 10 人以下；差错人数在 5 人以下。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非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在 5 万元以下。
企业研发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5%且差错人数在 5 人以下；差错人数在 2 人以下。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
全行业	应付职工薪酬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
	应交增值税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
	其他价值量指标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
备注	1. 本表未涉及的其他指标可以参照以上指标，其他违法行为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执行。 2. 故意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不适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标准。 3. 抽样调查中，违法数额或者数量比例小于 5%的不予行政处罚。	

西藏自治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初次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专业	指标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满足前置条件）
工业	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商品销售额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 下。
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 下。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量在 2000 平方米以下；违法数量在 800 平方 米以下。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 下。

专业	指标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满足前置条件）
服务业	营业收入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10%且违法数额在1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50万元以下。
	营业利润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10%且违法数额在100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50万元以下。
能源	综合能源消费量用于原材料消费量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量 200 吨标煤以下；违法数量在 50 吨标煤以 下。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10%且差错人数在 15人以下；差错人数在 10人以下。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数额 在25 万元以下；非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
企业研发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10%且差错人数在 10人以下；差错人数在 5人以下。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25 万元以下。
全行业	应付职工薪酬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30 万元以下。
	应交增值税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违法数额在 30 万元以下。
	其他价值量指标	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10%且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备注	1.本表未涉及的其他指标可以参照以上指标，其他违法行为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执行。 2.故意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不适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初次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标准。 3.抽样调查中，违法数额或者数量比例小于 10%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罚、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土地轻微沙化，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土地沙化加重或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强化督促指导，责令限期治理。加强教育管理。	
2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仅按照治理方案50（不含本数）-7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视情违法行为轻微，限期改正，没有造成治理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强化督促指导，责令限期治理。加强教育管理。	
3	对治沙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治沙者经验收，合格率为50%(不含本数）-70%（含本数）的，视情违法行为轻微，限期改正，没有造成治理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强化督促指导，责令限期治理。加强教育管理。	
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及以外的其他人员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冒领金额100元以下（含本数），视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限期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强化督促指导，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罚、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请具体化情形
6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1.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2.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请具体化情形
7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请具体化情形
8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1.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请具体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罚、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在5亩（含）以下的，但可以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严厉批评教育当事人或者单位，对当事人或者单位讲解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性，及时宣传法律法规，要求当地林草主管部门跟进除害处理。	
10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不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或能够及时采取除害处理的，除害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普法宣传、批评教育，及时跟进除害处理。	

关于印发《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国动办

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依法推动落实“首违免罚、轻微不罚”，激发市场活力。根据《行政处罚法》《人民防空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区人防行政执法实际，制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人防主管部门	积极配合人防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前，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人防主管部门	平时，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情结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2	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 3、中药饮片来源合法、可追溯； 4、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存在瑕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 3、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4、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4	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索证索票齐全； 3、不影响追溯； 4、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 3、用于治疗重大疾病，且国内没有替代药品； 4、药品系国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来源可追溯； 5、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6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三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医疗器械标签或者说明书不规范，存在瑕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 3、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4、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8	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者销售记录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索证索票齐全; 3、不影响追溯; 4、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及时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及时报告不良事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10	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营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3、索证索票齐全; 4、不影响追溯; 5、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藏邮管办〔2024〕21号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系统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和《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地）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自治区快递协会，各品牌快递企业：

为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健康宽松的法治环境，经区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系统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和《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系统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为提升全区邮政管理系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动能，打造全区邮政快递业法治化营商环境，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邮政局党组、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委员会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我区邮政快递业法治营商环境。

第二条 树立“执法就是服务，服务就是执法”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引导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纠错，主动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树立诚信守法经营观念；对触碰法律底线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肃处理；依法加强对小微、新创办企业的扶持，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健康宽松的法治环境。

第三条 建立“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转变执法理念，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灵活运用辅导建议、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手段，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事前辅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等。

第四条 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新任务，从重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从权力管理向管理与服务并重转变，实现由“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转变，使邮政管理部门的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等职能落实到位，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服务、事后处罚”的执法工作格局，促进我区邮政快递业优质、高效、公平、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提升事前服务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坚持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深化快递领域“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改进服务质量，推进“一网通办”，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第六条 把严格执法与为人民服务结合起来，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相结合，把服务作为根本，把管理作为手段，实行人性化执法，逐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推进行政执法从刚性化到刚柔并济转变，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从突击性向长效性执法转变，寓服务于执法过程中，在执法中体现服务，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邮政管理行政执法模式。

第七条 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对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对触碰法律底线和涉及国家安全、反恐怖、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个人信息安全、应急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

第八条 本制度由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免罚种类
1	邮政企业未按要求如期报送有关资料、信息的行政处罚	邮政企业未按要求如期报送有关资料、信息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如期、如实报送有关资料、信息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
2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规定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封装用品、胶带要求的行政处罚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规定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封装用品、胶带要求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对封装用品和胶带的要求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 协议用户提供邮件、快件封装用品和胶带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所提供的封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
3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设立、撤销、变更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的行政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
4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公示或公布服务承诺事项的行政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公示或公布服务承诺事项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 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

序号	处罚事项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免罚种类
				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	
5	对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明智能快件箱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明智能快件箱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6 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一款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标明智能快件箱有关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在箱体外表显著位置标明该智能快件箱的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智能快件箱有编号的，应当标明编号。	轻微不罚首违免罚

抄送：机关各（处、中心）。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气象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	危害气象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未造成观测数据中断），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危害，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十四条： 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			
3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4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使用的。			
5	升放气象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不予处罚
6	违反升放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不予处罚
7	升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8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9	非法向社会发布和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10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3.《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11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12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3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14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15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情节轻微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不予处罚
16	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情节轻微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评价项目尚未实施，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7	无偿转让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其使用权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18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19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20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				
21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22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结论，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23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4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不予处罚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处罚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初次违法，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予处罚

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不予处罚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4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不予处罚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5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不予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6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不予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7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不予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8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不予处罚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不予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10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不予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11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不予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1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不予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自行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13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不予处罚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初次违法，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予处罚

14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不予处罚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初次违法，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予处罚

1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不予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初次违法，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予处罚
1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不予处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初次违法，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予处罚

说明：本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